古文字学概要

陈世辉 汤余惠 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73943

古文字学概要

陈世辉
汤余惠
著

古文字学概要

陈世辉　汤余惠　著

责任编辑：　李有清　封面设计：张沭沉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解放大路85号）　　东北师范大学校办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1988年12月第1版

印张：8.625　插页：31　　1988年12月第1次印刷

字数：216　千字　　印数：1—2000册

ISBN　7—5601—0157—7/K·7　　定价：2.05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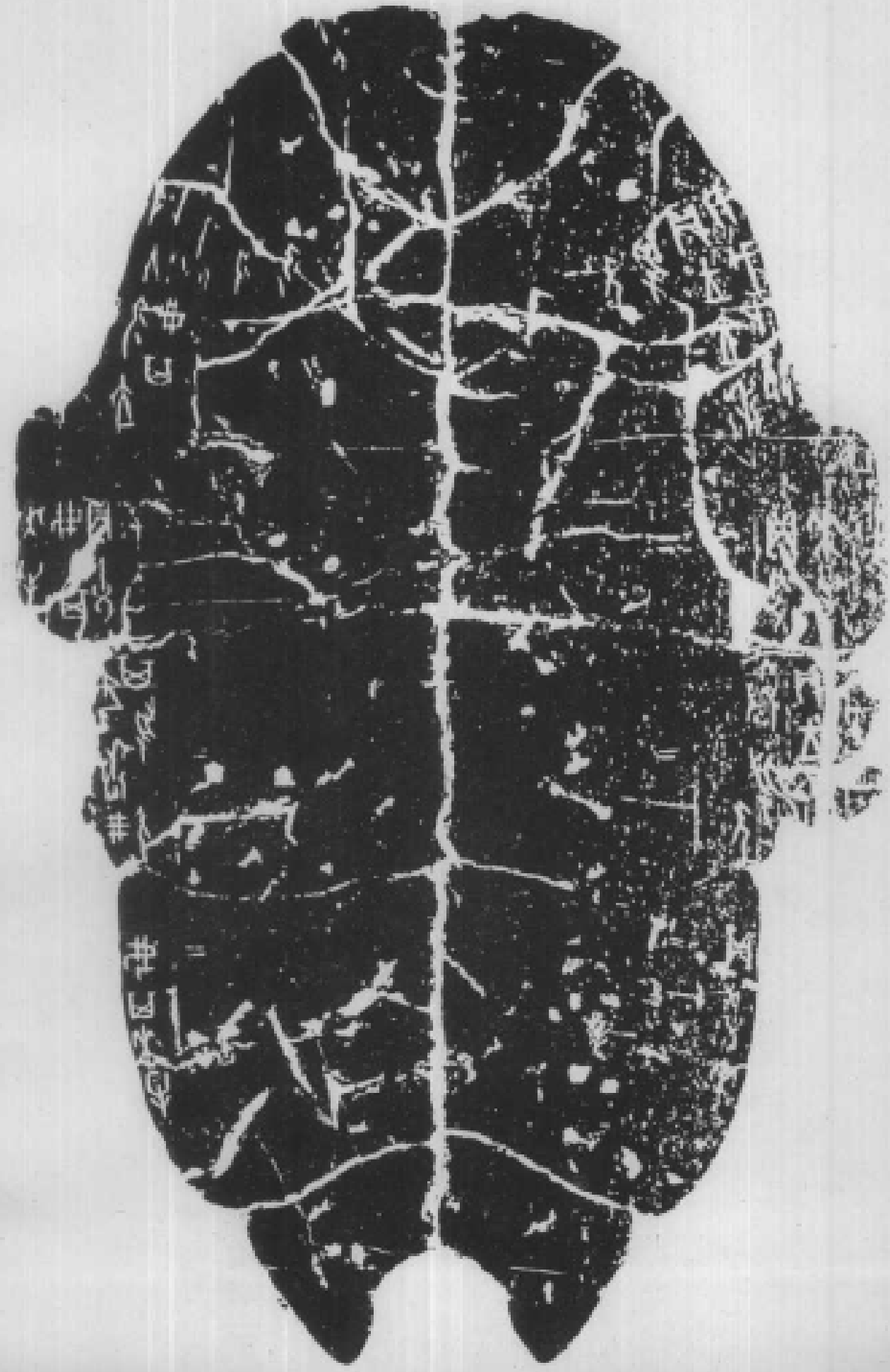

武丁时期大龟腹甲（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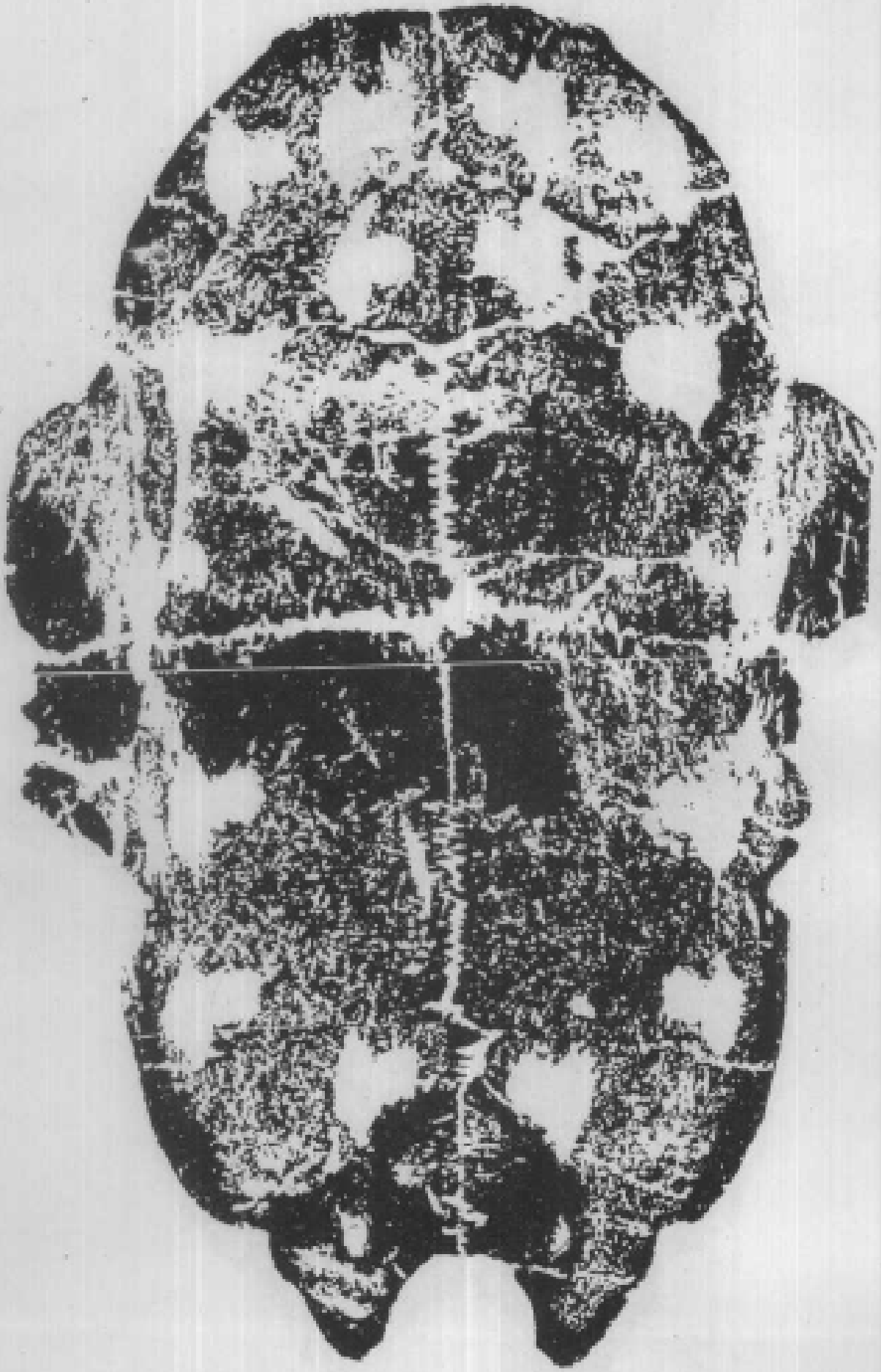

武丁時期大龜腹甲（反）

图版叁

史墙盘（侧视）

史墻盤（銘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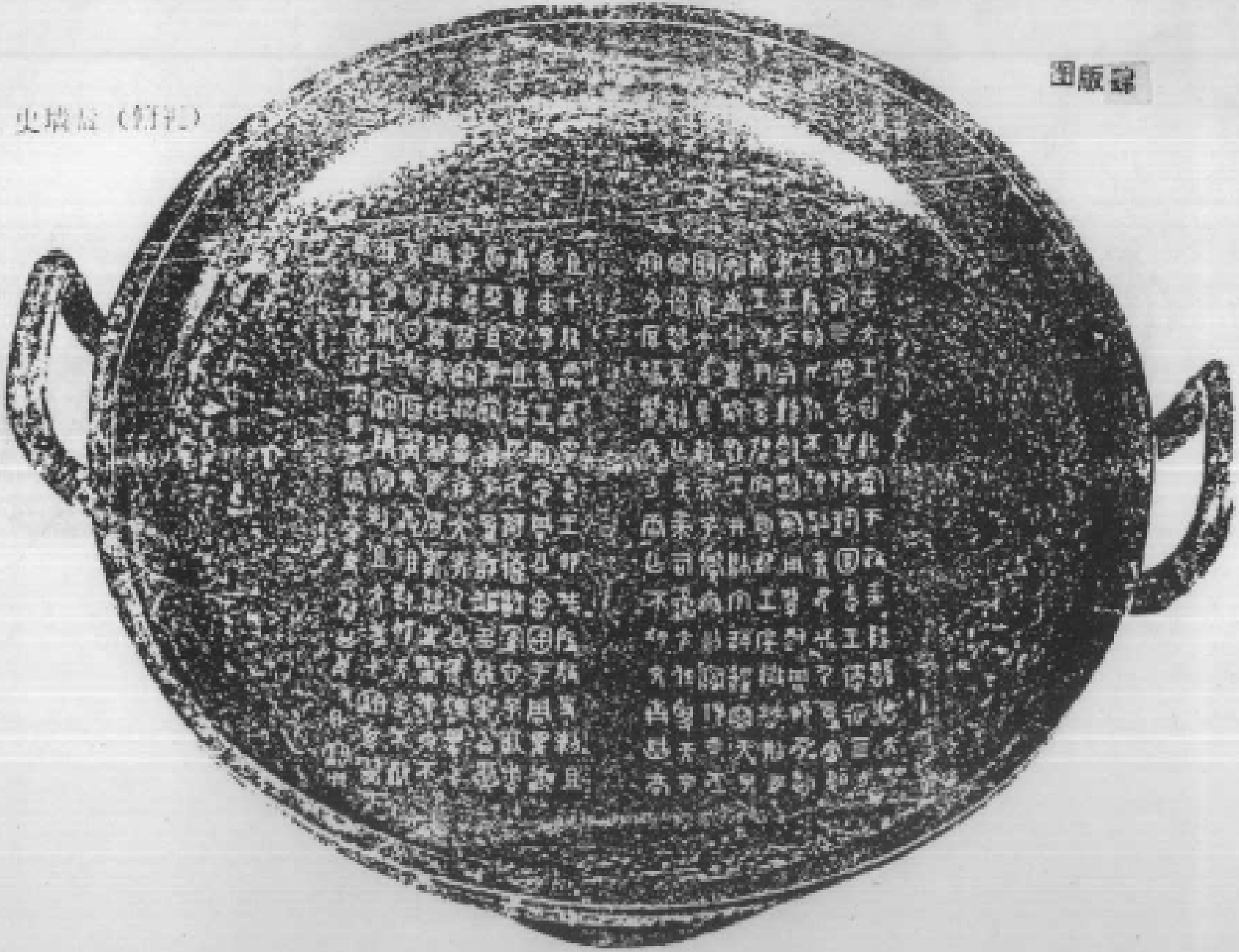

图版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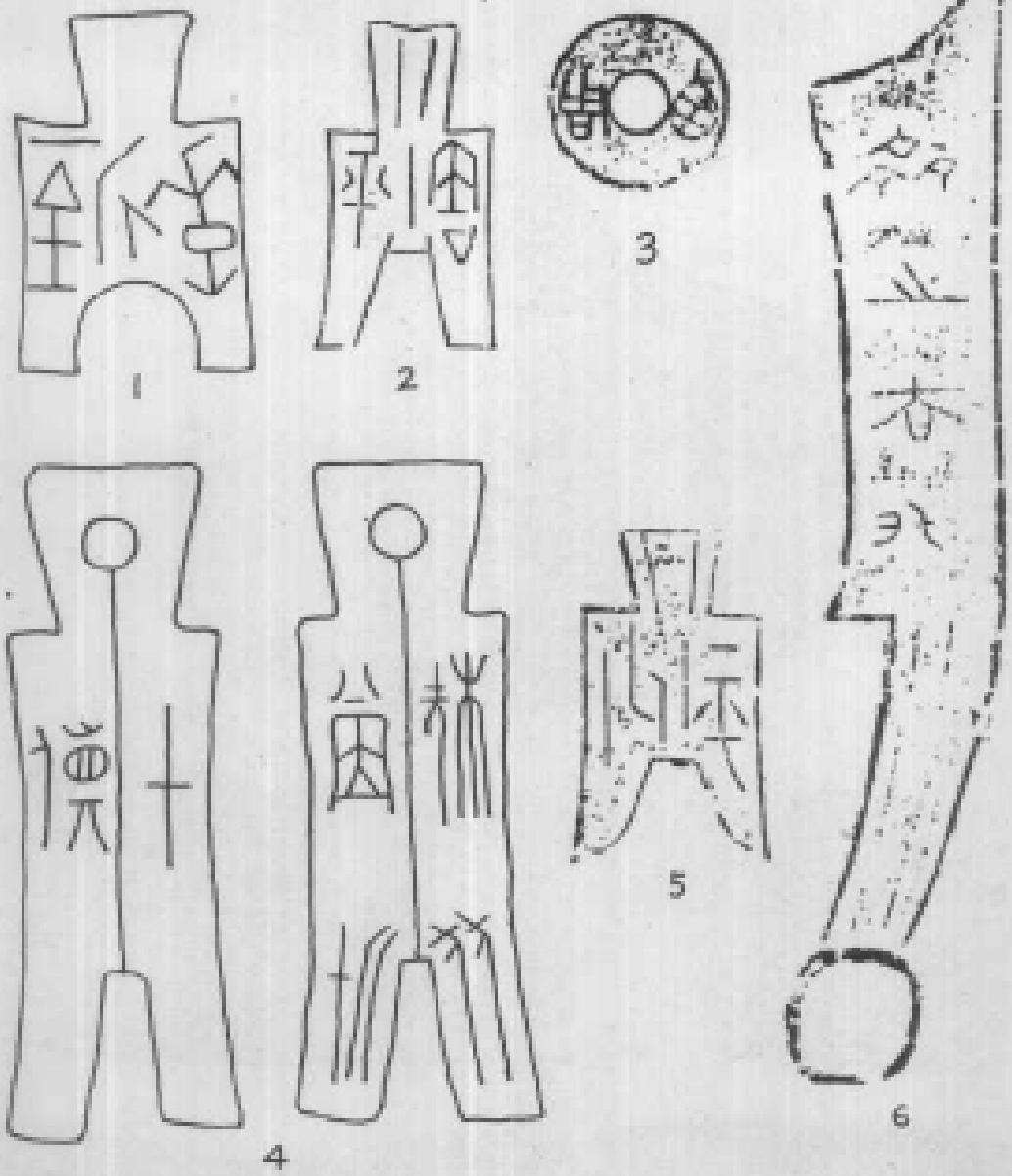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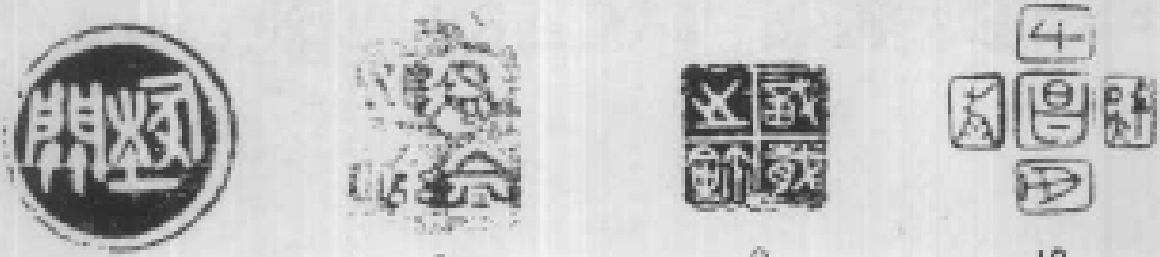

先秦时代的玺印与货币

图版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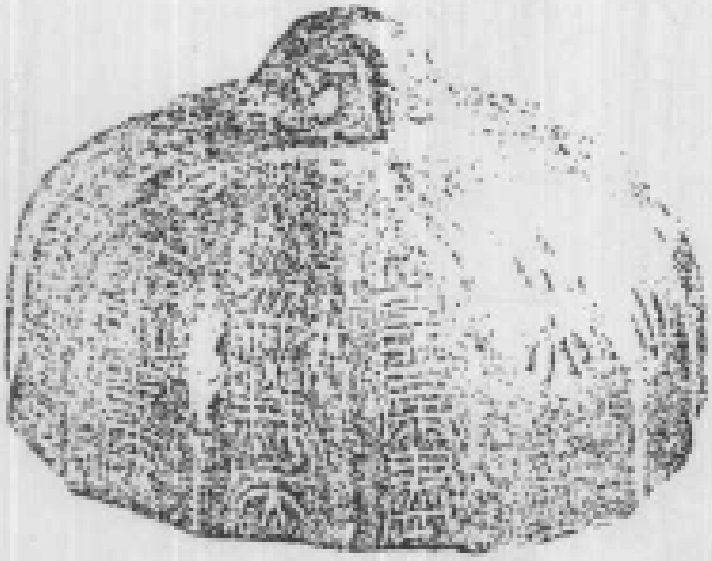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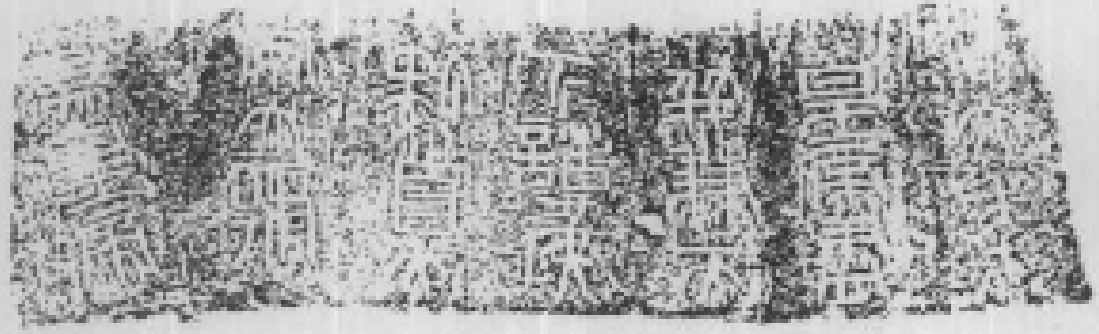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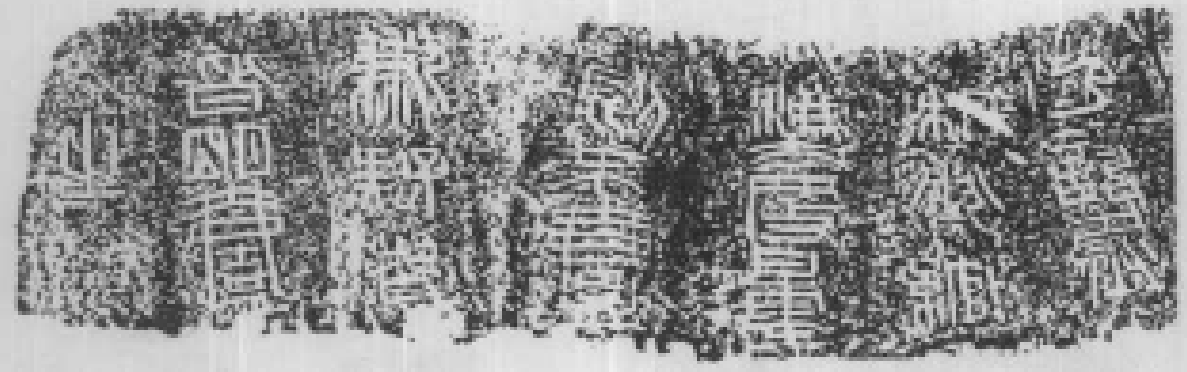

著作权二十六年创权

目　　录

序　言……（1）
第一章　绪论……（5）
第一节　古文字和古文字学……（5）
一　什么是古文字和古文字学……（5）
二　为什么要研究古文字……（7）
第二节　汉字的起源和演进……（10）
一　汉字的起源问题……（10）
二　汉字发展的三个阶段……（13）
三　古汉字的性质……（18）
第二章　古文字研究的经典著作
——《说文解字》……（23）
第一节　许慎的文字进化观……（23）
一　《说文解字》对古文字研究的
重要意义……（23）
二、　许慎的文字进化观……（28）
第二节　“六书”解说……（33）
一、　指事……（34）
二、　象形……（37）
三、　形声……（41）
四、　会意……（47）
五、　转注……（51）
六、　假借……（53）
第三节　整理古文字的首创方案
——部首分编法……（57）

0298/22

第四节　怎样利用《说文》……（62）
一、　关于《说文》的注本……（62）
二、　《说文》的体例和怎样在《说文》中查找古文字……（63）
第三章　古文字资料概述……（66）
第一节　甲骨文……（66）
一、　商代甲骨文的发现与研究简史……（66）
二、　商代甲骨文的内涵……（72）
三、　商代甲骨文的分期与断代……（75）
四、　占卜甲骨的使用过程……（79）
五、　商代甲骨文的阅读要领……（81）
六、　周人的甲骨文……（85）
第二节　青铜器铭文……（88）
一、　青铜器铭文的研究简史……（88）
二、　青铜器的种类和青铜器的分期……（97）
三、　青铜器铭文的断代……（103）
第三节　甲骨金文以外的古文字资料……（108）
一、　简帛类……（109）
二、　玉石类……（117）
三、　古玺类……（123）
四、　陶文类……（128）
五、　货币类……（133）
六、　兵器类……（140）
第四章　考释古文字的方法……（148）
第一节　考文识字的基本方法……（148）
第二节　释读古文字的辅助方法……（156）
第五章　古文字资料选读……（161）

第一部分　甲骨文

1　《合集》9950正
2　《合集》5203
3　《合集》6086
4　《合集》6096正
5　《合集》6168
6　《合集》6201
7　《合集》6409
8　《合集》6610正
9　《合集》293
10　《合集》923正
11　《合集》6484正
12　《合集》1520
13　《合集》19809
14　《合集》10228正
15　《合集》20348
16　《合集》21065
17　《合集》22214
18　《合集》5600
19　《合集》10349
20　《合集》10178　（铭文01）
21　《合集》16191
22　《合集》17393正
23　《合集》17451
24　《乙编》6664　（铭文02）

25 《通纂》539

26 《通纂》540

27 《合集》7084

28 《丙编》93

29 《丙编》147

30 《丙编》81

31 《丙编》 3

32 《丙编》284

33 《乙编》7731

34 《合集》14294

35 《粹编》1043 （铭文05）

36 《通纂》778

37 《通纂》44

38 《粹编》224 （铭文03）

39 《通纂》40 （铭文04）

40 《屯南》624

41 《屯南》2623

42 《合集》27503

43 《合集》28093

44 《合集》26936 （铭文06）

45 《粹编》935

46 《粹编》1332 （铭文07）

47 《合集》31983 （铭文09）

48 《通纂·别一·何氏》12 （铭文08）

49 《粹编》88 （铭文10）

50 《合集》30398 （铭文11）

51 《合集》32718 （铭文12）

52 《合集》32384 （铭文13）

53 《屯南》2772 （铭文14）

54 《粹编》1453 （铭文15）
55 《粹编》148 （铭文16）
56 《粹编》194 （铭文17）
57 《合集》33296 （铭文18）
58 《合集》34081 （铭文20）
59 《屯南》867 （铭文19）
60 《粹编》20 （铭文21）
61 《屯南》930
62 《合集》35347
63 《合集》35361
64 《合集》36426
65 《合集》36511 （铭文22）
66 《合集》36522 （铭文24）
67 《合集》36975 （铭文23）
68 《粹编》896 （铭文25）
69 《西周》27（H11：3） （铭文26）
70 《西周》29（H11：113） （铭文27）

第二部分 金文

71 天黾父乙鼎 （《三代》2.37.4）
72 鱼父癸鼎 （铭文28）
73 作父甲鼎 （《三代》2.46.5）
74 作父乙卣 （铭文29）
75 乃孙作且己鼎 （铭文31）
76 乙亥父丁鼎 （铭文30）
77 利 簋 （铭文32）
78 大丰簋 （铭文33）
79 何 尊 （铭文34）
80 大盂鼎 （铭文35）
81 大保鼎 （《三代》8.40.1）

82 井侯簋 （《三代》6.54.2）
83 令 鼎 （《三代》4.27.1）
84 戎 簋 （铭文36）
85 班 簋 （《二三事》图23、24）
86 裘卫盉 （铭文37）
87 五祀卫鼎 （铭文38）
88 史墙盘 （图版肆）
89 卯 簋 （《三代》9.37.2.）
90 颂 鼎 （铭文39）
91 散氏盘 （铭文40）
92 毛公鼎 （铭文41）
93 兮甲盘 （《三代》17.20.1）
94 虢季子白盘 （铭文42）
95 秦公钟 （《集录》254—257页）
96 邾 钟 （铭文43）
97 敬 羌钟 （铭文44）
98 嗣子壶 （《三代》12.28.3）
99 陈侯因齐镦 （铭文46）
100 平安君鼎 （铭文45）
101 楚王畬志鼎 （铭文47）

第三部分 其他古文字资料

102 商鞅方升 （《度量衡图集》45页）
103 高奴铜权 （《度量衡图集》113页）
104 新郪虎符 （《大系·图录》292）
105 龙 节 （《三代》18.36.4）
106 鄂君启车节 （《集录》473页）
107 九年郑令矛 （铭文48）
108 五年吕不韦戈 （铭文49）
109 九年将军张戈 （铭文51）

110	合具府戈	（铭文50）
111	八年弩机	（铭文52）
112	亚将军玺	（铭文54）
113	大府玺	（铭文53）
114	南门出玺	（铭文57）
115	高府之玺	（铭文55）
116	卑将匠当信玺	（铭文56）
117	右库视事玺	（铭文58）
118	内府玺	（铭文59）
119	阳城蒙玺	（铭文60）
120	乔戒玺	（铭文61）
121	宜官玺	（铭文62）
122	又千百万玺	（铭文63）
123	日敬毋治玺	（铭文64）
124	自私玺	（铭文65）
125	甘丹布	（《古钱》600）
126	襄平布	（《古钱》346）
127	屯留布	（《古钱》58）
128	平窑布	（图版伍 2）
129	皮氏布	（《古钱》94）
130	咎奴布	（《古钱》98）
131	繁一釿布	（图版伍 1）
132	平州布	（图版伍 5）
133	梗　布	（图版伍 4）
134	齐古化布	（图版伍 6）
135	西周圜钱	（图版伍 3）
136	垣圜钱	（《古钱》上编293页）
137	西周陶文一则	（铭文66）
138	綦毋绸陶盆	（铭文71）

139 制字陶文 （铭文67）
140 塙陭不敢陶文 （铭文69）
141 陈棱故亳陶文 （铭文68）
142 蓼阳南里人缀陶文 （铭文70）
143 燕陶一则 （铭文72）
144 秦宗邑瓦书 （铭文73）
145 仰天湖楚简二则 （铭文74）
146 信阳楚简二则 （铭文75）
147 秦青川木牍 （铭文77）
148 帛书丙篇 （《帛书研究》插图）
149 石鼓·汧殹 （《郭沫若全集》卷九 43～44页）
150 石鼓·吾车 （《郭沫若全集》卷九 58～60页）
151 秦诅楚文 （《郭沫若全集》卷九 315～320页）
152 行气铭 （《三代》20.49.1）
153 侯马盟书一则 （铭文76）
引书简称表 …… （265）
铭文拓本与摹本 …… （267）

序　言

近年来，古文字学如同其他学科一样，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正在呈现出一派繁荣景象。这一方面是由于党和国家对科学文化事业的重视，另一方面也由于古文字学在考古、历史、文字和语言等学科的研究和发展中，日益显示出它的重要作用。

我们看到，许多矢志钻研古文字的青年刻苦攻读，孜孜以求，不舍昼夜；也看到不少与之有关的社会科学工作者，正抽出相当的时间和精力，潜心研讨古文字，从中汲取营养，期望在他们所从事的工作中开创出学术研究的新境界。作为专业古文字工作者，对此我们深感欣慰，并清楚地意识到有为初学古文字的朋友们写一点儿东西的必要。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是在前些年我们编写的古文字学讲义稿本的基础上修改增润而成的一本入门读物。如果它能给读者带来一些有益的帮助，那将是我们的愿望。

顾名思义，古文字学自然是以古文字为研究对象。不过古文字究竟包括多大的范围，至今还没形成一致的看法。多数人主张截止于秦代的小篆，即认为小篆是古文字的末流，而隶书则是今文字的初始。但近年来古文字的范围已呈现扩大的趋势。秦汉的简牍、帛书、魏晋的碑刻，等等，一概被当作古文字材料加以研究和利用。古与今本来就是相互对待的时间概念，凡属以往自可称之为古。不过，我们在这本书里大体上还是宗奉着传统的观念。汉代人把隶书称为今文，而把秦以前的文字统称为古文。小篆在汉代虽偶尔使用，但当时并不以小篆为今文。从汉字形体发展的阶段看，汉代人关于古今文字的断限是有道理的。

由商周时代的甲骨文、金文到秦代的小篆，尽管程度不尽相同，但都注重文字形体的象形性和表意性，构成文字的多是圆转的曲线，而隶书则将曲线离析演化为横直撇捺等简单的笔画，汉字的表意性明显地削弱了，淡薄了。由篆到隶，尽管不曾从根本上改变汉字的表意性质，但确是一个重大的转折。隶书在后来发展为楷书，唐宋时期楷书臻于成熟，此后便再没有多大的改变。所以，把古今汉字的分野划在篆隶之间是比较恰当的。本书把研究的对象限止在先秦时代甲骨文、金文、陶、石、玺、化（货币）、简帛、兵器以及秦代小篆的范围之内，而极少涉及后世的东西，正是基于上述的想法。

谈到古文字学，人们往往联想到许慎的《说文解字》。这部最富权威性的经典著作统治中国“小学”界长达二千年之久，直至今日仍然是语言文字工作者案头必备的工具书。对古文字研究来说，它不仅保存了大量的古文字形、音、义的资料，是考求金文、甲骨文和其他古文字的阶梯；在理论上，作者许慎还提出了较之以往更为完备的“六书”说，为探讨古汉字的造字方法，分析字形结构提供了有利的武器。《说文》一书的价值是不容低估的。我们甚至不能想象，假如没有《说文》，今天的古文字研究将会是何种面貌。我们在这本入门读物里专辟一章介绍《说文》，旨在使读者能更深入地了解它的精髓，以便在古文字研究中更好地发挥它的效用。

学习古文字，识字是不可缺少的一步。识字以哪种方法为好？值得探讨。根据以往的经验，孤立地去讲某字即今之某字，让初学者去硬记，讲起来固然省事，但效果并不见得好。毛病是没有理解，很容易忘记。鉴于此，本书把识字和讲解“六书”合并一起进行。每讲一“书”，都尽可能较多地征引古文字的实例，并与小篆形体对比考索。这样，既可以使初学者了解常见古文字的形、音、义，通晓其构形原理，明确《说文》的得失，又可以使古文字理论的讲授变得充实生动，避免泛泛空谈。

实践证明，这样做可以收到一举多得的功效。

关于古文字考释方法的探索，是古文字学的一个重要课题。许多著名学者，如王国维、陈梦家、于省吾、唐兰和杨树达等人都有过专门的论述。他们在实践中所总结出来的一些考文释字的方法，如偏旁分析法、历史比较法、辞义推勘法、辞例比较法，等等，对古文字考释确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但是有一个事实很值得深思：就考释文字而言，老一代的成就畸重于商周时代的甲骨文和金文，于晚周文字似乎远不及前者辉煌。抛开客观因素不谈，从主观上追索，这是否说明传统的方法比较地适用于商周古文，而对晚周文字则拙于应付呢？

事实上，晚周文字的情况较比商周古文要复杂得多。举例来说，“二”这个文字符号在商周古文里一般代表数目字的“二”，西周金文里同时用以表示重文，这都是我们所熟知的。然而在晚周文字里就不那么简单，除上述功用外，还有其他用途，如在“”里是“大夫”二字合文的标志，在“ ”字里代表了马头以下省略的部分，在“ ”字里是填充空档的饰笔，在 里代表了命字所从的口旁，在 字里则与差字所从的工旁相当。同一文字符号兼有多种用途，这在早期古文字中是不多见的。与之相反，若干形、音、义不同的文字符号有时却可以通用，例如晚周卢字中间所从的“田”，往往可以写作 、、 、 、 、 、 、 等形。显然，遇到此类情况，如果单靠偏旁分析或形体比较之类的传统方法，不仅不能济事，反而会徒生疑窦。考释晚周文字，墨守已有的方法看来是远远不够了。文字通例、地域性特点和装饰性笔画的研究，对于晚周文字有着相当重要的意义。近年来，这几方面理论的探讨已有不小的收获。相信在其指导下，晚周文字的考释工作一定会取得新的进展。

古文字是一门艰深复杂的学问。识字仅仅是一个开端。文字识得了却搞不清底蕴的情况实非罕见。商代甲骨文兆辞“小

告”、“二告”、“三告”等语，究竟是何含义，至今不能确知。倘能起古人而问之，说不定是极简单的事儿，不消三言两语便可以说得明明白白。关键是我们对于古代社会、古人语言尚缺乏足够的了解。有人说古文字的工夫在字外，不能说没有一定道理。当然、这样说并不意味着古文字学高不可攀。曾有青年询及治古文字学的途径，我们谨以三事相告：一、批判地吸收前人的全部成果。二、密切结合历史文献和考古材料。三、多读、细读、熟读出土古文字材料。其中第三条尤为重要，因为这是熟谙古代文字、语言和社会历史情况的最直接的办法。为此，本书编入了古文字资料选读部分，选收不同时期有代表性的各类器物铭文，并略加诠释，以备初学者参考。由于时间仓促，有些该收的铭文可惜没有收入；以后如有重版的机会，自当增补。

作　者

1988.1.5. 长春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古文字和古文字学

一、什么是古文字、古文字学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多民族国家，有光辉灿烂的古代文明。远在6000年前，汉民族的文字就已经发出萌芽。此后，经过了漫长的岁月，发展成为商代的金文和甲骨文，进入古汉字的成熟期。这种比较成熟的文字，在西周和春秋时期日益完善起来，形成了早期汉字的字形体系。西周和春秋时的文字以青铜器铭文为代表，这就是后世所谓的大篆。春秋末年以后战国之世，由于列国分立，文字的形体纷纭复杂、百花齐放，给正规的大篆以很大冲击。秦代为了统一这种“文字异形”局面，国家制定和推行了标准文字小篆。秦代是小篆与隶书的并用时期，西汉之后小篆则退出了社会交际舞台。东汉以后，隶书又演变成真书（楷书），真书是今天简化汉字的前身。我国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主要就是用上述不同形态的汉字写成的。由此可见，汉字对中华民族的发展，对人类文明的前进，是起过、并且正在起着巨大作用。数千年来，汉字自身的形态虽然几经变化，但是生命力至今仍然十分旺盛。在汉字之外，我国历史上不同时期、不同地域的一些兄弟民族，也还创造和使用过不同类型的文字。不过，那些文字的出现都比汉字晚得多，其时间早者，可以追溯到汉代，多数则是唐代以来才有的。历史上兄弟民族使用过的文字是丰富多彩的：东北的辽政权创制了女

真文字，金政权创制了契丹文字；西北的大夏政权创制过西夏文字；元王朝创制过蒙古八思巴字。这些文字早已废弃，成为已死的文字。古时新疆一带的兄弟民族，是借用已有的文字符号记录自己的语言，他们的文字有佉卢文、于阗文、突厥文、回鹘文等，这些文字也早已成为历史的遗迹。而古藏文、古蒙文则发展成为今天藏族与蒙族的通行文字。在南方的彝族，有他们的文字彝文，纳西族有他们的文字纳西象形文字（旧称么些文字），这两种文字在解放前后还使用着。历史上兄弟民族使用过的文字不下20余种。由此可见，在我国文化史上，文字的类型是繁多的。就整体来说，汉族的古文字与兄弟民族的古文字一起，构成了中华民族的古文字。因此，中国古文字学的研究范围，应该包括历史上兄弟民族古代文字的各个分支。然而，由于在各民族的古文字中，以汉字的历史最古，使用的时间最长，应用的范围最广，使用的人数最多，汉字已经自然成为中华民族的通用文字。因此学术界通常把古汉字直称为古文字；而把历史上兄弟民族使用过的文字，统称为民族古文字。这样看来，古文字学应当是，探索汉字产生、阐明古汉字发展与演变、研究并解读地下出土古文字资料的学科。严格地说，这乃是中国古文字学一个最大的分支。

应当看到，古文字专指古汉字还有其历史根源。远在汉代，人们就把当时不通行的先秦文字称为古文或古文字。东汉的学者许慎在《说文·叙》中说："郡国亦往往于山川得鼎彝，其铭即前代之古文。"班固在《汉书·郊祀志》中说："张敞好古文字。"可见古文字一词是古已有之。我们把先秦的古汉字称为古文字，也是沿用了这一传统说法。

关于古文字的下限问题，目前学术界尚无明确而一致的看法。从广义上说，楷书以前的汉字均可称为古文字，也就是说，秦汉的隶书也属古文字范围之内。然而从文字形体特点考察，我们倾向于把小篆作为古文字的终结。

二、为什么要研究古文字

1. 汉字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文字之一，在世界文化史上占有重要的位置。汉字不仅发生和形成的特别早，而且能适应社社交际的需要发展成为今天的通用文字。汉字不但能很好地为中国各民族服务，而且在世界的交往中也是一种主要的交际工具。古代巴比伦人使用的楔形文字和古埃及人的象形文字，虽然和汉字有同样久远的历史，但是不久便被淘汰了，与之相反，汉字却能长久地沿续下来使用到今天。可以说，汉字是一个奇迹。我们为了揭示汉字的科学性质，确立汉字在世界文化史上的地位，就必须对古文字做全面的研究。近些年来的研究成果表明，汉字比起拼音文字，无论是利用电子计算机记忆，还是人的大脑记忆，都有自己的长处，可见汉字的形成和存在都是包蕴着科学原理的。我们研究古文字的目的之一，就是要阐发它的科学性，充分肯定它在中华民族文明史和世界文明史上的重要地位。

2. 中国先秦史的研究必须利用古文字。我们知道，先秦典籍主要是用篆体的古汉字写成的，两汉时的典籍是用隶体的古文字写成的，我们现在所见的《诗经》、《尚书》、《史记》、《汉书》等史料远非本来面目。要订正这些史料中的错误，证明它的可信程度，补充它的不足，就只有依赖地下出土的古文字资料（当然考古发掘得到的其他资料同样有重要价值）。比如：《史记·殷本纪》记载殷王朝的先祖有“报丁、报乙、报丙。”甲骨文发现之后，王国维、董作宾、郭沫若等人通过缀合整理出较完整的殷商世系，“三报”的顺序却是“匚乙”、“丨丙”、“匚丁”。这一方面订正了《史记》的错误，另一方面还表明“报”字原来是写作“匚”的。如果没有甲骨文，《史记》这个错误恐怕永远也无法得到纠正。研究商史离不开甲骨文，研究两周史就不能离开金文。比如根据《尚书·牧誓》

的记载，武王灭商是在“甲子”之日的早晨，这已被1978年陕西临潼发现的西周初年铜器利簋所证实。利簋铭文记载：“珷（武王的专用字）征商，唯甲子朝。”可见《牧誓》虽然经过两千多年的辗转传抄，所记的灭商时间仍是可靠的。这足以说明，古文字资料对商周史研究的重要性。我们在古文字中看到的史料是多方面的，诸如政治经济、思想伦理、战争军事、科学技术等等，几乎无所不包。如有关冶金史的资料，据春秋时期的青铜器铭文所记的金属就有近十种。近些年来，连续发现了数批战国的古文字资料，又给古代史研究增加了新内容。由此可见，先秦史的研究是不能离开古文字的。

3. 古文字与考古的关系也至为密切。考古工作者，往往是新出土的古文字资料的直接获得者。一处墓葬或遗址，如果有古文字资料出土，常常可以解决年代、器物主人等关键性问题。一个田野考古工作者具有古文字知识，就可以对出土的古文字资料亲自去研究，从而大大加快整理和研究工作的速度。比如，1978年湖北随县发掘一座大墓，据器物上的古文字知道这是曾侯乙之墓。这座墓葬出土了大量文字资料，编钟铭文有2800多字，竹简文字有600多个。加上其他器物上的文字共约一万余字。这也是考古工作应当研究的一项内容。已往的考古发掘表明，不仅是长江流域和黄河流域，就是边远的省份也时常有古文字资料出土。现在考古工作者对古文字学日益重视起来。古文字学实际上是一种边缘学科，它既可以归属在语言文字学之内，又可以归属在历史考古学之内。

4. 古籍的整理与研究也要利用古文字。先秦两汉的典籍流传到今天，不少地方已经不是昔日的原貌。其中某些字句出现了不同的写法和讲法。怎样去明辨是非和进行取舍？利用古文字资料是一种重要方法。古籍整理所涉及的文字、声韵、训诂都与古文字有直接关系。这些学问旧称“小学”，晚近有些学者也还沿用这一名称。比如杨树达先生的《积微居小学述林》，

讲的就是古籍中文字、声韵、训诂等问题。如果离开古文字，整理先秦典籍遇到的“小学”问题很多都不能得到合理的解决。有时出土的古文字资料就是一部古籍，需要我们去整理与研究。可见古文字资料与先秦典籍是相辅相成的。于省吾先生说：“我们有时看到敦煌发现的古钞本或宋元刻本，其文字偶有异同，便视同秘笈，诧为瑰宝，然而我们今天所见到的大量古文字，如果与地上史料相印证，基本可以恢复先秦典籍的真面目，较之古钞本与宋元刻本的珍贵又当如何呢？”① 我们认为，要想提高先秦典籍的整理水平，必须注意利用古文字资料；要想使旧时所谓的“小学”更新换代也非结合古文字不可。

5. 对古文字本身进行研究也是一项重要课题。这种研究是多层次的，可以是原始资料的粗加工，也可以是某项资料的专题研究或全面研究。以甲骨文而论，迄今为止还有一些常用字没有考释出来，对盘庚卜辞的存在与否尚无肯定的意见，等等。要解决这些问题，还必须付出艰苦的劳动。在诸多方面的研究中，文字是基础。这个基础不稳，其他研究都要随之动摇。有时一个字的考定，是要经过许多学者的努力，集中多人的智慧才能完成的。甲骨文有个常见字写作“ ”，或写成“”，早期研究卜辞的学者王国维释为“之”，后来郭沫若发现这个字的用法和“又”、“有”相同，就改读成“又”，否定了王氏的说法。目前都是按郭氏的说法来读这个字的。但是，这个字的本义是什么？到底和“又”有什么异同？“有祐”可以写成“ 又”，却不见写成“ ”，这又是为什么？可见甲骨文的释读工作是一项很艰难的任务。这是以甲骨文为例来说明文字研究的必要性。在它种古文字资料中，也存在类似的情况。

① 于省吾《从古文字学方面来评判清代文字、声韵、训诂之学的得失》，载《历史研究》1962年第2期。

第二节　汉字的起源和演进

一、汉字的起源问题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是语言的载体。然而语言的发生却比文字早很多。语言是伴随着人类同时出现的，它的发生可以追溯到五六十万年以前。文字则不然，它是文明的标记，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中国历史上传说，文字是仓颉造的。我们认为，仓颉应当是代表一个历史阶段，犹如“燧人氏”代表钻木取火，“神农氏”代表农业种植那样，都不是某位圣明个人的名字。仓颉所代表的历史阶段，应当就是文字的发明并应用于文献记录的时候。在此之前，文字还有一个萌芽期。据现有的考古发掘资料看来，汉字的萌芽发生在6000年前，[1]陕西西安半坡出土的陶器刻划和图绘为我们提供了这方面的信息。半坡遗址属于新石器时代的仰韶文化，用放射性同位素碳^{14}测定，这个遗址大约是公元前4000年前的。这比历史上传说的黄帝时代大约还早1000多年，传说中造字的仓颉就是黄帝的史官。由此可见，文字由萌芽状态发展到应用于文献记录，曾经过了一个长远的历程。

现在我们来看一下汉字的萌芽。据统计，在半坡出土的陶器上有各种刻划符号100余个（这包括重复的）。这些符号的作用还不清楚，其中 | ‖ X 等与目前所知的最早文字——甲骨文很相似。这些符号都是单独使用的，看不出与语言究竟有什么联系。不过其中 | ‖ X 等类似数字的符号，有可能就是数字

---

①最近又有新资料发现：《人民日报》1987年12月13日报导，一批距今约8000年的甲骨契刻符号，在河南省舞阳县贾湖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这对研究龟卜起源和文字萌芽都有非常重大意义。

的前身。因为，半坡这种类似数字的符号，在其他时间晚的遗址中也屡有发现。1972～1974年陕西姜寨出土的陶器上、1974年青海乐都柳湾和解放前山东城子崖出土的陶器上都有这样的符号①姜寨也属仰韶文化，年代比半坡稍后。柳湾属甘肃马厂类型文化，时间约为公元前2000多年，和属于龙山文化的城子崖遗址年代相近。这些相同或相似的符号，在年代不同的遗址中重复出现，应当不是偶然的，这反映出那些符号在新石器时代的使用已较为普遍。

我们认为，一种符号如果不断地使用，经常和语言中的一定概念联系在一起，"约定俗成"，渐渐有了固定的读音和含义，就会成为文字。这种变化最初也可能是很缓慢的。符号变为文字是一个质变，这种质变是在漫长的岁月里逐渐完成的，它不是一个突变。早期陶器上的那些符号，有的发展成为后世的文字，有的则在后世仍作符号使用，这是一个发展与分化过程。开始时是较低级的事物，后来经过分化，有的发展成为高级事物，有的则仍按低级形态发展下去。某些符号发展成为文字，实现了由低级向高级的转变；某些符号未能变为文字，就仍作为低级形态存在或者消亡。有人认为，这些符号与文字根本无关，认为后世也有类似的符号。这是不确切的。因为，在特定的时间与空间，某些符号就有可能变成早期的文字。条件不同了，后世的符号就不会再变为文字。也有人认为，这些符号有的就是文字。这也是不妥当的。因为，现在还没有办法证明这些符号已经具备文字的特征与功能。只能说，半坡陶器上的刻划符号，是文字的萌芽，是文字的来源之一。

在半坡的陶器上，除了刻划符号之外，还有生动的绘画，有些绘画是出现在彩陶上的。这对研究文字的起源有同样重要

---

①陕西姜寨陶文符号见《文物》1975年8期。青海乐都柳湾陶文符号见《考古》1976年6期。山东城子崖陶文符号见1934年《城子崖》一书。

的价值。半坡出土的两件彩陶盆，一件画着人面形和鱼形，另一件画着人面形和网形。鱼形作 ，网形作 ，所画着的乃是现实存在的事物。这和甲骨文鱼字作 、 ，青铜器铭文作 ；甲骨文网字作 、 ，是很相近的。它们都是具体实物的写照。这说明在西安半坡的彩陶图绘里已经孕育着某些文字形体。由图绘的鱼形与网形是很容易发展成为鱼字与网字的。上面的比较只想说明图画与象形文字的关系，并不是说甲骨文的鱼字与网字是由半坡陶器上的图绘直接变成的，它们在时间上还有一段很长的距离。尽管如此，却可以说明图绘也是汉字的来源之一。

类似象形文字的符号是发现于大汶口文化的陶器上。在距今4000～4500年左右的山东莒县陵阳河遗址出土的陶尊外壁接近口沿部位有以下四个图形符号：

1 　　2 　　3 　　4

此外，在山东诸城前寨遗址还发现一个缺残的图形符号，残形复原当与例1相同。这些图形符号与商代的甲骨文和金文的某些文字形体颇为相近，因此有些古文字学者索性把它们当成文字考释。如于省吾先生把例1、3释为旦字，把例2、4释为戊字。[1]唐兰把例1、3释为炅字，读为“热”。[2]李学勤把以上四例分别释为：“炅山”、“戊”、“炅”和“斤”。说炅字见于《说文》，义为日光，同时在某些文献中用作热字的另一种写法。[3]我们认为，例1与3形体虽有繁简，应当是一个相同的象形符号；例2与甲骨文戊、戌的形体很相近，例4则略同于

---

①于省吾《关于古文字研究的若干问题》、《文物》1973年2期。

②唐兰《从大汶口文化的陶器文字看我国原始文化的年代》，《光明日报》1977年7月14日。

③李学勤《古文字学初阶》20页。参看李学勤《论新出大汶口文化陶器符号》，《文物》1987年12期。

甲骨文的斤字。虽然如此，将这些象形符号指为文字，仍嫌根据不足，因为它们都是单独使用，看不出和语言之间有什么联系。这些象形符号应当是作为族徽使用的。

上举大汶口文化陶器的象形符号为探索汉字的形成过程提供了可贵的资料。商代的甲骨文虽然与它没有直接关系，但是甲骨文应当就是在类似这样的象形符号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

综上所述，汉字起源于两个基因，一是刻划符号，另一是象形图绘。这两方面的因素在西安半坡仰韶文化的遗物中早已同时并存。在山东大汶口文化后期的陶器上，已经有了图画因素转变为象形文字的迹象。原始的刻划符号和象形图绘，是经过社会生活和长时间的淘洗使之有些演化成汉字的这两者在汉字起源问题上很难说谁先谁后，应当说一开始就是同时存在的。

二、汉字发展的三个阶段

这里我们简要地回顾一下汉字发展的历史。在谈这个问题之先，有必要先说明一下汉字的构成。构成汉字的基本部件是偏旁。如李与柳二字，每个字都是由两个偏旁组成。李由木子组成，柳由木卯组成，这里每个偏旁又都是独立的字。旧时把李、柳这类由两个偏旁组成的文字叫作"字"，把木、子、卯这类单一构造的叫作"文"。《说文》所谓"仓颉之初作书，盖依类象形，故谓之文，其后形声相益，即谓之字"，就是这个意思。[1]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中说："析言之，独体曰文，合体曰字。统言之，则文字可互称。"[2]我们现在把这两类字都统称为文字。由于汉字的历史长久，形体变化的幅度有时很大，

---

①许慎《说文解字·叙》。

②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版754页。

我们今天所看到的分离出来的某些偏旁并不是一个字。例如《说文》的部首中， （许说为豕之头）、 （许说为兽足蹂地），这样的偏旁并非一个完整的文字。这是由于许慎受了当时通行的隶书影响，肢解了篆书的形体，把完整的象形字割裂开来而造成的。我们研究古文字，对偏旁应尽量追溯它最原始的构形。文字是由偏旁组成，构成偏旁的又是什么？是笔画。笔画在现代汉字中是固定的，而在古文字中却不是一个固定的参数。例如天字，在现代是四画；而在商代的甲骨文中天字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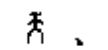 ，无法计算笔画，只能把整个形体作为一个单位。这也就是说，古文字与现代汉字不同，它是无法计算笔画的。现在让我们再回到李、柳二字上来，这两个字在书写时会产生如下两个问题：一、每个字用什么样的笔势和笔体写？二、偏旁的位置怎样安排？前者一般称字体或书体，后者称为字体结构或形体结构。如 、 与李、柳，这是字体的不同，是篆体与楷体的不同。李、柳又可以写成 、 ，这是字形结构的不同，是偏旁位置的不同配合。由此可见，通常所说的文字形体是有两种不同的含义，可指体势、书体而言，也可指字形体结构而言。为了避免把这两者混淆起来，在谈到文字体势、书体时，最好不用“形体”一词，当用篆体或篆书、隶体或隶书的名称，文字的形体，应当只指文字的结构。

如前所述，汉字自从使用到现在并未曾间断过，今天的汉字是从古文字发展而来的。纵观汉字的历史，可以分为三个大的阶段。这三个阶段是：篆体——隶体——楷体（真书）。它们各以自己的字体为特点，相互间呈现明显的差异。先秦所使用的是篆体系统的文字，或称篆书体系。这是第一阶段的文字。目前只能认为它是以商代的甲骨文与金文为起点，更早期的文字还未发现。它的末流是战国文字和秦代的小篆。第二阶段为两汉的隶书，这是隶书系统，或称隶书体系。隶书在秦代已经出现，可称秦隶或古隶。《说文解字·叙》说：“秦烧灭经书，

涤除旧典，大发隶卒兴役戍，官狱职务繁，初有隶书，以趣约易”。这在地下出土的文物中已得到证实。1975年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出土竹简1100余枚，简文为墨书的隶体，总字数约4万左右。[①]由此可见，东汉许慎的说法是可信的。由于秦代的统治时间短，官方制定的小篆未能彻底推行，隶书的使用却很广泛。伴随秦与汉的朝代更替，小篆很快就让位给隶书。因此可以说，秦代是由篆体文字演进到隶体文字的过渡时期。秦代对文字的演进起了一种促进作用，它结束了战国以来文字的混杂局面，为隶书登上社会舞台打开了通道。两汉的隶体文字，后来又演进成隋唐通行的真书，也就是楷体字。这种字体经过宋元一直延续到今天，这是汉字的第三阶段。现在因为有了简化汉字，就把宋元以来的真书称为繁体字。汉字的演进就要分成上述的三个阶段。

先秦的篆体文字演变到隶体文字的轨迹若何呢？郭沫若先生曾做过精辟的论述，他说：

> 在字的结构上初期的隶书和小篆没有多大差别，只是在用笔上有所不同。例如，变圆形为方形，变弧线为直线，这就是最大的区别。画弧线没有直线快，画圆形没有方形省。因为要写规整的篆书必须圆整周到，笔划平均。要做到这样，每下一笔必须反复回旋数次，方能得到圆整，而使笔划粗细一律，这就不能不耗费时间了。改弧线为直线，一笔直下，速度加快是容易理解的。变圆形为方形，表面上笔划加多了，事实上速度加快了。要把圆形画得圆整，必须整笔来回往复，那决不是两三笔的问题了。此外，当然还有些不同因素，如省繁就简，变连为断，变多点为一划，变多划为数点，笔划可以有粗细，部首可以有混同。这样写字的速度便自然加快了。[②]

---

①《云梦睡虎地秦墓》32页—26页。

②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辨证的发展》，《考古》1972年3期。

这里把篆体与隶体的不同几乎都归纳出来。总的来说，隶体是解散篆体，重新安排了文字的体势与结构。这一次变革使第一阶段的古文字面目全非，把原来以象形为基础的文字改造成以笔画为基础。从文字的进化观点来看，这是由象形文字向字符化跨出了一大步。隶变突破了传统“六书”理论的束缚，使指事、象形、会意这三“书”在现实的文字中失去了大部分的依据。隶变的结果，使先秦文字与汉代的通行文字之间产生明显的界限，有了古文字与今文字之分。我们现在所见秦权量上诏书和秦代的兵符，是研究篆体变为隶体的中间资料。秦诏书的文辞是：“廿六年，皇帝尽并兼天下诸侯，黔首大安，立号为皇帝。乃诏丞相状、绾法度量则，不壹歉疑者，皆明壹之。”① 这是秦始皇统一天下之后的文字，应当是李斯等人制定的小篆样本。秦虎符的铭文是：“甲兵之符，右在王，左在新鄯，凡兴士被甲用兵五十人以上，会王符乃敢行之。燔燧事虽毋（毋）会符行殹（也）。”② 这是秦并兼天下之前二三十年之物，文字的体势和诏书基本一致。可见李斯等人制定的小篆是有兰本的。这两种资料是比较典型的小篆，很多字已经是把篆体的圆笔变成方折，把弧线变成直线，呈现出隶书笔意。1975年在湖北省云梦睡虎地的秦墓中出土大批秦简，简文用秦代的隶书写成，证明了秦代是篆书与隶书并用的时代。郭沫若说：“秦代度量衡上和若干兵器上的刻文，和《泰山刻石》等比较起来是草率急就的，无疑是草篆，大约也就是秦代的隶书吧。”③ 把有些铸得潦草的秦代度量衡铭文称为“草篆”是很合理的，因为它可以看到小篆蜕变为隶书的痕迹。因此我们才把小篆看成是篆书演化成隶书的过渡阶段。

---

① 参看图版陆

② 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292页，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

③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辨证的发展》，《考古》1972年3期。

如上所述，篆体文字演变成隶体，这是汉字形体的第一次变革。隶体再变为楷体（真书），那是第二次变革，这已不属于古文字研究的范围。要附带指出的是：现在书法界和社会上经常把文字分为真、草、隶、篆四体。从古文字学角度看，草书不是通行在历史某一时期的主要字体，它是作为一种辅助的字体，作为次要的交际工具而使用的。在篆书通行的年代有草篆，在隶书通行的汉代出现了章草。章草对隶体来说，只是一种辅助的交际手段而已。可见，只有篆、隶、真（楷书）才是文字发展的三个阶段，草体是依附于这三种字体的补充交际手段。

我们要研究的篆体系统古文字，按照目前流行的说法有三个分支：甲骨文、青铜器铭文、战国文字。我们认为，甲骨文、青铜器铭文，这是把书写材料和文字特点结合起来命名的，战国文字是用时代来命名的，它们命名的方法是不统一的。这三个分支出现与存在的时间有的是交错的，有的是平行的。它们的关系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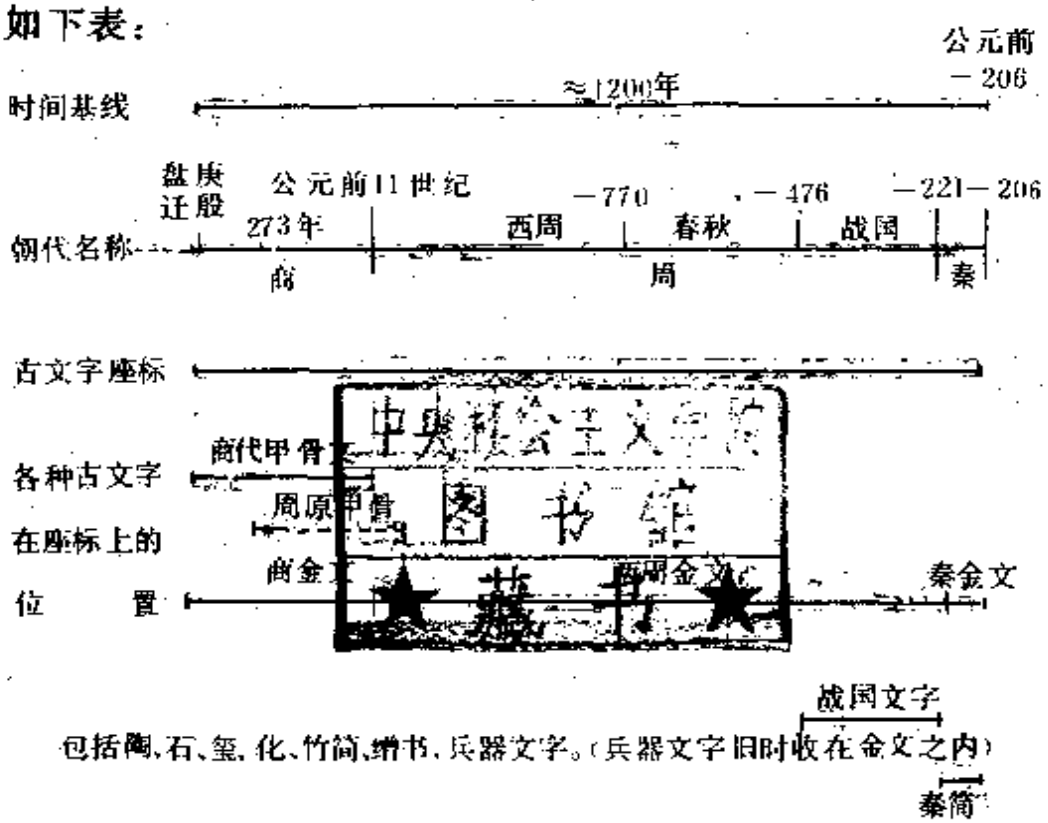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 图书馆

从上表不难看出，商代甲骨文和商代的金文是并行的，商代甲骨文与周原甲骨文有一段时间里是交错的。所谓的战国文字，也包含有战国的金文在内。因此，三个分支的说法，乃是简便的分法。关于两周文字，郭沫若先生曾这样说："两周所留下来的金文，是官方文字，无分南北东西，大体上是一致的。但晚周的兵器刻款、陶文、印文、帛书、简书等民间文字，则大有区域性的不同。"[1]可见所谓战国文字这一分支只是晚周的民间文字而已。唐兰先生在《古文字学导论》中是采取殷商系文字、两周系文字（止于春秋）、六国系文字、秦系文字的四分法。两周系文字也还有与六国系文字在内容上的重复问题。我们对各类先秦古文字的理解，应有明晰的时间观念。

三、古汉字的性质

目前学术界对古汉字的性质有不同的说法，大致可分为表意说、表音说和意音说三类。这些迥然不同的意见很能开阔我们的眼界。我们认为，古汉字（即古文字）是一个较为广泛的概念。从商代的甲骨文、金文发展为两周文字，再演化成秦代的小篆，约有1200年的历史。在这不短的时间中，文字本身出现各种变化，不断产生新字和新的异体。在这样复杂的延伸着的文字链条中可以寻出各种各样的例子。因此，对古汉字有种种不同的看法那是不足为奇的。我们觉得，研究古汉字的性质，要从动态上把握它，首先确定它的基础是什么。这里我们根据甲骨文来分析一下古汉字的性质。甲骨文是今天所见最早的汉字，这应当是探讨古汉字性质的起点。

我们知道，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马克思主义认为：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2]这也就是说，语言是思想的形式，

---

①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辨证的发展》、《考古》1972年3期。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卷525页。

思想是语言的内容。语言的存在形式是声音（语音）。因此，对于记录语言的符号——文字来说，它和思想、语言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体。文字是通过语言用一定的书写形式表现思想的。对汉字来说，字义反映一定的思想，字音代表一定的语言，字形是两者的具体表象。一些旧有的文字学书籍，把形、音、义作为汉字的三要素提出来，这虽然有一定道理，但是未能反映出这样的实质。应当说，字义是文字的内容，字音与字形是它的存在形式。字音是诉诸听觉的，字形是诉诸视觉的。汉字的发展与演变主要是形、音、义这三者的对立与统一所决定的。如果再就它的存在形式——形与音来说，字音是通过字形表现出来的，字形应当是矛盾的主导方面。因此，探讨古汉字（即古文字）的性质只能是从字形入手。下面我们考察一下甲骨文的字形，看它是怎样记录语言的：

1. 同一字的形体，有时繁缛，有时简略；有时刻成单线条，有时画作图形，它们可以等效地记录语言。如甲骨文虎字作 ，又作 ，这是把复线变成单线；再进一步简化作 ，变成了篆书的体势。此外，还有一种图画式的写法作， 这简直是一幅绝妙的虎形图，口中的剑齿和腹部下垂的肌肉都表现得淋漓尽致。这些繁简不同的虎字在记录语言时它们的功能是一样的。这说明某些字是可以直接写成实物图形的。这一点充分地表现了甲骨文的象形性质。我们在接触这个字时，不只是看到一个代表“hǔ”（虎字的今音）音的符号，而且还从形体上知道了这个字的含义。这是象形字与非象形的其他类型文字的根本区别。如果忽视这一点，就无法对世界上各种类型文字进行分类。正因为在甲骨、金文等古文字中，简单的形体和实物的图形在记录语言时有等效作用，所以甲骨文的一些字在商代金文和西周前期金文中往往铸成实物的图形。例如甲骨文牛字作 、 ，在金文中写成图形 ；

甲骨文刀字作 、 ，金文中又写成图形、 。金文中的刀字，和出土的商周青铜刀形象是一样的。研究文字的学者都把这种现象解释成在族徽中保存着图绘文字或文字画，这样说法未能揭示出其实质。应该看到，笔画化的写法和图形式的写法可以等效地记录语言，所以才有这种共存的现象。

2. 语言中的大量基本词汇是用这种直观的象形文字记录的。基本词汇是语言的基础之一，是构成其他词汇的核心。可以说，一种文字怎样记录基本词汇，这集中地表现了文字的性质。现在把《甲骨文编》中所见的当时基本词汇（仅录新版《甲骨文编》的《正编》）摘要于下：

a 宗教性质的：示、福、祭、祝、卜、宗、 （燎）；

b 政事、生产、生活方面的：史、册、玉、若、、、

一个词。一种事物的名称和由此事物产生的行为动作往往用同一个字表示。例如食字，既指食物，又表示进食。火指火焰，也表示火焚。尹是主管政务的官吏，尹字也是主管的意思。等等。杨树达先生把这种现象称为“名动相因”。这样一来，上面列举的那些基本词汇，有的就起着一身而二任的作用。我们试分析一下这些基本词汇，它们都是用事物的形象直接记录语言的，都是“看图识字”性的文字，而不是图形与字义无关的单纯表音性文字。当然有些字现在必须经过考释才能知道它的含意，这是历史造成的。在当时来说，却是人人可以明白的社会生活直接写照。那时，人们看到“祭”字，就会读出祭（今音jì）音和联想到祭祀的场面，不会误解成和jì音相同的其他事物，这就是因为祭字的形体起着决定性的约束作用。人们在读到 （豕）字就觉得这是实际豕的写照。由此可见，甲骨文的象形性质是非常明显的。

3. 形声类型的字是由象形字派生的。在甲骨文中，除上述象形字外，还有两种类型的文字，一种是形声字，另一种是假借字。我们知道，形声字是由形符和声符两部分组成，声符表示字的读音，形符表示意义或类属。我们认为这种类型的字，表示含义的形象是起主导作用的。甲骨文中有祀、妃、汜、杞诸字，它们都是以巳字为声旁的。要区分它们的含义，只能根据各自的形旁——示、女、水、木。可见是形旁决定了字义。又如甲骨文屯字作 、 ， 春字作 。春字由林、日、屯三个偏旁组成，屯是声旁。屯与春在古时的读音相同，从读音上根本无法把二字分开。只有看到春字的形体，才知道这是表示万木复苏的春日。组成春字的偏旁林与日，是两个象形字，它们起着限制字义的作用。从这样的角度来看，形声字乃是象形字派生出来的。当然这不意味着表音的声旁可有可无，没有表音的部分，形声字就不复存在，这也是显而易见的。

这里也附带说一下假借类型字的问题。假借字是指借一字

的形与音而表示另外含义的字。如甲骨文东字作 、 、 ，象囊橐形，是橐本字，借作方位词东方的东，属于假借字。甲骨文中究竟有多少这类字，还无人统计过。对假借字有人只看到出现的次数，不追究实际字数，这种统计方法是有缺欠的。如甲骨文常见“不雨”“不其雨”，不其二字都属假借字。“不雨”一语中假借字占50％，“不其雨”一语中假借字占66.6％，这不能说明实际字数的比例多大，充其量也只能当作文字的使用频率。我们认为，假借类型的字也是记录语言所不可缺少的，但它不是甲骨文的主流，不能代表甲骨文的基本性质。

根据上面的论述，我们以为现在所见的最古老汉字——甲骨文的性质是象形的。随着社会的发展，文字本身不断在变化，古汉字的这种象形性质逐渐在弱化，这也是不可否认的。

第二章　古文字研究的经典著作——《说文解字》

第一节　许慎的文字进化观

一、《说文解字》对古文字研究的重要意义

1.　《说文解字》(简称《说文》)是释读古文字的桥梁。《说文》的作者是东汉许慎。许慎字叔重，汝南召陵人（现在的河南偃城附近）。他的事迹，在《后汉书·儒林传》中有简单的记载。许慎大抵生于明帝永平元年（公元58年），卒于桓帝建和元年（公元147年），是当时著名的经学家，有“五经无双许叔重”的声誉。《说文》成书可能在和帝永元十二年（公元100年），是安帝建光元年（公元121年）由他的儿子许冲献到朝廷上去的。

《说文》是一部研究古文字的经典。据许慎后记，全书共收录文字9353个，附有重文1163个（现在所见的《说文》，字数有出入）。这些字分别编排在540部之内。这部书总结了篆书系统古文字的各类问题，提出了具体的研究理论，以独创的新体裁撰写成书。这部书既是古文字学的第一部著作，也是中国文字学的一部开山之作，我们研究古文字一刻也不能离开它。

前面已经说过，汉字由篆体变成隶体，再变为真体（楷书）已失去原有的形状。我们看惯了楷书字，要辨认篆体系统的古文字，必须解决一个字体转换的问题。《说文》可以很好地解

决这一问题。《说文》是一部把篆体系统文字编辑起来的字典，是一份古人编撰的字体转换程序。我们有了《说文》就可以系统地了解楷体字与篆体字的对应关系，掌握篆体字的结构原理，进而对古文字进行研究。例如，楷体字的某些相同偏旁，在篆体系统的汉字中是有很大差别的。试看下面的比较：

楷体与所从的偏旁		所对应的篆体与偏旁		
奉	大			（半加𠂤）
泰	大			（𡆥加𠂤）
秦	大			（禾加𠂤）
奏	大			（屮加𠂤）
春	大			（屯加艸）
莫	大			（草）
樊	大			（攀）
奠	大			（基）
奐	大			（拱）
契	大			（大）
奚	大		（𡆥大字的另一种写法）	

由此可见，篆体系统的汉字与楷体汉字不仅是字体的不同，构成文字的零部件本身也有差异。这种差异，有时两者间是面目全非的。《说文解字》恰恰就是在篆体与楷体之间架上一座桥梁，使人们能够全面而系统地看到两者的差别，缩短今天学习篆体汉字的距离。我们学习古文字，小篆是一个最基本的参考点，《说文》则是古代遗留下来的一部小篆教科书。我们熟悉了《说文》中小篆的形体构造规则，对辨别古文字也就有了基础知识，在一般情况下就可以利用《说文》对古文字进行检索。由此可见，《说文解字》乃是研究古文字必须学习的一部重要著作。

更应当指出的是，《说文》对某些难度较大的疑难古文字，有时更显出其重要性。《说文》中贮存的资料，有的竟是解读

地下出土古文字的唯一根据。比如：春秋时的青铜器《陈公子甗》和《鲁原父簋》铭文中有一个奇怪的字作 ，在《石鼓文》里又作 。如果没有已知的资料可供比较，这个字是不易认识的。的。我们试查《说文》 部，其中说：" ，高平之野，人所登。从 ，备、录。阙。愚袁切。"（反切是唐人加的注音。）这个字，按照古文字的写法隶定成楷书是 ；按照《说文》当作 ，基本上是一致的。我们根据《说文》的解释知道，这个字就是平原的原本字。原字本来是源泉的源字，作平原字用，这是用字时的假借方法。如果没有《说文》，我们就无法认出古文字的 字。《说文》 下的"阙"，是说缺掉对字形的解释，这表现了许慎的严谨治学态度。又如：甲骨文有一字作 ，或写成 。试查《说文》，在小篆 字下有籀文作 ，这一难字就迎刃而解了。

上面两个例子是字形方面的。有些古文字的字义也赖《说文》保存下来，如：甲骨文有个 字，或作 ，根据甲骨文执字作 ，知道 就是《说文》的 字。 字可隶定作 ，这个字后世已不见单独使用，只见于執，圉等字的偏旁。《说文》 部：" ，所以惊人也。读若箘。"这是说，可以使人惊惧。我们从甲骨文的執字分析， 象桎梏之形，是一种刑具，这和《说文》的解释完全符合。如果没有《说文》，字的古义就无法参证。（注意：幸字与幸福的幸字不同，幸小篆作 ，隶定当作 ，在楷书中把 与写成一样。）再如，金文中有个 字，后世书中也不见单独使用。《墙盘》铭文：" 武王既 殷"。查《说文》" ，伤也。"《墙盘》的 字正是杀伤的意思。又如随县曾侯乙墓出土的漆器上有个 字，隶定当作 。这个字的字义也保存在《说文》中。《说文》匚部：" ，古器也。"可以证明出土那件随葬器应当叫做 ，这对古器物的定名是很重要的。

《说文》中不仅保存了最古的字形、字义，也保存了很多

古文字的读音。这不仅能帮助我们读出疑难的古文字，而且也是研究古声韵的重要资料。我们知道，在魏晋前，对难字的注音方法是“直音”（用同音字或音近的字注音），魏晋之后才有反切的注音方法。在《说文》中，许氏把不易读出的字都用直音方法注上音，这是很难得的。如，弦部：“𢍏，痴戾也。读若戾。”幸部：“幸，读若鞮。”没有《说文》我们就不易读出𢍏、幸等字。又如甲骨文有 字，金文作 或。这个字隶定当作孔、𠬜。查《说文》：“ ，持也。象手有所孔据也。读若戟。”这个字后世也不使用了，赖《说文》得以保存下来。（孔字在后世的偏旁中与丸字相同， 、熟字的“丸”都是 字在楷书中的讹变。）

通过上引的例子可以看出，《说文》是我们释读古文字的钥匙，是认识古文字的桥梁；没有它，不仅难度大的古文字不能辨认，一般的古文字也不能轻易地认出来。从这里可以看出《说文》对古文字研究的重要价值。

2．《说文》提出了分析古文字形体的完整理论。在《说文》中，许氏对篆书系统的古文字做了全面的整理研究，把他所见到的篆体文字“分别部居”，都收入自己的著作。许慎继承了前人对汉字构造的解说，提出了分析汉字形体的完整理论。这种理论，奠定了中国文字学的基础，可以称之为文字学的古典理论或经典理论。这个理论，在中国的传统文化中称为“六书”，它一直支配中国文字研究1800余年。“六书”把篆体系统的汉字概括成“指事”、“象形”、“形声”、会意”、“转注”、“假借”六种形态，这是从古文字的实际中归纳出来的造字原理。到现在，我们解释古文字还是使用“六书”去做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所谓定性是指出字的属性，属于六书中的哪一书；定量是指出字的构成，由哪些偏旁的组成。许慎在《说文》中运用“六书”对文字的形体、文字的含义予以说明，对于不能解说的文字，则采取缺疑的态度。可见，《说

文》是一部理论联系实际的著作。在这部书中，许氏还第一次提出了“六书”的补充条例。如，分析某些小篆时说，某字是“省声”，某字是“省”，这揭示了古文字的特殊构造方式。我们可以把许氏的这种说解称为“六书”的补充理论。这种补充理论对认识古文字有着指导意义。试翻阅一下本世纪以来有关中国文字学的著述，任何一本书都要引用许氏的“六书”，这足以说明“六书”理论的重要性。在本世纪30年代以后，有的文字学家提出对“六书”的改革意见，提出了“三书”①的说法，这是创新之举，但还未能代替这一传统理论。

.3 许氏创造了按部首整理汉字的新体例。按部首整理汉字，在《说文》之前是没有的。在《说文》出现之前，辞典、字典的编纂方式有两种，一是《尔雅》式，一是《三仓》式。《尔雅》的编辑方法是把含义相同词汇排列在一处，最后加上概括的解释。如《尔雅·释诂》说：“林、烝、天、帝、皇、王、后、辟、公、侯、君也。”“君也”，是对前列诸字的概括性解释。《尔雅》一书，大约完成于秦汉之时，是《说文》以前的一部辞典。《尔雅》不研究字形，只限于解释古汉语中某些常用词汇的含义。从广义上说，这也应当算是古代的一部字书。《三仓》是李斯的《仓颉篇》、赵高的《爰历篇》、胡毋敬的《博学篇》的合称。《三仓》也统称为《仓颉篇》。新中国成立前，甘肃居延所出的汉简，曾发现有《仓颉篇》残篇。根据这些实物，我们知道《三仓》的编纂方法大致是四字一句，在双句下押韵。这种编纂方法只适合诵读，不便于检索。《尔雅》与《三仓》的编辑方法，都没有利用汉字字形的特点，都不是科学的编排方法。许慎的《说文解字》，摆脱了这两种旧方法，独辟蹊径，把古汉字按偏旁部首编排起来，使数量逐渐增多的汉字约束在540部之内，“若网在纲”有条不紊，这是一

①唐兰《古文字学导论》91页。

个重大的创造。《说文》第一次提出整理汉字的科学方案，成为后世编纂字书所遵循的一种体例。公元6世纪梁陈间顾野王所著的《玉篇》、就是按照《说文》的部首法编成的。近人的《甲骨文编》、《金文编》、《石刻篆文编》是研究古文字的字典，也都按照《说文》的次第编排。我们还看到，按部首排列法编成的字典，如《康熙字典》之类，就是由《说文》的体例发展而来的。其不同之处，是后来者又加进了笔画顺序。可以说，按部首编排的字典编纂法的创始人是东汉的许慎。

二、许慎的文字进化观

许慎是东汉的一位经学大师，在他求学时，经籍的传授早已分为今文家与古文家两派，今文经是秦汉以来儒生与弟子口耳相传继承下来的，因为是用汉代通行的隶书记录成文的，所以叫做今文经。古文经大致有两个来源，一是西汉时鲁恭王拆除孔子旧宅得到的古本，这就是“壁中书”；另一是汉初收集起来的先秦古籍。许慎在《说文·叙》中说：“壁中书者，鲁恭王坏孔子宅而得《礼记》、《尚书》、《春秋》、《论语》、《孝经》。又北平侯张仓献《春秋左氏传》。”这两类经籍大多是用战国文字写成的，这种文字汉时已被淘汰，只有少数人懂得，因此称之为古文经。今文经与古文经的研习者，为了争夺学术上的地位，互相诋毁，在协力上此起彼伏。东汉的许慎是推崇古文而轻视今文的学者，他在《说文·叙》中指责当时对古文的非议，他说“世人大共非訾，以为好奇者也。故诡更正文，乡壁虚造不可知之书，变乱常行以耀于世，诸生竞说字解经谊，称秦之隶书为仓颉时书，云父子相传，何得改易。”许氏所著《说文》，完全是以古文经为根据的，他说：“今叙篆文合以古籀，博采通人至于小大，信而有征。稽撰其说，将以理群类，解谬误，晓学者，达神旨。”“其称《易》孟氏，《书》孔氏，《诗》毛氏，《礼》、《周官》、《春秋左氏》、

《论语》、《孝经》皆古文也。”从这里可以看出，许慎是一位以古文经学家的身份传播文化的学者。许慎对文字进化的看法可以说是继承和总结了传统的观点。其要点如下：

1. 关于文字产生的历史回顾。许慎说：“古者庖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视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易》八卦，以垂宪象。及神农氏，结绳为治而统其事，庶业其繁，饰伪萌生。黄帝之史仓颉，见鸟兽蹄迒之迹，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初造书契，百工以乂；万品以察。”他认为文字的产生过程是：

庖牺　　神农　　黄帝

八卦——→结绳——→文字

我们认为，这基本上反映了历史上文化发展的顺序，应当予以肯定。这种看法是许慎对战国以来文字产生观点的一个总结和概述。最早的八卦应是与结绳类似的记事方法，与殷周出现的八卦有所不同。关于八卦、结绳和仓颉造字的说法，见于如下各书：

《世本》：“伏牺画卦”。

《易·系辞》：“上古结绳而治，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

《荀子·解蔽》：“好书者众矣，而仓颉独传者，一也。”

《韩非子·五蠹》：“仓颉之作书也，自环为私，背私为公。”

《吕氏春秋·君守》：“仓颉作书。”

从上引资料看，仓颉的著作权是慢慢固定下来的。《系辞》相传是孔子所作，书中只说“圣人”，并未具体说是某一位。到《荀子》则说，“好书者众”，仓颉是其中之一。在战国末年的韩非书中，仓颉就固定为文字的发明人了。到西汉时，《淮南子》更绘声绘色地说“昔者仓颉作书，而天雨粟鬼夜哭。”（《本经训》）。文字虽非仓颉一人所作，许慎的说法也不是他的杜撰，这乃是传统的文字产生观。

2. 关于篆书及其流变。《说文·叙》中说：“宣王太史

籀著大篆十五篇，与古文或异，至孔子书《六经》，左邱明述《春秋传》皆以古文。”可见，许氏以为宣王时刊定过大篆，春秋以后大篆演变为古文，大篆与古文是周代文字的两个不同发展阶段。今天看来，周代文字有两个不同的阶段，但其分界不在西周与春秋之间，而在春秋与战国之间。“史籀、大篆”的名称，除见于《说文》外，也见于《汉书》。《汉书·艺文志》记有“史籀十五篇”，注释说：“周宣王时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建武时亡六篇矣。”在《说文 叙》里还说：“《史籀篇》者，周时史官教学童书也，与孔氏壁中古文异体。”这说明，汉人认为《史籀篇》是周时的识字课本，这种课本在建武时还大部存留着，是用大篆书体写成的。其实，篆书这一名称是汉人后加上去的，周代并无此名称，文字和文字的书写都称作“书”。郭沫若说：“篆书之名始于汉代，为秦以前所未有，究竟因何而名为篆书呢？我认为这是对隶书而言的。”“施于徒隶的书谓之隶书，施于官掾的书谓之篆书 篆者掾也，掾者官也。……故所谓篆书其实就是官书。”①可知周代并无篆书的名称，这个名字的由来也无可考。我们以为，篆书的称谓或许由钟上的花纹而得名。《周礼·考工记·凫氏》：“钟带谓之篆，篆间谓之枚。”可见晚周虽未发现篆书的名称，但已有“篆”这个字。据钟的实物知道，钟带多由回旋宛转的纹饰所组成，这种回转的纹饰与篆书的体势有相似的特点，因此秦汉间人就用“篆”来命名这一字体。由常理来分析，这种命名的方法也甚属可能。在汉代，篆书是一个新名词，它和“古文”一词包括先秦的字体。我们现在沿用了篆书的名称，把金文、战国的民间文字、秦代的小篆都包括在篆书之内，统称为篆体系统的文字。同时，也把秦汉所不知的甲骨文包括在里边，因为这是周代文字的前身。关于先秦文字的分类，《说文》说：“秦书有八体：一曰

1 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考古》1972年3期。

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虫书，五曰摹印，六曰署书，七曰殳书，八曰隶书。”①今天看来，这八体大都可以与出土的实物相印证，它们应如下分类：

大篆、小篆、隶书——字体。

刻符、摹印、署书、殳书——以书写对象、用途命名。

虫书——艺术字体。

大篆即考古学所说的青铜器铭文，也称金文、钟鼎文。小篆是秦代的法定文字，现在所见秦权，秦量和秦始皇的纪功刻石都属于这种字体。隶书是两汉通行的字体，秦代开其先河，许慎在《说文·叙》有明白的记载。刻符，传世有秦虎符。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即载有秦新郪用兵的虎符，其字体属小篆。摹印，施于玺印的文字。摹是规划的意思。因为刻治玺印须讲求布局，格式故名。摹印的字体以艺术字为多，笔画与小篆比较，很不规范。署书，现在还未见实物。段玉裁在《说文注》中说：“凡一切封检题字皆曰署；题榜亦曰署，册部：扁者署也。”可见署书是署名、签署用的，这不会有特别的字体，只是一种不同的使用程式而已。什么是殳书？段玉裁的说法也值得重视，他说：“言殳以包凡兵器题识，不必专谓殳。”（见《说文》段注）地下出土的古兵器很多带有铭文，殳书当指戈、矛、戟等兵器的铭刻。秦书八体的事实说明，秦代的文字改革是有限的，对前代遗留下来的专用文字和民间的隶书，不仅未能取消，而且作为秦书的组成部分被保留下来。许慎接受了秦汉以来对篆书演变的看法，从实际出发，对秦代的文字使用情况作了客观的论述，这对我们研究古代文字的发展史很有参考价值。根据《说文·叙》的记载，汉代还有“六书”（六种书体）的说法，包括有：“一曰古文，孔子壁中书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异者也；三曰篆书，即小篆，秦始皇使下杜人

1 许慎《说文解字·叙》

程邈所作也；四曰佐书，即秦隶书；五曰缪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鸟虫书，所以书幡信也。”（《说文·叙》王莽时的六书”）字体随着社会的推移，也发生了某些变化和分歧，许慎把这些都写下来，使后世对古文字有一个历史性的了解。

.3 文字正统观。许慎认为，篆书是文字的正统，篆书的模式不可改变，也就是说这个正统不可改变。许氏说：“壁中书者，鲁恭王坏孔子宅而得《礼记》、《尚书》、《春秋》、《论语》、《孝经》。又北平侯张仓献《春秋左氏传》。郡国亦往往于山川得鼎彝，其铭即前代之古文，皆自相似。虽叵复见远流其详可得略说也。而世人大共非訾，以为好奇者也。故诡更正文，缪壁虚造不可知之书，变乱常行以耀于世。诸生竞说字解经谊，称秦之隶书为仓颉时书，云父子相传，何得改易。……皆不合孔氏古文，谬于史籀。俗儒鄙夫玩其所习，蔽所希闻。不见通学，未尝睹字例之条。怪旧艺而善野言，以其所知为秘妙，究洞圣人之微旨。……盖非其不知而不问。人用己私，是非无正，巧说邪辞使天下学者疑。”由此可见，许氏是尊奉篆书而贬低隶书的。他并未认识到由篆书变为隶书是文字进步，还企图用篆书去代替隶书，这是很片面的。当然，许氏这种想法根本无法实现。因为隶书早已成为社会上的通行文字，隶书早已取代了篆书的合法地位。现在看来，许慎写作《说文解字》虽然是为复古思想所支配；但是，他却为后人留下一份宝贵的文化遗产。应当感谢许慎，没有他这部篆体文字的字典，我们研究起古文字来就不会象现在这样顺利和方便。可以这样看待许氏的历史作用：他是当时的文字复古主义者，是古文字的保守派；同时，他又是文字学史上的功臣，为保存古代文字付出了辛勤劳动。在今天，我们是可以把“文字改革”与“古文字研究”这两项社会任务分开来对待的；但在许慎所处的时代，他无法认清隶书代替篆书是一次重大的文字改革，而篆书的整理却是属于古文字研究方面的工作。

第二节　“六书”解说

在《说文》中，许氏提出了一套完整的古文字构造原理——“六书”。这是他对历史上文字理论的总结和发展。前面已经说过，古文字的基础是象形的，所以古人常常根据字形说解字义。如见于《左传》的有：

医和说：“于文皿蟲为蠱。”。（昭公元年）

楚庄王说：“夫文止戈为武”。（宣公十二年）

伯宗说：“故文反正为乏”。（宣公十五年）

战国时人韩非子说：

“仓颉之作书也，自环为私，背私为公。”（《五蠹》）

这种分析字形的方法，加以归纳和概括，就会形成文字构造的理论。至迟在战国时文字构造理论基本已经形成。《周礼·保氏》说：“保氏掌谏王恶，而养国子以道，乃教之六艺……五曰六书。”可见”六书的名称出现的很早。《周礼》中并未指明“六书”的具体内容，到汉代流传下来的是大致比较相同的看法。《周礼·保氏》的《郑注》说：“六书：象形、会意、转注、处事、假借、谐声。”班固《汉书·艺文志》说：“六书谓象形、象事、象意、象声、转注、假借，造字之本也。”许慎在《说文》中，把这种造字理论更表述为：“一曰指事。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可见，上下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诘屈，日月是也。三曰形声。形声者，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会意。会意者，比类合谊，以见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转注。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许氏不仅对当时存在的“六书”名称加以归纳，提出自己的说法；而且他更给“六书”规定了界说，举出了例字。这就奠定了中国文字学的基础。许氏系统地整理出一部篆体文字

的字典，在书中贯彻了自己的文字学观点，建立了自己的编纂体例，体现了理论与实践的统一，这超过了以往任何一位文字学者的成就。在撰写《说文》的过程中，许氏还提出了一些分析古文字的补充条例，这些原理的提出，对认识古文字的结构有重要作用。比如：许氏提出的“省声”说，对于了解形声字的读音是一项重大的理论建设。

下面我们把《说文》的“六书”与地下出土古文字结合起来进行逐一的剖析与研究：

一、指事。许慎给指事字下的定义是：“指事者，视而可识，察而可见。”许氏更举“上、下”二字为例，作为分析、研究指事字的参考。郭沫若先生说：“中国文字起源应当归纳为指事与象形两个系统，指事系统应当发生于象形系统之前。”①于省吾先生认为指事字可以立为一类。②我们认为，在古文字中是有指事字的，所谓指事字，应当包括下列两项：

1．纯属符号性质的。这种指事字基本上是由早期的符号演变而来的。《说文》：“丄，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丅，底也。指事。”甲骨文上下作 、，青铜器铭文作 、 或作 。甲骨文有时把上下三字写在一起，作，我们称之为合书或合文。上边或下边的短画，表示物体所处的地位，这是用抽象的方法创造的文字。数字一二三四，《说文》作 ，甲骨文作 ，青铜器铭文作 、四字春秋以后作，与《说文》相同；而《说文》中的籀文四字作 ，则与甲骨文和早期金文相合。这些数字也是指事字。郭沫若说：“十位数字，于文字之结构上，可以判为二系，一至 为一系五至十又为一系，是也。”“数生于手，古文一二三四作 ，此手引之象形也。”③手指的一二三 是象形的，但

①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考古》1972年第三期。

②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115页。

③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228页。

是由此抽象出数字一二三≡则为指事。甲骨文十、十二、三十、四十作 | ∪ Ψ Ψ，这也属符号一类的指事字。

2. 在象形字上加指事记号。《说文》：

“刃，刀坚也。象刀有刃之形。”刀字是象形，用符号·指示其刃处。·只是指事的符号，不是独立的字，不表示具体意义。因为《说文》把这类指事字解释作“象某之形”，所以后世有些学者以为是象形字。

“𠂤，牛鸣也。从牛，象其声气从口出”。

“𠂢，羊鸣也。从羊，象声气上出，与牟同意。”这两个字与鸣字的区别是，鸣从口从鸟，是两个独立的偏旁，属会意字，而牟、羊则仅有一个独立的偏旁。

“𠂇，十分也，人手部一寸。动脉谓之寸口。从又从一。”又即右手的右字，象形，一是指事符号。

“𠂆，人之臂亦也。从大，象两亦之形。”甲骨文作𠂆，这是腋本字。大象人形，两·指示腋处。臂亦即臂腋。在典籍中根本找不到使用本义的例子，只有《说文》中保存了这字的古义。

“𠂤，词也。从口乙声，亦象口气出也。”甲骨文作𠂤，《说文》说：“象口气出”是对的。一短画表示词气从口出，一是指事符号。

“甘，美也，从口含一，一道也。”甲骨文作𠂤，口中加一短画，表示口中有物。甘字与含字古时本为一字，一是指事符号，表口含之物。口含之物甘美，所以古时甘含是一字。

“𠂤，木下曰本，从木一在其下。㮚古文。”战国文字本作𠂤，用·作指事符号。《说文》以“一”作指事符号。在古文文字中·常变为一横划，这是文字的演变的一个通例。

从甲骨文、金文来看，还有少量指事字，有的后世遗失了，还有的被《说文》误解了。如：

，是金文中的 字，又作、。是心字，金文或作字是在心上加·，作指事符号。《说文》："，多遽也。"《段注》："谓孔隙既多而心乱也。故其字入囱部会意，不入心部形声。假令入心部，则当为心了悟之解矣。"从金文字形体看，可以理解为"孔隙既多"，也可以作"心了悟之解"。如果把解释作"多遽"，那是匆忙的匆本字；解释作"心了悟"，那就成为聪明的聪本字。字是在心上加指事符号·构成的，这是一个指事字，后来被形声字字代替了。

、，是金文中的朱字，这是株本字。这个字的构形是：在木字中间加指事符号·，表示木干处。《说文》："，赤心木，松柏属，从木，一在其中。"小篆的构形与金文是一脉相承的，但《说文》的解说是后起的字义。

，金文中孔字这样写。《说文》："，通也，从乙从子。乙，请子之候鸟也。"金文字，小篆讹变为。许氏据小篆说解字义，当然要产生误会。字的构形是在字上加指事符，表示小儿头上的囟门。囟门就象窗孔，所以孔有孔洞的意思。孔洞的地方则通达，所以《说文》训孔为通。据金文看来，是指事字，孔洞的意思很明显；《说文》当通字讲，那不是本义，而是引申义。

从上面这三个古文字中的例子，说明有的指事字后世遗失了，有的则被《说文》误解了，这也是我们研究指事字不可不注意的。

由于指事的造字方法较为抽象，所以有很大的局限性。因此，用指事方法造出的文字并不多。清代的文字学者王筠在《说文释例》中据《说文》列出相当多的指事字，不少是不可信的。指事字所用的符号是·－～等少量几个，没有固定的读音和准

确的含义。如果一个字分离不出指事符号，那它就不是指事字，而是其他类型的字。从上边这些例子可以看出，在古文字中指事字是存在的。许慎在《说文》中把指事字立为一类，是符合实际的。近年来，于省吾先生又提出，古文字中还有一种“附划因声指事字”。①这种指事字不仅利用象形字的字形，还利用了该字的字音。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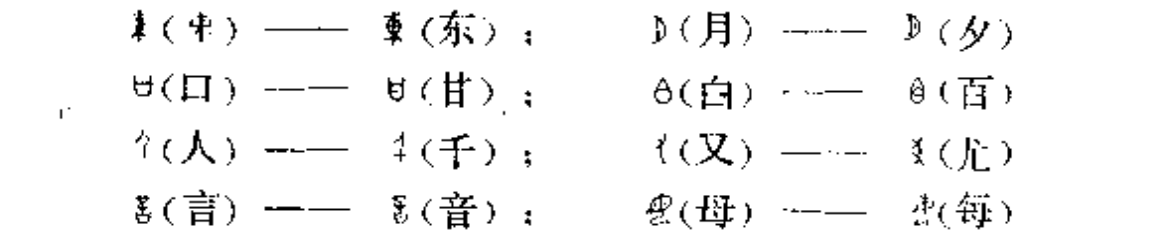

这互相对应的二字，后者是由前者加指事符号发展而来。与一般指事字不同的是，后者的读音与前者也有联系，二字或音同或音近，所以于省吾取名为“因声指事字”。于先生提出的新观点，对研究文字的发展与演化有着理论意义，是对传统“六书”的补充。

“六书”的出现，本来是战国秦汉人根据篆书系统文字归纳出来的，它并未能涉及古汉字的所有问题。特别是，他们还未能看到我们今天所能见到的甲骨文，所以他们说解文字很多是不知其源。于先生是从甲骨文、古金文出发，结合《说文》，进一步考察文字的构造，才提出这样一种新看法，这是合乎认识发展规律的。

二、象形。“象形者，画成其物，随体诘屈，日月是也。”诘屈也写作佶屈，是曲折之意。象形的特点是其直观性，象形字应当是一望即知为某物。但是，由于文字演变，很多象形字在小篆早已失掉本来面目。即使变化不大的象形字，由于社会生活的变迁，也不易为后人了解。象形字是把实物线条化、笔画化，最初的写法是不甚严格，只着眼于表现实物的特征。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115页

《说文》讲的“随体诘诎”就是这个意思。到小篆里，字形完全固定下来，字形固然是规范化了，但是许多字也同时变得不象形了。下面结合古文字，把《说文》中的象形字摘录出一些来：

楷书	小篆	甲骨文	楷书	小篆	甲骨文
牛			井		
口			㠯		
止			郭（墉）		
行			京		
㒳			木		
册			贝		
凡			豆		
臣			夕		
禾			禾		
卜			一		
贞			人		
目			丘		
自			衣		
羽			允		
隹			首		
羊			豕		
刀			兜		
其			象		
工			酉		
乃			戌		
干			戊		
亘			自		
皿			从		

上面举的是部分象形字。小篆中这些字基本上与甲骨文、金文

相近，许氏的说解也很可取，然而还有很多象形字，许氏已经不很清楚，做了错误解释。这是不可避免的。因为他所见的资料主要是战国时流传下来的，文字形体有了很多讹变，用这样讹变的资料追溯造字之源，自然是靠不住的。另外，战国以来的阴阳五行学说流传在社会上，汉代的纬纬思想渗透到学术界，给原始的文字学蒙上许多神秘色彩。许氏当然摆脱不了这种时代影响。现在我们不来批评《说文》中的纬书说，重点分析一些不合甲骨文、金文的例子。

“小，物之微也。从八、丨见而分之。”甲骨文小字作⁘或⁙，作⁘者后世变为小字，作⁙者后世变为少字，原来本是一字。这个字象沙形，是原始的沙字。因为沙粒微小，所以这个字就兼有“小”义。

“⁑，下基也。象草木出有址，故以止为足。”甲骨文止作𠂆、𠂆，金文作⁑，象人足趾形，是趾本字。《说文》止部：“𠂆，蹈也。从反止，读若捷。”甲骨文中，止字反写与正写没有区别，许氏所说是秦汉以后的分化。

“彳，小步也。象人胫三属相连也。”甲骨文作⁒，金文作彳，是行字的半边，象路径之形。《说文》：“𢓊，步止也。从反彳，读若畜。”古文字中彳、𢓊无别。

“⁑，不顺也。从干下⁑，逆之也。”金文作⁑，象倒人，顺逆的意思非常清楚，是古逆字。

“⁑，艸蔡也。象草生之散乱，读若介。［古拜切］”⁑是契刻的契本字。《说文》：“𠀉，巧𠀉也。从刀⁑声。”“栔，刻也。从𠀉从木。”都是以⁑为声符的后起形声字。

“亏，於也，象气之舒。”甲骨文、金文作⁑或亏，郭沫若先生说是竽形，乃竽字初文。

“易，蜥蜴，蝘蜓，守宫也。象形。秘书说：“日月为易”甲骨文作⁑，很难分析。周初青铜器德簋铭文易作⁑。这个字象器满外溢之形，据此才知道易字的本义。

“白：西方色也。阴用事物色白，从入合二，二阴数。”甲骨文、金文作 。这个字是独体象形，不能如许氏那样拆开分析。白字本象人面形。在甲骨文、金文中，侯伯的伯字写作白，这是引申义。作白色的白字用，这是属于六书中的假借。

“，瑞信也。象相合之形。”甲骨文作 ，这个字象人跪跽形，是跽本字。因为跽 音近，许氏误把这个字当成本字。

“，飞鸟上翔，不下来也。从一，一犹天也。象形。”甲骨文不字作 、，象植物的根形，是本字。许氏的说解是根据小篆来分析的，这是很不对的。

“ ，神也。七月阴气成体，自申束，从 ，自持也。 ，籀文申。”甲骨文作 、，这是电本字，象雷电闪耀屈伸的形状。作干支用是假借。

上面举出一些《说文》中对象形字的错误解释，作我们分析象形字的参考。由此可见，从商代的甲骨文发展到秦代的小篆，有许多象形字已经失掉了原来面目，给文字形体的研究带来许多迷惑和误解。

另外，值得提出的是，于省吾先生在研究了古文字中的象形字之后，对象形字的构成提出了一种新的分析方法。他指出：古文字中“有部分表音的独体象形字。”[1]于先生举出下面的例子：

一、《说文》羌作，并谓：“羌，西戎牧羊也，从人羊，羊亦声。”按《说文》据已讹的小篆，误分羌字为人与羊两个偏旁。甲骨文前期羌字均作 ，乃独体象形字，本象人戴羊角形，并非从羊。羌为独体象形字，上部作形，即象人戴羊角形，同时也表示着以羊省声为音读。

二、甲骨文乘字作 ，研契诸家均误释为往来之来。实则，乘字上部作禾省，下部为来省声，后世代以从禾来

1 《甲骨文字释林·释具有部分表音的独体象形字》、《甲骨文释林》135页。

声的稼字而乘字遂废。乘本为独体象形字，但其下部作来字的省体，也表示了乘字的音读，然而不得谓为从禾来省声的形声字。

三、甲骨文眉字有作形者，象目有眉形。又眉字也作 或 形，隶定作**睘**。**睘**字上部作 ，象人的眉形，这和 之上部作 ，象横目以视， 之上部作 ，象举目以视，颇有相似之处。见**睘**都是独体象形字，但是，见和的上部只是象目之横与竖，而**睘**字上部作，不仅象眉形，同时也表示着**睘**字的音读。

他说：

具有部分表音的独体象形字，是界乎象形和形声两者之间，可称作“独体形声”，这类文字可能将来仍有发现。

由此可见，本文对于六书的范畴，已经初次作出突破。

从上面这三个例子可以看出，于先生对象形字的分析是很深入细密的。我们知道，不是先有六书而后据六书再去制造文字；而是先有文字，再归纳概括出六书的理论来。因此，文字结构模式是错综复杂的。古人能把这变化多端的文字归纳成为“六书”，许慎能把诸多的文字依六书条例编纂成《说文》一书，这已经是很高的科学成果了，它的缺点和不足之处，是不应当苛求的。

三、形声。“形声者，以事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形声字就是一个字由形旁与声旁两部分组成。形旁也称形符，声旁又称声符。江河二字的水旁就是形旁，工与可就是声旁。《说文》中的形声字约占十分之八。这种造字方法弥补了指事、象形造字法的局限性，与假借方法共同构成古汉字的两条长臂，不仅可以伸向语言的各个角落，而且有比较灵活的应变能力。一直到今天，汉字还保持旺盛的生命力，就是依靠这种巧妙的功能。比如，为适应近代化学的需要，就造出了氧、氢、氮、氖等形声字；为适应现代物理学的需要，就造出了氘、氚、氟

等形声字，可见形声造字应变能力之强。形声造字法带来的公害是，使汉字字数急剧增多，异体字也随时随地都在产生，字数急剧膨胀，这使汉字的学习难度加大。形声字的弊病，在汉赋中已经表现的很突出了，如《史记·司马相如传》载、《子虚赋》形容水声，水势的形声字有：洶涌、滂濞、掍流、滥汨、淈湁、泌瀄、澈冽、澎濞、沆瀣、滯沛、滀瀺、滒潏、沕潏、瀺灂、潢漾等等，这些字不仅大多数不见于先秦文字，而且后代很多字也都不再使用。我们在看到形声造字法优势的同时，也要看到这种开放式方法的缺陷。

唐代的贾公彦在《周礼疏》中把形声字分为六种程式，即：

一、左形右声，江河；

二、右形左声，鳩鴿；

三、上形下声，草藻；

四、上声下形，婆娑；

五、外形内声，圖国；

六、外声内形，閘閘。（唐兰先生说应改为闻问）

这是根据字形已经较为规范的楷书来立论的，古文字则大不相同。这不合乎古文字的实际。在古文字中，如讼字，金文作 或作 ，讠字作 或；再如械字作 或，棠字作 或 ，形旁与声旁位置都不是固定的。可见用楷书的特点来分析古文是行不通的。前面已经说过，《说文》是认识古文字的桥梁，我们研究古文字，要把《说文》作基点。《说文》中的形声字较易分辨，许氏在列出字形后都指明某形某声：

“禧，禮吉也。从示喜声。”《段注》：“行禮获吉也。”

“禄，福也。从示录声。”《段注》：“《诗》言福禄多不别。”

“祥，福也。从示羊声。”

“福，祐也。从示畐声。”

上列的形声字，礻（示）为形符，喜、录、羊、畐为声符。在

一般情况下，这类字是很好认定的。

由于形声字不是一时一地所造，所以造成同字异形的现象，现在叫做异体字。如《说文》口部：

“，吹声也。从口肃声。 ，籀文啸从欠。”

“，知也。从口折声。 ，哲或从心。”

“，小儿笑也。从口亥。孩，古文孩从子。”

“，口液也。从口垂声。 ，唾或从水。”

“，呻也。从口今声。 ，吟或从音；，或从言。”

上面的异形字，是形符不同、还有声符不同或形符、声符两者皆不相同的异形字。如：

“，口边也。从口勿声。 ，吻或从肉昏。”

“，枲实也。从肥声。 ，蕡或从麻。”

“，令人忘忧草也。从憲声。或从煖，，或从宣。”

后者是声符不同，前二者是声符形符都不相同。象这样形符或声符不同的异形字，都可找出一定的对应关系，或形旁有意义上的连属，或声旁有语音上的通转。小篆中这种现象，对我们研究古文字有借鉴作用，如甲骨文春字 或作，从日从木屯声，或从日从屯声，与《说文》 或作，形符的变化方式相同。金文瓒作 或，也是属于形符变化一类的异形字。在考释古文字时，把形符或声符做某种变换。常常可以在《说文》等字书中查出该字，因此我们要充分把握这种形符或声符的变换现象。

在形声字中，还有两个偏旁都起声符作用者，这也算形声字的一种结构模式。如：“师，二千五百人为师，从从，四，众意也。”《说文》的解释很牵强。在甲骨文中就作师旅的师字用；西周金文中太师的师作，师旅的师作，战国文字，师则写成。字汉代读，战国时既然当师字用，必然可读师音。由此可见，师的两个偏旁同音。又如：“ ，也。从韭次皆声。“（字或作、、。通。

《说文》："[illegible]，[illegible]也。"）据《说文》次[illegible]皆为声符，为二声一形。

还有一种形声字是，在象形字上加声符，或加形符，这种形声字的出现当然要比原象形字为晚。如：

"[illegible]，万物之精，上为列星，从晶生声。一曰象形，从口，古口复注中，故与日同。[illegible]，古文星；星，[illegible]或省。"甲骨文星作品，[illegible]，又作[illegible]，[illegible]，后者是在前者上面加一声符生，已出现了象形字上加声符的现象。《说文》晶字即星本字，甲骨文中晶星是一字，后世分化为二。

"[illegible]，口齿骨也。象口齿之形，止声。[illegible]，古文齿。"甲骨文[illegible]作[illegible]、[illegible]，象口中有齿形。战国文字作[illegible]，是在象形字上加止为声符，与小篆相同。上面两个例子是象形字上加声符的。在象形字上加形符者，如：

"[illegible]，山川气也。从雨，云象云回转形。[illegible]，古文省雨。[illegible]，亦古文云。"甲骨文云作[illegible]，[illegible]，象云回转形，与《说文》古文云相同。加雨为雲，是增加一形符。

"[illegible]，阴阳激耀也。从雨从申。"按甲骨文申作[illegible]，是电本字。加雨为电，与雲字构造方式相同。这种形声字，原始象形字为本字，加声符形符者为后起形声字。

在分析形声字时，有一类省声的形声字最易使初学者误解。如：

"[illegible]，[illegible]幅也。一曰三纠绳。从系，微省声"省声就是说声符有部分省略或省减。徽字的声符是微字，而组成徽字时，微字的中间省去下体，以形符系字安置在中间。如果不了解省声这一原理，我们将无法找到这类形声字的声符。下面再举些例子：

"[illegible]，[illegible]气上出也。从[illegible]，[illegible]省声。[illegible]，籀文不省。"按现在简化字虫读chong，虫古读hui，[illegible]读chong。融字的声符是[illegible]，非虫。

“麇，麋也。从鹿，囷省声。麕，籀文不省。”麇字的声符是囷，囷省作禾，并非禾苗之禾作声符。

“疫，民皆疾也。从疒，役省声。”同理，疫字的声符是役省略做声符，并非殳矛之殳做声符。

“犖，驳牛也。从牛，劳省声。”如果把犖与营、荣、蝾各字比较，很容易产生误解以为它们的𤇾旁相同，读音相似。其实犖与劳同音，与𤇾无关。如果不知道犖是劳省声，便无法解释犖字的读音。

在认识《说文》中的省声字时，要注意其中不正确的说解。一种不正确的解释是把非省声字当成省声。如：

“赴，趋也。从走仆省声。”按仆从卜声。卜，芳遇切；仆，芳遇切，本是同音。赴，当从卜声，不当说是仆省声。

“𠂢，反顶受水。从水泥省声。”按泥，从水尼声，奴低切。𠂢字也是奴低切。泥、尼、𠂢音读相同。因此，可以说𠂢从尼声。象上面这样的例子，许氏认为是省声字那是不合理的。

《说文》中对省声字的另一种不正确解释是对字形的割裂。如：

“段，椎物也。从殳耑省声。”青铜器铭文段作 ，象以工具凿取矿石，是锻本字。这个字，用六书来分析属会意，不属形声。许氏因为不知段字的最早形体。根据小篆做了错误论断。他说“耑省声”，是想要解释段字为什么读duàn，恰恰是在这一点上做出曲解。

“爰，相付也。从受，舟省声。”甲骨文受字作，金文作 、 ，象互相以手授受器皿形，这也属会意字，许氏据小篆说为“舟省声”。错误的性质同上。

“禽，从外知内也。从𠙵𠙵省声。”甲骨文商作、。许氏割裂了字形，说法不可据。

“宅，所安也。从宀乇之下，𠂤一之上，多省声。”甲骨文作 、 ，金文作，战国文字作，是一个会意字，《说文》也误作省声。

上面这几个例子是《说文》所载“省声”错误的又一种型，我们阅读《说文》时应当注意。

在形声字中，《说文》还有一种“亦声”的解释。通常是说，从某，某亦声。如：“禮，履也。所以事神致福也。从示从豊，豊亦声。”这类形声字，研究《说文》的学者叫做会意兼形声。他们说，做声符的偏旁同时有表意的功能。禮字从豊得声。《说文》说：“豊，行禮之器也。从豆象形。”禮、豊二字不仅读音相同，豊还表示了禮的字义。象这类的形声字，《说文》中很多，如：

“诏，告也。从言从召，召亦声。”（《说文》：“召，評也。”）

“愷，康也。从心豈，豈亦声。”（《说文》：“豈，还师振旅乐也。一曰欲也，登也。”）.

“谊，人所宜也。从言从宜，宜亦声。”等等，不多举。形声字中这种声符中兼义的字，也是形声字的一种模式。后人推推阐了这种现象，演绎成“右文说”。据《梦溪笔谈》载，宋朝王子韶（字圣美）提倡右文说，主张声符中有义。认为“戔，小也。水之小者曰浅，金之小者曰钱，占之小者曰残，贝之小者曰贱，皆以戔字为义。”（引自《梦溪笔谈》）。从语言学观点看，这种见解有一定道理。

最后有必要指出，我们分析形声字的声符时，要以古音为准，不能以现代的读音为准。因为我国历史悠久，幅员辽阔，民族很多，这造成了古今字音差异很大。所谓古音还有中古与上古的不同，研究先秦的古文字，当然不能以唐宋的字音为准这里举例来说明一下这种差异：

	汉语拼音	唐宋反切
台	tái	与之切
菑（今作灾）	tai	徒哀切
枲（今作枲）	xi	胥里切（从木台声）
治	zhi	直之切

怠	dài	徒亥切
绐	dài	徒亥切
诒	yí	与之切
贻	yí	与之切
始	shǐ	诗止切

上面这些字，据形声方法来分析，都是从台声的。但是今音与唐宋时的读音呈现出差异。而先秦古音，应当认为它们的读音是相近似的。怎样证明？这是可以根据古籍中一些资料来推论。《诗·豳风》说："殆及公子同归。"《毛传》："殆，始也。"这说明先秦时殆始是同音的。《穀梁传》僖公元年："恶公子之绐。"何注："欺绐也。"《说文》："诒，相欺诒也。"这说明绐诒是同音的。联系起来看，这些字在先秦时的读音应当说基本上是相近的。可见研究古文字也必须懂得一些古音。

四、会意。"会意者，比类合谊，以见指撝，武信是也。"合谊即合义，指撝意思是指向。这是说把两个偏旁合起来，以见所指之意。《说文》中的会意字都标明从某某，形声字则标明从某、某声。根据这个通例可以说，一个合体字，如果偏旁中没有声符，就是会意字，反之，偏旁中有声符即为形声字。在古文字中，会意字都是由两个象形字构成的。甲骨文中的会意字是古文字中的典型，最能说明早期会意字的象形性质。因为文字不断发展，抽象会意字也相应地出现。首先我们来分析一下武信二字。《说文》给会意字下的定义无疑是合适的；但是这两个例子却不符合古文字的实际。先看武字。《说文》："武，楚庄王曰，夫武定功戢兵，故止戈为武。"《左传》的原文是："夫文，止戈为武，定功戢兵。"（宣公十二年）文是文字，把止戈二个偏旁结合在一起表示武义。《说文》就是根据《左传》的说法，用"定功戢兵"来解释武力的武。然而，古文字中从止的会意字，止字都表示行动，而没有制止、停止之意，试看下面这些例子：

正，甲骨文作、 ，金文作 ，变作 ，是征行的征本字。口表示城邑.邑字作 。正字从止从口，取意向城邑前进。

出，甲骨文作、 ，金文作 ，变作 。象脚（止）从洞口或门口走出形。止表示向前方行进。

之，甲骨文作，金文作 ，变作 。之字在古籍中训往，象足（止）由起点（一）向前。

步，甲骨文作、 ，金文作 ，象双足（止）承递前进。

各，甲骨文作、 ，金文略同。这是洛本字．古籍中也写作格，格训至。象足有所至。

走，金文作 、 ，象人奔跑形。

逐，甲骨文作 、 ，象足逐豕形。

延，甲骨文作，金文作 。延同延象足行路上，所以延字有迁延之意。

徙，甲骨文作 ．金文作 。象双足行于路，表示迁徙。

韋，甲骨文作 。韋、衛、圍在古文字中是一个字，因此韋也作 、 。这个字既是防工的卫，又是包围的围。

武，甲骨文作 ，金文作 。根据上面对从止会意字的分析，武所从的止字一定是前进，行进的意思。由此看来，武字是武力行动的意思。《说文》对这个字的解释虽然不确，但是说这是一个会意字那还是对的。

再说信字。《说文》："信，诚也。从人从言，会意。 ，古文，从言省。"地下出土的战国古文字资料，信字作（中山王方(壶)，从言身；（古玺，从口千）、[1]更早的信字还未有实例。这足以说明《说文》的信字出现较晚。由此可见，武与信是产生于不同时代的两个字，武字的会意是具体的，信字的会意已经变得抽象了。因为武是直接地表示征伐，而信是屈

---

[1] 说此信字是从人口，与《说文》的古文构造相同。

折地表示观念形态。从这两个字的分析中，可以体会到如何去理解会意字。随着文字的进化，较为抽象的会意字后世还时有创造，而较为具体的会意字则不复出现，后世造的抽象会意字如：不正组成歪，不好组成孬，四方木为楞，等等。下面把《说文》中的会意字和地下出土古文字结合起来做一些分析：

“ ，犯法也。从辛从自。自 人鼻，苦辛之忧。秦以似皇字，改为罪。”字见于《诅楚文》。据郭沫若考证，《诅楚文》是秦惠文王时刻石，为公元前326年遗物。可见先秦时罪犯的罪字是写成的。

“，明也、从日在木上。”日升起在地平线是旦，再高出木稍是杲。

“，冥也。从日在木下。”日降木下是杳，没于中是莫（暮）。

“，禽走，臭而知其迹者犬也。从犬从自。”臭是古嗅字。

“ ，明也从日见一上，一地也。”甲骨文作、，金文作、。象太阳将离地面。

“，礼器也。从持肉在豆上，读若镫同。”金文作，象豆中盛米，双手进奉的形状。从肉与从米都表示奉献之物。

“，郭也。春分之音，万物郭皮甲而出，故谓之鼓。从，支象其手击之也。”甲骨文作、，金文作。与《说文》相合。

“，冻也。从人在下，草荐覆之，下有（冰）。”金文作。寒字楷书看不出会意。

“ ，小阱也。从人在上。”金文作。上为人形，下象陷阱，是古陷字。

“ ，物初生之题也。上象生形，下象其根。”甲骨文作、，金文字偏旁作。即端倪的端本字。

“，北出牖也。从从口。《诗》曰：塞向墐户。”甲骨文作、，象壁上有窗孔。

" ，春飨所射侯也。从人从厂，象张布矢在其下。 ，古文侯。"甲骨文作 ，金文作 。象张布射矢。上引鼓、鹄；侯几个会意字。许氏不仅解释说从某某，还说象某之形，可见会意字是一种复合式象形字。

" ，同志为友。从二又相交友也。"金文作 、 ，有反正二种写法，象两手相助。

" ，治也，从又，握事者也。"甲骨文作 ，象手持笔，因此 有主事之意。

" ，禾束也。从又持禾。"金文作。

" ，进也。从又从人。"甲骨文作 ，金文作 ，与《说文》相合，象用手把人抓住，相及之意很明显。

" ，种也。从 ， 持亟种之。"甲骨文作 ，金文作 或 ，像操持间莳和树莳之形。

"，械也。从持斤，斤并力之貌。"甲骨文作，像双手持斧斤形。

" ，隙也。从门从月。"金文作 ，像月亮由门隙透入，闲（今作间）是间隙之意。

" ，共置也。从 从贝省。古以贝为货。"金文作，从从贝，像双手进奉货贝。

" ，断也。从斤断草。，篆文折从手。甲骨文作 、 ，像斧斤砍断草木。《说文》引篆文已讹误为从斤从手。

"，　祀也。从示，以手持肉。"甲骨文作、，许氏的解说非常确切。

"，酒器也。从酋，以奉之。《周礼》六尊。"金文作，，酋是酉字加饰笔，象酒尊形。

"，害也。从一雍川。《春秋传》曰：川雍为泽，凶。"甲骨文、，又作，像河流雍塞为灾；字的构形，也可以说是从（才）声。注意：不可与州（）字混淆，字中间的部分，表示水中可居住之处。

“，明也。从火在人上，光明之意也。”甲骨文作，金文作、，与《说文》相合。

上面这些会意字，是解释得正确与基本正确者。《说文》中解释错的也很多，我们学习与引用一定要注意辨别。举例如下：

“，耻也。从寸在辰下。失耕时于封疆上戮之也。辰者农之时也。故房星为辰，田侯也。”按是耨本字，象手持蚌器。辰是蜃本字，甲骨文 字作 可证。

“ ，朝肉也。从残肉、日以晞之，与同意。(腊)，籀文。”许氏把昔字看成腊字初文，不可据。甲骨文昔作，，指洪水汜滥之日，因此可以会出往昔、昔日之意。

“ ，覆也。从入桀，桀黠也。军法曰乘。”甲骨文作， ，象人登于高枝上，乘上的意思至为明显。

“ ，一米也。从A声，或说 也。”甲骨文作 、，象簋属食器而有盖。此外，在甲骨文、金文中有些会意字是很清楚的，然而根据讹变的小篆来解答，根本不知其为会意。如：

，走也。从天省声。金文作，讹变作，石鼓文作 ，又作 。从天从三止，象人奔跑超尘。

“，监，临下也。从卧，省声。”金文作 ，象人以鉴照影，是鉴本字，监是会意字，并非形声。

“，母猴也。其为禽好爪。”甲骨文作 、 ，象用手牵象形，因此为有作为之意。在《说文》中象这样的字例很多，我们利用《说文》时一定要结合古文字资料进行对比研究，这样才能避免以讹传讹。

五、转注。“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授，考老是也。”历代的《说文》学者对转注做了许多不同的解释。清人王筠在《说文释例》中说：“象形、指事、会意、形声，四者为经，造字之本也。转注，假借为纬，用字之法也。”这种主张以为

六书可分为四体二用，转注乃是一种用字之法，非造字之法。姜亮夫先生主张转注是造字之法他说："转注字是合二三个形而得一个新字，其二三形中，以一形为主，既用其义（与语族共通义），尤重其音，然后以差别义类之偏旁注入而得新的分别专字，是语言结合中的语义差别之运用。"[1]姜先生又把自己的话简化为："以一形为主，既用其义，又用其音，而别加偏旁者为转注。粗枝大叶的也可以说转注实即形声之声中有义者。"他接着举出《说文》示部中四十三字为例，说这都是转注字。如禧字，它的偏旁喜字，不仅表音，同时也兼表义。很显然，这是把"右文说"的原理推广，认为带有这种性质的字都是转注字。于省吾先生说："六书中的转注是属于义训的范畴，但自来各家说法分岐，有形转、音转、义转之别，今不备述。《说文·叙》称："转注者，建类一首，同意相授，考老是也。"（以古文字验之，考老初本同名，老为考的分化字，许氏知其流而不知其源。）依照许氏所说，是以同一偏旁而音通义同者为准。清戴震《答江慎修论小学书》以文字的互训为转注。我认为转注的定义，许氏说的是狭义的，戴氏所说是广义的。清代学者之论六书，以象形、指事、会意形声为四体，以转注、假借为二用。凡文字之音近或音同者均可互借，凡文字之义同者均可互注，必如是才能够充分发挥'二用'的效能。因此可知，戴氏以文字的互训为转注是正确的。"[2]于省吾先生在这里指出，许氏所说是狭义的转注，是以同一偏旁而音通义同者为准。象这样转注字如：

"火，煅也。〔呼果切〕"
"煅，火也。从火毁声。〔许委切〕"
"㷭，火也。从火尾声。〔切委切〕"

1.姜亮夫《古文字学》130－140页、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出版。

2.《从古文字学方面来评判清代文字、声、训诂之学的得失》、《历史研究》1962年6期。

这三个字同属火部，𤈦、焜同音同义，二字与火字音近义同。𤈦与火、焜与火都可以说是狭义的转注字，𤈦与焜则是异体字。至于所谓互注即转注，这样的字是非常多的：

“缠，绕也。”“绕，缠也。”

“歊，歔也。”“歔，歊也。”

“挤，排也。”“排，挤也。”

这种广义的转注只有一个条件，即可以互训，互训就是双方的位置能相互变换。在古书的训释中，有时二字是不能互换的。如《尔雅·释诂》说：“初、哉、首、基、肇、祖、元、胎、俶、落、权舆，始也。”这些字，有的是可以互训的，有的则不能互训。如祖与胎，首与落就不能互训。“始”前诸字，据《尔雅》都可训始，这是被解释字。而始字却不能反过来被所有的字训释。这是因为，古代的语言中单音词占绝大多数，古文字一个字就是一个词。一个字所表示的语言概念，范围有大有小，有的大概念可以包括小概念，而小概念则无法表示大概念的容量。始字，应当说就是一个大概念，它表示一切事物的发生与起点，而另外的字大多表示某种小范围事物的开始，始与其他各字并不是都可以互训的。如果把《尔雅·释诂》的训释字与被训释字这双方叫转注字，那是不妥当的。至于把转注说成是造字法，这也有含混的地方。因为，说转注能造出新字的理论，在分析字形时，还得用前“四书”（指事、象形、形声、会意）来解释；离开这四书对字形就无法说明。可见这个说法也有欠妥之处。我们认为，要解释什么是转注字，可以把于省吾先生的主张作为基点，用比较对照的方法去作说明。

六、假借。“假借者，本无其字，依声托事，令长是也。”清代《说文》大家段氏玉裁对假借的解释很得《说文》的要领，他说：

> 托者寄也。依傍同声而寄于此。则凡事物之无字者，皆得有所寄而有字。如汉人谓县令曰县长。县万户以上为

令，滅万户为长。令之本义发号也，长之本义久远也。县令、县长本无字，而由发号、久远之义引申展转而为之，是为假借。许独举令长二字者，以今通古，谓如今汉之县令、县长字即是也。原夫假借放于古文本无其字之时。许书有言以为者，有言古文以为者，皆可荟萃举之。以者，用也。能左右之曰以。凡言以为者，用彼为此也。如"来，周所受瑞麦来麰也。"而以为行来之来。"乌，孝乌也。"而以为乌呼字。"朋，古文凤，神鸟也。"而以为朋党字。西，鸟在巢上也。"而以为东西之西。是"本无其字，依声记事"之明证。本无往来字，取来麦字为之。及其久也，乃谓来为来往正字，而不知其本训。此许说假借之明文也。其云古文以为者，洒下云："古文以为洒扫字。"丞下云："古文以为《诗·大雅》字。"丂下云："古文以为巧字"。哥下云："古文以为歌字。"此亦皆所谓"依声记事"也。而与来、乌、朋、西不同者，本有字而代之，与本无字有异。然或假借在先，制字在后，则假借之时本无其字。[1]

段氏这些解释，除了遵照《说文》把"令""长"二字讲错之外，其余都是可取的。（令、长二字作县令、县长之用，是字义的引申，并非假借。）段氏把假借分成两种情况：一是"本无其字，依声记事"者；另一是"依声记事"者。我们可以浅近一点地说，所谓"依声记事"的假借，就是在古书注释中说的通假、通借或古字通，是古人写别字（白字）。现在使用汉字是不能写别字的，而古人写别字则是合乎习俗的。清人王念孙在《经义述闻》序中说："训诂之旨存乎声音，字之声同声近者经传往往假借。学者以声求义，破其假借字而读以本字，则涣然冰释。如其假借之字而强为之解，则诘籀为病矣。"

1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756页，上海古籍出版社缩印经韵楼原版。

王氏所说，是指古人写别字，是“依声记事”的用字方法。这种假借，在古书中俯拾皆是。这里我们引于省吾先生的《楚辞新证》一条为例：“《楚辞·大招》：‘醢豚苦狗。’王注：‘醢，肉酱也。苦，以胆和酱也。世所谓胆和者也。王夫之说：‘苦，苦酒，亦酢也。’苦与枯古通用。《庄子·人间世》：‘此以其能苦其生者也。’《释文》谓：‘苦，崔本作枯。’枯典籍也借作𡎴或殆。《周礼·掌戮》：‘杀王之亲者𡎴也。’郑注：‘𡎴之言枯也。’《荀子·正论》：“斩断枯磔’。枯磔即𡎴磔。《说文》：‘磔，𡎴也。’段注：‘凡言磔者，开也，张也，剖其胸腹而张之，令其干枯不收。”基于上述，‘苦狗’之苦也通作枯、𡎴、殆，由于声符相同故通用。苦狗就是枯肉、干肉，典籍中谓之腊或脯。”这条《楚辞》借苦为枯，或说假苦为𡎴，就是古人写别字。这是本有其字，“依声记事”的用字方法；它与六书之一“本无其字，依声记事”的假借不同。六书的假借，是一种发明性质的假借。如：东西南北的东字，这是一个表示方位的名词。东方的东字怎样造？用象形、指事、会意，形声这四种造字的方法都无法表现。于是古人就想出一种方法，用同音的字去表示这个方位。东字甲骨文作、、 。《说文》东部：“东，动也。从木。官溥说：从日在木中。”无论说是”从木”，或说“日在木中”都是不对的。甲骨文东字不从日，也不从木，是囊囊的形状，是囊本字。东方的“东”字无法造，古人就用音近的囊囊象形字——“东”来表示东面的方位。由此可见，这种办法是古人的一项发明。推广了这种方法，就可以把象形、指事、会意、形声四种方法不能制造的文字，用同音假借的方法生产出来。从这种意义上来说，也可以认为是创造了新字。因为“本无其字”，用“依声记事”的办法使之出现了。严格来说，这是借用同音字表示语言中的一些抽象词汇。如前面讲过的，古汉语中，单音词占绝大多数，所以古人把语言中的词和记录语言符

号的字就合二而一了。古人从这种认识出发，就把借同音字记新词的方法看成了造出一个新字。在甲骨中已经出现很多，“本无其字，依声托事”的假借字，如：

1.名词

方位名词：东（ ）、西（ ）、南（ ）；

抽象的宗教名词：吉（ ）、崇〔崇〕（ ）；

干支名称：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2.代词

其（ ）、之（ ）、丝〔兹〕（ ）

我（）；

3.介词

才〔在〕（）、以（）、于（）；

4.动词

用（ ），〔又、有〕（）、冬〔终〕（）；

5.形容词

白（ ）、黄（ ）；

6.否定副词

不（）、亡（）；

7.连词

（ ）；

8.语首助词

隹〔唯、惟〕（ ）

这种最初借去充当新词的字，常常是不再继续使用它的本义，人们把这种现象叫做“久假不归”。这时，由于记录语言的需要，就又造一个后起的形声字充当原来的字使用。如：

东——橐；莫——暮；北——背

〔〕内相当现在通行字。（）内为古文字。

冬——终；无——舞；万——蠆

隹——惟、唯；不——棐；㐭——涕.

我们知道，文字总是不断地发展变化，因此，这些后起的形声字，它们不是同时出现的，而是陆陆续续制造出来的。

综上所述，六书的前四书，可以创制出字形来，这是造字的方法。我们研究古文字的字形，要使用这四书来做解释，来做定性与定量分析，这是必须熟练掌握的最基本古文字学理论。转注和假借这二书虽然不能造出新的字形，但是也是解释古文字不可缺少的两种手段，这是解释字义的必要方法，我们理解转注和假借二书时，要注意分辨清楚它们在不同层次上的内容与含义。

第三节　整理古文字的首创方案——部首分编法

把文字按部首分编写成一部字典，这是许慎的一项创造。这项创造不仅是空前的，同时也为后世指出了整理汉字的一个新途径，许氏在这部字书中，对不同类型的古汉字都尽量予以收录，他在《说文·叙》中说："博采通人，至于小大"，这是可信的。许氏用六书理论把像一盘散沙似的古汉字加以整理与分类，归纳成540个部首。这是历史上第一次出现的汉字元素表。与此同时，许氏把9353个小篆和1163个不同类型的重文（异体字），分编在这540部之内，为古汉字的检索提供了方便。可以想见，在古代没有这部字典之前，查找一个单字是多么不易！单就这一点来说，许慎对文化史的贡献，对中华民族文明的促进作用已经是很了不起的。在《说文》中，540个部首也是经过仔细的安排。许慎以字形为主要依据，按字形的相关联、相近似把部首排列起来，相近似的部首排完再另起一类。比如，

走、止、𠂤、步、此、正、是、彳、亍、辵、行这些部首是依次排列的，因为这些字都和行走有关，字形也有某些相同之处。知道这些，对我们研究古文字也会有帮助。不过，许氏因为受时代的局限，也不可避免的给他的部首编排法涂上唯心主义色彩。他认为万物生于"一"，因此，"立一为㒳（端）"，"毕终于亥"。这是在科学的道路上混杂着阴阳五行的迷信观点。清人段玉裁的《说文注》对540部的排列曾逐一说明，下面举出数则：

一部。第一。

二部。第二。古文上字，蒙一而次之，短画在长画之上，有物在一之上也。其别于二者，二两画长短均也。各本二篆作丄，非。

示部。第三。次示者，示从二，蒙二而次之也。二者，古文上。

三部。第四。蒙示有三垂，而以三次之。

王部。第五。蒙三而次之，从一贯三也。

玉部。第六。亦蒙三而次之。

玨部。第七。蒙玉而次之。凡并之，重之而又有属者，则别为部。如玨之属有班、璸是也。并之、重之而无属，则不别为部，如祘在示部之末是也。

《说文》的540部，就是这样"同条牵属，共理相贯，杂而不越，据形系联"[1]。部首的540部主要是形体偏旁，它还包括少量的表音偏旁在内。如丩部："丩，相纠缭也。一曰瓜瓠结丩起。象形。凡丩之属皆从丩。〔居虯切〕""糾，草之相丩者。从艸从丩，丩亦声。〔居虯切〕""纠，绳三合也。从系丩。〔居黝切〕"可见丩字是声符，这里声中含义的说法为后世"右文说"的先驱。如果把偏旁的规格统一，根据形符安排部属，糾

[1] 许慎《说文解字·叙》。

字则应当收在 :: 部，纠字应当收在系部。还有句部也属这种情况。

从古文字角度看来，还有一点必须指出：这540部中，有些部首根本不是一个独立的偏旁，只是组成偏旁的笔画。这是因为，许氏进行定量分析时所依据的是小篆，而古文字进化、改造成为小篆，有很多字已失掉本来面目，单纯变为篆书的笔画。商周的古文字与小篆这是不同层次的文字，在古文字中根本不能拆开形体，在小篆中有的已变为由笔画组成。如：

“，兽足蹂地也。象形，九声。《尔雅》曰：“狐狸貙貉醜，其足，其迹。凡之属皆从。，篆文，从足柔声。”金文作，禹作，偏旁本来是不可拆开单独存在的。

“，钩逆者谓之。象形。凡之属皆从。读若。”

“，右戾也。象左引之形。凡之属皆从。〔房密切〕”上面这两个部首也不是独立的偏旁。

“，把也。明也。象把引之形。凡之属皆从。字从此。”同样是不能独立的。

象上面那些部首，只是构成文字的笔画，不是组成文字的偏旁。这些笔画，有的也可以说是标记符号，有的则连符号也不是。这是我们研究古文字必须认识到的问题。许氏对这类部首的建立，是不自觉地受了隶书的影响。隶书的特点就是肢解了篆体，把以象形为基础的古文字变成不同笔画的种种结构。由此可见，时代精神对人们思想的影响是多么深刻。生在隶书通行的时代，要抵制隶书的侵袭那是根本做不到的。

还有一点必须注意：在许氏收罗的文字中，也有少量能分离出来的部首没有分离出来。如部：

“，橐也。从束声。凡之属皆从。”

“，囊也。从省，石声。”

“，囊也。从省，省声。”

“㚔，车上大橐。从㚔省，咎声。”

“橐囊张大貌。从㚔省，匋省声。”

这些字都说是从㚔省，其实从这些字中能分出一个象包束形的偏旁——㚔。这些字，连㚔在内，都是从㚔某声的形声字。如果能分离出来一个㚔偏旁，对我们研究商周古文字是非常有利的。试看下面的古文字：

（大丰簋或称天亡簋）

（毛公鼎）

（散氏盘）

（石鼓文）

这是周代的，再看商代甲骨文：

（束字）

（东字）

（不识）

（不识）

无论从《说文》本身和商周古文字来看，㚔可成为一个偏旁是毫无问题的。许氏可惜没有把这个偏旁分离出来。再一个例字如：

支部：“𢍏，坼也。从支，从厂；厂之性坼。果熟有味亦坼，故谓之𢍏，从未声。〔许其切〕”

又部：“𢎘，引也。从又𢍏声。〔里之切〕”

里部：“釐，家福也。从里𢍏声。”

水部：“漦，顺流也。从水，𢍏声。〔俟笛切〕”

牛部：“犁，西南夷长毫牛也。从牛，𢍏声。”

牛部：“氂，犁牛尾也。从犁省，从毛。〔莫交切〕”

（在不同本子的《说文》中，犁与氂的读音互换。）

在金文中：

：《克鼎》锡无疆。

孳：《墙盘》：繁蕃多孳。

可见孳应当立为一个部首，不应把这个字加以支解放在攴部。甲骨文有孳字，作 、 、 、 等形。象手持工具（攴）抽打谷麦之类农作物。这是一个会意字。孳字有美好的意思，有赏赐的意思，就是由这原始的字义引申而来。由此可见，孳字也是一个可以独立的偏旁。

再举一个与古文字很有关系的例子：

叕部："叕，治也。幺子相乱，叕治之也。读若乱同。一曰理也。"

辛部："辭，讼也。从𤔔，𤔔犹理辜也。𤔔，籀文从司。"

攴部："敱，烦也。从攴从𤔔，𤔔亦声。

乙部："乱，治也。从乙，乙治之也。从𤔔。（敱与乱典籍中无别。）

周代金文：

：《毛公鼎》： 四方

：《毛公鼎》： 大命

：《毛公鼎》：朱 圂教

："静簋》： 射学宫

《智鼎》： 卜吏（事）

《兮甲盘》：政 成周

《匜》：从从誓

在《说文》与古文字中有这些从𤔔之字，如果许氏能建立一个𤔔字的部首，这将对后世有很大的裨益。象这样的情形还可举出一些。尽管许氏的540个部有一些不足之处，但是与他的开创之功相比，那是瑕难掩瑜的。因此可以认为，许氏所创立的部首编排法和他的六书理论以及《说文解字》的正文，是一个完美的整体。这不仅是中国文字学的开山之作，而且也是古代第一部关于汉字的科学著作。

第四节　怎样利用《说文》

一、关于《说文》的注本

许慎所著的《说文》流传到今天已经将近一千九百年的历史。在这样长的岁月里，历代学人从《说文》得到不同程度的收益，他们对《说文》的传播也做过不同程度的贡献。在东汉末年，郑玄注《仪礼》、《周礼》、《礼记》已经开始引用《说文》。晋代吕忱曾著《字林》一书，就是根据《说文》写作的（南宋以后此书佚亡）。唐代训诂大家陆德明、孔颖达、李善等人注释经典和古籍都大量引用了《说文》。很可惜，隋唐和以前的刻本与写本《说文》，没有流传下来。现在仅是有少量唐写本的残存字。南唐末年宋初徐铉徐锴兄弟二人是《说文》的功臣，弟弟徐楚金著《说文系传》，注疏《说文》，对后世的小学研究有很多启发；哥哥徐鼎臣增订《说文》，对后世的《说文》流传有甚大的功绩。我们今天所看到的《说文》，就是几经重刊的这两种本子。由于《说文系传》是通释性的著作，清人研究《说文》不喜欢在这个基础上去做考证和订补，宁愿利用徐铉整理的白文本《说文》重起炉灶，另建体例。因此徐锴的《说文系传》不如徐铉的增订本《说文》流传广泛。世称徐铉的增订本《说文》为大徐本，清代的学者研究《说文》，就是以宋刊的大徐本为基础。

由于受清代小学家的影响，在今天，《说文系传》几乎被大徐本《说文》湮没。其实《说文系传》有些疏解还是很有独到之处的，晚近所公认的，清代注释《说文》有四大家。段玉裁著《说文解字注》、朱骏声著《说文通训定声》、桂馥著《说文义证》、王筠著《说文句读》四者竞相比美。这四部《说文》的注解，各有自己的侧重面。在这四部书中，要以段

王裁的《说文解字注》的声望为最高。段氏书成之后，专门著书评订段书的就有好几家。于省吾先生说："在段氏之后，有的学者曾作"订段"、"匡段"和"段注笺"等工作，也是必要的，可是，或加以过分的抨击，终究抹杀不了段氏的成绩。用'述而不作'之义来评比四家，则桂、王、朱三家偏于述，而段氏偏于作。凡独抒己见，成一家言的叫'作'；对于材料作分类和系统偏排的叫'述'，这是述与作不同之点。"[1]可见段氏的《说文解字注》是略高一筹的。我们使用《说文》，可以翻阅这些名著，可以从中选择自己所需的注本。另外，近人丁福保把研究《说文》的著作剪贴、分类编辑在一起，在每一字的后边附上古文字，作成一部《说文解字诂林》。这是检索《说文》各字形、音、义的一部很方便工具书。

二、《说文》的体例和怎样在《说文》中查找古文字

首先，要熟悉小篆的偏旁、部首。对《说文》所列的540个部首不仅能辨别，还要会读、会写。这样才能把真书（楷书）和古文字相应的字联系起来，小篆是桥梁，要充分重视它的作用。与此同时，也要会分析古文字的形体结构，从宏观上与微观上把握所要研究的古文字字形。要达到这一点，必须多看甲骨文、金文、战国文字等原始资料。

其次，也应当了解一些《说文》的编写体例。比如：

示部："示，天垂象见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三垂日月星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示，神事也。凡示之属皆从示。[古]，古文示。

"[禧]，吉也。从示喜声。[祺]，籀文从基。"

"天垂象见吉凶"和"吉也"是解释字义的。"从二（上）三垂日月星也"和"从示喜声"是说解字形的。"[古]，古文示"和"[祺]，籀文从基"是《说文》收录的重文。"古文"、许氏

[1]《从古文字学方面来评判清代文字、声韵、训诂之学的得失》，《历史研究》1962年6期。

指“壁中书”等资料；“籀文”即许氏所谓“史籀著大篆十五篇”中文字。在今天看来，这都是春秋战国时的古文字。段玉裁氏对《说文》的通例每有深刻的阐发，可供我们学习参考。例如：

凡篆一字，先训其义，若“始也”、“颠也”是；次释其形，若从某某声是；次释其音，若某声读若某是。合三者以完一篆，故曰形书也。（一部元字注）

凡言亦声者，会意兼形声也。（一部吏字注）

凡言读若者，皆拟其音也。凡传注言读为者，皆易其字也。注经必兼兹二者，故有读为，有读若。读为亦言读曰，读若亦言读如。字书但言其本字本音，故有读若，无读为也。（示部禴字注）

《说文》言一曰者有二例：一是兼采别说，一是同物二名。（艸部蘿字注）

凡言某与某同意者，皆谓其制字之意同也。（羊部羌字注）

凡许云《礼》者，谓礼经，今之所谓《仪礼》也。

许壹复古，而其体例不先古文、籀文者，欲人由近古以考古也。（《说文·叙》“今叙篆文合以古籀”注）

象这样概括《说文》体例的注释，对我们阅读许慎《说文》有着提纲挈领的作用。我们读大徐本《说文》有时是不易读懂的，应当把段注作主要参考，再对比其他各种注本。

我们研究《说文》是为了释读古文字，而不是象清代小学家那样去研究《说文》本身。因此，要在《说文》中去查找古文字，必须对古文字的偏旁变化有一定的了解。古文字的构形比较复杂，例如甲骨文的形体结构有两大特点：一是偏旁位置和笔画不固定；一是组成某一字时，同属、同类的偏旁常常可以通用。

一、写法不固定：

	小篆	甲骨文
天		
帝		
玉		
丧		
马		

丧字可以是两口、三口、四口，马字可用单线条，也可用双线勾勒。甲骨文的笔画和结构多是这样不甚固定。

二、同属同类的偏旁效应相等：

	小篆	甲骨文	
莫			（艹木同属）
遣			（辶 止同类）
洹			（水《川同为水类）

草与木同属植物，辶止同是表示行动一类的，它们在偏旁中可以起相同的作用。我们根据甲骨文的这两个特点，把偏旁变换一下，有时就可以在《说文》中查找到欲求证的古文字。甲骨文有 、 二字，由于止与 同类，即可确定 与乃是《说文》的追逐二字。关于古文字的偏旁结构，甲骨文、金文、战国文字各有一些特点，这在第四章中要加以讨论。总之，在《说文》中查找古文字的方法主要是使用偏旁分析，找出古文字与小篆的对应关系，确定其为《说文》中的某一字。

第三章　古文字资料概述

第一节　甲骨文

一、商代甲骨文的发现与研究简史

商代甲骨文是最早的古文字资料。这种古文字从1899年在河南安阳小屯的殷墟发现到现在，已有将近90年的研究历史。对于这种文字，典籍中毫无记载，因为它是刻在龟甲和兽骨上，所以取名为甲骨文。无独有偶，1977年在陕西岐山凤雏村的古周原宫殿遗址，又发现了大量周人的甲骨文。这是新中国考古工作的一项重要收获，它开阔了人们对甲骨文的眼界。这两种甲骨文性质相同、年代衔接，有同样珍贵的历史价值。今天商代甲骨文的研究已经成为一个独立的学科，称为甲骨学。这个学科不仅在国内，而且在世界上也是一个重要的人文科学研究项目。周人的甲骨文，相信今后会出土得更多，应当说它的研究仅仅是开始。

发现甲骨文的小屯村，位于安阳西北五里，在洹水的南岸。这里史书称之为“殷墟”。《史记·项羽本纪》：“项羽乃与（章邯）期洹水南殷墟上。”即指此地。小屯村民最初发现甲骨以为是中药的龙骨，以很低的价钱卖到药材店去。罗振常《洹洛访古游记》一书记载早年甲骨出土的情况云：

> 此地埋藏龟骨，前三十余年已发现，不自今日始也。谓某年某姓犁田，忽有数骨片随土翻起，视之，上有刻画，且有作殷色者，不知为何物。北方土中，埋藏物多，每耕

耘，或见稍奇之物，随即其处掘之，往往得铜器、古泉、古镜等，得善价。是人得骨，以为异，乃更深掘，又得多数，姑取藏之，然无过问者。其极大甲骨，近代无此兽类，土人因目之为龙骨，携以视药铺。药物中固有龙骨、龙齿，今世无龙，每以古骨充之，不论人畜。且古骨研末，又愈刀创，故药铺购之，一斤才得数钱。骨之坚者，或又购以刻物，乡人农暇，随地发掘，所得甚多，检大者售之。购者或不取刻文，则以铲除削之而售。其小块及字多不易去者，悉以填枯井①

可见有大量甲骨文未及问世已被毁灭；这实在是很可惜的。当时一位古董收藏家王懿荣认出这是一种有价值的古物，几次从商人手中重价购买。王氏还考定这是商代卜骨，其上文字在篆籀之前。此后刘鹗、罗振玉等人相继搜求和研究这种古代文物，甲骨渐为世人所知，售价也随着昂贵起来。在1899—1928的30年中，国内各家收集到的甲骨大致如下：

王懿荣所得	约 1500片
孟定生、王襄所得	约 4500片
刘鹗所得	约 5000片
罗振玉所得	约 30000片
其他各家所得	约 4000片

令人痛惜的是，在此期间甲骨也大量流入外国文化侵略分子之手，甲骨遭到了我国古代其他文物同样的厄运。现在世界各国博物馆内所藏的甲骨，绝大部分是这一时期的出土物。据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的统计是：

时间	收购者	片数
1903	（美）方法敛	400
1904	（英）库寿令	1800
1906	方法敛	120
1908	方法敛	400

①罗振常《洹洛访古游记》宣统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条，上海 蟫庐书店，1930年版。

现收藏处	片数
（美）卡内基博物院	438
（美）普林斯顿大学	119
（美）其他	366
（英）伦敦博物院	484
（英）苏格立博物院	760
（英）金璋	484
（德）柏林民俗博物馆	711
（加拿大）多伦多博物院	3000
（日）林泰辅	600
（日）三井	3000
（日）河井	500
（日）中村	500
（日）田中	400
（日）富冈	700
（日）东京帝大	100
（日）京都人文研究所	3128
（日）其他	179

另据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所计是：

库寿令、方法敛所得	约 5000片
明义士所得	约 35000片
日本人所得	约 15000片

加拿大的明义士原是驻安阳长老会的牧师，披着传教士的外衣，干着掠夺中国古代文物的罪恶勾当。他从1914年开始收集甲骨，得到的实惠最多。明义士所得甲骨有一批现在加拿大多伦多博物院；还有部分未来得及劫走，解放后收归国有。从上面这些统计数字得知，在此期间出土的甲骨竟有半数以上被外国人巧取豪夺而去。随着甲骨在社会上的流传，学者也开始了对甲骨文的研究，著录的书籍日渐增多。1903年刘鹗出版了《铁云藏

龟》，在《自序》中说这是“殷人的刀笔文字”。《铁云藏龟》是第一部甲骨文的著录书，有开创的功绩。1904年孙诒让据这批资料作《契文举例》（1917年印行），这是第一部甲骨文考释著作。他在《序言》中说：“其文字，大致与金文近，篆画尤简省，形声多不具；又象形字颇多，不能尽识。”孙氏对甲骨文进行了较系统的研究，认出了185个常用的易于释读的单字，这在当时来说是一个很重要的贡献。1910年罗振玉出版《殷商贞卜文字考》，他的考释比孙氏前进一步，因为他接触很多实物和拓本，避免了资料不足引起的弊病。此后罗氏刊印了下列甲骨资料书：

《殷墟书契前编》八卷，收录甲骨2221片（1912年）

《殷墟书契菁华》一册，收录甲骨68片（1914年）

《殷墟书契后编》上、下两卷，收录甲骨1105片（1916年）

《殷墟书契续编》六卷，收录甲骨2018片（1933年）

在这一段时间里，王国维是把甲骨文结合殷商史研究的一位有成就的学者。他1917年所作的《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殷周制度论》、《戬寿堂所藏殷墟文字考释》都是很重要的作品。陈梦家氏在《殷墟卜辞综述》中，比较孙诒让、罗振玉和王国维的学术成就时说：

> 罗氏对于卜辞辞句的通读与分类，是他胜过孙氏处；王氏又从辞句的通读与分类，更进一步结合卜辞于史地和礼制，亦即历史的考证。罗氏在《贞卜文字考》序中所举的考史、正名、卜法的三个目标，他自己只做到正名的基础，卜法的研究一直到科学发掘以后才开始，而考史一目是王氏首先建立根基的。联系正名与考史，以纸上史料与卜辞相印证，是王氏所特别着重的。
>
> 然而就审释文字而言，他（指王国维）所释的字数虽不多，却还有其特殊的贡献的。孙、罗所释，是比较容易审释的字，有了一般的《说文》、金文的修养，是可能释出

来的。王氏所释的字数只寥寥十余字，然他识认了早期的“王”字，对于卜辞的全体识认，是很重要的。他的“旬”字“ ”字的认识，解决了占据很多数量的卜旬卜辞。

王氏说：“书契文字之学自孙比部而罗参事而余，所得发明者不过十之二三，而文字之外若人名、若地理、若礼制，有待于考究者尤多。”这个结语是很公允的。然而，此十分之二三者，虽然经过了他们的努力，在今天看来还有不少需要补充修正的，还有不少需要重新审释的。这十分之二三，还是比较容易发明的，而其他十分之七八，尚有待于将来。①

从1899到1928年可以看成是甲骨文研究的初期，这时由于国家的落后，村人的无知，致使大量甲骨流失到域外。这一阶段滥掘的甲骨文有一半以上是依赖拓本保存下来，这应当说是不幸中的幸事。在甲骨文研究的初期，对较易辨认的文字已经释读出来很多，但有些误解直到今天也还需要重新审定。

在甲骨学史上，都把1928年前中央研究院在安阳的发掘作为科学方法发掘的开始。因为这时是以考古学作指导来发掘的，出土的甲骨等文物也为国家研究机构所占有。从1928至1937年前中央研究院在小屯先后进行了十五次发掘。在这些次考古中，发掘了很多商代晚期的遗址、墓葬；也获得了大量的甲骨。后来，前中央研究院出版的《殷墟文字甲编》（1940年）就是在前9次发掘得到的6513片中选取带字龟甲2467片、带字兽骨1399片编辑成书的。在第13至15次发掘中，共得甲骨18405片。后来编印成《殷墟文字乙编》上、中、下三册，共收入甲骨9105片。值得特别提及的是，在第13次发掘时有一个编号为YH_{127}的灰坑内竟出土甲骨17096片。这应当是一座甲骨的废料库。其中有龟甲300多版，一块最大的龟腹甲，长44厘米，宽35厘米，背

①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61页。

面有钻孔204个，据鉴定这种龟类产于较远的地方。在这些甲骨中，只有牛骨八块，其余全是龟甲，似乎殷人埋藏甲骨是有意分开的。

自1928年前中央研究院在安阳科学发掘开始，甲骨文的研究有很大的进展。这表现在：

1. 郭沫若开始了甲骨文研究，他以马克思主义原理作指导，对中国古代社会进行了历史唯物主义的论述。他的著作有：

《卜辞中之古代社会》1930年
《甲骨文字研究》1931年
《卜辞通纂》1933年
《古代铭刻汇考》1933年
《古代铭刻汇考续编》1934年
《殷契粹编》1937年

在这些著作中，郭氏为追寻一个重大目标，提出了许多新颖的见解。他奠定了科学的甲骨文研究的基础。

2. 董作宾根据安阳小屯出土的新资料，建立了甲骨文分期的学说。他的著作有：

《卜辞中所见之殷历》1931年
《大龟四板考释》1931年
《甲骨文断代研究例》1932年
《殷历谱》1945年

董氏对甲骨文的断代，做出了很大的贡献。他的五期分法和十项断代标准，在甲骨学界具有深远影响。数十年来一直支配着甲骨学界。当然，董氏的断代学说并非没有可商之处，近年来伴随考古工作的开展，甲骨研究者在分期断代工作中又取得了不少成绩，很值得重视。

在郭、董二氏稍后，唐兰、于省吾对甲骨文字的释读，胡厚宣对资料的搜集和研究也都是很有成就的学者。

新中国成立之后，给甲骨文研究提供了良好的社会条件。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原理作指导思想成为社会风尚，这使甲骨文研究局面大为改观。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看到：

1. 利用甲骨文资料对商代社会历史进行科学的探讨。

2. 对甲骨文的出土地殷墟有计划地进行科学发掘。1973年考古所在安阳小屯南地的发掘中一共出土甲骨7100余片，其中有刻辞的4800余片。

3. 陆续出版了多种甲骨文资料汇编和研究著作，重印了解放前重要的甲骨文书籍。新出版的甲骨文重要书籍有：

《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胡厚宣1951年
《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胡厚宣1951年
《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胡厚宣1954年
《甲骨续存》、胡厚宣1955年
《甲骨文编》、孙海波1965年
《甲骨文合集》、郭沫若主编1979年
《小屯南地甲骨》、考古研究所1980年

（以上属资料）

《殷墟卜辞综述》、陈梦家1956年
《殷代地理简论》、李学勤1959年
《甲骨文释林》、于省吾1979年

（以上为论著）

二、商代甲骨文的内涵

甲骨文在一些著作中或称契文、殷契、卜辞，已有的研究成果表明，称契文或卜辞都概括不了这种古老的文字资料。因为，在这种资料中除契刻者外，还有少量书写者；除占卜的卜辞外，还有一定数量的记事刻辞。这样看来，称为甲骨文是最恰当的。甲骨文的内涵，可简单表示为下：

甲骨文
- 刻辞
  - 卜辞
  - 记事刻辞
- 书写者
  - 卜辞
  - 记事之辞

甲骨文中的记事刻辞，胡厚宣说有五种①陈梦家氏以为记事刻辞可归纳成三类。陈氏说：

甲骨刻辞，最大多数是占卜的卜辞，但也有少数的非卜辞的刻辞，可以分为三类：

1. 卜事刻辞　由于刻在甲骨不同的地位，可分为：

甲桥刻辞　　刻在腹甲的甲桥上

背甲刻辞　　刻在背甲的反面

甲尾刻辞　　刻在腹甲的右尾

骨臼刻辞　　刻在牛胛骨的臼部

骨面刻辞　　刻在牛胛骨骨面宽薄的一端下方

2. 记事刻辞　凡不关乎卜事的记事，都属此类，如：

己卯，媚子寅入宜羌十（《菁》3）

癸卯，宜于义京羌三人卯十牛（《甲》3361）

庚辰，令犬佳来，犬以龟二若令（《前》8.8.3）

《菁》3和卜辞刻在一面，但《甲》3361刻在牛胛骨的左下端，则是有意的避开通常刻卜辞的地方。

3. 表谱刻辞　可以分为：

干支表　（《下》1.5、《缀》314）

祀谱　（《粹》113、114）

家谱　（《库》1506，《乙》4856）

以上多刻在牛胛骨上，也有少数刻在龟甲上的。甲子表很多，常为习刻之作。②

---

1 胡厚宣《商史论丛·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

2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42页。

由此可见，甲骨文中有多项记事刻辞。这是我们阅读甲骨文字不可不注意的。

关于甲骨文中的书写之辞，有朱书与墨书两种，字形均比同版的刻辞为大。这种书写之辞都是在背面。它所写的是卜辞，也有记卜事而写于甲桥上的。在同一片上的书辞与刻辞有的并不是一时所作的。

另外，刻辞也有涂朱与涂墨的现象，陈梦家氏称为涂辞。在同一版中，往往是大字填朱，小字填墨。如《乙》6664龟甲的上半正面大字填朱，小字涂墨；《乙》6665上甲的反面大字填朱，小字涂墨。涂辞的目的尚有待研究。

甲骨文所记的具体内容，郭沫若先生在《卜辞通纂》中分为干支、数字、世系、天象、食货、征伐、畋游、杂纂等八项。《甲骨文合集》则分为阶级和国家、社会生产、思想文化、其他等四大项21个小类。前者是一种自然分类法，后者则是在分类时利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进行了粗略的加工。

殷墟甲骨文所包括的年代、学者都公认为是商代晚期盘庚迁殷至帝辛亡国，这273年间的遗物。《史记·殷本纪》的《正义》引《竹书纪年》："盘庚自奄迁于北蒙，曰殷墟，南去邺四十里"。"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五十三年更不徙都。"《正义》又说："是旧邺城西南三十里有洹水，南岸三里有安阳城，西有城名殷墟，所谓北蒙者也。"《史记》所记正相当河南安阳的小屯村。据考证，《正义》所引《竹书纪年》253年应改为273年。现在根据《史记》把商王世系录之于下：

微（上甲）——报丁（二乙）——报乙（二丙）——报丙（二丁）——主壬（示壬）——主癸（示癸）——天乙（大乙、唐）——太丑大丁（大丁）——

外丙（卜丙）

[仲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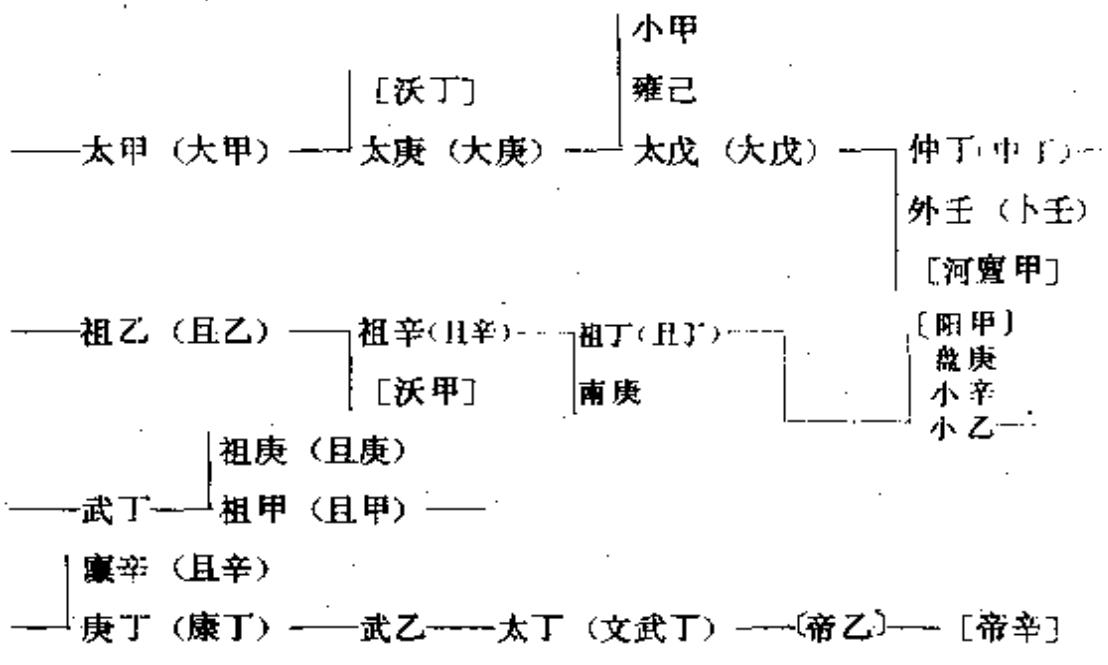

（ ）表示甲骨文与《史记》不同

[ ] 表示甲骨文未见

三，商代甲骨文的分期与断代

如前面所述，甲骨文是盘庚迁殷后273年间的遗物，这期间经历了八世十二王。把每片具体的甲骨文经过分析研究，辨明它出现的时期与世代称为分期与断代。把甲骨文的年代作系统研究，提出划分标准的首推董作宾氏。在此之前，王国维已注意到考订甲骨文年代问题；与此同时郭沫若也在《卜辞通纂》中论及这类问题。董氏在1932年作《甲骨文断代研究例》，把甲骨文分为五期：

第一期　盘庚、小辛、小乙；武丁（二世四王）

第二期　祖庚、祖甲（一世二王）

第三期　廪辛、康丁（一世二王）

第四期　武乙、文丁（二世二王）

第五期　帝乙、帝辛（二世二王）

董氏据以分期的有十项标准，包括：世系、称谓、贞人、坑位、方国、人物、事类、文法、字形、书体。陈梦家氏在《殷墟卜

辞综述》中说，这十个标准，世系、称谓、占卜者（即贞人）是首先条件，是第一标准。根据第一标准可以得到两种标准片，一是不具卜人名而可由称谓决定年代的，这种卜辞不多；一是具有可定年代的卜人名字者，这种卜辞为数甚多。根据这两种标准片可以进一步认定不同时代的字体、词汇、文例。因此，字体，词汇，文例乃是第二标准。有了上面两个标准，再参照刻辞的内容进行研究，这就涉及到“事类”。事类是第三个标准。我们认为陈氏依次提出的这三个标准，同时也是开始进行研究的实践步骤。比如，在毫无断代依据之前，或是要检查某项断代说是否正确时，必须按照这样的顺序先建立起存贮断代材料的“信息库”。现在，经过一些学者的研究，我们已掌握了基本的断代材料，在进行断代时应当首先熟悉这些材料。以卜人（即贞人、占卜者）而论，陈氏在《殷墟卜辞综述》里建立了这样一个分组总表：

武丁时期

宾组　宾、㱿、争、亘、古、品、韦、永、内、㞢、山、充、㠯、箙、㠯、共，

附属者　㠯、㠯、邑、㚔、己、㚔、㚔、亚、𠂤、中、𠂤、𠂤、𠂤、戉、何、名、耳、御、乐、𠂤、卯、离、𠂤、量，

午组　午、𠂤，

武丁晚期

自组　自、勺、扶，

附属者　告、𠂤、丁、由、𠂤、取、畀、勿、叹，

子组　子、余、我、𠂤、𠂤、史、𠂤，

附属者　豕、车、𠂤，

不附属　史、𠂤、陟、定、𠂤、𠂤、𠂤、𠂤、专，

祖　庚

出组兄群　兄、出、逐，

出组大群　中、𠂤、𠂤，

祖　　甲

出组大群　喜、𡆥、大，

出组尹群　𠂤、尹、行、旅，

附属者　即、洋、犬、涿，

不属组　先、𡈼、寅、奇、凶，

廩　　辛

何组　何、宁、罚、彘、彭、𠂤、口、狄、徉、逆、𠂤、纵、专，

不属组　教、弔、畎、大、晚，

武　　乙

历

帝乙帝辛

黄、派、徵、𠆢、立、𠂤，

在这个表中，陈氏对卜人名字的隶定不完全合适，有些只是把甲骨文符号变成楷书的符号，但这不影响大局，只要查对一下原文就会明了。这是一项很重要的断代依据，我们只要在甲骨文中见到相同的卜人名字，就会知道相应的时代。其他各种断代材料的应用仿此。

值得我们特别注意的是，随着甲骨文资料的不断发现和研究水平的日益提高，已往的断代根据也必定有所订正和增益。还以卜人为例，陈梦家所归纳出来的卜人名字为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的四倍，而董作宾所定为第四期的卜人，按陈氏的研究结果多属武丁晚期。

近十多年来，甲骨文的分期与断代又有了新的进展。第一个重要问题是关于历组卜辞的年代问题。这是由妇好墓的发现引起的。1976年冬，安阳小屯村的西北村头发现一座中型贵族墓葬，这就是轰动一时的妇好墓。在这座墓中，出土有青铜器440件，不少器物上铸着妇好的名字。这引起了甲骨学者的关注。

因为，在甲骨文中，按照过去的分期法第一期与第四期都有妇好的名字。在第一期中记载妇好的卜辞有二百余条，在第四期中也有五、六条之多。那么这座墓中的妇好究竟应当是甲骨文中哪一期的？对这个问题李学勤提出了一个新看法，他认为这座墓的妇好属于武丁时期，并认为第一期的妇好与第四期“历组卜辞”中的妇好是同一个人。李学勤的意见，后来得到不少学者的支持。这样一来，从前认为是第四期的“历组卜辞”就有可能提到第一期。现在这个意见还没有被甲骨学界一致公认。

第二个问题是，文字形态的研究提到了重要的地位。因为已往的甲骨文分期断代研究表明，卜辞中还有很多不记贞人的。如果只根据称谓与世系去考定，还有很大的游移性。比如某片甲骨上只有一个称谓“父丁”，试查商代的世系；在盘庚迁殷后的诸王中，可以是盘庚、小辛、小乙称呼祖丁；也可以是祖庚、祖甲称呼武丁；又可以是武乙称呼康丁或帝乙称呼文丁。另外，还有很多卜辞是不记世系与称谓的，这就使陈梦家氏所谓的第一个断代标准（世系、称谓、占卜者）无法凭依。由此可见，唯有字体是甲骨文断代中始终都能观察到的。对字体的观察，应当说已往的甲骨学者都曾注意到。陈梦家在《殷墟卜辞综述》中就列举武丁卜辞“贞”字的十种不同写法：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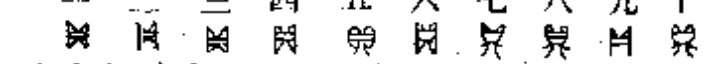

但是，过去都未把文字作为断代的重要标准。由于近些年对甲骨文分期断代研究的深入，文字本身才成为一项重要的依据。目前在分期断代中充分利用甲骨文文字形态的例子很多，比如对自组卜辞年代的论证，对无名组卜辞所包含若干小组的分离，都是靠文字本身的研究来进行的。

第三个问题是，考古所编辑的《小屯南地甲骨》一书的《前言》中，提出了分甲骨文为三期的看法。这三期是：

---

①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150页。

早期(武丁、祖庚、祖甲、廩辛)，中期（康丁、武乙、文丁），晚期（帝乙、帝辛）。与这类似看法，陈梦家在《综述》中也说过，陈氏说："已出土于安阳小屯的殷代卜辞并少数的记事刻辞可以分为以下九期……但在实际分辨时，常有困难，所以我们一则提出早、中、晚三期大概的分期，同时也保留了董氏五期的分法。"[①] 陈氏的意见是"大概"的，而考古所的意见是明确的。考古所特别重视康丁卜辞："康丁卜辞在全部卜辞中处于重要地位。卜辞发展到康丁时代，在文例、字体各方面都起了很大变化，有些变化一直延续到文丁时代，形成了康、武、文卜辞共同特点。过去许多人总是将康丁卜辞与廩辛卜辞放在一起，称为第三期卜辞。实际上，廩、康卜辞共同点固然不少，但康武、文卜辞的关系更为密切。"[②] 这就是考古所把廩辛、康丁卜辞分属不同期别的理由。这样的分期法，应当说也是近些年来在断代研究方面的一个重要见解。与此同时，他们还不同意李学勤等人把历组卜辞提早到武丁时代；他们认为，历组卜辞是武乙、文丁之物，属于他们所定的中期。

四、占卜甲骨的使用过程

因为甲骨文主要是契刻的，所以了解一下甲骨的使用过程对研究文字会很有裨益。

殷人占卜用骨取材于当地，用龟则由较远的海滨产龟地运来。在记事刻辞中有很多运送占卜用龟的记载。《殷墟文字乙编》4519片的甲桥刻辞为"雀入龟五百"，雀是武丁时的一位首领，他一次竟送来五百只龟，可见王室是储存着大量龟甲的。

甲与骨在占卜前都先经过整治，龟壳系从上下甲之间（即凸起的背甲与较平的腹甲间）剖分为二。上下甲之间，原来是

---

①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138页。

②《小屯南地甲骨·前言》。

由分在左右的对称墙状甲片连接，此处名为甲桥（甲桥的位置是在龟的前后足之间）。上下甲锯开后，留甲桥在腹甲上。这是龟甲剔治的大致情形。占卜用的卜骨，主要是使用牛的肩胛骨，也间用鹿骨、羊骨等。1973年在安阳小屯发掘的H99坑，就是一个放置骨料的窖穴，内里存放着未经加工的牛胛骨。可见牛胛骨的使用也是先命人收集在一起以备随时取用的。肩胛骨不分左右都可用来占卜。胛骨的上端名曰“骨臼”，这是一个登录记事刻辞的地方。郭沫若首先指出了这种刻辞的性质。[①]为使骨臼与骨面平整，将骨臼的园形削成月牙形。这是卜骨整治的大致情形。

经过整治的甲骨，在占卜前还有一项预备工序，即施加钻凿。钻凿是指在甲骨背面加工出窠槽。此窠槽由一个园形的和一个椭长形的邻接而构成。园者名钻，椭长者名凿。[②]凿的深处是甲骨最薄的地方，占卜时在它的正面会出现裂痕。这裂痕就是卜兆的“兆干”(直裂的兆纹）和“兆枝”（横裂的兆纹)。为了要使甲骨正面出现卜兆，占卜时要在背面的钻凿处进行烘烤，这叫作“灼”。灼的位置是在凿的紧旁，这就能使正面显出卜字形的兆干与兆枝。若背面钻在凿左，则正面兆枝向右；反之，钻在凿右，则正面兆枝向左。甲骨的卜兆大致有一定的方向，背甲、腹甲，左半向右；右半向左；胛骨，右骨向右，左骨向左。这些，是属于占卜的方法，也是甲骨学中研究的一个课题。如果能对此做精细的分析与详密的统计，一定可以发现许多现在还隐蔽着的问题。我们研究文字，对甲骨中的卜兆痕迹不能不认真观察，兆干与兆枝的裂隙常常会干扰文字的释读。

商代的占卜，就是灼龟、辨兆，然后刻辞记录以作日后的参验。《说文》说：“卜，灼剥龟也。象龟兆之纵横。”这是

①郭沫若《古代铭刻汇考·骨臼刻辞之一考察》。

②见图版贰

合乎甲骨文的实际的。又说："兆，灼龟坼也。""贞，问卜也。""占，视兆问也。"这些占卜术语在甲骨文中也都能得到印证。商人使用甲骨占卜的大概过程就象上述那样。

五、商代甲骨文的阅读要领

在本书第二章第二节中，我们已联系《说文》的小篆分析了很多甲骨文单字，识字这是阅读甲骨文的一项最重要基础。甲骨文中究竟有多少个单字，已经释读出的是多少，目前还没有精确的统计。陈梦家在《综述》中说总数约有3000至3500字，前人考释出的不超过1000字，不识者约2000字。他还认为，释读出的1000字，还有少量有问题。孙海波氏所编辑的《甲骨文编》把已识字和可以隶定的字收入正编，未识的字收入附录。孙氏1964的增订版《甲骨文编》，正编与附录都统一编号，正编为1723字，附录为2949字，共计为4672字。在正编1723字中，见于《说文》的941字，占一半稍强。这样的统计数字有问题：在正编的不见于《说文》的单字中，有些字还见于其他字书，有些字则是隶定出来的不识字。这就把已识字与未识字混杂在一起。这是其一。另外，正编的统计中，还把一个字的不同用法编录在不同的部目里，这就是所谓的"重出"。比如一个又字，既作为又手字收在又部，还作为佑助字收在口部。一个雚字在雚、觀两处都编号。应当说这是统计文字的用法，而不是统计单字的个数。《甲骨文编》中有很多像这样一个单字占有两个号数的现象。这是其二。由此可见，《甲骨文编》的号数并不能确切地回答出甲骨文有多少单字和有多少已识字。我们现在举一个例子来看一看《甲骨文编》正编的文字收录情况。该书卷二口部列出52字，其中已识的有：口、喙、吹、名、君、命、召、问、唯、启、咸、吉、周、唐、嘉、吝、各共为17字。仅能隶定的有：㕣、唇、罟、㕣、㕣、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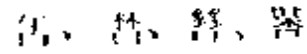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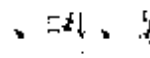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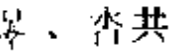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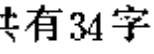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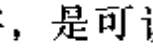 、 、共有34字，是可识者的一倍。应当说明的是，这是就孙氏的统计来说，现在在孙氏只能隶定而不识的单字中，有些已经考证出。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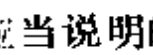 即败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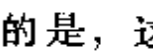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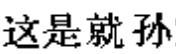 当读为列字等等。我们认为，对甲骨文字的统计是一项当务之急。目前对于字数问题，只能像于省吾先生在《甲骨文字释林》中所说的那样回答："截至现在为止，已发现的甲骨文字，其不重复者总数约4500个左右，其中已被确认的字还不到三分之一，不认识的字中虽有冷僻不常用者，但在常用字中之不认识者，所占的比重还是相当大的。而且已识字仍有不少被研契诸家误解其义训、通假者。"①

关于甲骨文的特点，我们在第一、第二章中已有一些论述。这种文字，它是以象形为基础的，在记录语言时已非常熟练地使用了象形、形声、假借这三种类型的字。我们为什么反复强调甲骨文的象形特点呢？因为，第一，在现有的4500个左右的甲骨文单字，《甲骨文编》收在附录中的是将近3000字，这3000个字大部分是不认识的，它们基本上都是象形的。如果我们能充分注意这一点，就会对甲骨文在汉字发展史上所处的阶段有较客观的认识，相应地作出更科学的评价。甲骨文里这些奇形怪状的象形字本身表明，那时还是大量创制各式各样象形字的时候，不是象形字被淘汰、被后起形声字所代替，也不是假借的用字方法成了压倒优势的时候。我们为了表示这时文字的特点，把甲骨文中这种现象称为文字的首次膨胀阶段。这是很实际的也是很需要思考的文字学理论问题。第二，甲骨文字笔画不固定，偏旁的位置与方向往往不固定，这都是由象形性质所决定的。比如，甲骨文字的笔画不是固定的，未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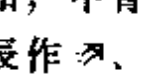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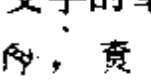 ，寅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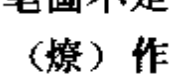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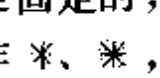 ，辰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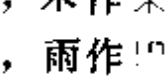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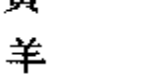 （燎）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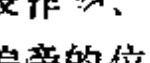 ，雨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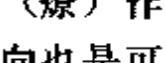 ，羊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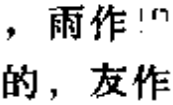 。偏旁的位置和方向也是可以变动的，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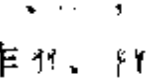 、，

①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第1页。

、 ，及作 、，各作 、，正作、 ，等等，例不胜举。了解了象形字的特点，才能去推考文字的本义。

有了分析文字的基础知识，还要多去观察契刻程式和研究篇章结构。一篇完整的卜辞可以分为四个部分，如《殷墟书契菁华》的第二片：

①癸巳卜，㱿贞：②旬亡 （祸）？③王固（占）曰： （有） （祟），其 （有）来 （艰）。④气（迄）至五日丁酉，允 （有）来 自西。沚 告曰土方 （征）于我东 （鄙），二邑， 方亦 （侵）我西田。

①为“前辞”，记占卜日的干支和卜人的名字。这条卜辞是“癸巳”这天占卜的。㱿是卜人的名字。②是命辞，即命龟之辞。前辞中的贞字，也有的学者连下面读，读为“贞旬亡（祸）”。《说文》：“贞，卜问也。”命辞也可称贞辞。“旬亡”是卜问一旬之内有无灾祸。③是占辞，据卜兆以判断吉凶。“王固（占）曰”，是商王亲自视卜兆之后说的意思。④是验辞，所记为占卜的日后应验。在卜辞中契刻前三部分的甚多，有验辞的为数较少。试看下面的例子：

“贞不其受黍年。”（《后》上31、12）这条卜辞省略了干支和卜人名，前辞部分只剩下一个贞字；如连下读，则只有命辞（贞辞），而无占辞与验辞。

“癸亥卜，王、吉。”（《甲骨文录》200）这条卜辞中“癸亥卜．王”是前辞，“王”，即“王贞”之省语，命辞省略不书，不知所问为何事。“吉”是占辞，即视卜兆而得的结论。在占辞之后，没有验辞。

殷人占卜，对一件事往往从正反两个方面卜问，卜辞则相对应地分刻两处，这种程式叫作“对贞”。如对下雨的卜问：

“其雨，不雨”（《续》4．17．4）

“雨，不雨”（《菁》天象65）

“雨，不其雨”（《库方》974）

“雨”和“不雨”是对贞，加“其”字使语气加重。其字的古音和含义和现代汉语的“该”字相同。“其雨”、“不其雨”即该雨、不该雨。掌握卜辞中对贞这一特点①，有时就可以缀合出一条完整的刻辞，或辨识出残缺的文字。

一片大的甲骨经常刻有许多条卜辞，怎样找出每一条卜辞的开端，把它们分成不同的条目？可以说，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和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等干支字是一种“指示信号”。在刻辞中，每遇记日的干支一般都是一条卜辞的开头。如果没有记日的干支，则可以从“贞”字开始读。因此，要阅读卜辞，对十干和十二支的写法与干支的排列次序应当特别熟悉。在卜辞的干支中最当注意的是子、巳二字。甲骨文子作 、、、 ，相当《说文》中的籀文 （子）字。在青铜器铭文中，召伯虎簋“四月甲子”的子作 ，传卣“五月既望甲子”的子作 ，字形是一脉相承的。②由此可见，殷周文字中“甲子”的子字是《说文》的籀文子。甲骨文的巳字作 、 、、，和小篆的子字相同。就是说，在卜辞里己巳、辛巳、癸巳、乙巳、丁巳的巳字都写成后世的子字。这点最容易发生误会。在宋人的金文著录书中，已经出现了这种错误。他们把干支的乙巳、癸巳误释作乙子、癸子。直到发现了甲骨文的干支表才澄清了这个问题。另外，子孙的子字，无论甲骨文或金文都是写成后世的子字。至于干支中为什么有两个“子”，目前还没有为学者们一致公认的解释。

在占卜的甲骨上，除记载有关卜问的内容外，还记一些占卜的术语或记号。在卜辞的近旁，常记有一、二、三、 等数字，我们称之为“兆序”，这是标记占卜顺序的。在记载兆序

①关于对贞的辞例，见图版壹。

②参看郭沫若《卜辞通纂》220页。

的同时，还穿插记有“一告”“二告”“不𢦏告”等占卜术语，我们称之为“兆记”、这是记载甲骨呈显卜兆状况的。《诗经·小雅·小旻》：“我龟既厌，不我告犹。”古籍中犹、摇、繇、猶相通假，“犹”字指卜辞（古书中写作卜词）。甲骨文“一告”“二告等的告字与“诗经”的“告”字用法相同，是指告知卜兆而言的。

在非科学发掘出土的甲骨文中杂有少量赝品，这也是阅读甲骨文应当知道的。在甲骨问世之初，误当成龙骨，文字是被削去后出售到药材店的。稍后，甲骨文的性质渐为世人所知，则文字越多售价越高。因此，古董商人每每假刻文字，甚至以当日的家畜骨骼经过处理去冒充真品。象这样的作伪现象，当时在甲骨文与青铜器铭文中都较为常见。在旧有的著录甲骨文书中，以《库方》(1935年）一书中的伪品最多。该书是甲骨文的摹本，据统计，全伪刻者70片，部分伪刻者40片。①在新出的著录书中，《英国所藏甲骨集》（1985年）中可以看到伪刻的实例。《英国所藏甲骨集》的作者，他们有辨伪的能力，收入这部分伪刻的甲骨文（全部伪刻与部分伪刻皆有），大概是为了保存这种资料的原貌供人们去做对比研究的。

在研究古文字的著作中，对甲骨文的书籍常使用简称，这可以参看本书的对照表。

六、周人的甲骨文

周人甲骨文的发现，是新中国成立之后考古学界的一大收获。在50年代的几次考古发掘中，学术界已发现有西周甲骨与甲骨文存在，但是为数甚少。尽管为此，这开阔了人们的视野，把甲骨文的研究从商代扩展到西周。事隔若干年，1977年春考古工作者在陕西岐山县凤雏村发掘出大量周人的甲骨，这使周人甲骨文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岐山凤雏村古时属于“周原”，是周人灭

①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652页。

商之前的定居点和根据地。1977年春，在凤雏村发掘西周宫殿遗址时，共清理出甲骨17000余片，引起学术界很大的震动。在整理这批甲骨时，清洗出有字的甲290余片，文字共计903个，合文12个。对周人甲骨文的研究，应当说是古文字学界、历史学界的一个新课题。

周人甲骨文的字迹甚小，有的与殷墟第五期甲骨文的小字相似，有的约为第五期甲骨文的1/2或1/4。周人甲骨文的文字和殷墟甲骨文一脉相承，和西周金文继承了殷商金文是完全一致的。

关于周人甲骨文的年代问题，目前意见还不一致。李学勤认为，凤雏村甲骨中确相当于文王时的，有H11:1、82、84、112(指发掘整理时的编号，可参阅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第六篇）四片卜甲。H11:1和84两片已作已释文，H11:82和112两片，我们也曾目验过。合观四片卜甲，占卜的地点有文武丁祀和文武帝乙宗，即文丁、帝乙的宗庙。所祀对象有成唐（汤）、太甲和武丁，均为商朝名王。所卜之事涉及“曾周方伯”辞中所称的“王”自系商纣王，而“周方伯”最可能是指文王而言，这几片卜甲是确实的帝辛卜辞，但其凿是方形的，属于周人的钻凿类型、与殷墟常见的不同。凤雏村卜甲中年代最晚的，H11:108、131、135、172、188五片文例相同，不似卜辞、而与殷墟甲骨常见的署辞接近。这五片署名“不指”的卜甲，其年代不会早于昭王。由此我们可以估定这一批甲骨年代的下限。① 我们根据《史记》知道，殷周之际的史实是：“西伯曰文王”。在武王灭商前，周人的首领称西伯；西伯死后，太子发继位称武王。这批周人甲骨，如果有文王之前的，那就不能统称为“西周甲骨”；如果下限可到昭王，那就不能称为“先周甲骨”，因此，在其年代没有十分明确之前，名为“周人甲骨”较好。这批甲骨中的很多文字问题现在正进行研究，相信随着资料的增加和研究的深入，它的时代很快就会明了。

①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李序》

在周人的甲骨中还有一个很引人注意的问题：除了与占卜有关的刻辞外，还刻有一种符号。这种符号作 、 等形。①类似的记号在殷墟也发现过。郭沫若把殷墟发现的这类符号解释为人名，他还说："这种文字保留在周彝铭中的有好几例。"②唐兰说，这种文字是用数目字当作字母来组成的，可能是曾经住过现在丰镐地域一个民族的文字。③李学勤也注意到这是一种记数词，认为和殷代的卜辞不同，它可以使人联想到《周易》的"九"、"六"。④张政烺认为这是由数目字所组成的"八卦"。他按奇数是阳爻，偶数是阴爻的方法，排比出这种记号所代表的《周易》卦名。⑤比如 ，根据甲骨文数字的写法可译为"八七八七八五"按相反的顺序则为"五八七八七八"。《周易》一书以"—"为阳爻，以"——"为阴爻，叠六爻为一卦。依张说，五和七是阳爻，八为阴爻。因此，"八七八七八五"是易卦 ，反之"五八七八七八"则为 。目前张说被多数学者所接受。我们知道，古代文献所记占卜有两种方式，一是用龟，称为卜；另一是用蓍草，称为筮。《左传·僖公十五年》："龟，象也；筮，数也。"杜注："言龟以象示，筮以数告。"周人甲骨上的数字记号，应当就是卜筮时的蓍数。它与八卦的成熟阶段还有一段距离。从《易经》上所看到的那样完密的形式，大概要完成于春秋战国之际。周原甲骨的发现与研究，人们对这种奇异的记号开始有了近乎客观的认识。

---

①转引自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322、323页。

②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辨证的发展》、《考古》1972年3期。

③唐兰《在甲骨金文中所见的一种已经遗失的中国古代文字》、《考古学报》1957年2期。

④李学勤《谈安阳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11期。

⑤张政烺《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考古学报》1980年4期。

第二节　青铜器铭文

一、青铜器铭文研究简史

青铜器铭文旧称钟鼎款识。这是指铸在和刻在青铜器物上的古文字。青铜实质上是铜与锡或铅的合金。我国上古时把金属铜称为“金”，因此我们又把青铜器铭文叫作金文。我国发明冶炼技术甚早，近些年来的考古发掘表明，公元前两三千年的古代文化遗存中就有青铜制成的物件。河南偃师二里头商代早期遗址曾出土一批青铜器，包括戈、爵、铃、戚、镞、锥、刀、凿、镞、鱼钩等兵器、礼器和生产工具。出土这些铜器的是我国发现的时代最早的商遗址之一。在此之后属于商代早期的郑州二里岗古遗址中，常有成套的青铜礼器出土。这可以说明，商代早期的青铜器使用已经具有一定的规模。青铜器制造技术的发展和文字的应用，这是青铜器铭文产生的物质基础。

早期的青铜器铭文都是铸在器物上的，晚期刻款才流行起来。青铜器铭文的上限约略和甲骨文同时。1975～1976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河南安阳小屯的殷墟五号墓发掘出大量青铜器，有20多件器物上铸着“妇好”的铭文。这座墓葬就是轰动一时的妇好墓。“妇好”二字常见于第一期甲骨文，是商王武丁的一个后妃名字。这可以证明简单的青铜器铭文在商武丁时已经出现。绝对年代再早的铭文，现在还没有准确的资料。我们据此推断，商代的青铜器铭文和商代的甲骨文其出现的时间是相近的。

早期的青铜器铭文，一般只有二三字；在商代的末期才出现长达四、五十字的铭文。武王灭商之初，青铜器铭文的作风没有什么改变，后来周人才逐渐形成了自己的风格。在西周中期，篇幅与格调都和商朝有了明显的不同；到西周晚期，更出

现了毛公鼎那样497字的鸿篇巨制。东周的铭文，有两极分化的现象。一者着力追求从前那种繁缛典雅的文风，春秋时的叔夷钟铭文，战国时的中山王方鼎、中山王方壶可为代表。这种类型的铭文，是正宗的庙堂文字，是古文字中的“官样文书”，不分大江南北和黄河上下都是一样的。一者向简单方面发展，刻款的铭文日趋流行起来。有些潦草的刻款，讹误、讹变得很厉害，不易辨认。有些刻款乃是产品的说明书，所记多是重量、容量等文字。这种刻款属民间文字，它从一个侧面上表现了战国时的“文字异形”。

青铜器铭文和甲骨文虽然都是最古的汉字；但是，周秦典籍对甲骨文并不见记载，而对青铜器铭文则不乏记述。如：

《墨子·非命下》：“书于竹帛，镂于金石，琢于盘盂。”

《左传·襄公十九年》：“大伐小，取其所得以作彝器，铭其功烈以示子孙，昭明德而惩无礼也。”杜注：“彝，常也。谓钟鼎为宗庙之常器。”

《礼记·大学》：“汤之盘铭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郑注：“盘铭，刻戒于盘也。”

等等，在先秦典籍中这类资料给后世了解青铜器铭文以很大方便。因此，汉代学者们尽管对商代的古文字一无所知，而对周秦的青铜器并不陌生。

西汉末年的张敞，是历史上第一位释读青铜器铭文的学者。据《汉书·郊祀志》，“美阳得鼎，献之有司”，张敞把铭文译成当时通行的隶书。鼎铭是：“王命尸臣，官此栔邑，赐尔旂鸾、黼黻、琱戈。尸臣拜手稽首曰：敢对扬天子丕显休命。”今天看来，张敞所译是基本正确的。尸字在青铜器铭文中常见，写作 、 ，铭文中有“南尸”（竞卣）、“尸伯”（睘卣）、“尸司王臣”（盂鼎）等称谓。这个字从字形上看是尸毫无可疑，据此可以推断汉末张敞的释读是对的。不过读为尸本字，

在铭文中讲不通。清末的古文字学家吴大澂有《字说》一书，其中有一篇《夷字说》，指出金文中的尸字当读为夷。尸伯即夷伯，南淮尸即南淮夷。从而解决了字义的问题。现代学者郭沫若、于省吾都接受了这一说法。“梠邑”在今陕西中部。梠字在新出的多友鼎铭文中作笛。“旂鸾”当是鸾旂的误倒，金文常见鸾旂一词。“琱戈”应是“戈琱𢦏”(师旂簋）或“戈彤沙琱𢦏”的省称。郭沫若在《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中对这一词组有考证，“戈琱𢦏”是说戈上带有花纹。“拜手稽首”、“敢对扬天子丕显休命”是金文中的熟套语。从上面的对比可以看出，西汉末张敞所译的，确是一篇西周晚期的金文。张敞可称为一位研究青铜器铭文的先驱。到东汉时，因为去古未远，学者对周秦的金文还有较多见识的机会。许慎曾说：“郡国亦往往于山川得鼎彝，其铭即前代之古文。”①可见当时有不少青铜器出土。然而由于汉代通行的是隶书，篆书在日常生活中较少使用，所以对前代的古文，也只有经过传习才能辨识。因此，可以说青铜器铭文的研究从两汉就开始了。

现在回顾起来，在典籍中记载的周秦金文，最先应当是汉代学者释读和转录的。由于他们对前代的古文字已经不甚熟悉，在译写过程中难免产生许多错讹和牵强附会之处。比如，前面提到的“汤之盘铭”，就是一项很值得怀疑的材料。②在先秦文献中存在不少这类问题，是研究者不可不注意的。

在唐代，书法家李阳冰、文学家韦应物和韩愈对篆书都很有研究。李氏修正小篆笔法刊定过《说文》，韦、韩都曾为《石鼓文》赋诗。于此可以想见当时学术界是有一定的古文字水平的。开元十三年，万年人获宝鼎五，献于朝廷四只。鼎上都有铭文，记载着“垂作尊鼎，万福无疆，子孙宝用。”在咸

①许慎《说文解字·叙》。

②参看郭沫若《金文丛考·汤盘孔鼎之扬榷》。

平三年，乾州献古鼎，状方四足，有古文21字，文曰："维六月初吉，史信父作嬴颜，斯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①是唐代也屡有先秦古器物出土，对青铜器铭文中一些与小篆相同的文字大多能够释读。

宋代开始，对青铜器和铭文有了系统的研究，出现不少专门著作。今天所见的有：

《考古图》　1092年吕大临著

《博古图录》　1123年后王黼等著

《续考古图》　1162年后作者不详

《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　1144年薛尚功著

《啸堂集古录》　1176年王俅著

《钟鼎款识》　1123年后王厚之著

前三种是图形与铭文一并收录的。对每件器物摹写其形制，记载容量与重量。对出土地与流传也有记载。近代的青铜器著录书籍大体也是采用这种编排法。后三种只录铭文，有的附有释文，有的兼有考证。宋人对图形与铭文都是先临摹，作为底本，然后再移植到石板上或木板上进行刻字。这种用摹刻的方法印出的图形与铭文，较原物多已不同程度的失真。根据一些资料知道，唐代已掌握椎拓碑刻的方法，宋人也经常用来拓印石刻。但可惜的是，宋人并未把这一方法用于整理著录青铜器铭文，致使当时出土的一些器物没能留下实物的拓本。这给后世的研究带来许多不便。例如，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摹录一篇所谓"成鼎"的铭文，郭沫若先生据以收入《两周金文辞大系》中。新中国成立之初，在陕西又发现了一具铭文相同的鼎，据铭文所记，应当称作"禹鼎"。郭沫若对新出铭文加以研究，在重版《两周金文辞大系》"成鼎"的考释上写道："此鼎新近有同铭之器出土，所谓成实是禹字，此当全删。留

①引自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商周铜器通说》。

此以资比照。”又说：“此器全文作废”。由此可见，资料不可靠会对研究工作造成多么大的损失。尽管在资料加工方面，宋人的书籍有许多缺欠，但是他们的研究工作还是有很大贡献的。如对青铜器的命名，现在基本上仍然是沿用宋人所定的名称。王国维氏说：“凡传世古礼器之名，皆宋人所定也，曰钟、曰鼎、曰鬲、曰簋、曰敦、曰簠、曰簋、曰壶、曰尊、曰盉、曰盘、曰匜、曰盦，皆古器自载其名而宋人因以名之者也。曰爵、曰觚、曰觯、曰角、曰斝，古器铭辞中均无明文，宋人但以大小之差定之，然至今日仍无以易其说。知宋代古器之学，其说虽疏，其识则不可及也。”①此外，有一种商末周初的重要盛酒器，名为“卣”，也是宋人所定。宋代学者把古器物和古文献联系起来，推考出来众多的器物名称，这种方法也是我们现在经常使用的。当然，这些名称中也有定错了的，也有须要再探讨的。清人钱坫曾考证出，宋人所谓的敦字，实际上是簋（簋）字。②这一说法已为晚近的学者所接受（也有少数人仍使用旧名，如王国维的金文著作，还把簋称为敦）。

清代的金文研究有划时代的意义。在北宋之后，元明两代的成就不高，到清代则有明显的发展。由于清代学者崇尚汉唐的经学，提倡为经学服务的“小学”。他们争相推究经籍字义的本源，形成了一种清代特有学术研究方法——考据学。清代的学者用考据的方法，把金文、史学以及“小学”结合起来，使青铜器铭文的研究有很大的进展。同时，清朝皇帝在这种学术风气的影响下，也滋长了嗜古的情趣。在清代，内府藏青铜器编纂成书的有：

《西清古鉴》40卷　清内府刊本。高宗（乾隆）敕编，1755年。

①国维维《观堂集林·说觚》。

②钱坫《十六长乐堂古器款识考》。

《宁寿鉴古》16卷　1913年刊行

《西清续鉴》甲编20卷　1910年

《西清续鉴》乙编20卷　1931年

这些青铜器的著录书，都是仿照宋代《宣和博古图》的体例，有图象，有铭文。其刊印方法也是摹刻的，所以较实物有很大的误差。如《西清古鉴》13.20著录的周毛伯彝，这件铜器在乾隆年间已入清宫。原器几经风雨，在1972年由北京市物资回收公司从废铜中捡出。这件铜器在《两周金文辞大系》中称作班簋。《大系》所收的铭文就是根据《西清古鉴》。现在把实物与《西清古鉴》的摹写相比，在图绘与铭文两方面都存在明显的差错。由此可见，由宋代到清代的摹刻本都存在同样的弊病，即摹刻走样、录写失真。因此我们认为，摹刻本不能算做第一手资料。在这几部书中，所收录的并不限于商周彝器，还有古镜、古钱等。这几部书中伪器较多，《西清古鉴》约有1/3是伪器。对传世的古器物辨伪是一项专门的学问，研究古文字对此也要有足够的重视。

在乾嘉考据学的熏陶下，晚清出现了不少有关青铜器铭文的专著。主要者有：

《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　1804年　阮元著

《筠清馆金文》　1842年　吴荣光著

《捃古录金文》　1895年　吴式芬著

《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　1899年　方濬益著

《愙斋集古录》　1896年　吴大澂著

《奇觚室吉金文述》　1902年　刘心源著

这些金文书籍所收资料虽有重复、芜杂的毛病，但还有不少可取之处。研究金文应当从中披沙拣金，去伪存真，利用其精华。

孙诒让的《古籀拾遗》与《古籀余论》二书，现在仍为学术界所重视。前者是补正阮元《积古斋钟鼎彝器款识》的，后者是补正吴式芬《捃古录金文》的，书中提出很多精到的见解。

辛亥革命后至新中国成立之前这将近40年的时间里，金文研究大致可分两个阶段。前一阶段大抵是继承清代余绪，在研究方法上很少突破。在资料的汇集与整理方面，有以下主要著作：

《周金文存》　1916年　邹安著共收1545器，其中有伪刻铭文。

《贞松堂集古遗文》　1930——1934年　罗振玉辑　《遗文》、《补遗》、《续编》共收2217器。

《小校经阁金文拓本》　1935年　刘体智著　共收6456器

《三代吉金文存》　1937年　罗振玉著　共收4831器。

这些资料著录书籍给研究工作提供了很大方便。由于罗氏对古器物和铭文有丰富的学识，他的著作质量较高。

1925年出版了容庚的《金文编》，这是一部金文的字汇。本书把金文中的可识字按《说文》部首编排起来，作为《正编》，把不识之字罗列出来作为《附录》。这是一项释读金文的基础工作，对古文字研究有很大贡献。这部书后来在1939年再版、1959年三版。1985年经马国权等人补充再次印刷出版，所收资料较前更为完备。

在30年代之后，郭沫若开始了甲骨文、金文研究，这是旧中国金文研究前后两个阶段的分界线。郭氏为了揭示中国古代社会性质，对甲骨文、金文进行了系统研究，独树一帜，开拓了一个新局面。他以马克思主义原理为指导，利用地下出土的文字资料，第一次提出了中国古代存在过奴隶社会。他的论点具有划时代的作用，支配着此后甲骨文和金文的研究。30年代初，郭氏埋头著述，完成了大量文、史方面的著作，其中金文方面的有：

《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　1931年

《金文丛考》　1932年

《两周金文辞大系》　1932年

郭书的特点是：一、金文研究为历史科学服务；二、用科学方

法把零散的金文资料编辑起来，使之成为《尚书》、《战国策》式的地下出土文献。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考古事业的发展，青铜器出土日益增多。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方法对金文进行研究成为社会的需要和学者的自觉行动。因此，研究质量不断提高，学术队伍逐渐壮大起来。

关于早期的青铜器铭文，1976年殷墟妇好墓出土者是一项重要收获。在这座墓葬中发掘出青铜礼器200余件，有方鼎、圆鼎、偶方彝、三联甗、簋、尊、方罍、觥、壁、盉、爵等等各种器物。其中不少带有铭文，据初步识别，有妇好、司母辛、司鸟母、亚𠂤、亚其、亚启、子束泉、𠂤、官𠂤等9组。妇好组最多，有109件。这座墓所出的青铜兵器130余件，其中有铜钺四件，大者重9公斤，上面铸有妇好二字。①妇好是商王武丁的后妃，这为我们推断青铜器铭文的上限提供了可靠根据。

西周的青铜器铭文以周原出土为最多。②1975年扶风庄白的一座西周墓出土104件饮食器，其中有一件伯𠂤簋，与传世的录𠂤铜器可做综合研究。1976年庄白的1号窖藏中共出铜器103件，有铭文者74件。这些铜器为微氏家族所有，其中墙盘的文辞与格调更是前所未见。1960年扶风齐家村发现一处窖藏，出土铜器39件，有铭文者28件。1978年又在齐家村发现𠂤簋等青铜器一批，𠂤簋内底铸铭文124字。有些学者以为作器者“𠂤”即周厉王“胡”。这件铜器与传世的宗周钟为同一人之器，𠂤簋的出土对解决宗周钟的年代有直接意义。1975年初，在岐山董家村发现一处窖藏，出土铜器37件，有铭文者30件。其中的“裘卫”四件铜器和𠂤匜，都有长篇的重要铭文。前者记载了

①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228～229页。

②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251、265～270页

商业交易与土地关系，后者记载了大小奴隶主之间的诉讼。这是研究西周历史的宝贵资料。除上述成批的青铜器之外，为人们特别重视的还有：1954年江苏丹徒烟墩山发现宜侯矢簋、1978年陕西临潼发现利簋、1975年宝鸡贾村发现何尊、1974年扶风强家村发现师㝨鼎。这些铭文对研究古文字和西周史也都有重要价值。

春秋战国的金文，也有数次重大的发现。1974～1978年，在河北平山的中山王墓中发掘出一只铁足大鼎和一只方壶、一只圆壶，三器共镌刻铭文1099字，这就是举世闻名的“平山三器”。在中山王墓中还出土一块王陵的平面图，即所谓的“兆域图”。此图为铜板所做，有错金铭文450字。迄今为止还是第一次发现这样的文物。1978年在湖北随县的曾侯乙墓中，出土大量文字资料，其中65只编钟的铭文共计有2800余字。50年代（1955年），安徽寿县蔡侯墓出土的铜器也是一次重要发现。据不完全统计共有各类铜器486件，其中蔡侯编钟9件、蔡侯盘1件、蔡侯尊1件、吴王光鉴2件，都有完整的长篇铭文。

上面所举仅是解放后一些比较集中和重要发现，从中可以看到新中国成立后考古事业蓬勃发展的大好形势。由于有新资料不断出土，古文字研究也随之十分活跃。可以说，每有一批新资料出现就掀起一个研究高潮。如蔡侯墓铜器、墙盘、妇好墓、曾侯乙墓、平山三器等，都曾是学术界一时讨论的中心课题。在这些研究中，各抒己见，探幽索隐，对文字的释读有很多创获。解放后，由于有新资料的不断出土和新老学者的共同努力，金文的研究有很大进展。试以墙盘与平山三器的研究为例，无论在考史、释字、通读等各方面都表现出很高的水平。对这两项资料的研究，发表很多篇文章，既有数量又有质量，反映出新中国成立以来金文研究水平的提高和新社会对古文字学的重视。其实岂止这一学科，整个学术界莫不如此。

解放后，金文方面的重要专著应当首推陈梦家氏的《西周

铜器断代》。这部著作曾在1956年的《考古学报》上连载数期，全文未完因故中断。从已刊出的部分可以看出，作者是要对所见的西周金文做一次综合性的清理。本书材料丰富，可与《两周金文辞大系》的西周部分对比阅读。1958年出版于省吾先生的《商周金文录遗》，可视为《三代吉金文存》的补编。1959年有容庚先生的《金文编》修订第三版印行，金文字汇进一步完备起来。最近社会科学院考古所编印了《殷周金文集成》，这是一部包罗迄今所有一切金文的大型资料书，可与《甲骨文合集》比美。杨树达先生的《积微居金文说》是另一种类型的金文著作，它以题跋的形式列出作者对一些青铜器铭文中疑难字句的考释。由于作者对古代典籍的修养深湛，所以有很多独到的见解。

综观建国以来的金文研究，大致可归纳为三个方面：一、对新出土资料的著录与研究；二、对旧有著作的重印；三、对已有金文资料的综合整理与研究。

二、青铜器的种类和青铜器的分期

宋代以来，著录青铜器的书籍内容比较庞杂。薛尚功《历代钟鼎彝器款识法帖》收入夏器2、殷器209、周器253、秦器5、汉器42。其中有磬、鼓11器是石器，琥玺4器是玉器，并不尽是铜器。由于认识水平的限制，把吴越的鸟书误当成夏器，这又当别论。清人方濬益《缀遗斋彝器款识考释》共收1383器，其中除铜器外，有豆、登、缶、瓿等瓦器。刘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所收录为殷周器387、兵器71、秦汉器58、钱币钱范626、镜42，实际上是古器物的汇集。后来罗振玉编《梦郼草堂吉金图》还沿袭这种习惯，收入殷周器55，兵器29，秦器14，汉魏器33，六朝以后器21。到1931年罗氏出版《三代吉金文存》内容才较为集中。该书在彝器之外，只收有兵器与车器以及门铺、杖首等少量杂器。所谓三代，实际上不存在夏器，只是商、

周二代之器。由此可见，旧时的钟鼎彝器款识一类书籍，有的是包括金石等古器物的很多门类。现在我们把1958年出版的容庚、张维持所著《殷周青铜器通论》一书作为参考点，看一下青铜器的种类。《通论》把青铜器分为食器、酒器、水器、乐器四大类，每一大类又分若干细类。如鼎类分为柱足鼎、扁足鼎、尖足鼎、马蹄鼎、四足方鼎5项，壶类分为圆壶、椭圆壶、方壶、瓠形壶、卵形壶5项。等等。《通论》划分的大类为：

1　食器

a 烹煮器　包括鼎类、鬲类、甗类；
b 盛食器　包括簋类、簋类、盨类、敦类、豆类、卢类；
c 挹取器　包括匕类；
d 切肉器　包括俎类。

2　酒器

a 煮酒器　包括爵类、角类、觚类、盉类、觯类缺锥类
b 盛酒器　包括尊类、鸟兽尊类、觥类、方彝类、卣类、罍类、壶类、瓶类、𤭯类、缶类、罐类、瓿类、皿类、区类；
c 饮酒器　包括觯类、觯类、杯类；
d 挹注器　包括勺类；
e 盛尊器　包括禁类；

3　水器

a 盛水器　包括盘类、匜类、鉴类、盂类、盆类、釜类；
b 挹水器　包括斗类、盉类、钵类。

4　乐器

a 钲类；
b 钟类；
c 铎类；
d 铃类；
e 镈于类；

f 鼓类。①

上面这样的类别是按器物的实际用途结合形制来划分的，这可以作为熟悉青铜器的参考。1984年社会科学院考古所编写的《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一书，把饮食器也称礼器，另列乐器、兵器等项，划分的就不这么细密。对青铜器的分类也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课题。比如《通论》的食器部盛食器门类中，列有卢类，把“卢”作为盛饭器。卢类只收婴次卢一件，说“形似长方盘而圆角。平底大口，四旁有环作耳。基底围列柱形残足二十三。口内侧铭‘王子婴次之庶卢’七字。”《通论》定“卢”为盛饭器，是根据王国维的说法。②再看一下王氏原文，七字的铭文他只释出六字，“卢”字前的“庶”字缺释。在此之后，郭沫若释出“庶”字，以为庶字从广从火，少声，当读“燎”。燎卢是盛炭火器。③《通论》采用王说，不采用郭说。近年来又有这样的器物出土。1978年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发掘出一具完整的“卢”，器物是双层盘状。上层盘供煎炒用，下层盘用盛炭火。出土时上层盘内有鱼骨，下层盘已为炭火烧裂变形。可证“卢”是炭火炉灶与平底煎锅相结合的复式炊器。这就使我们联想到，婴次卢为什么会有二十三只柱形残足，那当是炭火炉盘的支撑器。婴次卢的庶字，从广从火少声，正应释为炒字。器物自名炒卢，本身已经说明是煎炒的用具。由此可见，器物的分类也还需要再进行研究，器物和铭文的关系绝不容忽视。

另外，我们还应当注意到，《通论》所列举的器物，有很多也不是同时共存的。有的是早期出现，到晚期便绝迹；有的是在晚期才产生出来的，即使是同一类器物，早期与晚期在形

①容庚、张维持《殷周青铜器通论》第五章。

②王国维《观堂集林》卷18《王子婴次卢跋》。

③郭沫若《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的《关于新郑器的一二考核》

制上也会出现某些差别。因此，我们对青铜器的种类也要再做分析研究。郭沫若在三十年代初已指出这是一个值得系统研究的问题。他从考古学、古器物学、古文字学诸方面对彝器形象作了试探。他说：

中国青铜时代大率含概殷周二代，殷之末期铜器制作已臻美善，则其滥觞时期必尚在远古，或者在夏殷之际亦未可知。据余所见，中国青铜器时代大率可分为四大期。

第一　滥觞期　大率当于殷周前期；

第二　勃古期　殷商后期及周初成康昭穆之世；

第三　开放期　恭懿以后至春秋中叶；

第四　新式期　春秋中叶至战国末年。

勃古期之器物为向来嗜古者所宝重，其器多鼎而高罕见，多"方彝"无盖之簋（旧称为彝）而无簋，多尊卣爵斝之类而无壶，盘匜所未见，有铎而罕钟。形制率厚重。其有纹绘者，刻镂率深沉，多于全身雷纹之中施以饕餮纹。夔凤、夔龙、象纹等次之。大抵以雷纹饕餮为纹绘之领导。雷纹者余意盖脱胎于指纹，古者陶器以手制，其上多印有指纹，其后仿刻之而成雷纹也。故此期之物，美言之可谓古味盎然，恶言之则未脱野蛮畛域……。

开放期之器物：鼎高簋簋多有之，"方彝"绝迹，有器名盨者出；酒器则卣爵觚之类绝迹，有壶出而代之；盘匜初见，钟镈之类渐多。形制率较前期简便。有纹绘者，刻镂渐浮浅，多粗花。前期盛极一时之雷纹几至绝迹。饕餮失其权威，多缩小而降于附庸部位。大抵本期之器已脱去神话传统之束缚而有自由奔放之精神，然嗜古者言之，则不免粗率。

新式期之器物于前期所有者中鬲甗之类罕见，盨亦绝迹，有敦、簋诸器新出，而编钟之制盛行。形制可分堕落式与精进式两种。堕落式沿前期之路线而益趋简陋，多无

纹绘，其简陋之极者几与后来之汉器无别，旧亦多误为汉器。精进式则轻灵而多奇构。……读者如念及近年于山西李峪村、洛阳韩君墓、寿县楚王墓所出之古器群，即可知余言之非夸诞矣。此期之物近时海外学者多称为"秦式"，命名虽云未当，然有疑曾受"斯基泰"艺术之影响者，于事殊有可能。"斯基泰"文化春秋战国之时曾流布其影响于今蒙古北部，与中山燕赵诸国壤土相近。杕氏壶新式期之翘楚也，实中山人所作。新式期之有堕落与精进二式固皎然也。绵延至于秦汉，随青铜时代之退禅，堕落式日趋堕落而终至消亡，精进式则集中于鉴镜而别构成文化之一环矣。

殷人无钟，钟乃周人所造，大率起于第二期之末造。然其形制实有所本，即古器中昔人所称为镈者也。

鼎之为物盖导源于陶器之鬲，其通状为圆体二耳三足。勃古期之鼎，口微敛，腹弛，耳在鼎沿直上，足为直立之圆柱形而较高，多于全身施以雷纹及三饕餮纹，饕餮各含一足而鼓出，故器体分为三股，此即鬲之三款足之演化，甚显著也。此时期之器可以《献侯鼎》及《孟鼎》为标准。开放期之器则口弛而腹稍敛，耳有附于鼎外者，足较低，弯曲作势而呈马蹄形，《克鼎》、《麸攸从鼎》其标准也。鼎之斯式期，其堕落与精进二式之分最为显著。堕落式沿第三期之路线而前进，口愈弛，腹愈敛，器愈浅，足愈低愈曲，多无纹，而有盖。《宋公緟鼎》、《大梁鼎》等其确例也。精进式则花样繁多，难于概括。凡新式期之鼎，无论堕落式与精进式，大率耳附外而有盖，此实为本期之一特征。鼎有体方而四足者，每自名为鼏，此亦鬲所演化，盖鬲亦有四足者也。鼏多第二期之物，三期以后罕见。①

---

①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说》的《序说》。

这是三十年代初郭沫若对青铜器的分期。在这里他还以钟鼎为例，对器形的演变作了分析与研究。郭氏的分期法，对认识青铜器的源流和研究青铜器铭文，在今天看来仍然是很扼要而适用的。新中国成立后，在考古中经常有商周古墓与遗址发现，因此青铜器方面的资料越来越丰富，这就使郭氏当年为资料所限无法阐述的问题得到了研究。郭氏在《大系》中说："滥觞期大率当于殷商前期，目前尚无若何明确之知识，然为事理上所必有，盖铜器脱胎于陶器石器等之幼稚时期也。此期有待于将来之发掘。"解放以来属于殷商前期的考古发现甚多，其中郑州的商代遗址最具有代表性。郑州的商代遗址，考古界又称为早商文化，它和河南安阳的殷墟文化有明显的差异。早商的铜器一般是器壁较薄，已发现的器物有鼎、鬲、甗、簋、鬲、爵、斝、盉、罍、尊、卣、盘等等，它们几乎都是仿自陶器。早期铜器花纹比较简单，常见有饕餮纹、雷纹；晚期铜器花纹复杂起来，常见双层花纹，并出了云雷纹为衬地的三层花纹。以鼎为例，早期为园腹、尖足呈笋状；晚期则演变为柱形足。早商的铜器未见有铭文；商代后期渐有铭文，开始时是一二字的族徽文字，后来字数逐渐增多。郭氏所说的青铜器滥觞期与现在考古所见略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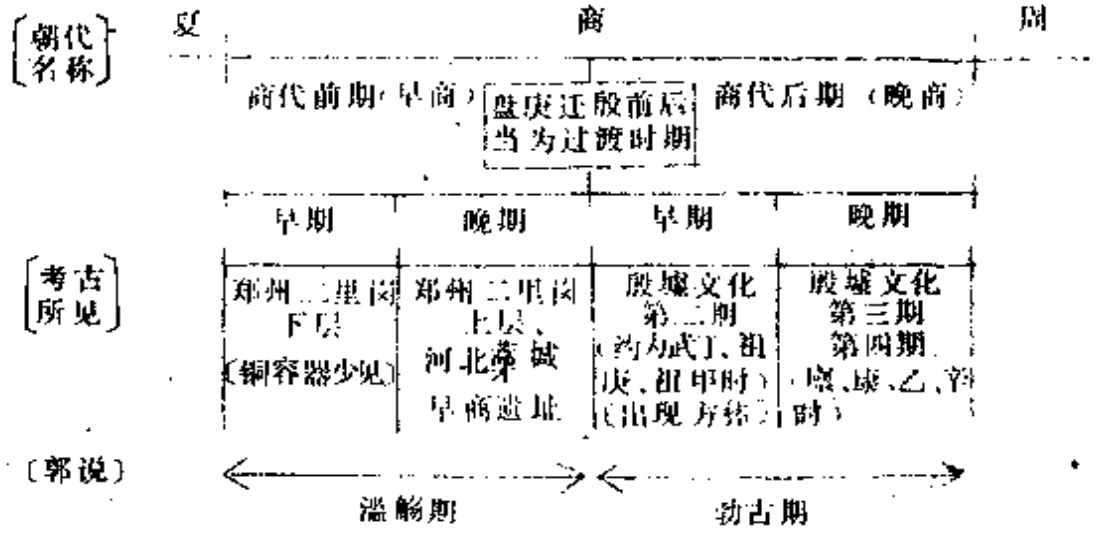

三、青铜器铭文的断代

为了进行古代史、考古学和古文字研究，必须设法推考出所见铭文的写作时间，这就是所谓的断代。如果说青铜器分期是以器物类型演变的自然趋势为主线，来考察与分析一段较长时间形制变化的轨迹的话；那么，铭文的断代就是以文字为主线，以形制、花纹为参考，来确定一篇铭文的出现时间。郭沫若的《两周金文辞大系》就是一部两周青铜器铭文断代的著作。解放后陈梦家氏的《西周铜器断代》，使断代研究中的某些问题得到进一步的阐发。由此可见，青铜器铭文的断代一般是以朝代的更替为时间尺度的。根据已往的研究成果，青铜器铭文可断代为：殷商金文、两周金文、秦金文、两汉金文。

要在青铜器铭文中分离出殷商金文，可从下述诸方面进行考索：

一、殷人所特有的亲属称谓。如殷人称配偶为“奭”、“奭”，戊辰彝说“遘于妣戊——武乙奭”，此彝必为殷器。

二、殷人所特有的祭祀名称与祭祀程式。《历代钟鼎款识》的己酉戍龠彝说：“在九月唯王十祀，𠂤日。”同书的兄癸卣说：“在九月，唯王九祀，𠂤日。”“𠂤日”是殷人特有的祭名。同书，《乙酉父丁彝》说：“乙酉，赏贝”，“遘于武乙。”前面引证的《戊辰彝》说：“戊辰”“遘于妣戊。”在乙日祭祀名乙的祖先，在戊日祭祀名戊的祖先，这是殷人固有的一种祭祀程式。

三、殷人的标时习惯。在青铜器铭文中，周人记月份在铭文的开首处；殷人则系年、月于铭文的末尾，顺序是先月后年，年称祀。如前引的戊辰彝说：“在十月，唯王廿祀，𠂤日。”兄癸卣说：“在九月，唯王九祀。”根据这种标时的方法，可定为殷器。

四、殷代的历史大事件。比如甲骨文记载，商代末期曾频

繁地征伐“人方”。小臣艅尊说：“丁巳，王省夒且，王锡小臣艅夒贝。唯王来征人方。唯王十祀又五，肜日。”（《三代》11、34、1）根据所记的历史大事件，可定为殷器。

上面这些依据，可从铭文中直接获得，利用起来非常简单。此外，还可根据器物的出土地点来判定。如：宋代所记兄癸卣出于安阳；著名的司母戊鼎出于殷墟武官村，有铭文的妇好铜器出于小屯；等等。这也比较易容判断铭文的时代性。有时铭文不具备上述的条件，则可根据人名、地名和字体、格调等进行推论，更参证以年代确切的标准器。做这样的研究，需要掌握甚多的资料，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两周是金文的鼎盛时期。在西周成康之后，金文数量不仅日益增多，而且更有长篇铭文出现。30年代初，郭沫若首先对两周金文进行了系统的断代研究。他的方法是：

> 整理之方将奈何？窃谓即当以年代与国别为之条贯。
>
> 国别之徵至易易，于铭文每多透露，可无多言。年代之考订则戛戛乎其难。
>
> 余于年代之推定专就彝铭器物本身以求之，不怀若何之成见，亦不据外在之尺度。盖器物年代每有于铭文透露者，如上举献侯鼎、宗周钟、遹簋、趞曹鼎、匡卣等皆是。此外如大丰簋云“王衣祀于王不显考文王”，自为武王时器；《小盂鼎》云“用牲啻（禘）周王、口王、成王”，自当为康王时器，均不待辨而自明。而由新旧史料之合证，足以确实考订者，为数亦不鲜。据此等器物为中心以推证它器，其人名事迹每有一贯之脉络可寻。得此，更就文字之体例，文辞之格调，及器物之花纹形式以参验之，一时代之器大抵可以踪迹，即其近是者，于先后之相去要必不甚远。至其有历朔之记载者，亦于年月日辰间之相互关系求其合与不合，然此仅作为消极之副证而已。
>
> 本诸此法，余于西周文字得其年代可徵或近是者凡一

百六十又二器，大抵乃王臣之物。其依据国别者，于国别之中亦贯以年代，得列国之文凡一百六十又一器，器则大抵属于东周。

国别之器得国三十又二，曰吴、曰越、曰徐、曰楚、曰江、曰黄、曰蔡、曰邓、曰蔡、曰许、曰郑、曰陈、曰宋、曰鄫、曰滕、曰薛、曰邾、曰鼾、曰鲁、曰杞、曰纪、曰祝、曰莒、曰齐、曰戴、曰卫、曰燕、曰晋、曰苏、曰虢、曰虞、曰秦。由长江流域溯流而上，于江河之间顺流而下，更由黄河流域溯流而上，地之比邻者，其文化色彩大抵相同。更综而言之，可得南北二系。江淮流域诸国南系也，黄河流域北系也。然自春秋之后，氏族畛域渐就混同，文化色彩亦渐趋画一，是足征周末之中州确已有"书同文，行同伦"之实际。未几至嬴秦而一统，势所必然也。①

郭氏有感于青铜器铭文年代之不明，潜心研究两周金文，完成了一部创通条例的著述——《两周金文辞大系》。他断代的方式是受《诗经》等先秦古籍的启发。《诗经》的顺序是先《国风》，后《雅》、《颂》；郭氏反用《诗经》的顺序，按时代先后，依西周、春秋、战国次序排列。郭氏用以断代的方法是从铭文本身和铭文之间的联系去寻找证据。首先找出时代确切的标准器，以此作为断代的基点，然后归纳与标准器有关联的诸器。这些关联，包括人名、事迹等。最后还要参考形制与花纹。郭氏利用这种方法对两周的青铜器铭文进行了细致的分编，实践证明其结果是很成功的。

解放初，陈梦家氏著《西周铜器断代》，进一步论述了金文的断代问题，提出铭文的内部联系有为下诸方面：

1. 同作器者　凡是同一作器者的诸器，应该都是同

①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的《序文》。

时代的，但不一定是同时的。譬如作册矢令所作的诸器都是成王时代的，但也有早晚的不同。

2. 同时人　有些器提到周公东征，那么它们应该都是同时代的。但我们应该注意，所谓“周公”可能有三种不同的所指：记载周公东征的“周公”是周公旦；记载后人追记或追念周公的，则在周公已死之后；“周公”除周公旦外，他的子孙世为“周公”。

3. 同父祖关系　作册矢令是成王时人，他作器“用光父丁”，其子作册大“作祖丁宝尊彝”则在康王时。

4. 同族名　同一族名之器，只表明是一家之物，而不一定是同时的。

5. 同官名　有些官名在一定条件下也实指某一个人，如寿张出土的“大保七器”，都有大保字样，又有召伯，可推定此“大保”实指召公奭。其他的称号如“王”“公”“侯”等也可以推定其人

6. 同事　记载伐东夷的诸器，在一定条件下可视作同时代的，如遣鼎、旅鼎、小臣谜簋等。

7. 同地名　在一定条件下表示或长或短的一个时期。如新邑是成王初的一个地名，成王及其后称为成周，则凡有新邑之称者当属成王时。凡有宗周及镐京之称者，都属西周周。

8. 同时　令簋记九月在炎见赏于王姜，召尊九月在炎锡于伯懋父。两器时地相同，而两器上的令、王姜、伯懋父都是成王时人，故可定为成王东征时器。

陈氏又说：

各器铭之间的联系，并不止于上述各条。

由于上述各事，若干独立的西周铜器就一定可以联系起来。由于联系与组合，不但可作为断代的标准，并从而使分散的铭文内容互相补充连串起来。

陈氏所述，即郭氏“新旧史料之合证”“其人名事迹每有一贯之脉络可寻”的具体化、条文化。这对研究金文断代很有参考价值。

对两周金文断代，每每要涉及铭文的绝对年代问题。我们知道，周平王东迁后历史上的年份是可以论定的；东迁之前历史上的记载是有很多矛盾的。如以西周恭王在位的年数为例，《太平御览》引《帝王世纪》说在位20年。后世《皇极经世》诸书推算为12年。《通鉴外纪》说在位10年，又引皇甫谧说在位25年。[①]这四种说法谁是谁非，怎样判别？据趞曹鼎铭文，有一点却可以肯定，十年、十二年两种说法是错误的。因为趞曹鼎说：“唯十又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龚王在周新宫，王射于射庐。”龚是古恭字，金文中谦恭的恭字，恭王的恭字都写作龚。铭文说恭王十五年在射庐飨射，可见其在位年数必多于此数或等于此数。因此，二十年、二十五年之说有可能性，十年、十二年之说绝不可据。陈梦家在《西周铜器断代》中，对各王的年数是这样拟定的：

西周初期80年	武王	公元前1027—1025	3年
	成王	1024—1005	20年
	康王	1004— 967	38年
	邵王	966— 948	15年
西周中期90年	穆王	947— 928	20年
	共王	927— 908	20年
	懿王	907— 898	10年
	孝王	897— 888	10年
	夷王	887— 858	30年
西周晚期87年	厉王	857— 842	16年
	共和	841— 828	14年

①参看《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的《序文》。

宣王	827 — 782	46年
幽王	781 — 771	11年

陈氏说："以上凡是整数的10、20、30都是我们假定的。从夷王起，所定的年代是可靠的。关于西周年代，详陈梦家《西周年代考》。

近些年来，由于青铜器铭文出土日益增多，其中有不少新资料出现，因此断代研究也有所进展。李学勤在《西周中期青铜器的重要标尺》一文中提出这样的看法："铭文中同样人名，有时不是同一人；即使同一个人，也可能生存于一个以上的王世。西周金文常见的周公、荣伯之类实际也是这样。假设把同样人名都列诸一王之世，特别是以几个人名辗转联系，便会把本不同时的器物浓缩到一起。《西周铜器断代》成、康器过多，而昭、穆器太少，与这几个王的在位年数很不相称，一部分正是由于这种原因造成的。"①他对1967年陕西扶风庄白出土铜器群铭文所记载的微氏家族世系进行了排比研究，找出这一家族的连续七世的家谱，以此作为一个西周中期青铜器铭文断代的时间标尺。李氏的研究注意到横向联系法断代的不足之处，利用新资料建立起一条西周中期金文断代的纵向联系线索。由此可见，断代不仅是方法问题，也关系到资料问题。

如上所述，断代也是一项青铜器铭文的基础研究。我们应当着力去探索，建立起一套严密的方法。

第三节　甲骨金文以外的古文字资料

出土和传世的古代器物铭文，以甲骨文、金文为大宗。此

①李学勤《西周中期青铜器的重要标尺》载《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79年1期。

外，先秦时代刻写在他种器物上的古文字资料也相当丰富，如简牍、帛书、陶文、玺印文、货币文、符节文、石刻文、兵器文、漆器文，等等。在这一节里，我们将择其要者，分成六类作简要的介绍。

一、简　帛　类

在纸张发明之前，竹简、木牍和缣帛是几种主要的书写材料。我国先秦时代的典籍主要是靠这几种材料书写并流传下来的。

先说简册。简以竹制的为多，但也有木制的；竹制的称为竹简，木制的称为木简。大抵南方产竹，多以竹；北方产木，多以木。迄今发现的楚简，几乎都是竹简；甘肃居延发现的汉简，则多是木简。

竹简的制作，通常是把一段段的竹剖开，削治成狭长的竹条，这就是单支的简。一支简上写不了许多字，所以古人通常是把单支的简编联一起使用。编联成片的简叫做“册”，甲骨文册字写作 、 等形，可以看出简册的形象。

竹简上的文字是用毛笔蘸墨书写的。新竹含有水份，着墨易于漫漶，字迹不清，所以竹简必须事先用火烘干。这道工序古人谓之“杀青”，也叫“汗青”、“汗简”。做成的简册用以书写典籍，因而典籍又有“汗青”的别名。宋代郭忠恕辑录的古文字典题名《汗简》，正是利用这样的名义。

简册的使用，始自商代。据《尚书·多士》篇记载：“惟殷先人有册有典。”商代甲骨文有典字、册字，掌管文书的史官称“作册”，都证明《尚书》的记载是可信的。不过，考古发掘还没有发现商代以至西周的简册实物，主要是年代久远，不易保存的缘故。以往出土的简册几乎全是战国以后的遗物。

在古代，先秦的简册（古书又作简策），时有出土。数量宏富影响较大的有两次，一次是在山东曲阜，一次是在河南汲

县，都是战国人书写的古文经书。

西汉武帝末年，居住在山东曲阜的鲁恭王扩建宫室，拆除孔子旧宅，在墙壁中得到《尚书》、《礼记》、《春秋》、《论语》、《孝经》，凡数十篇。这几部古文经书大约是在秦始皇焚书时藏入壁中的。东汉时许慎作《说文》，所采用的古文形体，大多来自这批材料。

汲冢竹书，出土于晋武帝太康二年（公元281年）。当时汲郡人盗掘战国魏襄王墓，[1]得竹书数十车。经当时学者束晳、荀勖等人整理，共得古书七十五篇。后来这批古书相继散佚，流传至今的只有《穆天子传》和《竹书纪年》[2]。

新中国成立以后，伴随考古事业的发展，战国、秦汉简策时有出土。先秦时代的简策迄今为止已发现了十批，即：

1. 1951年湖南长沙五里牌406号战国墓，出土竹简38支。

2. 1953年湖南长沙仰天战国墓，出土竹简42支。

3. 1954年湖南长沙杨家湾6号战国墓，出土竹简72支。

4. 1957年河南信阳长台关战国墓，出土竹、木简117支。

5. 1965年湖北江陵望山1号战国墓，出土竹简23支。

6. 1965年湖北江陵望山2号战国墓，出土竹简13支。

7. 1973年湖北江陵藤店1号战国墓，出土竹简24支。

8. 1978年湖北随县擂鼓墩1号战国墓，出土竹简240余支。

9. 1981年湖北江陵天星观1号战国墓，出土竹简整简70余支。

10、1986年湖北省荆门市包山战国墓，出土有字竹简438支，空白简130余支。

---

1. 一说魏安釐王

2. 《竹书纪年》一书，据王国维考证，已非汲冢出土十三篇《纪年》之旧。现在我们所看到的《今本竹书纪年》乃是南宋至元明的汇集。清代学者朱右曾汇集古书中所引《纪年》的佚文，编成《汲冢纪年存真》，后来王国维又在朱书的的基础上编辑《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这两种本子世称《古本竹书纪年

以上十批竹简材料有的已经全部发表，有的只发表了一部分，其余尚在整理之中。这十批出土的地点比较集中，不出河南、湖北、湖南三省。从国别看，擂鼓墩简属于曾（随）国，其余均属楚国。战国时曾国是楚国的附庸，文化内涵属于楚文化范畴，所以这批简策通常也被入楚简之列。

从内容看，十批楚简可以分成三类：遣策、竹书和祭祀祈祷记录。

遣策是记录随葬物品的清单。在为死者举行葬礼时宣读，谓之“读遣”。之后随死者及随葬物品一同入葬。出土的实物，有助于简文的研究；遣策的文字，也有助于出土器物的识别。考古工作者和古文字研究者，身临考古发掘工地，以两者对照考察，每有创获。

遣策的简文没有固定的格局。有的一支简仅记一种随葬物有的则依次记录多种物品。简单的简文只写品名和数量，如仰天湖楚简：

一缁（组）缯（带）　　（22号简）

一𥫱（匣）。　　（34号简）

一镭。　　（38号简）

组带是丝织的衣带，匣是古人使用的一种盥洗器，镭是盆盂一类的铜器。略微复杂一些的，则同时记上赙赠物品的人名和物品的特征，如仰天湖6号简：

何马之 𤰞（疏）衣，𦄡（锦）纯𦄡（锦）绪。

何马，赙赠者名。锦纯锦绪，是这件上衣的有特征的两个部分（参看选读145）。

简文断句的地方，往往在字的右下角加上一个标记。不过并不是所有简文都这样做，加与不加带有随意性。此种标记最早见于春秋末年的侯马盟书。仰天湖简还有一种作法是在一支简的末尾写上一个“句”或“𠃌”字，以示在这里读断。长台关简还有在一类物品名之前加方形墨丁的作法，显然都是为了

诵读遣策的方便。文字以外的符号，秦汉以后又有新的发展，居延汉简使用的符号已有十余种。

竹书只发现一种，即信阳长台关竹书。信阳长台关一号墓共出两组竹简，一组是遣策，另一组是竹书。竹书部分断残过甚，已难窥其全豹。学者们根据其中出现的词语，如“闻之于先王之法”、“皆三代之子孙”“君子之道必若五浴之溥”，“戈人各上则刑戮至”（参看选读146）等，推断可能是一部带有儒家思想色彩的古书。

还有一类，是死者卧病期间卜视为其贞卜、祭祀和祷祝的记录。望山、天星观及包山楚简均属此类。从已公布的包山楚简的两支简文内容看，致牲并参加祭祀的人是蔡公子家，祝告的神灵有文坪夜君、郜公子春、司马子音等，在占卜之前施行祓禳之祭①。

十批楚简文字都是用毛笔书写在竹简上的，笔画两端尖峭，中间略粗，起笔和收笔处均不藏锋。就书体而言，当是古人所乐道的“蝌蚪书”。

楚简文字体式近方而略扁，横画多作向上昂起的圆弧形，带有浓厚的地域色彩。从文字结体看，有些是仅见于楚文字而为他国所不曾有的。例如：

之 於 裏

如 則 必

組

夜 蔡 福

左 坪 禱

等等。特殊的文字风格和结体，对于鉴别有铭器物的时代和国别，考释疑难字，常常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

①竹简原文，见荆沙铁路考古队《荆门市包山大冢出土一批重要文物》，《江汉汉汉考古》1987年第2期。图版柒。

包山楚简“癸亥之日”的癸字，写作 。相同的写法又见于近年陈逊得到的楚邦客铜量铭文。这是我们以往所不熟悉的楚文字的一种特殊结体。由此我们便获得了充分而可靠的证据，对《古玺汇编》1533号私名玺“孙”作出新的考证。作为人名的这个字为以往所不识，现在可以肯定就是癸字；此玺的国别属楚，其时代为战国之世，都是毫无疑义的。

又如，《古玺汇编》一书收有以下两方私名玺印：

苛　（2258）

口　（3588）

过去我们虽由苛字的写法，疑为楚人遗物而不敢肯定，现在在包山楚简里又看到了其中从羊的一个字，形体结构基本相同，在它国文字里还未曾出现过。尽管此字尚不能确识，但对这两方印国别的考订，无疑是一个值得重视的线索。

以上所讨论的十批楚简都是战国时代楚国的遗物。此外，1975年12月在湖北云梦县睡虎地秦墓中还首次发现了数量相当可观的秦国竹简，总数共1100多支。出土时，竹简在棺内分八组存放。简长23.1～27.8厘米，宽0.5～0.8厘米。简文用秦隶，墨书于蔑黄上，也有少数是两面书写，字迹大多清晰可辨。但由于编缀的绳索已朽，原来简册的的顺序多已散乱。

经整理，云梦秦简分为《编年记》、《语书》、《秦律十八种》、《效律》、《秦律杂抄》、《法律答问》、《封诊式》、《为吏之道》和《日书》（甲、乙），共计九种。其中《语书》、《效律》（原简无律字）、《封诊式》和《日书》乙种为原有标题，其余为整理后拟加的。

《编年记》共53简。起自秦昭王元年（公元前306年），止于秦始皇三十年（公元前217年），简要地记载了这九十年间的大事。这部战国晚期年表，与《史记》一书的记载大体一致，但某些史事的年代略有出入。有些史实的记载较史书详尽，有的的则是史书所失载的，可以弥补其不足。

《语书》共14简。是秦始皇二十年（公元前227年）四月，南郡守腾颁发给所属各县、道的文告。《为吏之道》共50简，每简上下分为五栏，内容庞杂，似为杂抄的拼合，主要内容是讲为官的一些守则。其中末尾抄录的魏安釐王二十五年（公元前252年）颁布的两条魏律，具有重要史料价值。《日书》两种，共166简。内容多属吉凶宜忌，糟粕多于精华。不过对研究当时人的心理意识，仍值得重视。

云梦秦简中所占比重最大的是法律文书。《秦律十八种》、《效律》、《秦律杂抄》、《法律答问》和《封诊式》均属此类，共计600多简。据学者们研究，《法律答问》中的部分律文是秦孝公时商鞅创立的，其他大部分是秦昭王至始皇初年所修订。秦律内容丰富，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军事制度以及秦统治阶级的意志都以法律条文的形式固定下来，是我国时代最早的一部系统的成文法典。

下面谈谈木牍。

木牍是用来书写记事的木版。《说文》："牍，书版也。"段注说："牍，专谓用于书者，然则《周礼》之版，《礼经》之方，皆牍也。"可见方、版都属于木牍的范畴。木牍系用木材剖割刮制而成，其形或长或方，与竹简形式或异，而用途则一，因此古人又称木牍为木简。

先秦时代的木牍，发现的不多，总共只有三件，其中两件是家信，一件是记载律令的文书。

两件家书尺牍，一件残长16厘米，一件全长23.4厘米。据报导，两件尺牍正反两面均有文字，共计527字。据研究，这两封家信记载的内容，是楚将项燕立昌平君为王，起兵反秦而被秦军击败的事，写信的时间是在秦统一六国的前两年，即公元前223年①。

①黄盛璋：《云梦秦墓两封家信中有关历史地理的问题》，《文物》1980年第8期。

文书木牍出土于四川省青川县郝家坪50号战国墓。长46、宽3.5、厚0.5厘米。正面和背面皆有墨书文字，凡121字。正面记录秦武王二年，丞相甘茂等重修的《为田律》全文。背面记不修阡陌道路的日辰。牍文涉及先秦时代田亩、封疆、阡陌、除路等方面的制度（参看选读14 7），对研究我国先秦土地田亩制度具有重要价值。

先秦木牍的字体属于古隶，其字形结构略同秦篆，但文字的组成已经不是曲线而是近于平直的笔画，文字形体结构比较简单。下面略举数例以资对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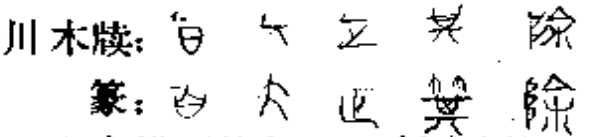

青川木牍：

小　篆：

秦代木牍文字横画的起笔处每有顿挫，上举"百"、"正"、二字就是其例。"二""之"、"王"等字，横画落笔处均较重，和楚文字风格有明显的差异。后来汉代隶书所谓蚕头燕尾，一波三折的写法，便是由此发展而成的。

最后谈谈帛书。

帛书的书写材料是缣帛。由于价格昂贵，帛书的应用似不如简牍那样普遍。从出土的情况看，西汉长沙马王堆帛书算是大宗，已有部分材料发表，目前整理工作尚在进行中。先秦时代的帛书，目前只有一件，就是解放前湖南长沙子弹库出土的战国楚帛书。

长沙帛书出土于1942年（一说1934年），是在一座木椁墓中被盗掘发现的。出土不久即流失国外，现藏美国纽约大都会博物馆。帛书长38.7厘米、宽47厘米，略呈方形。整幅文字约有900多个，字体为战国楚文字。帛书四周还绘有十二个形态各异的月神图象。帛书最早著录于蔡季襄《晚周帛书考证》，系摹本。后来先后又有几种摹本发表，文字摹写的工夫互有长短。1973年澳大利亚学者巴纳利用红外线技术，重新拍摄了帛书照片，发表于他本人所撰写的《楚帛书研究》一书。这帧帛书照片

所显示的文字和图象比较清晰，，为深入研究帛书内容，提供了很大的方便。

帛书文字由三部分内容组成。中间两篇文字，一篇八行，一篇十三行，一正一倒排列。帛书四周另是一篇，由十二个小段落组成，分别书写在十二个神象的旁边。

帛书十三行的一篇记述的是上古的神话传说。其中提到的古代帝王有伏牺、祝融、炎帝、共工等人。同时也说到朝、夕、昼、夜的形成，反映了当时楚人对宇宙、自然的看法。八行的一篇讲天象与人世灾异之间的关系。帛书四周十二段文字分别叙述一年之中十二个月行事的休咎宜忌。诸如攻城、聚众、敦邑、侵伐、会诸侯、刑首事、戮不义、享祀、出师、娶女、取臣妾之类。每段之前单起一行，书写月神名称，每段开头先说月名，月名来自月神名。如：一月的月神名是“取于下”，月名叫作“取”；七月的月神名是“仓莫得”，其月名叫作“仓”，等等。

帛书的十二个月名，和《尔雅·释天》的记载暗合（参看选读148）。兹作对比如次：

	帛书	《尔雅·释天》
一月	取	陬
二月	女	如
三月	秉	病
四月	余	余
五月	故	皋
六月	叡	且
七月	仓	相
八月	臧	壮
九月	玄	玄
十月	易	阳
十一月	姑	辜

十二月　荃　　涂

其中四月的月名“余”和九月的月名“玄”，两者完全一致，其余各月文字有异，但都是同音假借关系。可见《尔雅》一书的记载是有根据的

二、玉　石　类

刻写在石器、玉器上的古代文字，在古文字资料中占有相当的比重。始于宋代的旧金石学，便是以铜器和石刻作为研究的主要对象。所谓石即指石刻。我国的石刻文字起源颇早，但大量刻石并蔚成风气，当在秦汉以后。秦统一中国，为了“刻石颂秦德”，从始皇二十八年起先后在峄山、泰山、之罘、琅琊等地刻石颂赞始皇业绩。汉、魏以后，渐成风气。石刻是我国古代宝贵文化遗产的一部分。

刻石文字最早可以追溯到原始社会的后期。解放前流失到海外的几件玉器上刻有文字符号。图形性很强。上面作鸟形，下面是五峰的山；还是的上面作日形、下面作火形。有的学者分别释之为“岛”和“炅”。[①]这几件玉器属于江浙一带良渚文化的遗物，是我国目前所见最早的石刻文字。

商代后期的石刻文字，考古发掘中也时有发现。解放前在殷墟安阳小屯曾经发掘出一件石簋的断耳，上面刻有记事文字，云：“辛丑、小臣叕（系）入𠂤（擒），宜才（在）𠂤以𣪘（簋）。”𠂤，地名。五期乙、辛卜辞习见，是商王狩猎常去的地方。“宜”祭名。把牲肉陈放在俎几上享祀祖先的祭法叫作宜。“宜才𠂤以𣪘”，是说这件石簋，曾经被当作祭器在𠂤地使用过。此外，殷墟出土的器物中还有一件刻有“大示𠂤”三字的玉佩，一件刻有“小戠出”的石牌和三件刻字石磬。近年在安阳苗圃北地新发现一些刻有组合数字的石器，石器为长方

① 李学勤《古文字学初阶》第21页。中华书局1985年5月第一版。

体，上面有曾经磨砺的痕迹，据研究为实用的磨石。这些磨石的侧面刻有六字一组的数字，和以往在周原甲骨和周代早期铜器上所见到的数字卦象符号为同类性质。报导者认为是在器物制成之后，付诸使用之前所进行的检验的记录①。

西周的石刻所见不多。本世纪初曾出土一件玉戈[2]，刻有铭文，1919年流失国外，现藏美国华盛顿弗利亚美术馆。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三）附记曾叙及，今重作释文如下：

六月丙寅，王才丰，令大保省南或（国）。帅汉㳄（殷）南，令㬎侯辟，用㚔走百人。

戈文共27字，记述成玉在丰京令召公奭巡省南国，召公循汉水至殷疆以南，策命当地诸侯的历史事实。铭文字小如粟，和1977年陕西周原出土的周人甲骨十分相近，可见是周人特有的传统作风。

东周石刻，以石鼓文最为显赫。石鼓文是十首为一组的四言诗，因刻在十块鼓形石上而得名。其内容多记写畋渔之事，故又名"猎碣"。石鼓旧传于唐初在陕西凤翔出土。出土后历尽周折，其中《作原》一石，曾一度遗失，被人削去上端，毁作春臼。此鼓文字今已漫灭。其余九石也有不同程度的缺损，原石今藏北京故宫博物院。

关于石鼓文的年代，学术界尚无一致看法。刚发现时，曾有人主张是宣王所作，太史籀所书，是周宣王时代的作品，近代学者罗振玉、马叙伦主张秦文公时（公元前765～前716年）。马衡主张秦穆公时（公元前650～前621年），郭沫若主张秦襄公时（公元前777～前766年），唐兰主张秦灵公时（公元前424～前415年），李学勤同意唐兰所指出的石鼓文晚于秦公钟、

---

①参看郑若葵《安阳苗圃北地新发现的殷代刻数石器及相关问题》。《文物》1986年第2期第486～451页。

②王大隆《陶斋古玉图》第81页。

秦公簋的看法，但不主张会晚至战国，认为石鼓文是春秋中晚期的作品[1]，其说较各家的看法更为接近于实际。

就字体而言，石鼓文匀称规整，结体稍涉繁复。其中嗣、鼋、翻、剌等字的结体，与《说文》籀文相吻合。从古汉字形体发展序列看，应该是西周晚期金文到秦斯小篆的中间过渡阶段的字体。石鼓文出土于秦地，文字带有浓厚的秦系文字特点，属于秦刻石看来是毫无疑义的。

晚于石鼓的秦刻石，有诅楚文。

诅楚文共有三石，均为宋代出土。一件为巫咸文。宋嘉祐间，得之于陕西凤翔开元寺土下。原有326字，残缺磨灭者34字；另一件为亚驼文，原藏洛阳刘忱家，325字；还有一件为大沈厥湫文，宋治平中得之于陕西渭水朝那湫旁，318字。

诅楚文三石久已亡佚。原石究竟是什么形状，已无从得知。将来或许还有重新面世的机会。现在我们看到的诅楚文之拓本，都不是宋代的原拓，而是宋、元以后的翻刻本。如郭沫若《诅楚文考释》一书所收的拓本，就是据元代至正年间中吴刊本摹刻的，至于其间曾经几度翻刻，现在已经无法推考了。

现在传世的绛帖本和汝帖本字数不同。绛帖本35行384字，合巫咸、大沈厥湫两文而成；汝帖本21行213字，亦合巫咸、大沈厥湫两文而成，只是其中已有不少删节。这两种本子均收入容庚《古石刻零拾》一书。

据考证，诅楚文是在秦惠文王后元十三年（公元312年），即楚怀王十七年作的。是惠文王向巫咸、大沈厥湫和亚驼三位神灵诅告楚怀王罪状的文辞。其格调颇类似于《左传·成公十三年》吕相绝秦书。三石的内容基本相同，只是诅祝的神灵对象名称不一样（参看选读151）。

战国诅楚文、春秋石鼓文和秦统一以后的小篆文字互有异同。

---

[1] 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第186页 文物出版社，1984年6月第一版。

试比较下列各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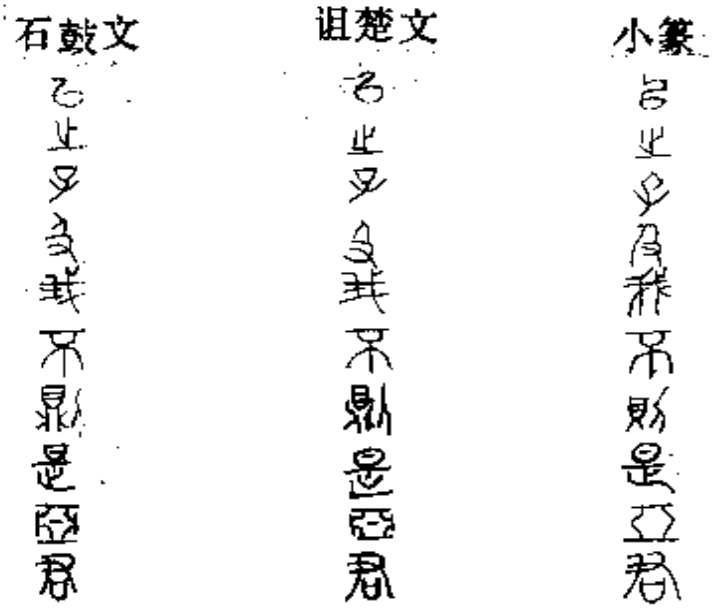

不难看出，以、之、不、君诸字写法基本相同，没有明显的区别；而子、及、我、则、是、亚诸字石鼓文与诅楚文非常接近。和小篆则有一定的差异。小篆的形体不象前者那样复杂难写。由此可见，三者虽然同属一个体系，但在未经人为改造的春秋战国时代，秦文字一直是在自然地向前发展，变异不甚显著。秦统一六国，李斯等人造小篆，在原有秦文字的基础上作了一些省改的功夫；从文字上可以看得出来。

战国时代小件石刻文字较多的有两种，一是河光石刻，一是玉制行气铭。

河光石刻，石高90厘米，解放前在河北省平山县出土。上面刻有17个字的铭文：

> 鮮罟又臣公乘得，守丘丌（其）白𩰫（将）曼，敢谒后尧（诸）贤者。

石刻文字为三晋系六国古文。从出土地看，应属于古中山国遗物。石刻文字涉及到两个人名：公乘得和曼。前者为臣，后者为将。因见其中有“守丘”二字，说者多以为《周礼》冢人、墓大夫之属，但并不能说明为什么要刻石并埋于地下。依我们的看法，河光石刻不会是日常实用之物，它有可能如同近年吐

鲁番出土的桃人木牌一样，是一种立于茔丘附近，镇守墓舍的物件。铭文中所提到的人物，生时为管理墓地的职官，死后则被奉为守墓的神灵，即后世墓志铭中常常提到的丘神、墓伯之类。

玉制行气铭的铭文刻写在一件玉制十二面棱柱体上，中空而顶端未透，侧面有一孔。以往不清楚它的用途，有人说是玉佩，有人说是玉剑琫，还有人说是玉刀琫，经今人研究应是玉杖首。原器现藏天津市文物管理处。铭文45字，内容是讲行气的方法和原则的(参看选读152)。行气属于气功的一种。我们的祖先早在二千多年以前就总结出如此成熟的气功理论，是值得自豪的。

玉制行气铭文字属于典型的三晋字体。河光石刻是中山国的作品。战国时期，中山地处燕赵之间，其文化面貌受到两国的影响。从文字上看，中山基本上属于三晋体系，但也杂糅了一些燕文字的色彩。

以上我们讨论了刻石文字。此外，春秋晚期还有一种用毛笔书写在玉石片上的古文字资料，这就是春秋末年晋国的盟书。

1965～1966年，在山西侯马秦村以西的古晋国盟誓遗址，出土盟书五千余件，其中能够辨别字迹的有六百多件。盟书系用玉石片写成，形状不一，有圭形、璋形和璜形、也有形状不大规则的。文字多用朱书，少数墨书。

盟书是古代盟誓的誓词。《周礼·司盟》注云："盟者，书其辞于策，杀牲取血，加书于上而埋之，谓之载书。"古人为了达到某种目的，往往要举行盟誓仪式，借助鬼神的力量相互约束。盟书是在盟誓之后放在牲体之上一起埋掉的，故又称"载书"。出土的盟书多是玉质，所以也有人名之为"玉简"。

侯马盟书根据盟辞内容，大体可分为六类，即宗盟、委质、纳室、诅咒、卜筮和其他。其中为数最多的是宗盟类和委质类，内容大多雷同，参盟者在盟辞中表示要"剖其腹心以事其主"，

听从赵嘉（又称子赵孟）的指挥，永远不帮助赵尼及其同伙返回晋国（参看选读153）。赵嘉和赵尼究为何人？学界的看法尚不能一致。一说主盟人赵嘉即赵桓子，而赵尼则是被逐的献子赵浣。一说赵嘉是赵鞅(赵简子)，而赵尼则是被简子杀死的赵午的儿子赵稷。

另外，解放前四十年代初在河南沁阳也曾出土过盟书。这批盟书出土后大多散佚，从仅存的几件标本（现藏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看，习用语汇如“闻（剖）其腹心”，“自今以往”、“明亟觀（视）之”、“麻夷非是”等与侯马盟书大多相同，区别主要是参加盟誓的人名绝大多数不同。沁阳盟书里出现了不少韩姓人物，反映了春秋末年晋国韩氏宗族内部的分化和斗争。①

八十年代初，与沁阳相邻的温县又发现大批墨本盟书，据报导，发掘面积594平方米，发现土坑124个，其中16个埋有书写盟辞的石片，数量总计达万片之多②。这批盟书材料现正在整理中。

盟书的文字，一律为毛笔的手写体。字体方正，挥洒自如，用笔十分自然流畅。文字笔画平直，字体近方而略长，与楚简字体风格判然有异。战国时代典雅秀丽的三晋字体，应该就是盟书字体风格的继承和发展。

许慎在《说文解字·叙》中曾经指出战国时期“言语异声，文字异形”的现象，从出土盟书文字看，文字异形的趋向早在春秋末年即已渐趋形成。张颔归纳侯马盟书文字混乱现象为：（1）边旁随意增损。（2）部位游移，繁简杂侧。（3）义不相干，滥为通假。（4）随意美化、信笔塗点③。基本上反映了盟书文字的一般情况。战国陶、玺、货币文字循此继进，愈演愈烈，终于纰酿成为我国汉字发展历程中空前混乱的一个阶段。

---

①参看张颔《侯马盟书丛考续》，《古文字研究》第一辑第95～96页。

②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温县东周盟誓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3年第3期。

③张颔《侯马盟书丛考续》，《古文字研究》第一辑，第98～99页。

三、古　玺　类

玺印的使用，在我国具有悠久的历史。传世和出土的古代玺印，包括了由战国乃至明清两千年的作品。考古发掘中，尚未出土过商代、西周和春秋的玺印。先秦古玺绝大多数是战国时代的遗物。

先秦古玺的数量很大。近年罗福颐主编的《古玺汇编》一书共著录各类官私玺印5700余方，是研究先秦时代历史、地理、官制和文字的一宗重要文字资料。

秦代以前，玺是印章的通称。中央、地方以及私人使用的印章均称“玺”。秦统一以后，规定皇帝所用为“玺”，一般只能称“印”，从此，玺印二字便被打上了封建等级制度的烙印。

古玺如何分类？值得研究。《古玺汇编》一书把古玺分为官玺、姓名私玺、复姓私玺、吉语玺和单字玺五类。存在的问题是，两类私玺不当分列，吉语玺中有一部分是属于箴言的，如“正行亡私”、“士信”等，应该同“富昌”、“千秋”之类的吉语印分开，另立门类。至于单字玺，内容比较复杂，有的是地名，有的是人名，有的是吉语或箴言的省语，应视情况归拼到相应的门类中去。我们主张古玺分为四大类：

1. 官玺

a 地名　如：沟城　坪阿

b 职官　如：司马　大匋　公商夫　行士之鉩　戠食人之鉩

c 地名＋职官　如：邯邑发弩　襄平右丞　武隊大夫

2. 私名玺

a 单姓人名　如：肖齿　王敦狐　宋弃疾　富迷

b 复姓人名　如：司马佗　公孙寅　空侗闻　命狐买

c 单字人名　如：秦　骀　逆

3. 吉语玺　　如：安官　长生　千岁　善　禄　得众

4.箴言玺　　慈言　正行　明上　恒　必正　日敬

除以上四类专刻文字的以外，还有一种刻有鸟兽或人物形象，世称肖形印。肖形印也有兼刻文字的，数量极少，可以算作是肖形印的附类。

各类玺印用途不一。主要用于按印封泥，封缄文书和其他物品。《释名·释书契》："玺，徙也。封物使可转徙，而不可发也。"又："印，信也。所以封物为信验也。亦言因也，封物相因付也。"明确说明玺印的封缄作用。古人把加印封泥的简书称为"玺书"《国语·鲁语下》："襄公在楚，季武子取卞，使季冶逆，追而予之玺书。"注："玺书，印封书也。"传世封泥遗物，大多数是秦汉的，先秦时代的不多，大概是泥质不坚，历久容易粉碎的缘故。

玺印的另一个重要用途是施印于陶器。出土的陶文有一些是刻划的，还有相当数量是在烧制之前用玺印揿上去的。

战国中、晚期中原各国普遍实行"物勒工名"的产品考核制度，陶工及与制陶生产有关的官员，在陶器上压印冠以籍贯或职官的名章，较比逐个刻划，无疑省事的多。《古玺汇编》一书所收白文官印：

陈寘立事岁，安邑亳（搏）釜　　（0289）

陈脯三立事岁，右稟（廩）釜　　（0290）

就是齐国地方、仓廪制陶业官长专用的陶印。晚清学者黄宾虹曾对陶文和玺印做过比较研究，在他所揭举的实例中，有的是两者文字相同而写法略异的，有的则是两者完全相同的。对玺印用途无疑是极有力的证明。黄氏在实物考察之后指出："古玺文字前人莫明其所用，今以陶器证之，有可确知其为款识之模型而无疑义"①。这种方法在秦统一以后仍然沿用。据报导，秦都咸阳的亭里陶文，多系阳文印章捺压而成，故呈凹下的白文。

---

1 黄宾虹《陶玺文字合证自序》。

派作特殊用场的古玺，已往也时有发现。罗福颐曾据《贞松堂集古遗文》一书所著录的汉代“灵丘骑马”烙印，推知前人印谱著录的“邦骀”、“常骑”为古人烙马用印。并指出大型古玺“日庚都萃车马”为战国烙马印[1]。另外，我们也曾经指出，《古玺汇编》一书所收“南门出鉨”（0168）和“勿正关鉨”（0295）性质一样，是已纳市赋者运货出城的证件[2]。许慎《说文》卩字下所说“货贿用玺卩”，应该就是指此类玺印而言的。由上可见，古玺用途不止一端，更多的方面，仍有待于今后深入探讨。

先秦古玺的国别，也是值得讨论的问题。大家知道，运用古玺材料研究古代历史和文化，区分和确定国别是十分重要的。这个问题过去研究得不多，近年颇有进展。

古玺国别的考订，要考虑到多方面的因素，其中主要的是形制和字体。出土情况也是不能忽视的一个因素。

所谓形制，是指钮式、印面形状、边框阑格及款识等方面的情况。各国玺印的形制往往各具特点，掌握其中的规律性，有助于玺印国别的考订。

根据学者们的研究，四面呈阶梯形的橐钮，均属秦印；长条形玺面而钮呈柱状者，多为燕印。上海博物馆所藏“大司徒长勹乘”玺是其典范作品。方形印面而有一边凸出作凸形者，如“邿盟之鉨”、“齐立邦鉨”、“易都邑圣邿盟之鉨”，均为齐印。另外，先秦官玺中有一种玺面呈正方形而有田字形阑格的白文印，如“敔(造)賨（府）之鉨”、“正官之鉨”、“计官之鉨”、“襄官之鉨”、“连官之鉨”、“军计之鉨”等，均为楚国官印。

从文字的风格和结体特点鉴定玺印的国别，方法简便，但

①罗福颐《近百年来古玺文字之认识和发展》，《古文字研究》第五辑第95页

②汤余惠《楚玺两考》，《江汉考古》1983年第2期

掌握这种方法并不容易。需要对已有的各种战国文字资料作通盘的考察，从中找出各系文字带有规律性的特点，再运用所取得的知识，悉心观察分析每一方玺印的每一个字、每一个偏旁，如此方能对其国别做出合于客观实际的判断。

根据以往的研究，战国文字大体可以分为五系，即：三晋（周、卫、中山附）、秦、齐、燕、楚（吴、越、曾附）五系。五系文字的差异主要表现在风格和结体的不同。

一系文字的风格体现为笔势、间架上的若干共同特点。一般说来，三晋文字端庄整饬，用笔细腻纤巧。官玺中的朱文小玺，如“阳州邸邑右老（旅）司马”、“足荅司马”“高志司冠”、“文余（臺）西疆司冠”，皆为典型的三晋风格。秦文字大多笔画屈曲柔弱，构形繁密。箴言印“日敬毋治（怠）”（参看选读123）“私鉩玺”白文印和“富贵”长方形吉语印，是其代表作[1]。目前已被确认属于先秦时代的秦人玺印，数量远不如其他各国之多。原因主要是秦汉的篆书，和晚周秦文字差别不大；哪些是秦代以前的，哪些是秦代以后的，不易分辨。私名印中有一种小型长条印，白文，多带有日字形界格，通常皆以为秦汉印，其实很可能其中有不少是晚周秦人的作品。

齐、楚、燕三系文字地域性风格特点比较浓厚。齐文字体式修长，笔画匀称，喜用繁饰，“东武城攻（工）帀（师）”、“冓都邑圣遏盟之称”、“子栗子信鉩”、“卑鼜匠刍信鉩”（参看选读116），具有代表性。楚文字恣肆毫放，疏阔遒劲，用笔圆转流畅。“南门出鉩”（参看选读114）“大府”（参看选读113）、“行府之鉩”、“高府之鉩”（参看选读115）是其典型作品。燕文字方正规整，笔画僵硬流于呆板。“东易津泽王勹鎗”、“左市”、“外司盧（炉）鎗”，体现了燕文字

---

[1] 参见《古玺汇编》421页4623，404页4424。

的风格。

五系文字特殊的结体，是判定玺印国别的显著标志。燕文字长字写作 ，特点是下方的人旁直笔右戾，并于右侧加点饰。凡如此作的，非燕莫属。据此，可以发现《古玺文编》一书所收200多方长氏私名玺印，其中有30余方是燕人的作品。同样道理，我们根据楚文字五写作 ，可以把该书3084“五易”订为楚人印鉴。验之于古玺文字，亦无不合。

依据上述方法，我们曾对《古玺汇编》一书所收楚、齐、燕三国各类玺印做过初步的鉴别①，可供进一步研究的参考。

古玺国别的考订，往往和文字考释紧密相关。先秦官玺有“连尹之鉩”。其中之、鉩二字写法带有典型的楚文字特点。结合典籍，《左传·宣公十二年》楚有连尹襄老，又《襄公十五年》楚大夫屈荡为连尹，《昭公二十七年》楚有连尹奢，证明连尹为楚国职官。这样，考订此玺的国别就有了双重的佐证。

古玺又有“ 垂莫器”白文官印，罗福颐在《近百年来古玺印研究之发展》一文中指出：

> 《左传·桓公十一年》：“楚屈瑕将盟贰轸，郧人军於蒲骚，莫敖患之。”杜注：“莫敖，楚官名，即屈瑕。”又《庄公四年》楚屈重，《襄公十五年》楚屈到，又《二十二年》楚屈建，又《二十五年》楚屈荡，均称莫敖。按《桓公十一年》楚莫敖，《汉书·五行志》作莫嚣，《淮南子·修务训》亦作莫嚣。《尔雅·释训》释文说：“敖本作鏊，又作嚣，同。”因是知玺文莫嚣即莫敖。

莫嚣为楚官，于文字有可印证，“垂”用为“陵”以及字中旁写法都具有楚文字的特点。判定此玺为楚物是无可怀疑的。

古玺文字的考释，近几年来成绩很大。《古玺文编》和

为玺印文字的排比考索创造了极为方便的条件。在此基础上学者们纠正了已往不少误释，并识出了一大批新字，如：百、番（繁）、制、受、椁、冢，以及从虘的字、从卖的字、从襄的字、从尧的字、从告的字、从戒的字等等。这些大多已被学术界所公认。但是也应看到，古玺文字如同他种战国文字一样，形体变化多端。同一形体往往存在若干种释法的可能。加之玺印（尤其是私名玺）大多无文义、文例可循，不容易得到辞义方面的验证。所以有些在文字形体上似乎说得过去的看法，一时还难以被人们所接受。将来出土的古文字材料多了，或许可以得到验证。认识到这一点，有助于克服考释文字时最容易犯的武断的毛病。

四、陶　文　类

陶文在各种器物铭文中，算得上是最古老的一个门类。

在陶器上刻划文字符号，最早可以推溯到新石器时代的晚期。前文谈汉字的起源问题时，我们已经提到，在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遗址，山东城子崖龙山文化遗址以及山东莒县陵阳河大汶口文化晚期遗址以及其他遗址中，发现了不少刻在陶器口沿部位的符号和文字。有趣的是，此种单个出现的符号和文字始终绵延不绝。商代殷墟小屯出土的陶文中有、 、 、 等形体，与甲骨文的木、中、、田完全相同，目为文字应该是不会有多大问题的。这种陶文大约是陶器制造者或使用者的名字，但也可能是某种其他的标志。

不过，陶文真正用于记事，还是西周以后的事儿。近年出土的西周陶簋残片铭文云：

器 ，书成为用。

大意是说，这条陶簋的名字叫，刻字之后即付使用（参见选读137）。这件陶文的字体和同时代的西周金文酷肖，似是目前所见到的用陶文记录语言最早的一例。

东周以后的陶文，以齐、燕两国为最多见，秦、三晋次之，周、楚、邾、滕偶有出土。

齐国的陶文，大多出土于山东齐临淄故城。大量的是用戳记捺印的陶文，也有一部分是刻款。齐文字有大体固定的程式，可分为四类：

甲类　用某人“立事”记年，如：

1. 王孙陈棱立事岁，左里敀亳区。　（《季木》83.6）
2. 华门陈棱，参，左里敀亳区。　（同上79．8）
3. 昌桥陈圂，南左里敀亳区。　（同上80．9）
4. 口口陈口参，左里口亳区。　（同上79．12）
5. 陈棱敀亳　（同上80．4）

1辞的“立事”，即涖事，指任督造官长。2辞的“华门”和3辞的“昌桥”，是立事的地点。齐陶言“某某立事岁”，一语双关，即以纪年，同时也说明督造者为何人。“立事岁”，即立事的第一年；2辞和4辞里的“参”，是“参立事岁”的省语，即立事的第三个年头。2辞和5辞在人名之后不注年岁，疑与言“立事

豆里赠　　（同上34．9）
关里马柽　　（同上34．5）
北里五　　（同上33　8）
楚　　（同上6．12）
波　　（同上14．3）
畴　　（同上8．8）

鄙里陶文为数最多，一般认为属于私营制陶业产品。

丁类　公量陶文，如：

杏坪（市）区鉨　　（《季木》72．12）
公釜　　（同上22．3）
公区　　（同上72．3）
王豆　　（同上22．4）
王区　　（同上72．3）

此类器名之前冠以市、公、王之类字样，说明是国家为地方官府或市亭制造的标准量器。

燕国的陶文大部分出土于河北易县燕下都遗址。其文字大多是用玺印戳出来的。最常见的铭文格式是称“陶工某”，省称为“陶某”或“某”，如：

缶攻上　　（《季木》27．1）
缶攻乘　　（同上28．4）
缶攻癸　　（同上28．8）
宿攻迸　　（同上27．8）
宿攻昌　　（同上28．1）
缶午　　（《考古》）1962年第1期）
奇　　（同上　　）

缶、宿(宝)假借为陶，以攻为工，是燕文字的习惯作法。燕陶的另一种格式是称“左宫某”或“右宫某”，如：

左宫雁　　（《季木》29．9）

右宫邻　　（同上29．10）

右宫恒　　（同上29．7）

此类多是正方形印记，款式极有规矩，当系官陶所为。其宫字下半作上下相连的两个倒三角形，为燕文字特有写法。左、右宫疑是燕宫府作坊名称。燕国陶文还有记年的一种，如：

十年八月，右匋看倕旅，敉贺。

（《季木》61．7）

二十二年口月，左匋看左匋口易，敉口。

（同上61，9）

年月之后还记有陶尹和敉的名字。据考察，这类燕陶工匠名每相同，可能是同一王世的作品，或以为即燕王喜时的器物[1]。

三晋的陶文，五十年代在洛阳、郑州两地均有出土，其中采用刻款的綦母绸陶盆是引人注目的一件（参看选读138）。

近年来在河南省郑州、荥阳、新郑、登封等地的考古发掘中，得到的陶文资料，绝大多数属于战国时期韩国的东西。过去人们对齐燕陶文比较熟悉，而对三晋了解得不多，韩国陶文资料的出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这方面的缺憾。

据报导，河南登封阳城遗址出土的陶文以阴文为主，阳文少见；以戳印者居多，刻划的为数较少。戳印的文字多在豆盘内或柄上，刻记的则以陶盆为主。陶文的字数，一字的为常见，多的也不超过四个字。如仓、公、朱、朱器、折、沱、阳城、阳城仓器，等等。

新郑出土的陶文有：庾公、吏、私官、朕、啬夫等字样。另一些系刻划符号。

郑州、荥阳两地出土的陶文，据报导多数是印制的。文字以一、二个字的居多，如：亳、制、量、京、昃、里、冀、羌亳，等等。

韩陶文字略多的，有“十一年以老”戮记，发现于郑州商

---

1 李学勤《战国题铭概述（上）》、《文物》1959年第7期

城区内。“以老”二字含义不明，可能是与制陶业有关的人名。此外，又有“格氏”、“格氏左司工”、“格氏右司工”等圆形戳记陶文，或以为格氏即《路史·国名纪》的葛乡城，其地在今新郑县西北。

综观韩国陶文，以下几点值得注意：

1. 喜欢用共名“器”代表器物的专名。如：朱（厨）器，阳城仓器。

2. 多记器物置用的场所名称。如：仓，朱（厨），膚公（宫），私官。

3. 地名印记，如：折（制）、阳城、亳、格氏等，大抵均为陶器的产地。

4. 职官印记，如：左司工、右司工、嗇夫等，应是器物的监造者。

5. 部分单字印记如：巽、沱、曼、等，很可能是陶工的的私名。总之，韩陶款式比较自由，不像齐燕陶文那样形成比较凝定的款式。

赵国的陶文五十年代末发现于河北武安县午汲古城窑址之中，大多数也是戳记陶文。文字有：不孙、爰吏、郸鞇、郭疾已、储吏、邯亭等。文字大多为阴文，钤印于盆、罐等陶器的器底或口沿部分。[1]武安战国时为赵地，地近赵都邯郸。圆形印记“邯亭”，当即邯郸市亭。由此可以推知，武安的制陶业，可能隶属于邯郸市亭的管辖之下。

秦国的陶文以咸阳出土的为最多。公元前350年，秦孝公自栎阳徙都于咸阳，此后一直为秦都，所以这里出土的陶文有相当一部分是秦统一之前的遗物。

秦陶大多数是方形印记，阴文居多，阳文少见。多系阳文印捺压而成。秦陶文据研究一般均当采用竖读法，即两行先右

---

[1] 河北省文管会《河北武安县午汲古城中的窑址》，《考古》1959年第7期。

后左自上而下直读。秦陶完整的辞例一般是六个字，如：

咸亭郹里絫器

咸亭郹里丹器

咸亭右里道器

亭，即旗亭，是管理市场的机构。里，是基层行政单位。《汉书·食货志》："在野曰庐，在邑曰里。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器，这里是陶器的共名。秦陶"器"字之前一字，有人以为是工匠名，其实很可能是"器"的限定成分，即说明陶器的类属或用途的。如絫器似应读为盎器，表明器属盂类。至于道器、丹器等，具体涵义如何，仍待研究。

秦陶四字陶文也很多，如：

咸郹小有

咸郹里驱

咸高里喜

咸巨阳鬲

咸完里夫

等等。咸为咸阳省称，其下为邑里名和陶工名。陶文之前冠以"咸"或"咸亭"，表示印有这种印文的陶器是在市场上出售的，其产品已经得到市亭的批准。

秦国的陶文，除上述印在实用器物上的以外；另有一件瓦书，是秦惠文王四年分封采邑的文书。内容记载分封右庶长歜采邑的经过，全文共120多字（参看选读144），是陶文中的精品。

先秦陶文中、楚、邾、滕的作品也偶有发现，但数量不多，铭文的内容及款式特点尚待研究。

五、货　币　类

铸有文字的金属货币，始见于春秋时期的空首布。

我们知道，空首布是由原始的铲形布币发展而来的。所谓空首布，就是有銎的布币。它是由金属布币的前身——农具钱

镈蜕变而来的。

空首布一般均有文字。大型平肩空首布面文均一字，如：

一　五　六　八　甲　午　戊　云　南　土　工

金　贝　王　禾

等等，性质尚难确定。有人以为是地名，也有人认为是铸造时施加的记号。小型空首布大体可分为平肩与斜肩两种，所铸文字都是地名。据考证，面文“王”指王城（郏鄏）；“参川斩”的参川，即三川。西周时指泾、渭、洛（见《史记·周本纪》注），春秋以后指河、洛、伊，即函谷关以东豫西地区；“鄆斩”的鄆，即古书的费，春秋时为滑国都城，汉代为缑氏县；“东周”空首布的东周，在河南巩县；“武安”空首布的武安，在河南武安，战国属赵。1959年山西牛村古城南郊发现十二枚空首布，其中一枚面文六字，可辩识只有“黄斩”二字，或说即衡斤、当斤之义。这是空首布铸文最多的一件，是难得的希世珍品。

考古发掘证实，空首布是春秋时期在关、洛、三晋地区周、郑、卫、晋等国流通使用的金属货币。

春秋时期，地处东方的齐国使用刀币。刀币是由工具铜削演化而来的。据《周礼·考工记》记载：“筑氏为削，长尺，博寸，合六而成规。”有人拿齐刀币做过实验，用六枚齐刀币首尾相接，正好是一个圆形，可见两者之间的密切关系。

齐国早期刀币，主要有四类六种，面文分别是：

1　a　齐返邦张夺化

2　b　节舄之夺化

　　c　节舄夺化

3　d　齐之夺化

　　e　齐夺化

4　f　安易之夺化

夺化，即法货。意思是标准货币（参看选读134）。近年有人释

为“大刀”，但齐刀规格统一，尚未见有子母两级的小刀与之对应，其说似有可商。齐刀的“齐”，指齐都临淄。“节墨”[1]，即节墨，是齐国的重要城邑。“安阳”，或以为即原莒国五阳地的安阳。

齐刀币背面也有文字，如：日、上、工、刀、十金、大昌，等等。表示何种意义，尚待考定。至于即墨刀币背文的安邦、开邦，当有特定的涵义。

另有一种“簡邦”残刀，1930年出土于山东章邱古城遗址，曾先后著录于方若《药雨古化杂咏》及丁福保《古钱大字典》等书。旧释为管邦，以为古谭国之物，殊误。裘锡圭释为簡(莒)邦，是可信的。

另一个以使用刀币为主的国家是北方的燕国。燕以明刀为主币，形制可分为两种：一种刀背圆折，时代较早；另一种刀背方折，时代较晚。早期的明刀，明字写作𠂤形，晚期写作𠂤形，文字上有显著的区别。或释为匽字、易字，均不可据。

大约是受了齐燕刀币的影响，以使用布币为主的赵国也开始铸行刀币。赵国的刀币形制较小而体式略显平直。面文为“白人”、“甘丹”和“闵”的刀币，分别是赵国柏人、邯郸和藺的铸币。圜阳则铸行面文为“言易刀”、“言易亲刀”和“言刀”三种刀币。

战国时期，布币铸行的范围最广。除齐、秦两国以外，韩、赵、魏、燕和楚国皆使用布币。

韩国的布币主要是方肩方足方跨布，如“平阳”、“屯留”、“长子”、“宅阳”、“雾”、“同是”等都是这种形式。

赵国的布币以方肩尖足布为主。“兹氏”“新城”、“闵”、“闵半”、“甘丹”、“北兹氏”、“晋阳”、“晋阳半”，都属此类。此外还有圆首圆肩圆足布，如“阏”、“晋阳”、“离石”等。后者是由前者演化而来的，一般认为其时代晚于前者。

魏国的布币主要是圆肩圆跨方足布。如“安邑一斩”、“安邑二斩”、“梁奇斩五十当寺”、“梁奇斩百当寺”、

[1]墨、同墨、从“土”或“工”为加注声符。何琳仪说

"梁正币百当寽"、"梁半币二百当寽"等数种。梁，即魏都大梁。梁惠王九年（公元前361年）魏迁都于此。斩和寽都是重量单位。据测定，一斩约合12～15克，一寽约合1400～1600克。

魏国的另一种布币是方肩方足圆跨布，有"阴晋半斩"、"阴晋一斩"、"甫反一斩"、"[illegible]半斩"、"[illegible]一斩"、"[illegible]斩"和"[illegible]一斩"等数种。[illegible]字旧释为垂、为殷，今考当是繁字。繁即繁阳的省称（参看选读131）。[illegible]斩和[illegible]一斩两种布币都是魏邑繁阳的铸币。①

燕国的布币属于小型方肩方足布，面文有"安阳"、"恭昌"、"平阳"、"襄平"数种。另外有一枚面文为"右明[illegible]冶"四字的燕式小型方足布，是近年在河北易县废铜堆中拣选得到的，其中明字作[illegible]，和燕明刀的写法很相近。李学勤认为"明"似与铸造职官有关，为理解明刀面文的意义提供了新线索。其说值得重视。

楚国的布币形制狭长，有大小二式。大型布面文"桃比[illegible]折"，背文"十货"；小型面文"四比"，背文"[illegible]折"。我们曾经指出，桃即桡字古文（参看选读133）。桡比，犹言大币。折，又见于蚁鼻钱，旧释为斩颇可疑。据实测，楚大布重31～37克，小布重7.5克。一枚大布约当小布四枚。大布一枚或小布四枚重量远不止一斩。折不可能是斩。由铭文看，一枚大布一枚或小布四枚都是一折之重，所以一折也应该是31～37克，即约等于二斩。

大布的背文"十货"，"货"指何而言？值得探讨。据实测，楚国的铜贝（蚁鼻钱）轻重不等，一般一枚在3克左右，十枚的重量与大布一枚相当。这样看来，"货"可能就是指铜贝而言。所谓"十货"，即十枚铜贝。楚币的大布和铜贝或许就是所谓"子母相权"关系。

战国铸币中有一种圆肩圆足圆跨布，币首和两足各有一孔，世称"三孔布"。三孔布面文有"上邶阳"、"下邶阳"、

1 参看汤余惠《战国时期魏繁阳的铸币》，《史学季刊》1986年。
2 参看李学勤《东周与秦代文明》317页，文物出版社，1984年6月1版。

“安阳”、“余”、“上尃”、“下尃”、“姊邑”、“七芥”、“离石”、“九北门”、“平臺”、“邸与”等十余种。

三孔布的国别，向有争议，有人主张是秦币，也有人主张是中山币。裘锡圭考订为赵国晚期货币。他认为：“邶阳”即和阳，“安阳”为战国赵邑安阳，“余”即代邑，“姊邑”即石邑，“上芥”即上艾，“九北门”即《史记·赵世家》的九门，“下尃”即下博，此外“平臺”、“离石”、“邸与”亦均为赵国城邑[1]。

三孔布的背文有：“两”、“十二朱”两种。朱（铢）两作为重量单位（亦即货币单位）出现，为其国别的判定提供了新线索。或以为朱两是秦国的重量单位，其实赵国也用朱两。近年内蒙西沟畔匈奴墓出土银节约，据考是赵国少府的制品，上面的记重铭文有“二两十二朱”、“二两十四朱”。两字写作冏，与三孔布背文合，而与秦文字作兩有异。三孔布订为赵币是可信的。

战国的货币还有圜钱，使用的范围较广，除秦国专用专钱以外，以外，齐、燕、魏及东西两周，也均有圜钱行世。

秦国的圜钱圆孔而无廓，以两为单位。面文：

珠重一两。十二。

珠重一两。十三。

珠重一两。十四。

近年陕西咸阳还发现一种圜钱石范，面文为：

一珠重一两。

通行的看法认为秦名圜钱为珠，珠即圆的意思，也有宝贵珍物的含意[2]。末尾数字是铸钱范次的标识。秦圜钱显著的特点是

---

1 裘锡圭《战国货币考（十二篇）》，《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8年第2期。

2 参看蔡渭洲《中国古代货币史》第75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12月第1版。

不记地名，货币单位用两，表明秦国币制具有统一性。《史记·六国年表》记载秦惠文王二年（公元前336年）“初行钱”。所行的钱有可能就是此种由王室统一铸造的一两型圜钱。

周王室除铸行布币以外，也铸行圜钱。其面文有“东周”、“西周”和“周化”三种。前两种分别是东周君和西周君的铸币，后种据考为赧王在世时所铸。从形制看，东、西两周圜钱均圆孔而有廓，与“周化”圜钱之方孔无廓有显著的区别。

魏国的圜钱特点是圆孔无廓，货币单位用斩。面文有“共”、“共半斩”、“共屯赤金”、“襄阳”、“垣”、“漆垣一斩”等数种。共，即古共国。春秋时为卫邑，战国属魏，在今河南辉县境内。垣，即王垣。战国魏邑，在今山西垣曲县西（参看选读136）。

战国晚期，以刀币为主的齐、燕两国，也开始使用圜钱了。齐国的圜钱面文有“赚化”、“赚四化”和“赚六化”三种，皆方孔有廓。赚，通镒。原为重量单位，用为齐圜钱名称[1]。1960年2月山东济南五里牌坊出土一瓮古代铸币，其中有齐刀59枚，三种赚化圜钱601枚和燕“一化”圜钱2枚。这种共存关系，似乎可以说明战国晚期这三种货币是并行于世的。

燕国的圜钱已发现的有三种：一种文为“明 匕（化）”，方孔无廓；一种文为“一 匕（化）”，方孔有廓；一种文为“明四”，比较罕见。明，燕明刀的明。战国晚期的燕圜钱是继明刀之后产生的一种铸币。

前文已经提及，战国时期南方的楚国铸行大小异制的两种布币。此外，楚国还使用铜贝[2]和金版。

铜贝俗称“鬼脸钱”，略呈鸭蛋圆形，体式扁平，上有一穿。已知面文有“巽”、“忻”、“圣朱”、“[illegible]”、“全”、

---

1 一说赚通益，地名。故城益都在今山东省寿光县西北

2 楚国的铜贝旧称“蚁鼻钱”，又名“鬼脸钱”

“行”、“”等多种。其中巽字贝出土数量最多。每枚巽字铜贝的重量相差很大。1963年湖北孝感野猪湖出土此种铜贝5000余枚，总重量达21.5公斤，平均约重4.37克。重的5.4克，轻的3.5克。战国晚期出土的巽字贝，重量已减到3.5克以下，一般2.5～3.5克，最轻的仅重0.6克。

楚国作为货币使用的金版，据说是仿自龟壳形，犹如铜贝之仿自海贝。这种金币先是在方形或圆形金版上打上带铭文的印记，然后再切开来用天平称量使用。铭文多是方形印记，少数是圆形。文字以“郢爰”[1]为多，“陈爰”次之，另有“专爰”、“卢金”、“ 爰”、“ 金”、“ ”等文字。郢，即楚都城之郢，楚文王元年（公元前689年）始都郢城（今湖北江陵纪南城）。陈，即今河南淮阳。楚顷襄王二十一年（公元前278年），迁都于此。郢爰和陈爰可能是王室所铸的金币。战国时期的金版均出自楚，换言之，楚国是唯一使用金版为货币的国家。这一事实当然和古代黄金主要产自南方有关。

下面谈谈先秦货币文字的特点。

先秦货币上的文字，多出自铸币工人之手。文字的简率急就，较之同一时期的它种器物铭文，实在是有过之而无不及。虽然不无东、西两周圜钱那样一笔不苟，文字工稳的佳作，但毕竟难得。货币文字的苟简草率，往往出人意料。如城字写作、，（料）字写作 、，孤立地看，很不容易辨识。更有甚者，战国货币文字往往随意省略合体字所以的某一个偏旁，如：雾省作雨，阴省作阜，都省作者，等等。竟致把两个根本不同的字混同为一。在释读货币文字时，这种情况必须留意，就字论字，郢书燕说，是很容易搞错的。

---

[1] 楚金币的“爰”字近多改释为“”，参看安志敏《金版与金饼——楚、汉金币及其有关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第2期

六、兵　器　类

最早的兵器铭文，见于商代晚期的青铜兵器。其铭文图象性很强，跟同时代的彝器铭文十分相似。例如商代晚期铜戈铭文有：

1 （《三代》19．1．1）　2 （同上19．4．1）

3 （同上19．6．2）　4 （同上19．6．4）

5 （同上19．5．4）

例1即伐字，象以手持戈击人。两旁的刀形左右对称，似为装饰性图案。例2即《说文》叠字的古写，从二田。例3即鬲字，甲骨文屡见，族氏亦即方国名。字不从口(Wéi)，旧释为嗣，是不对的。例4即交字，象人交胫形。例5即系字繁文，从二系左右相对。康丁卜辞有系方，或以为蛮（蛮）方，殊误。

读商代的兵器铭文，我们注意到：（1）大多为族氏铭文，即作器者的族氏徽号，似未见作为个体出现的人名。除上举铜戈以外，各种杂兵如刀、矛、斧、钺之类莫不如此。（2）文字大多保持其原始形态，这和原始社会遗留下来的图腾崇拜观念有关。（3）文字两旁每以图案式的文字为饰，喜欢追求对称美。

商代兵器中比较特殊的例子，是铸有祖、父、兄庙号的三件铜戈。我们知道，商戈大多无胡，铭文一般是在内上，而这三件戈的铭文却在援上。按其原有的格式，把戈铭隶释如下：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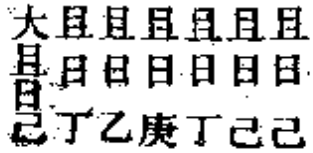
（《三代》19．20．1）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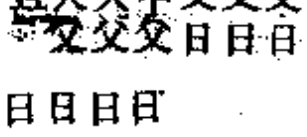
（同上19．20．2）

大兄兄兄兄兄

8 兄日日日日日日 （同上19·21·1）

乙戊壬癸癸丙 （同上19．21．1）

这三件铜戈铭文，我们认为与《库方》1560片记载先祖曰某、某子曰某，某弟曰某的家谱刻辞的性质相类。对于研究商代的亲族婚制具有重要意义。郭沫若同志据此而指出商代末年实显然犹有亚血族群婚制存在”。[1]另外，三件戈铭的祖日某、父日某、兄日某的称谓显然和卜辞金文通常所见的祖某、父某兄某是一回事。商人庙号来源于日干，于此得到了确证。

西周以后，伴随族氏铭文的日见衰替，兵器上的族氏徽号也渐渐被作器者的私名所取代。1973年陕西陇县曹家湾南坡六号西周墓出土的铜戈铭文“矢中（仲）”，武王之弟康叔所作的铜斧铭文“康侯”（《三代》20．51．1），即是具有典型性的例子。

大约从西周中期起，兵器铭文开始出现由单纯的人名向成句铭文过渡的趋向。1956～1957年陕西三门峡上村岭西周虢国墓地发现了带有“元”字的一戈、一矛和铭文为“虢大子元徒戈”的一件铜戈。三件兵器无疑是一人所作。后者铭文六字，不仅有人名、器名，还标明了作器者的身份。

春秋时代的兵器铭文继承了西周中晚期兵器铭文的体例而有所发展。例如：

（《文物》1972．4 图版贰）

11　攻敔王夫差自作其元用。

（剑同上1976．11图版肆：1）

12　子孔择其吉金铸其元用。

（戈《考古通讯》1958、11第75页图4：2）

例9与西周虢大子元戈同一辞例，两者的因袭关系显而易见。例10、例11和例12都是完整的一句话，带有明显的记事性质。

这一时期，南方的吴、越、楚等国盛行鸟虫书，或宛曲笔画，或以鸟形为饰，锐意追求铭文的形式美。新中国成立以后发现的越王勾践剑、越王州句剑、楚王孙渔戈和王子于之戈，无一不是鸟虫书中的精品。

春秋兵器．铭文往往包含较多的叙事成分，例如《三代》20．51．3邵大叔斧：

13　邵大弔（叔）以新金为 （贰）车之斧十。

新金，疑指新获的青铜料。贰车，即副车。古时指大夫所乘之车为副车。斧十，是讲一次所作兵器的数量。铭文将作器者、所用的原料、兵器的用处以及名称和数量记述得清清楚楚。又如五十年代末安徽淮南市发现的工敔太子剑铭文云：

14工敔大子姑发䎽反（返），自乍(作)元用，才(在)行之先。先。云用云隻（获），莫敢御余。余处江之阳，至于南行西行。在行之先，意谓出征之前。《尔雅·释言》："征，行也。"行与征义同。所谓南行西行，也是南征西征的意思。铭文大意是：吴太子姑发䎽返吴之后，作了这柄剑。用它去战斗，有不可阻挡的威力。我身处长江北岸，不久即将南征西征。剑铭叙事完整，后半用韵，长达35个字，堪称兵器铭文之冠。

从上举各例可以看出，春秋兵器铭文多以记述为主，内容一般包括器主名，兵器名，作器的目的、原委等等，而不涉及兵器生产者的情况。这是春秋与战国中晚期兵器铭文的根本区别之点。

当然战国前期也还保留着春秋式记事兵器铭文的孑遗。近年出土的中山王钺就是一例。该器是公元前378年中山复国之君中山侯怵的兵器，铭文云：

15天子建邦，中山侯怵乍（作）丝（兹）军鉞（斧），以敬厥众

铭文体例与春秋兵器铭文基本一致。不过战国兵器中，此类铭文并不多见。

战国中晚期兵器铭文繁简不一，少则一字、多则二三十字，大抵皆与兵器的生产有关。下面按秦、三晋、燕、楚、齐的顺序作扼要的介绍。

秦国的兵器最简式仅具督造者名，如大良造鞅戈铭云：

16大良造鞅之造戈。

（《三代》20．21．1，20．21．2）

大良造，秦爵第十六级。鞅，即商鞅。此戈是秦孝公时由商鞅督造的一件兵器。繁式的秦兵铭文除督造者外，同时刻有主造者、生产者的名字，例如：

17二十一年，相邦冉造，雍工师（师）叶

（戈，同上20．23．2）

18四年相邦樛游之造，栎阳工上造閒

（戈，同上20．26．2）

19五年相邦冉不韦造，诏事图，丞𢦏，工寅。

（戈，同上20．29．1）

上引三件铜戈都是由相邦督造的兵器。相邦，是战国时期器物铭文对丞相的异称。造，指督造。督造者并不参加生产实践，而是兵器生产的最高负责人。秦国兵器生产的主持者是工师，与三晋各国的称谓相同，但铭文写法有异，区别是三晋合书，秦析书。[1]工，是兵器的制造者，即冶铸工人，相当于三晋的

[1]参看李学勤《战国时代的秦国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8期

"冶"。

三晋的兵器，出土数量较多。从铭文看，有由地方长官县令监造的，也有由中央相邦（守相），或邦司寇监造的。[1]《周金》6．80．1著录的铜矛铭文云：

20 元年，相邦春平侯，邦右库工帀（师）肖（赵）痒，冶韩汗执齐（剂）。

春平侯，即赵国的春平君，见于《史记·赵世家》。库，是贮藏兵器地方，库内有工师和冶，说明其中设有冶铸兵器的手工业作坊。执剂的意思是掌管铜锡铅合金（青铜）的配方。这个词儿仅见于三晋兵器铭文。

《小校》10．74．5著录有七年宅阳矛铭文，云：

21 七年，宅阳命（令）陽鳢，右库工帀（师）夜痹，冶起敫（造）。

战国时，宅阳属魏。这是一件由宅阳县地方守令监造的兵器。

三晋兵器铭文也有不刻制造者名而仅记地名府库的，如1971年河南新郑出土韩国兵器铭文有：

22 奠（郑）右库。（矛《文物》1972．10、39页图18）

23 奠（郑）生库。（戈 同上图20）

24 奠（郑）武库。（戈 同上图19）

郑，韩国都城，在河南新郑。右库、生库和武库均是韩都城内府库名称。

燕国的兵器早年已有著录。1973年4月河北易县燕下都第23号遗址出土了燕人的铜戈100余件，更增进了我们对战国时期燕国兵器铭文的认识。燕国兵器绝大部分都有燕王名，如燕下都第23号遗址出土的铜戈铭文有：

25 郾王职乍（作）造萃锯（正面）。治生都戟（背面）。

---

[1] 参看黄盛璋《试论三晋兵器的国别和年代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71年第1期

（《文物》1982、8 图版捌：1）

26 郾王戎人乍牧锯。　　（同上图版捌：10）

27 郾王喜乍牧锯。　　（同上图版捌：12）

郾王，即燕王。古器物铭文只作郾，而不用燕字。燕王是兵器名义上的督造者，同时也表明是在哪一王世铸造的。见于兵器铭文的燕王名，除上引三例的职、戎人和喜而外，还有脽和詈，共五王。其中只有燕王职和燕王喜见于史书记载，其余三王究为何王尚待考。

不具燕王名，非燕王督造的兵器铭文体例不一，如：

28 左行议率戈。　　（《河北省出土文物选集》143）

29 左攻（工）君（尹）。　　（鄂牙《三代》20.57.6）

30 右攻（工）君（尹）　　（鄂牙同上20.58.1）

31 八年右伯，攻（工）君（尹）五大夫青，Ⅱ（其）攻（工）淳。　　（鄂杌同上20.57.5）

此外，燕下都出土的两件九年将军张戈（参看选读109）、《双剑誃吉金图录》卷下20左军戈和《三代》20.58.3 二十年尚上距末铭文内容都比较特殊，值得深入研究。

这一时期楚国的有铭兵器不多。1977年湖南益阳战国墓出土的楚王戈铭文云：

敓（夺）乍楚王戈。

（《古文字研究》第十辑276页图34）

夺，是为楚王作兵器的人，很可能是楚国铜器铭文里常见的“铸客”，但此称谓在兵器中尚未出现。另有三件铜戈和一件铜矛，铭文云：

32 郜（邦之新郜（造）　　（戈同上272页图24）

33 长镫。　　（戈同上图23）

34 武王之童增。　　（戈同上图28）

35 宜章。　　（矛同上图17）

例32的新造，疑楚工官名。《左传》楚大夫有新造鳌，当是以

官为氏者。例33次字不识，或释为邦，长邦或是地名，文字属楚，与例35的宜章，可能均为楚地。《录遗》578著录的陈旺戟，亦为楚兵器，铭文八字，云：

36陈旺之戟，造（造）寝（府）之戟（戟）

纪年用语颇类齐器之某某立事岁。造府，又见于楚国官玺，可能是主管器物制造的官署。

从上引楚国兵器铭文看，战国楚兵器铭文一般比较简短，内容主要是刻记制造者名、制造之地或监造者之名。没有相邦、守相、司寇、工师、工、冶之类的官职名，也未形成严格的程式化的铭文体例。

田齐的兵器多见于以往的著录，近年出土的不多。从铭文看看，大体可分三类：

（1）邑里兵器。如：

37平阳高马里戈（戈）。（《三代》19．44．1）

38成阳辛城里戈（戈）。（同上19．44．2）

战国时齐、赵和秦均有平阳。从戈字的写法看，从金的戈字仅见于齐，秦赵等国无此写法。例37平阳当属齐，春秋时为鲁邑，在今山东新泰县西北。例38成阳，即城阳。见于《汉书·地理志》，在今东鄄城附近，战国亦为齐邑。高马里和辛城里均属邑里名称，即这两件戈的生产地。以齐鄙里陶器的情况推考，应属民间私营冶铸作坊产品。

（2）地方工官兵器。如：

39是立事岁，[illegible]（莒）右工戈（戈）。（《三代》19．49．2）

40平陆左戟（戟）。（同上20．9．2）

41陵右鉴（造）戟（戟）。（同上20．8．1）

42高密戈（造）戈。（同上19．35．1）

从文字、地名和用语看，上举四件兵器均为齐国之物。由齐陶习用语"某某立事岁"推考，例39"是立事岁"的"是"，应为入

名，即该器的监造或主造者。右工，疑即右工室的省称。云梦秦简有工室，是管理官营手工业的机构，汉代封泥有“左工室丞”、“右工室丞”，见于《封泥汇编》。例40之“左”和例41之“右”疑与左工、右工是一回事，都是指左工室、右工室而言。齐地方工官设有左工、右工，正如秦国有东工、西工[1]。以上四器铭文里的地名均为战国齐邑，其地皆在今山东省境内。莒，即今莒县；平陆在今汶上县北；陵即今陵县；高密，故城在今高密县西南。

（3）田齐中央政权铸造的兵器。例如：

43 陈侯因資錯（造）。（戈《三代》20：13、1）

44 陈侯因咨造。（戈内）

夕易右。（戈援）（同上20.13. 2）

45 陈卯錯鉇（戈）。（同上19. 33. 3）

46 陈丽子造（造）鉇（戈）。（同上19. 39. 2）

例43“因資”与例44“因咨”，均指齐威王因齐。齐王显然是这两件兵器名义上的督造者。至于例45“陈卯”和例46“陈丽子”均不见于经传，可能都是田齐的宗族。如果我们的看法不误，似乎可以认为，田齐中央铸造的兵器是以齐王或王室人员为督造的。

以往学术界对齐国兵器所作的探讨不多，兵器生产的情况所知甚少，相信今后会有新的进展。

[1] 参看于豪亮《四川涪陵的秦始皇二十六年制戈》，《考古》1976第1期第22－23页。

第四章　考释古文字的方法

众所周知，研究古代历史和文化，地下出土的古文字资料是第一手的珍贵史料。然而要想把它当成史料来使用，首要的是识字，要能读得懂，否则一切将无从谈起。考文识字是古文字研究的一项基础工作。古文字考释跟其他工作一样，如果期望获得显赫的成果，就不能不讲求必要的方法。只有在科学的理论和行之有效的研究方法的指导下，才能克服盲目性、主观性，把古文字考释工作变成一门真正的科学。

方法问题，过去有不少论著都谈到过。许多颇有造诣的古文字学者，如王国维、陈梦家、郭沫若、唐兰、于省吾、杨树达、徐中舒等都有过专门论述，但不免见仁见智互有侧重，作全面阐述者又往往不分主次，令初学者难得要领。本章拟综合各家之长，并结合我们自身的体会，分为基本方法和辅助方法两节来讨论这个问题。

第一节　考文识字的基本方法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工具。形之于书面的文字所代表的是语言中的词。文字的本质是以笔画构成的形体代表词的音和义。文字是形、音、义三者的统一体。古文字属于表意文字体系，其初形和本义密合且具有读音，所以古文字研究者，一般情况下，总是先从字形入手，在辨析字形的基础上，再探讨文字的音和义。

辨识字形的基本方法是什么呢？是对比。把未识的字和已识的字放在一起对照、比勘，如果相合，那么不识的字也就可以

认识了。我们现在已经认识的甲骨文约有一千，西周金文二千左右。其中大部分是这样认识的。初学者对释字感到有些神秘，其实懂得了对比的方法，则“思过半矣”。

汉字形体的发展是一个渐变的过程。几千年来始终没有彻底改变表意文字的性质。隶变是汉字发展史上引人注目的重大变革，但隶变以后的汉字仍然是不表意的表意文字。即使在现行的汉字里也不难找到古汉字的影子。我们曾做过一次有趣的测验，写一些简单的甲骨文让从未接触到古文字的人看，不少人都能识出一、二、三、大、天、川、月、人、口之类古今形体变化不大的常用字。他们的依据就是现行汉字，所用的方法正是对比的方法。汉字形体的稳定性，乃是对比释字法所以行之有效的前提。

当然，疑难字的考释并不都如此简单。用现行汉字作对比的材料，所释出的字毕竟数量有限。若想识出更多的字，那就非得借助于他种材料。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对照《说文》。人们把散氏盘铭文的 字释为敖，是因为《说文》古文敖是这样写的；南疆钲铭 释为败，因为它与《说文》籀文写法相合。此外，金文 、、、 、 、 、 之释为妄、妃、佩、立、奚、交、老、布，也都是因与《说文》小篆写法大体相同的缘故。宋代的金石著作，如《金石录》、《考古图》之类，释字大多是凭借《说文》。《说文》保存了大量古代文字形、音、义的材料，即使在今天，仍不失为考释文字的得力武器。

尽管这样，光凭《说文》还是远远不够的。早在本世纪二十年代，著名古文字学者罗振玉就曾指出：“由许书以溯金文，由金文以窥书契，穷其蕃变，渐得指归。”[1]这无疑是很好的经验。凡古器物铭文都不妨拿来对比。时代接近的，当然最好；时代远的，如秦汉的隶书、唐写本文书，只要运用得当，也会

[1]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自序

有所收获。在这方面，唐兰援引汉燕然铭、杨著碑考证甲骨文秋字，罗振玉用隶书以证甲骨文戎字，都是比较精彩的例子。

古汉字里独体字仅占一小部分，更多的是合体字。用对比的方法于合体字的偏旁，便是所谓“偏旁分析”。清末著名学者孙诒让善于运用偏旁分析方法释字，在他所著《名原》一书中有不少用偏旁分析法考释古文字的好例。唐兰作《古文字学导论》，归纳孙氏的方法是：

> 把已认识的古文字，分析做若干单体——就是偏旁，再把每一个单体的各种不同的形式集合起来，看它他的变化；等到遇见大众所不认识的字，也只要把来分析做若干单体，假使各个单体都认识了，再合起来认识那一个字。

偏旁分析的实质，是把合体字拆开来，进行局部的对照。用已知的合体字的偏旁与未知的合体字偏旁对照，用已知的独体字（或合体字偏旁）与未知的合体字偏旁（或独体字）对照，都属于偏旁分析的范围。

举个例子来说。战国文字有： 、 、 、。 、 、 等字，过去均不识，癥结就在旁。后来我们发现《说文》古文尧字写作，又《六书通》下平声“萧”部引古文奇字尧作，而引《希裕略古》作，从两者的对应关系中可以看出和单复虽有别，但毫无疑问都是尧字的古文。，即小篆字的省体。这个偏旁搞清了，前举各字便迎刃而解，分别可以释为谯、、、、和①。

又如：甲骨文有字（《　二》82）是一个人名（亦族氏名），战国私名玺姓氏又有字（《古玺》2241），均为已往所不识。我们根据侯马盟书凿字写作、，推知上引甲骨文为凿字的初文，字象以凿之类工具打凿孔眼，物屑四溅

---

①参看汤余惠《战国文字形体研究中的若干问题》、《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第16～18页。

之形。古玺增邑旁用为姓氏。

偏旁分析是考释古文字最常使用的方法。运用得好，一个偏旁解决了，往往一下子便可以识出一连串的字。

还有一种形体对比的方法，我们称之为序列排比。是把不同时代的同一个字的各种形体荟集在一起，按时代先后排列比较，从中探索演变的轨迹。遇到一个大家都不认识的字，觉得有可能是这个演变序列中的一个环节，那么就把它放进这个序列的相当的位置上去，如果形体上顺适无碍，预先的想法便得到了证实。

利用排比法考释的古文字，由于符合字形演变的规律，所以一般都具有较强的说服力。例如：陶文 ，旧释为鹿是对的。其形体演变的序列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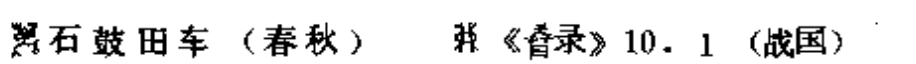

《甲》3821（商）——命簋（西周）——石鼓田车（春秋）《叠录》10．1（战国）

又如：甲骨文有三字，于省吾师释气，确不可易。气字的演变序列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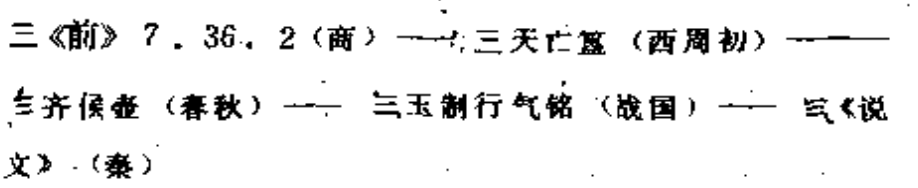

三《前》7．36．2（商）——三天亡簋（西周初）——齐侯壶（春秋）——玉制行气铭（战国）——《说文》（秦）

古文字演变的现象往往不是孤立的。一个字有的，在另一个字也可能发生。同时把两者胪举出来，进行双重排比，更会加强论证的可信程度。

于省吾师关于甲骨文亟字的考证，堪称双重排比的典范。他说：

> 甲骨文有字（《天》80），唐兰同志云："疑亟字所从出。"按甲骨文与互作（《簠杂》130），文皆残缺。即亟之初文，无须致疑。《说文》：亟，敏疾也。从人、从口、从又、从二。二，天地也。"按班簋："作四方亟"之亟作，较甲骨文上部多一横画，如正之作

亦作 ，辛之作 亦作 ，是其证。毛公鼎亟字作 ，已由 形孳乳为 ，此与周代金文敬字，由 形孳乳为 ，其例正相同……[1]

另外，郑州商城东北隅出土的战国陶文有“亳”方形戳记，另例作，我们曾指出即羌字，并以望、圣、年、儿等字演化序列，进行多重排比。用序列线表示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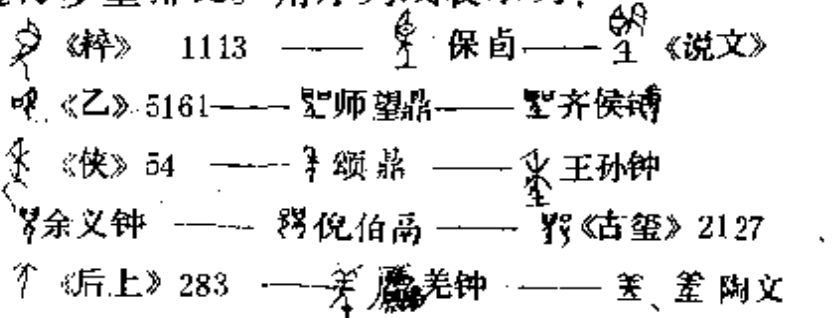

两例陶文“羌”与甲骨文及羌钟所组成的序列与望、、年、儿序列应是同类情况。此字释羌似无疑义。或释为丘，读为“”，与文字形体不合，不可信。“羌亳”即古书的“景亳”，疑即今河南郑州，出土地点可证。故书以为在河南偃师似不确。

下面谈谈地域对比。

春秋末叶及战国时代，周王室力量衰微，诸侯不统于王，在各国之内逐渐形成了独特的政治、经济和文化面貌。反映在文字上，即表现为五系文字的分化。燕、齐、三晋、秦、楚五系文字风格各异，结体多有不同。掌握五系文字的地域性特点，不仅有裨于有铭器物分国、断代，而且为文字考释提供了重要线索。

战国时期齐国文字有一种尾形饰笔，一般多加于斜画或横画的末端，如族字作，为字作客字作，匍字作，遽字作，等等。由齐国文字的此种地域性饰笔，我们曾指出齐陶字（《季木》57．8），应释为“敬”。齐人的私名玺有

[1] 于省吾《甲骨文释林·释》

（《古玺》2220），根据同样的道理我们把它释为“𠂤”。

又如，燕文字写在下面的 旁多作 ，例如兵可作，尊可作 ，兴可作 ，弃写作 ，等等。它是由———— 嬗演而来的。根据这个线索，我们曾把1965年河北易县燕下都出土的第73号铜戈铭文里的字释为具，“𠂤(厩)具府”，可能是燕国贮藏和制造畜厩用具的府库，验之于铭文完全可以讲通。

考察，铍古音属歌部，鸽属鱼部。鱼、歌二部古多通转。鸽字当是铍的转注字。鸽之为铍，犹如吾之为我，其义本相同。后世字书训 鸽 为小釜，又解为温器，乃是清代学者所谓讬名标帜字，其本义应以训大矛为是。

吴王夫差矛时代属于春秋晚期，其文字与战国相近。由地域和文化看，应属楚文字系统。矛铭鸽字的写法与楚文字具有相同的特点是合乎情理的。

形体比较法所以能在古文字考释中获得很大的成功，原因就在于汉字是主形的，不同的字各有不同的写法，同一个字写法则基本相同。这正是形体比较法赖以存在的前提。但是古汉字并不完全是这样，时常会有例外。所以运用形体比较法释字时，必须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1. 同字不同形。形体不同的常常仍是一个字。古文字中异体字的产生有下面几条途径：

A、笔画或偏旁省略。如：㝵（得）字作 （子禾子釜），为字作 （鄂君启节），嬭字作 （鄦侯簋），宝字作 （舀母姞鼎），敬字作（毛公鼎）等。省略之后形体与原来不同。

B．笔画或偏旁增繁。如：朱字作 （公朱鼎），舀字作 （默钟），帅字作 （录伯簋），长字作 （中山王鼎），保字作 （十年陈侯午镦），其字作 （子可戈）等。形体与原来亦有不同程度的改变。

C．字形讹误。如：对字作 （同簋）车字作 （鄂君启节），非字作（中山圆壶），择字作（雍子鼎），矣字作 （中山王鼎）等。形讹之后，或全体或局部类似于别的字。

D．义近形符或音近声符互作。如：纯字作 （中山王壶），恐字作 （中山王鼎）环字作 （师遽方彝），幾字作（幾父壶）盂字作 （蔡侯鼎），鉼字作 （丧史鉼），懋字作 （帅鼎）等。互作导致合体字偏旁的改变和重新组合。

E，合体字偏旁位置移易。如：嗣字作 （嗣簋），步字作 （兆域图），季字作 （栾书缶），祭字作（鄀侯簋）等。

F，造字原理不同。如：子字作（利簋），孙字作 （邾讹鼎），愿字作 （克鼎），飘字作 （邵王鼎），乘字作 （鄂君启节）等，或者在造字方法上，或者在取义角度上与原字均有较大差异。

G，附加形形色色的繁饰。包括·一 ㇇ 勹 冫 氵 ㄙ 日 之类。如：人字作（《遯盦》），王字作 （《古玺》0575），吠字作 （同上2362）、 （同上2358），相字作 （中山方壶）、 （庚壶），向字作 （登封陶文），祀字作 （中山壶），及字作 （中山王鼎），成字作 （《古玺》5326），愧字作 （同上1924）币字作 （同上3203），孟字作 （铸公簋）、 （伯家父簋），求字作（《古玺》4048），後字作（《季木》3．4）等。无论哪种繁饰都只起填补或美化作用，而不具有“六书”意义，万万不可当作文字的基本笔画看待。分析比较文字形体必须排除此种因素的干扰。

2．同形不同字。大体有两种情况：

A，形体相近造成书写的错误。如：涅字从日，货币文往往写成从口，古玺从鱼的字写成从焦，从日的字写成从田，等等。孚字西周金文正确的写法作 、 ，从爪、从子。师寰簋作，子旁中间断开，与从受、从·的孚字混同[1]。

B，同一文字形体在不同的文字里表示不同的意义，甚至同一形体却代表两个不同的字。周人甲骨巢字作，字上从𠂤乃鸟巢形，与其字义无关。金文番字作 （番生簋），字下从田象兽掌之形，而与田地之田无关。西周金文小子二字合书作 ，与战国中山王鼎少长的少字构形相同。中在商周古文为才字，

[1] 孚字《说文》讲“从受、从·”，即金文·形的变体

战国兵器中都戈却是中字。𠂤在西周金文为在字，战国中山方壶则是士大夫的士字。

同字异形，异形同字现象的存在，提醒我们在运用形体比较法释字时，要对这些特殊情况给予足够的注意，否则便会作茧自缚，陷入膠柱鼓瑟的窠臼。

综前所述，考文识字的基本方法就是对比，即通过已识字和未识字形体的比较，达到辨识新字的目的。它包括整体对照、局部对比、序列排比和方域比勘四种具体方式。使用对比方法时，要注意同形异字和异字同形两种特殊情况，不要让它扰乱了我们的视线。采用何种对比方式，应因字而异，视所释文字的具体情况灵活决定，可以单用一种，也以兼施并行。无论采用哪种方法，都必须有可资比对的已识字形，否则无从比较，这是先决条件。在某种意义上说，手中掌握的字形材料越丰富，识字成功的可能性就越大，两者适成正比。所以平时注意积累字形材料是十分重要的。

第二节　释读古文字的辅助方法

在没有现成的已识字形可供对比的情况下，可酌情采用以下几种辅助方法。

1．文义推勘

这是通过上下文辞义的线索推考文字的一种释字方法。甲骨文研究的初期，人们没有识出干支字里的“巳”和“午”，罗振玉仔细研究了甲骨文的干支表，在有规律的干支组合中，发现𠂤即巳字，𠂆即午字。战国中山圆壶有𡈽字，铭云“日𡈽不忘”。这个字如用局部对比法来考察，应是从夕、从火。古文字和字书里都没有这个字，用对比法行不通。从文义上考察，与日相对的，应该是夜，据《说文》夜字“从夕，亦省声。”古文字亦作𡈽，可知火即亦形之省，于是这个字便被确定为

夜字。

可以看出，文义推勘法只适用于成句的铭文，无文义可循的单文孤字是用不上的。这种方法凭借文义帮助，可以把被考字局限在一定范围之内，但最终确定仍然不能不从字形考虑。所以称之为辅助方法，原因正在于此。

2. 循音定字

考释文字，字音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线索。许多不见于后世字书的字，由其表音的部分——声旁推考并参考其他方面的因素，常常会得到解决。

中山王鼎有“㬎弃群臣”一语，首字不见于《说文》及后世字书，从形体分析当是从日、枣声的字。枣与早音通，云梦秦简日书“利枣不利莫”，以枣为早字。由此可知，这个字应是从日、枣声。是早字的古文异体。

战国兵器、货币和玺印等文字资料中，常见一个从山从每的字，写作 、 ， 等形，分析字形应是从山、每声的形声字。这个字除玺印用为姓氏以外，多是作地名用的，但多单用，《三代》20.5著录一戈，此字与阳字连用，因知单用者为“”“鄙阳”之省。再从音读的线索考察，《说文》鯀字从系每声；繁字从系、敏声；敏，从支、每声。可知鄙、鯀和繁旧根结蒂都是从每得声的形声字。另外，地名古文字多从邑，但也可以从山，如邻或体作㟓，郊或体作岐，等等，均见于《说文》。这样看来，鄙字应该就是金文鯀字的异体，是魏邑繁阳的专字。

战国楚器鄂陵君铜豆铭文有“以祀皇祖以会父佳”的话，后面的佳字不见于字书。同出的鄂陵君铜豆又写作“侃”，细绎文义，或释为兄，无疑是正确的。其由来当是兄增义符作侃，兄古读同生（往），更换声符则作佳。佳，从人、生声，是兄字的古文异体。

循音定字不能孤立地进行。正确的形体分析是必不可少的，其次是准确地判断声旁。古汉字的形旁和声旁在形体上没有任

何标志。准确的判断一方面要凭借个人的经验，另方面要结合文义、辞例等作综合考察，如此得出的论断才能符合于客观实际。

3. 辞例比较

通过与古书或器物铭文辞例的参验互证来考释文字，也是释字的一条途径。

金文有字，形体繁省不一，铭文多与寿字相连，如“以祈～寿”、“～寿万年”“～寿无疆”等等。从辞例推敲，与《仪礼·士冠礼》“眉寿万年”、《诗·豳风·七月》“以介眉寿”的眉字相当。古文字有眉字，与此形相差悬殊，因知不会是眉的本字。而很可能是与眉音相同或相近的另一个字，遵循这一线索再结合文字构形综合考察，才知道是沫字的古文，假借为“眉寿”的“眉”。

中山圆壶有 字，铭文云“方（数）～里”中山王方鼎里也有同样的一句话，写作“方百里”。由辞例比较，可知当是用作百字。验之于战国玺印及它种器物铭文，无一不合。但形体与百字殊异，不少研究者多方揣测，始终未得其解。据我们考察，这个字很可能是白字的变体。中山兆域图铭文有“执宫”我们曾指出，即白字繁文，字下增一为羡画，白读为帛。执帛为孤卿的别称。《史记·曹相国世家》：“楚怀王以沛公为砀郡长，将砀郡兵。於是乃封参为执帛，号曰建成君”。如果用序列表把战国文字中出现的白字的各种形体串连一起，应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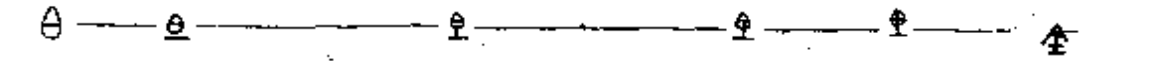

兆域图版　《古玺》2152所从字所从　《古玺》4745 兆域图版 中山圆壶

白、百音近字通，中山圆壶的“方数白里”当即“方数百里”。

辞例比较法所提供的信息，对释字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但是满足于此，不在字形上作深入的探讨，也将是功亏一篑。

4. 实物对比

“六书”中有一种是所谓“依类象形，随体诘诎”的象形字。由于这类字是依照实物的外形造出来的，所以其中不少从

字形便可以窥见它们的本形和本义。如人体器官名、常见动物名、大自然山川星云之类。但也有一些由于物形改易，文字形、音、义变迁等种种原因，使得本形、本义湮晦。在这种情况下，利用古器物与古文字进行形体对照，往往得到有益的启发。

甲骨文有岁字，作 等形，古文字学家多以为象斧钺形，但不懂字上的两点是什么意思。于省吾师根据商代斧钺的形体特征，指出岁字所从的两点，乃取象于斧刃两端向内卷曲所形成的透空处，不加者为省形。[1]从而解决了多年未能解决的岁字构形的疑点。

又如臣字，许慎《说文》训为"顑也"，意指面颊。清代学者王筠在其所著《说文释例》一书中进一步加以推阐："臣当作 ，左之圆者顑也，右之突者颊旁之高起者也，中一笔则臣上之纹，状如新月，俗呼为酒窝。"但是考之于古文字全然不合。甲骨文姬字从臣作 ，跟面颊殊难瓜葛。究为何形，令人费解。于省吾先生援据《说文》："簞，取虮比也。从竹、臣声。"《广雅·释器》："簞，栉也。"的义训，又引罗振玉《殷虚古物图录》23骨制梳比的图形作 者为证，指出臣字本是梳比的象形字[2]。其说殆无可易。

本形、本义的探讨，是古文字研究中的一个难题。上面举的例子说明，只要留心考古发掘，细心观察，熟谙典籍名物注疏，有些疑难还是可以圆满解决的。运用古文字形与古代实物相互对比的方法，必须慎重。以今度古，恣意妄说，不仅于事无补，反而会制造混乱。

5. 异族文书对比

汉字属于表意文字。古汉字与古代的埃及文、巴比伦文雕尼基文以及国内纳西族象形文等等，属于同一文字体系，不

---

[1] 参看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岁》

[2] 参看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臣》

少字的构形原理大体相同。尤其是象形字，如日、月、山、水、目、口、鱼之类，写法大同小异。纳西族象形文字与古汉字相同之处尤多，如：弓字作 ，矢字作 ，射字作 ，星字作 ，斗字作 ，齿字作 与甲骨文直是一家眷属。此类与古汉字形体大致相同的字在不同民族语言中，读音各异，但造字原理、字形和字义均有共通之处。比较研究，常常会得到预想不到的启示。

在这方面，于省吾先生利用纳西象形文考出亚字象隅角之形阿为亚的后起字，[1]给我们留下了一个很好的范例。

古汉语中用作否定词的“弗”，是十分常见的一个字。但是构形原理如何？古往今来有不少学者进行探讨，说者纷纭，莫衷一是。我们曾经指出，弗字本是的象形文。甲骨文弗字通常写作、 ，繁则写作 （《前》5．34．1）、 （《佚》588），与纳西象形文栅字作 [2]，构形基本相同。直画象栅篱的立木，弓象编连立木的绳索。由此可知，古汉字弗本为栅篱形，本义为栅篱。长期借作否定词使用，本形、本义湮灭，于是另造出樊、篱、箬等字来充当。弗是语根，樊、篱、箬等则是弗的孳乳字，与弗字不仅字义相同，而且具有声韵上的关联。

“它山之石，可以攻玉”。借助异族表意文字资料，研究古汉字的形和义，事实证明不失为一种有效的方法。

6．借助于通例

古文字有形通，有义通，有音通。研究古文字必须晓得与之相关的种种通例。从音、义的角度上说，假借例、引申例、转注（孳乳）例是必须通晓的；从字形的角度上说，增繁例、简化例、互作例、讹误例、合文重文例也是一定要懂的。这些方面，前人大多做过研究，积累了不少宝贵经验，需要认真学习理会。但有的方面，还显得很薄弱，有待我们亲自动手，作

1 参看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亚》

2 方国瑜主编《纳西象形文字谱》997

出科学的总结。

譬如，战国文字于基本形体之外，往往加上一些点饰，如王字作 ，人字作 ，祀字作，求字作，素字作 ，等等。种种点饰无论其形式如何，均与文字的基本构形无关，是文字繁化的一种表现。因此在分析晚周文字构形时，正确判断字中用点的性质，往往至关重要。在前面我们曾谈到齐陶文字常见" 区"、" 豆"、"料"等字样的戳记铭文，首字跟小篆和隶书的主字差不多，其实字上的·乃是饰笔，齐器陈骍壶铭" 五年"的王字作 ，可知上举陶文也应是"王"而不是"主"。又如晚周文字中的"又"有的加点饰作 、 、 等形，曾有人直释为"有"，大概未曾注意到旁从又间或加点的事实。如果仅从形式上看，加点的"又"倒很象"寸"，但晚周文字当寸字用的连一例都没有，可见不过是繁文。分清点的性质，往往是正确识读战国文字资料的关键。

私名玺有 （玺3276）字，旧不识，我们曾指出应是繁字的古文。其形体演化的序列是：

——————

显而易见，是附加的饰笔。又望山二号墓出土的遣策常见"灵"一词，从语法地位看，都是用作随葬品名称之前的形容词语，以往学者们都把灵后一字释为漆。其实谛审其形，字上从火，字下从人（如鄂君启节见字作）加为饰笔，应释为光。吴王夫差戈作，吴王光剑作，吴王光鉴作，中山王鼎作，可证。人旁两侧不加饰笔，加形或形饰笔都是一回事。

由此联想到胤字。过去我们不明白何以金文作（秦公簋）而中山圆壶却写作，现在这个问题可以迎刃而解了。《说文》解说胤字构形："从肉、从八，象其长也。从幺，象重累也。"现在看来，胤字当是从幺从肉会意，或皆为饰笔，许说不可据。

古文字考释不易，战国文字尤为难识，大抵是此类因素作怪。掌握各种通例，无异得到了一把把开启未知之门的钥匙。

希望有更多的人来做创通条例的工作。

7. 读破假借

同读古书一样，阅读古文字资料也常常会碰到假借现象。假借的本质是同音或音近字的代用。假借以“本无其字，依声托事”的造字假借为正例。本字见存而另借别字充当的，世称通假。假借和通假的存在大大增加了古文字资料识读上的困难。遇到这种地方，就必须读破假借，弄清本字。

近年陕西扶风县出土的西周铜器师同鼎铭文有“羊百朷”一语。朷本是契刻的契本字。照本义理解，铭文讲不通。我们根据典籍中契、栔、絜、挈相互通假的事实，曾指出朷是絜的假借字[1]。意为系缚。羊百絜，即一百只系缚起来的羊。在铭文中是可以讲得通的。

战国文字资料中此类例子更为习见。商鞅量有一句铭文讲该量的容积：“爰积十六尊五分尊壹为升”，学者们指出“尊”为“寸”的假借字是十分正确的。意思是积算十六又五分之一立方寸为一升。古音尊精纽、文部，寸为清纽、文部，这两个字叠韵，又同属齿音，音读本来很接近，先秦古文字资料里没有“尺寸”的“寸”，借“尊”为“寸”当属本无其字的假借。

玉制行气铭末尾一句话说：“巡则生，逆则死。”前三个字和后三个字意思恰相反对。“逆”的反面应是“顺”，因知“巡则生”当读为“顺则生”、“巡”和“顺”同从川声[2]，声类相同，“巡”是“顺”的通假字。

长沙楚帛书乙篇有：“青木、赤木、黄木、墨木之精（精）”一句话，商承祚先生谓：“墨可读黑，墨黑词义相同。”[3]是正确的。这两个字古音同属之部，是叠韵字。《说文》：

---

1 陈世辉《师同鼎铭文考释》、《史学集刊》1981年第1期第1页

2 顺、从贞、川声，见徐锴《说文系传》

3 商承祚《楚帛书述略》、《文物》1964年第9期第16页。

“墨，书墨也。从土、从黑、黑亦声。”又“默，犬暫逐人也。从犬，黑声。读若墨。”黑和墨不仅义近，而且音通，自然可以通借。

由以上各例可以看出，释读古文字资料识字固然重要，但字识得文义却不见得搞通，还要有读破假借的工夫。做到这一点，要留心积累古书和古文字资料中的通假例，具有声韵通转的基本修养。这样，面对一篇古器物铭文，才能左右逢源，不乏解决古文字难点的办法。

以上讨论了释读古文字的基本方法和辅助方法。掌握了科学的方法，固然有益于我们的研究工作。然而实际做起来，并非易事。著名古文字学者杨树达在论述古文字研究方法时说：“首求字形之无牾，终期文义之大安，初因字以求义，继复因义而定字。义有不合，则活用字形，借助于文法，乞灵于声韵，以假读通之。”[1]可见研究古文字，文字、声韵和训诂三方面缺一不可。此外，文献学、考古学和历史学也是古文字研究的必修课。王国维在《毛公鼎考释序》中有一段十分中肯的话，他说：

> 文无古今，未有不文从字顺者。今日通行文字，人人能读之能解之。《诗》、《书》、彝器亦古之通行文字，今日所以难读者，由今人之知古代不如知现代之深故也。苟考之史事与制度文物以知其时代之情状，本之《诗》、《书》以求其文之义例，考之古音以通其义之假借，参之彝器以验其文字之变化。由此而之彼，即甲以推乙，则於字之不可释义之不可通者，必间有获焉。然后阙其不可知者以俟后之君子，则庶乎其近之矣。[3]

王氏所指出的研究古文字的正确方法和应有的态度，即使在今天，仍然值得学习和借鉴。

1 杨树达《积微居金文说·自序》。

2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六。

3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六《毛公鼎考释序》。

第五章 古文字资料选读

第一部分 甲 骨 文

1 《合集》9950正[1]：

〈1〉丙辰卜，㱿贞[2]：我受黍年[3]？

〈2〉丙辰卜，㱿贞：我弗其受黍年[4]？四月。[5]

〔1〕一期。两条卜辞同刻在一块龟腹甲上。正反对贞，分别从正反两方面占卜黍子的年成。

〔2〕㱿，武丁时期贞人。

〔3〕我，指商王国。卜辞用为复数第一人称代词，相当于“我们”。黍，商代主要农作物之一，籽粒似粟，去皮为黄米。

〔4〕年，丰收。与稔通。

〔5〕四月，记载该卜的月分。一期卜辞通常刻写在辞末。

2 《合集》5203[1]：

〈1〉翼癸亥王步[2]？

〈2〉王宦[3]？

〈3〉于翼甲子步[4]？

〔1〕一期。骨版 占卜商王外出及举行祭两件事。

〔2〕翼，甲骨文象鸟类的翅膀形。卜辞读为翌日的翌。《说文》：“昱，明日也。”为翌日的本字。翼、翌均为昱的假借字。但卜辞言翼者，并不限于次日。第〈1〉辞的“癸亥”和第〈3〉辞的“甲子”均可称翼是其明证。王，指商王武丁。步，出行。

〔3〕宦，读为侯。导神为侯，泛指祭祀。，祭名。《说文》：“，同力也。”又“，众之同和也。”即的初文，今作协。殷人祭祀

后世先王连带合祭前代先王，称之为𠂤。𠂤祭是殷代重大祀典之一，相当于西周及后世的祫祭。《说文》："祫，大合祭先祖亲疏远近也。"

〔4〕甲子，即第〈1〉辞癸亥的后一天。占卜之日应在癸亥的前一天壬戌。〈1〉、〈3〉两辞占卜的是同一件事：王在癸亥和甲子这两天中以哪一天出行为好呢？

3 《合集》6086[1]：

〈1〉贞：𠂤方出𠂤我𡆥𢦏𠂤[2]？

〈2〉不𠂤我𡆥𢦏𠂤？

〈3〉贞：不允出[3]？

〈4〉允出？

〔1〕一期。骨版。本版四条卜辞两两对贞，占卜敌国𠂤方的军事动态。

〔2〕𠂤方，陈梦家谓𠂤即邛，邛方在太行山西北。𠂤，通惟。𢦏通作𡍮。𠂤，通咎，祸殃。作𠂤，犹言为害。出，指出兵侵扰。𡆥，用为有字。王引之《经传释词》："有，犹或也。"又"或之者，疑之也，不尽然。"表疑问语气，无义。〈1〉与〈2〉对贞，卜问西北的𠂤方会不会出兵寇边。

〔3〕允，语首助词，无义。用法与《尚书》"允迪厥德"（《皋陶谟》）、"允釐百工"（《尧典》）允字略同。允出的主语也是𠂤方，因〈1〉、〈2〉两辞而省略。

4 《合集》6096正[1]：

壬子卜[2]，宀贞[3]：𠂤方出[4]，王𠂤[5]？　五月。

〔1〕一期。骨版。贞卜商王与𠂤方的战事。

〔2〕卜辞干支字的子和巳同为子字异体，前者作𠂤（晚期作𡿺），后者作𡿺，两种写法各有所当。前者即《说文》籀文孑——𡿺之所从出。

〔3〕宀，即宾（宾），古今字。宀为武丁时贞人。

〔4〕𠂤方出参3之注〔2〕。

〔5〕𠂤，𠂤字的省体。从𠂤者为加注的声符。杨树达主此说（参《卜辞求义》寒部第六𠂤字条）。本辞假借为"璧上观"之观，《正字通》："远视、上视曰观"。王观，谓王亲临前线窥探𠂤方的虚实，临视其行踪。

5 《合集》6168[1]：

〈1〉贞：于大甲[2]？

〈2〉贞：𢍏人三千乎伐舌方受㞢又[3]？

〈3〉贞：勿乎伐舌方？

〔1〕一期。骨版。祭祀与征伐是古代的两件大事，故卜辞有关祀与戎的内容最为丰富。本版第〈2〉、〈3〉两条卜辞是武丁时期发动对舌方战争的重要史料。

〔2〕大甲，即《史记·殷本纪》之太甲，太丁之子，殷代第五王。于大甲，即实行某种祭典于大甲，动词省略。

〔3〕𢍏，孙诒让释为登。登人，即进人，意思是征集。三千，二字合书，卜辞恒见。乎即评，今通作呼。乎伐，犹令伐，卜辞乎与令义近。㞢又，读为有祐。全句的意思是贞问商王武丁征集三千人众讨伐舌方，能否得到祖先神灵的祐助。

6 《合集》6201[1]：

癸酉卜，㱿贞[2]：王勿逆舌方[3]，下上弗若[4]，不我其受□[5]？

〔1〕一期。骨版。占卜与舌方的战事。

〔2〕㱿，武丁时期贞人。

〔3〕逆，逆伐的省语。《合集》6202："癸酉卜，㱿贞：王勿逆伐舌方，下上弗若，不我□"可证。逆，迎。逆舌方，迎击来犯的舌方。

〔4〕下上，两字合书。泛指天地神祇。若，顺。弗若，等于说弗祐。

〔5〕以卜辞句例推之，缺文当是又（祐）字。

7 《合集》6409[1]

丁酉卜，㱿贞：今𢍏王𢦚人五千正土方受㞢又[2]？　三月。

〔1〕一期。骨版。占卜商王武丁对土方发动的战争能否得到天帝的祐助。

〔2〕今𢍏，读为今兹，近指时下。𢦚人，意谓集合师旅。𢦚，同拱，古今字。正，即征。土方，陈梦家谓即杜方。西周时有祁姓的杜国，在今陕西西安东南。殷代的土方当亦在这一地区。

8 《合集》6610正[1]：

〈1〉贞：𠂤于且乙，告[2]？

〈2〉戊𠂤蔑羌[3]？

〈3〉𠂤戊于且乙[4]？

〔1〕一期。骨版。

〔2〕𠂤，读为侑。《周礼·天官·膳夫》："以乐侑食"注："侑犹劝也"卜辞侑祭大概是以钟鼓酒食劝享祖先的一种祭祀方法。且乙，即仲丁之子中宗祖乙。告，通诰。告事于祖先，祈求祖先的护祐。《说文》："诰，告祭也。"《玉篇》："祰，祷也。"全句的意思是，是否要对中宗祖乙实施侑祭，并告以某事。

〔3〕戊，国族名或人名。蔑，与灭通。《国语·周语》"而蔑杀其人民"韦昭注："蔑犹灭也。"羌，殷西北游牧民族，居住在晋南地区。𠂤通有，语中助词。戊𠂤蔑羌，意思是戊能否将某地之羌人消灭掉。

〔4〕𠂤，祈事之祭。与〈2〉辞联系起来看，𠂤戊于祖乙，当是为了戊灭羌一事而𠂤祭于中宗祖乙，期望戊方能得到祖先的佑助而获胜。其时殷和戊当属友邦关系。

9 《合集》293[1]：

壬子卜，宁贞：𢀛今一月[2]，用三白羌于丁[3]？用☐。

〔1〕一期，骨版。占卜以羌俘为牺牲祭祀祖先。

〔2〕𢀛，通惟。语首助词。

〔3〕白，假借为百。同期卜辞又有"三百羌于丁"（《合集》294）、"三百羌用于丁"（《合集》296）"羌三白"（《合集》297）等语，或用本字，或用借字。丁，商王祖丁的省称；一说释方，读为祊，门内祭。《说文》："祰，门内祭先祖，所以彷徨。从示彭声。诗曰：祝祭于祰。祊，祰或从方。"

10 《合集》923正[1]：

〈1〉贞：不𠂤[2]？

〈2〉贞：𠂤于且乙五伐[3]，卯五宰[4]？

〈3〉☐𠂤☐乙？

〔1〕一期。骨版。占卜侑祭祖乙。

〔2〕𠂇，即左，通差。意思是差错。所问之事省略，疑与第〈5〉辞侑祭祖乙有关。

〔3〕𠂤，参看8之注〔2〕。伐，名词。祭祀使用的人牲称伐。五伐，指五具人牲。

〔4〕卯，用牲之法。王国维疑是刘的假借字。《尔雅·释诂》："刘，杀也。"一说读为剐。《玉篇》："剐，力九切，割也。"牢从羊，卜辞为圈养之羊的专称。本辞贞问是否可用五具人牲和五头杀死的羊牲侑祭祖乙。

11 《合集》6484正[1]：

〈1〉辛酉卜，㱿贞：今𢦏王从㬎乘伐下𠂤受𠂤又[2]？

〈2〉辛酉卜，㱿贞：今𢦏□勿从㬎乘□下𠂤弗□𠂤又[3]？

〈3〉贞：𠂤犬于父庚[4]，卯羊？

〈4〉𣪊以之疒齿[5]，鼎𡆥[6]？

〈5〉贞：王从𠂤𢦚[7]？

〈6〉贞：王勿从𠂤𢦚？

〈7〉辛酉卜，㱿贞：王重𠂤𢦚从？

〈8〉辛酉卜，㱿贞：王勿隹𠂤𢦚从[8]？

〈9〉疒齿𡆥？

〈10〉不其𡆥？

〔1〕一期。大龟腹甲。本版〈1〉和〈2〉、〈5〉和〈6〉、〈7〉和〈8〉、〈9〉和〈10〉均为对贞卜辞，先正而后反，正贞刻于龟甲的右侧，反贞刻于左侧，序例井然。

〔2〕今𢦏，参7之注〔2〕。从，跟从。王从，意思是商王以某某为先锋，自己跟随督战。㬎乘，商王武丁时名将。下𠂤，国族名。或释𠂤为危。

〔3〕本辞三处未拓出，可据对贞的第〈1〉辞补足。依次应是王、伐、受三字。

〔4〕𠂤，读为侑祭的侑。父庚，指南庚。

〔5〕𣪊，不识。或释为祝。字象人跪祷于神前，与祝、祷义近。疒，疾字初文。丁山释。疾齿，牙齿生病。

〔6〕鼎，读为当，能愿动词。𡆥，旧释为龙，读为宠，殊误。此字卜

辞习见，繁写或作 （《戬》5、15）、 （《巴》15），与金文赢字所从略同。字象一巨口蜷身之动物，本义待考。卜辞或用为方国名称，疑即赢姓国族生息繁衍之地；用于卜疾之辞，应读为赢，意指病情加重。《淮南子·时则训》："孟春始赢"注："长也。"《广雅·释诂一》："赢，益也。"（详参曹锦炎、汤全惠《释赢》，待刊）这条卜辞大意是说，商王武丁因患齿疾而祈祷于神灵，其病情当不致于加重吧？

〔7〕，武丁时期名将之一，屡次率兵征伐殷边方国。隹，通惟。用法与第〈7〉辞的"重"相同。

12 《合集》1520[1]：

〈1〉甲戌[2]

〈2〉甲戌卜，贞：翼乙亥 于且乙三牛， 见尸牛[3]？十三月[4]。

〈3〉丁丑

〈4〉己卯

〔1〕一期。骨版。四条卜辞均有干支记日，由此可知本版卜辞的次序应该是由下而上依次刻写的。占卜用夷方所献的牛为牺牲祭祀祖先。

〔2〕本辞仅记干支，贞卜内容省略。〈3〉、〈4〉两辞同例。卜辞往往因占卜内容与它辞相同而省刻，如"干支卜王"之例。〈1〉、〈3〉、〈4〉三辞所省刻的内容，初疑与第〈2〉辞相同，但第〈2〉辞所卜的乃是次日乙亥的祭事，至丁丑和己卯已时过境迁，显然不可能是同一件事。其内容已无从稽考。

〔3〕翼，通翌，参2之注〔2〕。翌乙亥，即甲戌的次日。，族名或人名。见，读为献。尸，与夷音近字通，尸牛即夷牛。同期卜辞有"尸其臣商"（《京津》1220）的记载，可见夷方当时尚属殷之与国。《左传·文公六年》："晋蒐于夷"杜注："夷、晋地。"本辞用于侑祭祖乙的三牛有可能就是从所贡献的夷牛里拣选出来的。

〔4〕十三月，闰月。殷人年终置闰。

13 《合集》19809[1]：

庚辰卜，王[2]：余 于甲[3]？　八月。

〔1〕一期自组卜辞。

〔2〕王，王贞之省。

〔3〕余，人称代词，指商王。𠂤，即御，读为禦。《说文》："禦，祀也。"攘除疾病及灾难之祭。甲，先公上甲之省称。酌，酒祭。

14 《合集》10228正[1]：

己未卜，亘贞[2]：逐豕隻[3]？

〔1〕一期。骨版。占卜畋猎。

〔2〕亘，武丁时期贞人。

〔3〕隻，从又持隹，获的本字。豕，指野猪。逐，专指逐兽。卜辞于人言追，于兽言逐，用词有别。杨树达说。

15 《合集》20348[1]：

〈1〉乙亥卜：生四月妹𠂤史[2]？

〈2〉弗及今三月𠂤史[3]？

〈3〉乙亥卜：𠂤史？

〔1〕一期。自组卜辞。文字笔画纤细，𠂤字作𠂤，与同期宾组卜辞风格不同。

〔2〕生四月，与〈2〉辞的今三月为对文，指未来的四月。卜辞生某月之辞习见，均指下一个月。妹，地名。《书·酒诰》："明大命于妹邦"《伪孔传》："妹，地名。纣所都朝歌以北是。"在今河南省淇县北。

〔3〕𠂤史，即有事。先秦典籍言有事，多指祭祀之事。本辞非同此义。殷人祭祀频繁，几无不祀之月，故不该有此卜。本辞有事当如《易·震卦·爻辞》："无丧有事"之有事，谓意外之事。屈万里说。及，通继。《荀子·儒效》："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注："及，继也。"本辞的意思是，今三月以后不会再有事了吧？〈1〉辞的"及今三月"与〈2〉辞的"生四月"是一致的。以往训及为至，殊不辞。

16 《合集》21065[1]：

〈1〉丁亥卜，王：余弗其子帚姪子[2]？

〈2〉壬午卜：来乙酉雨不雨[3]？

〈3〉庚子卜：𠂤父乙羊九[4]？

〔1〕一期。自组卜辞。第〈1〉辞占卜的内容与古代举子制度有关。

〔2〕王，王贞之省。帚，通妇。商王的配偶称妇。帚妌，商王武丁法定配偶之一。子帚姪子，前一个子字为意动用法，后一个子字为名词。这条卜辞的意思是，商王武丁是否应该让帚姪把她刚刚生下来的孩子养育成人。古人出於某种迷信观念，如果认为初生的婴儿将不利于父母家门，便可以弃之不养。《史记·孟尝君列传》记载：孟尝君田文以五月五日出生而见恶于其父田婴，"婴告其母曰：勿举也。其母窃举生之。"

〔3〕来乙酉，占卜之日壬午后的第三天。卜辞较近的未来称翌，较远的未来称来。

〔4〕𠂤，读为侑祭的侑。

17 《合集》22214[1]：

〈1〉戊辰卜：其𤔔匕庚𠂤友羊[2]？

〈2〉戊寅卜：又匕己羊、彘[3]？

〈3〉于乙亥用[4]？

〈4〉癸巳卜：令攸责杞[5]？

〔1〕一期。自组卜辞。大龟腹甲。

〔2〕𤔔，同燎。祭名。《吕氏春秋·季冬纪》："乃命四监收秩薪柴，以供寝庙及百祀之薪燎。"高诱注："燎者积聚柴薪，置豐与牲于上而燎之，升其烟气。"𠂤，祭品名，字不识。友，通与。连词。羊，公羊。今通作牡。

〔3〕又，通侑。

〔4〕用，指杀牲为祭。

〔5〕攸，参7之注〔2〕。责，通积。《左传·僖公卅三年》："居则具一日之积。"注："积，刍米菜薪。"这里指贡赋。杞，方国名，姒姓，夏代的后裔。《列子·天瑞》释文引《世本》："殷汤封夏后于杞，周又封之。"商代有"杞侯"（《后》下37.5），见于武丁时期卜辞。祖庚、祖甲时卜辞也有"王其田亡灾在杞"，"王其步自杞"（《后》上13.1）的记载。商代和周初的杞国在今河南杞县，后来迁往山东。令攸责杞，意思是商王武丁是否要下令向杞国征收贡纳。

18 《合集》5600[1]：

〈1〉贞：丝云雨[2]？

〈2〉贞：不其受年[3]？

〈3〉贞：小臣㞢得[4]？

〈4〉二告[5]。

〔1〕一期。第〈1〉辞贞问云雨，第二辞贞问受年，可以看出殷人对农作物的收成已很重视，而且注意到自然现象对年成的影响。

〔2〕𩅦，同兹。雨，动词，意思是降雨。

〔3〕其，犹殆。表示拟议不定的语气。受年，参1之注〔4〕。

〔4〕小臣𠂤，三字合书。小臣，职官名，商王近臣。《礼记·丧大记》郑玄注："小臣，君之近臣也。"𠂤，𠂤字初文。这里用为小臣私名。

〔5〕二告，兆辞。除二告以外，卜辞还有三告，四告和小告。告，疑指卜兆显示吉凶。《诗·小雅·小旻》："我龟既厌，不我告犹"。

19 《合集》10349[1]：

〈1〉甲子卜，㱿贞：王疒齿隹易[2]？

〈2〉壬申卜，㱿贞：圃𠬜麋[3]？丙子陷[4]，允𠬜二百又九[5]。

〔1〕一期。龟版。占卜齿疾及擒麋两件事。

〔2〕疒齿，即疾齿。参11之注〔5〕。易，轻。指病情缓和，平复。

〔3〕圃，林苑。𠬜，即禽、擒的初文。

〔4〕陷，设阱捕兽。商代常用狩猎方法之一。

〔5〕丙子陷，允𠬜二百又九。此句是占卜后应验的记录，即验辞。

20 《合集》10178[1]：

〈1〉贞：我不𢦏[2]？　一月。

〈2〉其𢦏？

〈3〉不𠂤鼻[3]。

〔1〕一期。龟版（见铭文01）。占卜灾祸。

〔2〕我，指商王国。参看1之注〔3〕。𢦏，读如《书·大诰》"有大艰于西土"之艰，指灾难。

〔3〕不𠂤鼻，兆辞。含义待考。一说读为"不𠂤冥"，意思是卜兆清晰，不晦闇。

21 《合集》16191[1]：

贞：沉十羊十豕[2]？

〔1〕一期。骨版。占卜以沉牲的祀典祭祀山林川泽。

〔2〕沉，用牲法。甲骨文作 、 ，象沉牛、羊于水中。《周礼·春官·大宗伯》："以埋（埋）沈（沉）祭山林川泽。"《淮南子·说山》"斋戒以沈诸河"高诱注："祀河曰沈"。豕，通稀、豭。象豕去势形。十豕，十只去势的豕。

22 《合集》17393正〔1〕：

庚子卜，宁贞：王梦白牛隹 〔2〕？

〔1〕一期。骨版。殷人迷信，几乎无事不卜，本辞占卜梦幻吉凶。

〔2〕王，指商王武丁。宁，武丁时期贞人。梦，丁山释。动词，犹言梦见。隹，通惟。，读为咎，义为灾殃。《吕氏春秋·侈乐》："弃宝者必离其咎"高诱注："咎，殃也。"

23 《合集》17451〔1〕：

〈1〉庚辰卜，贞：多鬼梦不至〔2〕？

〈2〉卜？

〔1〕一期。骨版。卜梦幻吉凶。

〔2〕多鬼梦，可以作两种理解：一种是屡次作鬼梦，一种是梦见多鬼，均可通。至，犹言降灾。

24 《乙编》6664〔1〕：

〈1〉丁亥卜，贞：翼庚寅于大庚〔2〕？

〈2〉贞：翼辛卯于且辛〔3〕？

〈3〉丙申卜，贞：来乙巳下乙〔4〕？王固曰〔5〕：隹希〔6〕，其〔7〕。乙巳。明雨〔8〕。伐，既雨〔9〕，咸伐亦雨〔10〕，卯鸟星〔11〕。

〈4〉丙午卜，争贞：来甲寅大甲〔12〕？

〈5〉于甲〔13〕？

〔1〕一期。大龟腹甲。刻兆。大字（〈3〉辞）填朱，小字（〈1〉、〈2〉、〈4〉、〈5〉四辞）填墨，（见铭文02）。本版第三辞与《丙编》200第三辞为成套卜辞，文辞内容完全相同。其中关于鸟星的记载可以和《书·尧典》相互印证。

〔2〕翼，读为翌。𠂤，读为侑，祭名。大庚，《史记·殷本纪》作太庚，大甲之子。

〔3〕且辛，《史记·殷本纪》作祖辛，中宗祖乙之子。

〔4〕酌，酒祭。下乙，指祖乙。

〔5〕固，同占。视卜兆而作出判断。《周易·系辞上》："极数知来之谓占"。

〔6〕𡆥，通祟，祸祟。

〔7〕𠂤，通有。𢀛，不识。或隶为酸，或以为设字。卜辞屡见均指某种不祥的朕兆。

〔8〕明，旦明之时。明雨，意思是天刚亮时落雨。

〔9〕伐，这里指杀人敬头的用牲法。

〔10〕咸，皆，尽。咸伐，伐祭完了。亦雨，又雨。前文云明雨，故此处云亦雨。

〔11〕𠂤，甲骨文象以朴击蛇，血滴外溅之形。卜辞中作为一种用牲法，专指剖腹杀牲。𠂤字《说文》作𠂤，典籍或作施，施。𠂤卯鸟星，谓剖牲而割裂之，用于祭祀鸟星。《书·尧典》："日中星鸟，以殷仲春。"胡厚宣指出星鸟即鸟星，为南方七宿。

〔12〕争，与𠂤同版占卜，均为武丁时贞人。来甲寅，占卜之日丙午后第八天。

〔13〕𠂤，用为侑祭的侑。甲，指殷之先公上甲微。

25 《通纂》539[1]：

〈1〉乙☒[2]

〈2〉丁卯卜，贞：周其𠂤𠂤[3]？

〔1〕武丁时期卜辞。占卜周方国是否有殃咎，表明当时周方还是殷商的与国。

〔2〕本辞不完，仅剩一个乙字，从第〈2〉辞丁卯看，或即前两天乙丑日所卜。

〔3〕周，即周方。西周的先世，后稷封于邰，公刘居豳，至古公亶父始迁于岐下。据近人考证，邰、豳均在山西，即晋南的万泉、稷山一带。武丁时期的周方，地望当在此。

26 《通纂》540[1]：

贞：毋弗𢦏周[2]？　十二月。

〔1〕一期。骨版。占卜周方与毌方的关系。

〔2〕毌，今作贯。国名。毌，通串。毋方可能是串夷，陈梦家说。《诗·大雅·皇矣》："帝迁明德，串夷载路。"《笺》云："串夷即混夷，西戎国名也。"戕，《说文》："伤也。"戕周，犹言伐周。

27 《合集》7084[1]：

贞：令𠂤伐东土[2]，告于且乙于丁[3]？　八月[4]。

〔1〕一期。骨版。占卜伐东土。

〔2〕𠂤，武丁时期重要军事将领之一。东土，等于说东国。《史记·鲁周公世家》："宁淮夷东土，二年而毕定，诸侯咸服，东土以集。"商代和西周初年的东土，指东方的徐、奄、熊、盈、薄姑诸国。

〔3〕告，告事之祭。参看8之注〔2〕。且乙，即殷中宗祖乙。丁，指祖丁。

〔4〕八月，本辞的占卜月份。早期卜辞附记月份通常是在文末，言"某月"，或"在某月"。

28 《丙编》93[1]：

〈1〉戊辰卜，争贞：其雨？

〈2〉贞：不雨？

〈3〉庚午卜，内口[2]屯乎步　？　八月。

〈4〉庚午卜，内贞：王勿乍邑𢆶丝[3]，帝若[4]？

〈5〉庚午卜，内贞：王乍邑帝若？

〈6〉贞：王乍邑帝若？

〈7〉贞：勿乍邑帝若？

〔1〕一期。小龟腹甲。

〔2〕内，与争同版并见，为武丁时贞人。

〔3〕乍，通作。作邑，筑城。殷周时代恒语。《诗·大雅·文王有声》："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丰。"𢆶丝，同在兹。𢆶，旧不识。按当是才字繁文，增口旁为羡符。

〔4〕帝，上帝。殷人所崇拜的至上神。若，顺，帝若，等于说帝祐。

29 《丙编》147[1]：

〈1〉壬子卜，争贞：我其乍邑[2]，帝弗𠂇[3]，若？　三月。

〈2〉癸丑卜，争贞：勿乍邑，帝若？

〈3〉口丑卜，争贞：我宅兹邑[4]大甲宾帝若[5]？　三月。

〈4〉癸丑卜，争贞：帝弗若？

〔1〕一期。张秉权用十三片碎甲（《乙》1026＋《乙》2256＋《乙》6662＋《乙》6788＋《乙》7106＋《乙》7171＋《乙》7307＋《乙》7496及五片编余碎甲）缀合而成。占卜营造城邑。

〔2〕乍邑。参看28之注〔3〕。

〔3〕𠂇，同左。弗左，这里的意思是不会以为不便。《左传·昭公四年》：且冢卿无路，介卿以葬，不亦左乎？”杜预注：“左，不便。”

〔4〕宅，居。宅兹邑，句法与《尚书·尧典》的“宅嵎夷”、“宅南交”、“宅朔方”相同。

〔5〕宾，通傧。《集韵》：“傧，必刃切。导也，相也。”傧帝，意思是配享于帝。后世称王死为傧天。

30 《丙编》81[1]

〈1〉庚戌卜，㱿贞：王立黍，受年[2]？

〈2〉贞：王勿立黍，弗其受年？

〈3〉贞：王立黍，受年？　一月。

〈4〉囚勿立黍，弗其受年？

〈5〉贞：𠂤来牛[3]？

〈6〉贞：𠂤弗其来牛？

〈7〉贞：𠂤来牛？

〈8〉弗其来牛？

〔1〕一期。张秉权用《乙》2217＋《乙》6964缀合，为一版完整的龟腹甲。八条卜辞两两对贞，正贞刻于右侧，反贞刻于左侧。占卜商王视察种黍及𠂤方献牛两件事。

〔2〕立，通涖。《尔雅·释诂》："涖，视也。"《周礼·地官·乡师》郑玄注"立读为涖，涖谓临视也。"今作莅。黍，动词，种黍。王立黍受年，大意是：王亲临视察种黍，秋后会不会获得丰收。

〔3〕𡆥，方国名。来，自外曰来，指贡纳。来牛如同说献牛。

31 《丙编》3[1]：

〈1〉己未卜，争贞：王亥𣪊我[2]？

〈2〉贞：王亥不我𣪊？

〈3〉𢀛子不孚陷[3]？

〈4〉勿隹子不孚[4]？

〈5〉𢀛子商孚[5]？

〈6〉勿隹子商孚[6]？

〈7〉𢀛王往[7]？

〈8〉勿隹王往？

〈9〉贞：王于𢀛自[8]？

〈10〉勿于𢀛自？

〈11〉贞：我其𡆥田[9]？

〈12〉贞：我亡𡆥[10]？

〈13〉□王往？

〈14〉勿隹王[11]？

〈15〉今夕雨[12]？

〈16〉今夕不其[13]？

〈17〉𣪊[14]？

〈18〉勿于[15]？

〈19〉己未卜，𡆥贞：我于雉自[16]？

〈20〉贞：勿于雉自？

〈21〉□□卜，𡆥贞：囚𠂤囚

〈22〉贞：𠂤弗其囚[17]？

〈23〉𢀛王[18]？

〈24〉勿𠂤[19]？

〔1〕一期武丁卜辞。大龟腹甲，由《乙》2215＋《乙》5403缀合而成。整版12组24条卜辞，由上至下两两对贞，正贞在右，反贞在左，以“千里路”为中线，每一组的两条卜辞左右对称，排列井然有序。

〔2〕王亥，卜辞又称高且亥。殷人的远祖。据王国维考证，王亥即《史记·殷本纪》：“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的振。𠬜，通𠬜。《说文》：“𠬜，伸祸也。”这里用为动词，意思是作祟。

〔3〕子不，人名。武丁诸子之一。陷，设阱捕捉野兽的狩猎方法。乎，同呼。主语“王”省略。全辞大意是贞　问商王要不要令子不设阱擒兽。

〔4〕𠂤，跟正贞的重通，均用作惟。

〔5〕子商，人名。武丁诸子之一。与子不身份相当。

〔6〕子商乎，宾语子商前置。

〔7〕王𠂤，等于说王出。

〔8〕于，动词，《诗·周南·桃夭》“之子于归”，《毛传》：“于，往也。”𠂤，卜辞通次，又通师。这里用作次，指驻军的营地。𡍮，同龚。地名。王国维以为即《左传·隐公元年》“大叔出奔共”之共，地在今河南辉县。

〔9〕我，指商王国。

〔10〕亡，通无。亡𡆥，义犹无咎。

〔11〕勿𠂤王，勿𠂤王往的省语。

〔12〕夕，夜。

〔13〕今夕不其，承前辞而“其”后省略雨字。

〔14〕𡈼，地名。后世作蘄，王国维谓在今安徽省宿县境内。本辞“𡈼”是“于𡈼”的省语。

〔15〕勿于，承前辞而省𡈼字。

〔16〕雉𠂤，亦为军营所在地，与𠂤自类同。

〔17〕𠂤，不识。象以手持网掩豕之形。这里是人名或国族名。

〔18〕重王，和〈24〉辞的“勿𠂤”都是省语，通观整版卜辞，应即本版“重王往”和“勿重王往”的省语。

32　《丙编》284[1]：

〈1〉贞：翼辛亥王出[2]？

〈2〉𡆥𡍮？

〈3〉翼戊午𠂤𡍮[3]？

〈4〉戊午卜，㞢贞：我 獸𢦚[4]？之日獸，允[5]。隻虎、鹿四十、狐百六十四[6]、麑百五十九[7]。𢀛赤𠂤友，二赤小囚三𠙵[8]。

〔1〕由《乙》2908＋《乙》5500＋《乙》6552缀合。一期。龟版。字画内填墨。占卜商王出行及狩猎两件事。

〔2〕翼，通翌。出，指出行。

〔3〕𢀛，焚字的异体。古文字从𠂤与从林往往无别。[illegible]同擒。焚[illegible]古时狩猎方法之一种，应即《礼记·王制》"昆虫未蛰，不以火田"的火田。《左传·定公元年》："魏献子属役于韩简子，及原寿过而田于大陆，焚焉。"大概是一种纵火烧林，乘禽兽惊恐逃窜之机，布设网罗擒兽的方法。

〔4〕獸，通狩。𢦚，地名。獸𢦚，在𢦚地狩猎。

〔5〕之日，是日，即占卜的同一天。允[illegible]，果然有所擒获。

〔6〕隻虎，捕到一只虎。

〔7〕麑，鹿子。甲骨文象幼鹿尚未生角的形状。

〔8〕𢀛字不识。这句话有缺文，语义不明。

33 《乙编》7731[1]：

〈1〉甲申[illegible]帚好冥𡚴[2]？王固曰：其佳丁冥𡚴，其佳庚冥弘吉[3]。三旬 一日甲寅冥不𡚴，佳女[4]。

〈2〉甲申卜，㞢贞：帚好冥不其𡚴？三旬𠂤一日甲寅冥允不𡚴。

〔1〕一期。龟版。两条卜辞反正对贞，占卜生育。

〔2〕帚好，武丁之妃，商代著名军事将领之一。冥，通娩，生孩子。𡚴，通嘉。

〔3〕丁，丁日。庚，庚日。弘，大。弘吉如同说大吉。

〔4〕三旬𠂤一日甲寅，指占卜之后第三十一天甲寅。佳女，生的是女孩。前言"不𡚴"，后面补说"佳女"，可以看出至少在生育上，殷人存在着重男轻女的观念。

34 《合集》14294[1]：

〈1〉东方曰析，凤曰[illegible][2]。

〈2〉南方曰因，凤曰[illegible][3]。

〈3〉西方曰，风曰[4]。

〈4〉北方曰，风曰[5]。

〔1〕一版。骨版。这版的文字记载四方方名及四方风名。所记与《山海经》、《书·尧典》、《诗经》、《尔雅》等古籍多相契合。这版甲骨文字自出土以来，各家多有考证。胡厚宣作《甲骨文四方风名考证》（见《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二册），杨树达作《甲骨文中之四方风名与神名》（（见《积微居甲文说》卷下），均饶有发明。

〔2〕凤，甲骨文作凤鸟形，假为风。析，东方的专名。《山海经·大荒东经》："东方曰折。"《书·尧典》："厥民折。"折为析字的误写。《金璋》472："卯于东方析三牛，三羊，三？"另外，卜辞又有禘祭四方的记载，杨树达据以论定方名应是神名，但卜辞禘祭有时可以对一个方向或一个地方举行，如"帝于东"、"帝于条"之类，未必一定是神名，张秉权已指出。 ，东方风名。《山海经·北山经》："母逢之山，北望鸡号之山，其风曰 。"《国语·周语》："瞽告有协风至"，又《郑语》："虞幕能听协风。" ，即协字初文，通 。

〔3〕因，南方风名。字作，旧释夹或荚，均不似。按因字西周早期金文或作 （ 鼎），信阳楚简作 ，从大，象人有所依傍之形。《山海经·大荒南经》："南方曰因"。《书·尧典》："厥民因"。 ，微字初文。《诗·邶风·凯风》："凯风自南，吹彼棘心。"《毛传》："南风谓之凯风。"《吕氏春秋·有始览》："南风曰凯风。"《淮南子·地形篇》："南风曰风。" 与凯古音均在微部，音近通假。

〔4〕 ，字见《说文》："艸木垂华实也。从木 ， 亦声。"本辞用为西方方名。《书·尧典》："厥民夷。"《山海经·大荒西经》："有人名曰石夷"夷即之误写。，西方风名。《尔雅·释天》："西风谓之泰风。"《山海经·大荒西经》："来风曰韦。"与卜辞用字的分歧待考。

〔5〕缺文仅存右半部，作 。胡厚宣释宛，曹锦炎释 。为北方方名。《山海经·大荒东经》："北方曰 。" 、宛、 均可通。 ，左旁从 ，右从 ，字不识。用为北方风名。《尔雅·释天》："北风谓之凉风。"与卜辞不合。

35 《粹编》1043[1]

〈1〉辛亥卜，贞：于乙门令[2]？

〈2〉辛亥卜，贞：勿于乙门令

〈3〉辛亥卜， 贞

〈4〉乙卯卜，㱿贞：今日王往于𠂤[3]，之日大采雨[4]，王不步？

〔1〕一期。骨版（见铭文05）。

〔2〕乙门，宗庙诸门之一。卜辞中所见的门不下十余种，如宗门，南门，乙门，丁门、寇门，等等。武丁时期卜辞屡见“于乙门令”、“勿于乙门令”的记载，乙门大概是商王武丁经常发布命令的地方。

〔3〕𠂤，即敦字。地名。

〔4〕之日，等于说今日，指占卜之当日乙卯。大采，上午八时左右。武丁卜辞一日之内记时用语有旦、明、大采、大食、日中、昃、小食、小采、夕等。陈梦家以大采为上午八时，小采在下午六时。

36 《通纂》778[1]：

〈1〉乙丑卜，出贞[2]：大史必彭[3]，先彭其𠂤匚于丁三十牛[4]？ 七月。

〈2〉㞢卜，出贞：大㞢彭，先㞢𠂤匚㞢牛？

七月[5]。

〔1〕二期。骨版。由《铁》226.2＋《前》4.34.1缀合，占卜由太史主持的祭祀。

〔2〕出，祖庚时期贞人。

〔3〕大史，史官之长。亦见于西周金文，职掌文书起草，策命诸侯卿大夫，管理国家文献，制定历法及主持宗庙祭祀等事。必，即柲字初文，象戈柲形。裘锡圭说。本辞用作大史的私名。大史必彭，意思是由太史必来主持彭祭。

〔4〕先，前。先彭，在彭祭之前。𠂤，与侑通。匚，通报。卜辞先公上甲六示中的三匚，《史记·殷本纪》均作报。本辞匚为祭名。《国语·鲁语》：“有虞氏报焉”注：“报，报德之祭。”这条卜辞的大意是：大史必主持彭祭之前是否要用三十头牛先行侑、报之祭于祖丁。

〔5〕本辞有缺文，很可能与第〈1〉辞是同文卜辞。

37 《通纂》44[1]：

〈1〉辛亥㞢贞：王㞢𢦏㞢

〈2〉甲寅㞢贞：王㞢岁㞢亡𠂤

〈3〉乙卯卜，行贞[2]：王宜毓且乙岁羊亡尤[3]？　才九月。

〈4〉乙卯卜，行贞：王宜𡆥亡尤[4]？

〔1〕二期。骨版。

〔2〕行，祖甲时期贞人。

〔3〕毓，通后、後。毓且乙，即後且乙，指祖甲的祖父小乙。祖甲的祖辈里小乙是最後一个以乙为谥号的。岁，通剌，用牲法。《广韵》："剌，割也。"宜，通俟，泛指祭祀而言。参看2之注〔3〕。亡尤，即无尤，丁山释。尤，灾异。《说文》："尤，异也。"《公羊传·定公元年》："异，大乎灾也。"

〔4〕𡆥，王国维释𡆥，引《说文》"楚人谓卜问吉凶曰𡆥"。于思泊师读为塞，《汉书·郊祀志》："冬塞祷祠"，颜师古注："塞谓报其所祈也。"

38　《粹编》224[1]：

丙辰卜，旅贞[2]：翼丁巳𠂤于中丁衣亡𠂤？　才八月。

〔1〕二期（见铭文03）。占卜祭祀中丁。

〔2〕旅，祖甲时期贞人。

〔3〕𠂤，合祭的专名。卜辞祭某王，同时合祭前代先王称𠂤。参看2之注〔3〕。本辞主要祭祀的对象是中丁，同时兼祭中丁以前各代先王。中丁，《史记·殷本纪》作仲丁。衣，通殷。祭名。《释名·释丧制》："朔望祭曰殷奠，所用殷重也。"殷、训大、训盛、训众。合祭祖先，所祭非止一人，所用牲牢品物众多，故称殷祭。丁巳𠂤于中丁，殷代自祖甲以后周祭祀典，祭某王必于某日，故在丁日祭中丁。𠂤，通它。《说文》："它，虫也。从虫而长，象冤曲垂尾形。上古艸居患它，故相问，无它乎？……蛇，或从虫。"它即古蛇字。无它为古代成语，如同说无祸、无灾。

39　《通纂》40[1]：

〈1〉乙卯卜，即贞[2]：王宜毓且乙、父丁岁亡尤[3]？

〈2〉☐宜☐亡尤？

〔1〕二期。骨版（见铭文04）。

〔2〕即，祖甲时期贞人。

〔3〕 ，参看2之注〔3〕。 祖乙，指小乙。参看37之注〔3〕。父丁，指武丁。岁，通刿。宰割牲体的用牲方法。这句的大意是：王用宰割牲体的祭法祭祀小乙和武丁，会不会有灾祸。

40 《屯南》624[1]：

〈1〉辛亥卜， 日壬旦至食日不口[2]？

〈2〉壬旦至食日其雨？

〈3〉食日至中日不雨[3]？

〈4〉食日至中日其雨？

〈5〉中日至 兮不雨[4]？

〔1〕三期。骨版。占卜一日之内的天气状况。

〔2〕，即翼，增注声符立，通翌。壬，指次日壬子。旦，旦明。食日，武丁卜辞称大采、大食，食日在旦与中日之间约当上午八、九点钟。不口，缺文由〈2〉辞可知，当是雨字。

〔3〕中日，即日中，正午。

〔4〕兮，陈梦家释为郭兮。在昃与昏中间约当下午四、五点钟。

41 《屯南》2623[1]：

〈1〉壬子卜，其用，[2]

〈2〉用黑羊亡雨[3]？

〈3〉白羊用，于之又大雨[4]？

〈4〉口又？

〔1〕三期。骨版。占卜用牲祈雨。

〔2〕用，指用牲于祭祀。疑为牲名，字不识。，求祈之祭。

〔3〕，通弗。张宗骞说。

〔4〕，，之，通兹，《广雅·释言》："兹，今也。"又，通有。殷人尚白，由本辞可见一斑。

42 《合集》27503[1]：

〈1〉甲午卜： 其至匕己且乙爽[2]，又正[3]？吉[4]

〈2〉 至[5]？

〈3〉其𠂤匕甲且辛爽，又正？

〔1〕三期。贞卜𠂤祭先妣。

〔2〕𠂤，𠂤字省体。合祭之名，参2之注〔3〕。爽，于思泊师释。指先公先王的配偶。匕己且乙爽，即祖乙之配偶妣己。至，𠂤祭的对象不止一人，言至某人，谓截止至某人。

〔3〕又正，卜辞习见，涵义不明。一说，正为祭名。

〔4〕吉，占辞。是对卜兆所示吉凶的判断。甲骨文占辞有吉、弘吉、大吉等，均指兆璺吉凶而言。

〔5〕本辞与〈1〉辞为对贞卜辞。$\overline{\text{弜}}$，弼字初文，象弓檠。用为否定词，与弗、勿均通。$\overline{\text{弜}}$至，因〈1〉辞的“𠂤其至匕己且乙爽”而省略。其宾语也应该是祖乙的配偶妣己。

43 《合集》28093〔1〕：

〈1〉癸㞢

〈2〉$\overline{\text{弜}}$用？

〈3〉羌方𠂤其用王受又〔2〕？

〈4〉$\overline{\text{弜}}$用？

〈5〉口其用羌方口于宗王受又〔3〕？

〔1〕三期，骨版。贞卜用羌方人头于宗庙祭祀。

〔2〕𠂤，头。《说文》：“𠂤，鬼头也。”用，指用为祭品。又，读为祐。《说文》：“祐，助也。”

〔3〕本辞与第〈3〉辞对贞，缺文可以对照补足。前一个应是弗字，后一个应是𠂤字。宗，指宗庙。用羌方𠂤于宗，意思是以斩获的羌人头颅为祭品，用于宗庙祭祀祖先。

44 《合集》26936〔1〕：

〈1〉$\overline{\text{弜}}$〔2〕

〈2〉其𠂤十牢又羌〔3〕？

〈3〉二十牢又羌？

〈4〉三十牢又羌？

〔1〕三期。骨版（见铭文06）。

〔2〕$\overline{\text{弜}}$，因它辞而省，辞义不明。

〔3〕𠂤，《说文》："告也。"一说𠂤若干牲，谓记牲数于册献告于神；一说𠂤从册声，古读册如删，与刊音近字通，俗作砍。指砍断其肢体。又羌，即又一羌。

45 《粹编》935[1]：

戊辰卜，才㳄[2]：犬中告麋[3]，王其射亡𢦏[4]？㞢[5]。

〔1〕三期。骨版。占卜射麋。

〔2〕才，通在。㳄，地名。

〔3〕犬，殷代职官名。职掌狩猎，相当于《周礼》的迹人。杨树达谓"犬知禽兽之迹，司犬之人亦因犬而知禽兽之迹，故能有告麋之事。"（《积微居甲文说·释犬》）。中，人名。

〔4〕射，这里指射猎。亡𢦏，如同说无灾。《说文》："𢦏，伤也。"

〔5〕㞢，即𠂤。用在句末，可能是验辞。五期乙辛田猎卜辞辞末往往在占辞"兹御"之后，刻记获禽兽若干，两者可能属于同类性质。

46 《粹编》1332[1]：

〈1〉甲寅卜，王

〈2〉甲寅卜，王

〈3〉乙卯卜，王

〈4〉乙卯卜，王曰贞[2]：翼丙辰王其步，自㚔[3]？

〈5〉乙卯卜，王曰贞：于丁巳步？

〔1〕三期。骨版，（见铭文07）。五条卜辞次序自下而上，前三条仅刻干支卜王四字，余皆省略，内容不得而知。〈4〉〈5〉两辞卜王出行。

〔2〕王曰，如同说王令。王曰贞，意思是王命令卜人卜问某事。由此可知卜辞习见的"王贞"很可能就是"王曰贞"的省语，并不是王亲自贞问，而是令卜人贞问某事。

〔3〕步，指出行。

47 《合集》31983[1]：

丁酉卜：亚𠂤以众涉于𠂤[2]，若？

〔1〕三期。骨版（见铭文09）。

〔2〕亚，职官名。西周金文有亚旅（臣谏簋），亦见于《书·牧誓》。地位在三有司之下，师氏、千夫长之上，应是仅次于三有司的内服职官。殷代卜辞屡见多亚多马亚，商代晚期金文又有“王饮多亚”（《三代》6.49.1）之语，屈万里以为武官之称，近是。𠂤，人名。以，使，派遣。于，往。𠂤，即窗。《说文》古文作㗊。地名。涉，趟水过河。若，顺利。

48 《通纂·别一·何氏》12〔1〕：

〈1〉癸未卜：习一卜〔2〕。

〈2〉习二卜。

〈3〉王其乡〔3〕，才宗〔4〕？

〈4〉𠂤乡？

〔1〕三期。骨版（见铭文08）。习卜的记载关系到殷代的占卜制度。

〔2〕习一卜，重贞第一卜的内容。习，重复，反复。古人占卜往往一件事要反复占卜若干次。《书·金縢》：“乃卜三龟，一习吉。”《论衡·知实》：“乃卜三龟，三龟皆吉。”是古人一事数卜之证。另外，从卜辞本身看，出于同一贞人之手的同文卜辞（即所谓成套卜辞）以及对贞卜辞实质也都是占卜相同的内容。本辞的“习一卜”和第二辞的“习二卜”，代替了一卜和二卜的内容而不再重复刻写，应是一种简便的办法。

〔3〕乡，通飨。指宴飨。

〔4〕宗，即廷、庭的初文。古代寝庙的中央叫廷。详王国维《明堂庙寝通考》。

49 《粹编》88〔1〕

〈1〉其告𩵦上甲〔2〕，二牛？　大吉〔3〕。

〈2〉三牛？　吉。

〈3〉三牛？

〔1〕三期。骨版（见铭文10），占卜告秋。

〔2〕𩵦，字象有翅有足有触角的昆虫，或以为蝗虫，近是。假借为秋。告秋，祭名。农作物丰收之后，祭告于祖先，叫告秋。《说文》：“秋，禾谷孰也。”《尔雅·释天》：“秋为收成。”从卜辞看，殷人告秋的对象是先公，所用的祭品是牛牲。

〔3〕大吉及〈2〉辞的吉，均为兆辞，是视兆之后所作出的吉凶判断。

50 《合集》30398[1]：

〈1〉 重 ⿴囗用，王占又？

〈2〉 𠂤且乙[2]，祝重且丁用[3]，王受又？

〈3〉 重高且𡆥祝用[4]，王受又？

〈4〉 重册用[5]？

〔1〕三期。骨版（见铭文11）。占卜祝祭祖先。

〔2〕𠂤，即鲁，祭名。参看3之注〔3〕。本辞祝祭祖丁同时鲁祭其先世祖乙。

〔3〕祝，祭名。《书·洛诰》："逸祝册"《疏》云："读策告神谓之祝。"祝重且丁用，即重且丁祝用的倒语。

〔4〕𡆥，即祼。祼与𥘅，古音同部。王国维谓高祖𡆥即帝𥘅。

〔5〕册，通策。古时祝祭要诵读简策，称之为策祝。

51 《合集》32718[1]：

〈1〉 于旦[2]？

〈2〉 于南门？

〈3〉 父丁𤔔三兕[3]？

〈4〉 其五兕[4]？

〈5〉 不雨？

〔1〕三期。骨版（见铭文12）。占卜即将用牲的时间、地点。

〔2〕旦，日初升时。于旦，占卜时间，〈2〉辞"于南门"卜地点，皆跟祭祀有关。

〔3〕𤔔，煮牲为祭。《诗·周颂》："我将我享，维羊维牛。"借用将字。兕，唐兰释，即犀牛。

52 《合集》32384[1]：

乙未，彭 ⿰丝品[2]：甲十，匚乙三，匚丙三，匚丁三，示壬三，示癸三[3]，大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十，小甲三，⿴囗三，且乙⿴囗[4]。

〔1〕此片由《后》上8.4＋《戬》1.10＋《善》277三块碎骨缀合（见铭文13）。占卜彭祭殷先公先王，于殷代世系的研究至关重要。王国维、

郭沫若等先后有作，均有发明。

〔2〕酓，酒祭。𢆶，即系字。卜辞"酓系""酓品"每连言，表明系、品是与酓祭密切相关的两种祭祀方法。《礼记·少仪》"问品味"《疏》云："品味者，殽馔也。"下文的数字，或三或十，可能均指用以盛贮肴馔的食器的数量。王国维谓指牲牢之数，但卜辞记写用牲，从无省略牲名而单说数字的例子，其说似不可信。系，姚宗颐谓系玉帛以祭。

〔3〕上甲六示的顺序和用字，卜辞和《史记·殷本纪》互有异同。本辞作甲、匚乙、匚丙、匚丁、示壬、示癸，《殷本纪》作微、报丁、报乙、报丙、主壬、主癸。甲，上甲之省，谥号；微，上甲之名。同指一人。匚，《说文》读若方。方、报古音一音之转。示、主音义俱通。《殷本纪》报丁排在报乙、报丙之前，当从卜辞乙、丙、丁的顺序加以校正。

〔4〕上甲六示之后，大乙、大丁、大甲、大庚、祖乙均属直系先王，只有小甲是旁系；从祭品数量上看前者用十，后者用三，丰杀至为明显，表现出重直系轻旁系的倾向。

53 《屯南》2772[1]：

〈1〉虫囚豕囚用？

〈2〉其𠂤凤雨[2]？

〈3〉庚辰卜：辛至于壬雨[3]？

〈4〉辛巳卜：今日𠂤凤？

〈5〉生月[4]雨？

〔1〕四期。骨版（见铭文14）。占卜𠂤凤雨之祭。

〔2〕𠂤，《说文》作𠂤，"定息也。从血、𠂤省声。读若享。"𠂤，通享、停。有安定、止息之义。凤，借为风。《周礼·春官·小祝》："享风旱"。周代享风之祭显然是因袭殷人的旧制。

〔3〕辛，指次日辛巳。壬，指第三天壬午。

〔4〕生月，指下一个月。参看15之注〔2〕。

54 《粹编》1453[1]：

〈1〉癸口贞：旬亡𡆥[2]？

〈2〉癸未贞：旬亡𡆥[3]？

〈3〉癸巳贞：旬亡𡆥？

〈4〉癸卯贞：旬亡𡆥？

〈5〉癸丑贞：旬亡𡆥？

〈6〉□亥□：旬□𡆥？

〔1〕四期。骨版（见铭文15）。贞旬卜辞。

〔2〕本辞及第〈6〉辞的干支各缺一字。由〈2〉、〈3〉、〈4〉、〈5〉的干支纪日可知每次占卜的间隔都是十天，查干支表第〈1〉辞当是癸酉，第〈6〉辞当是癸亥。殷代一旬十天，跟今天的涵义相同。

〔3〕占卜旬亡𡆥，皆在癸日。即在一旬的第一天（殷人以癸日为一旬的开始，参看马汉麟《关于甲骨卜旬的问题》，《南开大学学报》1956年第1期），占卜这十天的吉凶事变。

55 《粹编》148[1]：

〈1〉于大甲[2]？

〈2〉辛巳卜：其告水入于上甲[3]，祝大乙一牛，王受又[4]？

〈3〉□牛，□受又？

〔1〕四期。骨版（见铭文16）。占卜水患与祭祀。

〔2〕大甲，成汤之孙，大丁之子。于大甲当是施行某种祭祀于大甲。动词省略。

〔3〕告水入上甲，意思是将洪水泛滥的事祭告于先公上甲。水，指洹水。入，指入商邑。

〔4〕㞢，即祝字的省写，应释为“祝”。祝，祈祷告事之祭。

56 《粹编》194[1]：

〈1〉癸丑卜：又于伊尹[2]？

〈2〉丁巳卜：又于十立伊又九[3]？

〈3〉□卯卜

〔1〕四期。骨版（见铭文17）。占卜侑祭伊尹。

〔2〕伊尹，成汤的股肱臣。卜辞又省称为伊。春秋器叔夷镈：“伊小臣唯辅（傅）”，《墨子·尚贤下》：“故昔时尧有舜，舜有禹，禹有皋陶，汤有小臣……”，小臣，伊小臣均指伊尹其人。

〔3〕又于十立伊又九，郭沫若疑是“又于伊十立又九”的倒文，陈梦家异读作“又于十立：伊又九”，是以伊尹与其他九臣为十位。于思泊师主

张是“又于伊十立又九”，即殷先世功臣十又九位加入祀典，而以伊尹为首。立，通位，指宗庙神主之位。

57 《合集》33296[1]：

〈1〉丁未贞：𠂤禾于岳[2]，𤔔三小𥫱，卯三牛[3]？

〈2〉丁未贞：𠂤禾自上甲六示牛[4]，小示 羴羊？

〈3〉□酉卜：其岁？

〔1〕四期。骨版（见铭文18）。祭祀祖先以求农作物丰收。

〔2〕𠂤禾，祈求禾谷丰收。岳，殷先公名。

〔3〕𤔔、卯，均用牲法。参看17之注〔2〕、10之注〔4〕。

〔4〕上甲六示，指殷先公的上甲、匚乙、匚丙、匚丁、示壬、示癸。自上甲六示，包括上甲六示及廪辛康丁以前的各代直系先王。

〔5〕小示，指旁系先王。大示用牛牲，小示用羊牲，足见殷人重直系轻旁系的宗族观念。

58 《合集》34081[1]：

〈1〉庚㞢贞：㞢

〈2〉辛子贞：其𠂤生于匕庚、匕丙牡、𤰔 、白豭[2]？

〈3〉㞢贞：㞢 𠂤生于㞢匕丙羖、𤰔[3]？

〔1〕四期。骨版（见铭文20）。占卜祈求生育之祭。

〔2〕𠂤生，求生育之祭。《诗·大雅·生民》“克禋克祀，以弗无子”《毛传》：“弗，去也。去无子，求有子。”《笺》云：“弗之言祓也……乃禋祀上帝於郊禖，以祓除其无子之疾而及其福也。”是古代本有𠂤生求子的祭祀，只是殷人并不象周人那样祀上帝，而是祭先妣。匕，通妣。匕庚，示壬、且辛、小乙之配均谥妣庚，本辞不知当何属。匕丙，大乙的配偶。牡，公牛。𤰔，公羊。今通作牡。白豭，白色的公猪。本辞大意是：是否应当用公牲（一牡，一𤰔和一只白豭）对匕庚、匕丙两位先妣举行𠂤生之祭。

〔3〕羖，牝羊。𤰔，牝豕。本辞占卜用母牲一羖、一𤰔为祭，和〈2〉辞是对贞卜辞。

59 《屯南》867[1]：

〈1〉辛㞢

〈2〉其告秋于甲，一牛[2]？

〈3〉壬午卜，其㱿秋于甲[3]，卯牛？

〔1〕一期。骨版（见铭文19）。

〔2〕告秋，祭名。告一岁收成于祖先。《说文》："秋，禾谷熟也。"

〔3〕㱿字作 ，象㱿器形，有柄有流。卜辞或从示作，旧多以为禫字，大误。㱿通灌，祭名。㱿以郁鬯献神。《礼记·郊特牲》："灌用郁鬯"《疏》："灌，犹献也。"

60 《粹编》20[1]：

〈1〉丁亥囚令？

〈2〉于小丁钟[2]？

〈3〉于 钟[3]？

〈4〉于亳社钟[4]？

〈5〉癸巳贞：钟于父丁其五十小宰[5]？

〈6〉囚贞：钟于父丁其百小宰？

〔1〕四期。骨版（见铭文21）。占卜禦祭先祖。

〔2〕钟，通御、禦。禳除灾祸之祭。小丁，即祖丁。商王武丁之前有大丁、中丁和祖丁，以大中小为序，祖丁自是小丁。

〔3〕 ，殷先公名。大乙以前的先祖称先公。

〔4〕亳社，亳地的社坛。亳，成汤所居。历来有北亳大蒙，南亳谷熟，西亳偃师等说。王国维主北亳说，以为即西汉时山阳郡的薄县。春秋时为宋国的宗邑，在今山东曹县。

〔5〕父丁，指康丁。

61 《屯南》930[1]：

〈1〉贞：其𠂤 于帝五丰臣，于日告[2]？

〈2〉甲申， 夕至[3]，𠂤用三大牢？

〈3〉囚入商？十卜㠯曰：入商[4]。

〈4〉己囚

〈5〉于商𠂤水[5]？

〔1〕四期。骨版。

〔2〕𠂤，通寧、停。参看53之注〔2〕。 ，卜辞多借为秋，这里

𤔔龜与𤔔风、雨同类，大约是指某种虫类。𤔔龜，疑即 除蝗灾之祭。帝，上帝。丰（gài ），通介、个。五丰臣，指上帝的五个臣僚。日，白天。告，禘祭。参看8之注〔2〕。

〔3〕夕，夜。龜虫夕至，必须先期有事于上帝的五丰臣，故〈1〉辞卜日告。

〔4〕𠂇，即左。𠂤，即圉、占。入商，卜辞每言王入商但参照〈5〉辞的𤔔水，可知当指洪水，而不会是指商王。

〔5〕𤔔水，禦止水灾的祭祀。

62 《合集》35347[1]：

〈1〉其雍众，吉[2]？

〈2〉中不雍众[3]？王圉曰：弘吉。

〈3〉其雍众，吉？

〈4〉左不雍众[4]？王圉曰：弘吉。

〈5〉其雍众，吉？

〔1〕五期。占卜众人的吉凶。

〔2〕雍，又作雝，即雍。假借为夷。雍众，如同说丧众。众，商代社会的基本成员，是农业和军事征伐的主要承担者。本辞众为军旅人员。

〔3〕中，指中师。殷有三师，《粹》597："王乍三自，又、中、左"。

〔4〕左，指左师。

63 《合集》35361[1]：

〈1〉己卯卜，贞：王𡆥且乙爽匕己𡍮[2]、 二人，𣪊二人，卯二牢，亡尤？

〈2〉甲申卜，贞：王𡆥且辛爽匕甲，𡍮、 二人，𣪊二人，卯二牢，亡尤？

〔1〕五期。占卜用女牲祭祀先妣。

〔2〕爽，指配偶。参看42之注〔2〕。𡍮，或释姬。 ，婢字的初文，详于省吾师《甲骨文字释林·释 》。𡍮和 用为人牲，其性质可能是家内奴隶。

〔3〕𣪊，见《说文》，与剄通。《广雅·释诂》："剄，裂也。"即今方言切物曰剁的本字。

64 《合集》36426[1]：

〈1〉丁丑王卜，贞：其遄旅，𢓊迭于盂，往来亡𡆥[2]？王固曰：吉。才囚。

〈2〉囚卜囚于囚𡆥？

〔1〕五期。骨版。占卜振旅。

〔2〕迭，通“过”，谓经过。盂，即盂方。在河南省濮阳县东南。遄，通振。遄旅，即振旅。《左传·隐公五年》：“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注云：“治兵，始治其事。入曰振旅，治兵礼毕，整众而还。振，整也。旅，众也。”

65 《合集》36511[1]：

丁卯王卜，贞：今囚巫九备，余其比多田于多白征盂方白炎[2]，重衣[3]，翼日步[4]，亡左自上下于祭示[5]，余受又又，不𢀛𢦏[6]？囚于丝大邑商[7]，亡𡆥才𠂤[8]，囚弘吉。遘大甲翼[9]。

〔1〕五期（见铭文22）。占卜商王与多田、多伯征伐盂方。

〔2〕田，通甸。白，通伯。均为殷商外服诸侯的爵称。多，犹众、诸。多田与多白均为集合名词。炎，盂方伯私名。盂方即《左传·定公十四年》：“太子蔑请献孟于齐”之孟，今河南濮阳东南有故孟聚，即其地。地在殷之东部。郭沫若说。

〔3〕衣，通殷，祭名。参看38之注〔3〕。

〔4〕步，出行。

〔5〕上下，指天地神祇。于，通与。上文多田于多白，于字用法同。祭示，疑指先公先王。亡左，如同说不左。左，差错。参看10之注〔2〕。亡左自上下于祭示，是指上文所提到的征伐盂方、衣祭和出行三件事来说的。

〔6〕𢀛，叶玉森释𢀛，读为蒙。不𢀛𢦏，意思是不受灾咎。本条卜辞的今囚巫九备和不𢀛𢦏都是乙辛时期卜辞的常见辞语，前者意义不能确考。

〔7〕《通纂》592是一片五期征人方卜辞，语句与本片本相同之处。该片“不𢀛𢦏”下面接“囚告于大邑商”，可知本片“于兹大邑商”之前的缺文，也应是“囚告”二字。郭沫若《通纂》592释文在囚字下读断，作“不𢀛𢦏囚，告于大邑商”，似可从。

〔8〕𡆥，同卷。𠂤，郭沫若读为繇辞的繇可信。亡𡆥才𠂤，意思是占卜之后查阅占书繇辞，没有看到不吉利的话。

〔9〕遘，指迎神。用法略同于王宾之宾。翼，通翌。祭名。遘上甲翌，用翌祭的祀典迎接大甲降临。

66 《合集》36522〔1〕：

庚寅王卜，才𠂤贞〔2〕：余其𠂤才丝上鬳〔3〕，今龏其𢦏〔4〕，其乎𠂤示于商〔5〕，正，余受𠂤〔6〕？王固曰：吉。

〔1〕五期。骨版（见铭文24）。占卜出征之前对神灵的祝祷。

〔2〕𠂤，地名，地望无考。

〔3〕余，商王自称。𠂤，自之繁文，通次，行军舍止为次。《左传·庄公三年》："凡军一宿为舍，再宿为信，过信为次。"."余其次在兹上鬳"与《书·泰誓》"王次于河朔"语例大体相同。上鬳，地名。郭沫若考为浙江上虞。

〔4〕𢦏，即敦，义为征伐。

〔5〕乎，通呼。祭名。叫呼而请事，与祝、祷同类。𠂤示，疑为殷人祖先称谓。

〔6〕𠂤，即"又又"的重文写法，读为"有祐"。但也可能是又字的繁文，"王受𠂤"即"王受祐"。

67 《合集》36975〔1〕：

〈1〉己巳王卜，贞：口岁商受口〔2〕王固曰：吉。

〈2〉东土受年〔3〕？

〈3〉南土受年？

〈4〉西土受年？

〈5〉北土受年？

〔1〕五期。骨版（见铭文23）。占卜商本土及四方的年成。

〔2〕贞辞有缺文，揆其文意，所缺二字应是今、年二字。商，指商本土。

〔3〕东土与以下各辞的南土、西土、北土指本土之外，商王国统治之下的广大地区。四土即四方。

68 《粹编》896〔1〕：

癸丑卜，贞：今岁受禾〔2〕？弘吉。才八月，隹王八祀〔3〕。

〔1〕五期。骨版（见铭文25）。占卜年成。

〔2〕岁，年。《尔雅·释天》："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载。"殷代卜辞表示年岁之义用岁，也用祀，岁取义于岁星每年运行一周，祀取义于周祭遍祀先祖先妣一次（相当于一个回归年）。禾，五谷的总名。受禾，意思是五谷丰收。一说，禾为年省。受禾，即受年。

〔3〕弘吉，兆辞。才八月，住王八祀，殷人纪时通例，先月后年。

69 《周原》27 （H 11：3）[1]：

衣王田至于帛[2]，王佳田[3]。

〔1〕陕西岐山凤雏村出土，周人卜辞（见铭文26）。记载武王灭商以前，殷王与周方伯会猎的事实。

〔2〕衣王，即殷王，卜辞有衣无殷。西周铜器天亡簋"衣王"及沈子它簋"克衣"，衣皆借为殷。田，通畋，狩猎。帛，地名，地望不明，殷代第五期卜辞有"癸酉卜，在帛贞"（《前》2.12.4）的记录，两者当指一地。

〔3〕王，对殷而言是方伯，周人自称则叫作王。田，指与殷王会猎。

70 《西周》29 （H 11：113）[1]：

辛未，王其逐虘兕[2]，亡眚[3]？

〔1〕陕西岐山凤雏村出土，周人卜辞（见铭文27）。占卜猎兕。

〔2〕王，指周王，可能是古公亶父、王季或文王。逐，狩猎方法之一。殷商卜辞逐豕、逐鹿、逐兕之辞习见，是预先敷设网罗，然后驱赶野兽入网的一种捕兽方法。虘兕，虘地的兕（犀牛）。

〔3〕眚，《广雅》："过也，灾也。"亡眚，如同说无灾。

第二部分　金　　文

71　天黾父乙鼎[1]

天黾[2]父乙[3]

〔1〕商代晚期铜器。铭文4字（见《三代》2．37．4）。

〔2〕天黾，旧释天 ，今从于省吾师说释为天黾。作器者的族名。文字图像性强，为原始社会氏族图腾徽号的孑遗。

〔3〕父乙，谥号。作器者之父，本器祭奠的对象。天黾父乙，意思是天　族的某个成员为其父父乙作器。动词及宾语均省略。

72　鱼父癸鼎[1]

鱼父癸[2]

〔1〕商代晚期铜器。铭文3字（见铭文28）。

〔2〕鱼，族名。父癸，作器祭奠的对象。鱼父癸，意思是鱼族成员某人为其父父癸作器。

73　乍父甲鼎[1]

乍父甲障彝[2]

〔1〕商代晚期铜器，铭文5字（见《三代》2．46．5）。

〔2〕乍，通作。障，不见于《说文》及后世字书。从阜、尊声，徐同柏读为宗，引《说文》“宗，尊也。”为证，可从。障彝（他器又作尊彝），宗庙用器的通称。乍父甲障彝，动宾结构完整，但主语不具，　不知道作器者究为何人。

74　乍父乙卣[1]

乍父乙彝[2]

〔1〕商代晚期铜器（见铭文29）。

〔2〕，作器者的族名。旧释析子孙，其实是一个字，商代金文见习，或省子旁，或省旁，繁简不一，殷代武丁期甲骨文作，用为族氏名，于思泊师释为举字初文，近是。彝，祭器通称。

75 乃孙乍且己鼎[1]

乃孙乍且己宗宝[2]，鬯鬯 匚宁[3]。

〔 1 〕商代晚期铜器，铭文11字（见铭文31）。

〔 2 〕乃孙，重孙。乃，通仍。《周礼·春官·司几筵》："凶事仍几"郑玄注："故书仍为乃。"《尔雅·释亲》："曾孙之子为仍孙"注："仍亦重也。"宗，祖庙。宝，指彝器。乃孙乍且己宗宝，意思是后世仍孙为其先祖谥号祖己者作宗庙祭器。

〔 3 〕鬯，美。鬯，鼎中菜肴。又作蔡，煠。《诗·大雅·韩奕》："其蔡维何，维笋及蒲"。匚，通报。祭名。匚宁，犹言报祭。

76 乙亥父丁鼎[1]

乙亥，王□才□𠂤[2]。王乡酉[3]，尹光𨒫[4]，佳各[5]。商贝[6]。用乍父丁彝。佳王正井方[7]。𠂤[8]。

〔 1 〕殷代晚期铜器。凡4行28字（见铭文30）。

〔 2 〕𠂤，通次，驻军地。

〔 3 〕乡酉，即飨酒。谓以酒祭享鬼神。商代卜辞云："佳大乙𡆥且乙乡"（《合》46），"大乙事王其乡"（《合》2038），均指祭享祖先。

〔 4 〕由尹光充任助手。尹，长官。可能是作册尹或内史尹的省称。𨒫，通丽，偶。匹耦。

〔 5 〕佳各，即惟格。指神灵降临。《诗·小雅·楚茨》："神保是格，报以介福。"

〔 6 〕商，通赏。

〔 7 〕正井方，即征邢方。井方早见于商王武丁时期卜辞。《史记·殷本记》："祖乙迁于邢"《索隐》："邢音耿。近代本亦作耿，今河东皮氏县有耿乡。"井方即耿方，在今河南省温县东。

〔 8 〕𠂤，尹光的族氏徽号。

77 利簋[1]

珷征商[2]。佳甲子朝[3]，岁鼎克[4]，昏夙又商[5]。辛未[6]，王才阑[7]，易又事利金[8]。用乍檀公宝尊彝[9]。

〔 1 〕1966年3月陕西临潼零口公社西段大队出土。凡4行32字（见铭文32）。该器作于武王克商后的第七天辛未，是目前所见西周时代最早的一

件铜器

〔2〕珷，同武。周武王的王号专用字，生称王号，与成王、穆王、共王等同例

〔3〕甲子朝，甲子之日清晨。武王伐纣的时间。《史记·周本纪》："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所记伐商的时间与簋铭正合。

〔4〕岁，岁祭。鼎，假借为贞卜的贞岁贞，是利所主持的两项伐商的准备工作。克，指克商。一说岁为岁星，鼎读为当。岁当，指岁星在鹑火（周之分野），《国语·周语下》："昔武王伐殷，岁在鹑火"韦昭注："岁，岁星也；鹑火，次名，周分野也。……岁星所在，利以伐人。"

〔5〕昏夙，等于说朝或昧爽。《周本纪》"二月甲子昧爽"《集解》引孔安国云："昧冥也。爽，明，蚤旦也。"昏夙指刚刚放亮，日将出而夜未尽之时　又，通有，取得。有商，指占有商地。

〔6〕辛未，甲子后的第七天。

〔7〕王，指武王。鄘，即管地名。《逸周书·大匡解》，《文政解》均记"王在管"，在今河南郑州。

〔8〕易，通赐，赏赐。又事，疑即大盂鼎"畯正厥民，在雩御事"的御事，为内服职官的泛称。利，私名，作器者。金，指青铜。

〔9〕簋公，按金文通例，当是作器者利的祖考之名。

78　大丰簋[1]

乙亥，王又大丰[2]。王凡三方[3]。王祀于天室[4]降。天亡又王[5]，衣祀于王不显考文王[6]，事喜上帝[7]。文王监才上，不显王乍省，不𢦚王乍辟，克气衣王祀[8]。丁丑，王卿大宜。王降，亡勴爵复囊[9]。佳朕有庆，每扬王休于尊簋[10]。

〔1〕清末道光年间，与毛公鼎同出关中，现藏故宫博物院。铭文凡8行77字（见铭文33），周初武王时期铜器。据近人研究，当作于武王东土度邑定宅洛邑之后（参看刘晓东《天亡簋与武王东土度邑》，《考古与文物》1987年第1期）。

〔2〕大丰，即大封之礼，古代封建诸侯的仪式。《周礼·春官·大宗伯》："大封之礼，合众也。"又"王大封则先告后土"《疏》云："谓封建诸侯也。"《诗·周颂·赉序》《毛传》："大封，武王伐纣时封诸臣有功者"。

〔3〕凡，通瞥，环顾。《说文》："瞥，转目视也。"三方，指东都

雒（洛）邑的南、北、西三面。《逸周书·度邑》："我南望过于三涂，我北望过于岳鄙，顾望过于有河，宛瞩延于伊雒，无远天室。"

〔4〕天室，即太室，山名。旧以为宗庙太室，误。太室山在西周东都洛邑东。王祀于天室，是说武王在太室山举行祀天活动。

〔5〕天亡，作器者名。又，通佑，佑助，这里指助祭。

〔6〕衣祀，殷祭。殷祭为大合祭，祭品殷盛，故名。不显，即丕显。周人恒语，是颂扬祖先的懿美之词。丕，大；显，明。

〔7〕事喜上帝，以酒食祀上帝。喜，通饎，酒食。《诗·大雅·天保》："吉蠲为饎，是用孝享。"

〔8〕监，监视。文王死于克殷之前，故言文王监在上。不显王，指文王。不𫜹王，指武王。乍，通则。省，视。廑，通赓，继承。克气衣王祀，意思是周人克商占有了殷人祀天的场所天室山，从而终止了殷王的祀天活动。气，同乞，古本一字。乞与迄通，意思是终止。衣王，即殷王。

〔9〕卿，同乡，古文形体象二人对坐而食，即飨之本字。宜，妥适。降，指神灵降格。这里是动词的使用法。亡𢦚斁复賚，大意是说天亡助祭有功，见赐于武王。

〔10〕朕，第一人称代词，天亡自称。庆，指赏赐。每扬，同敏扬，犹他器之言对扬。

韵读：丰（东）方（阳）降（冬）王王王上省廑卿（阳）降（冬）賚庆（阳）（阳东、阳冬合韵）

79 何　尊[1]

王初䢅宅于成周[2]，复□武王豐福自天[3]。才四月丙戌，王𠂤宗小子于京室[4]，曰：昔才尔考公□克速玟王[5]，𫜹玟王受兹□，　武王既克大邑商，则廷告于天[6]，曰：余其宅兹中或，自之辟民[7]。乌虖！尔有唯小子亡哉，𢦚于公氏，有𠂤于天畯令[8]。敬□戈！𢍏王𫜹德谷天，顺我不敏[9]。王咸𠂤[10]，何易贝三十朋[11]，用乍□公室尊彝。隹王五祀[12]。

〔1〕本器为1963年陕西省宝鸡县农民取土时发现，1965年宝鸡市博物馆征集得到。铭文在内底部，原有12行122字，因有破孔一处。损伤三字，现存119字（见铭文34）。何尊铭文证实了西周初成王确实东迁成周。本器作于

成王五年。

〔2〕鄘，同迁。宅，居。成周，即洛邑。汉代以后称雒（洛）阳，在今河南省洛阳市白马寺东。

〔3〕豐，通醴，甜酒。武王豐，指祭祀武王所用的醴酒。裸（guàn），灌祭。字象双手奉灌器以祭之形，旧释福误。

〔4〕王，指成王。𠂤，同语，这里指成王对下属的训诫。宗小子，指王室子弟。作器者何当时也在其中，其身份可知。何与成王同宗，当是姬姓，何为私名。京室，宫室名。疑即成周宗庙之太室。

〔5〕速，同迹，与《说文》籀文构形相同，或释为速是不对的。考公，指姬何之父。父死为考。克迹文王的迹，与单伯钟"迹匹先王"迹字用法相类，有追迹，追随之义。

〔6〕廷告，犹言正告。廷，通庭，义为正。

〔7〕中或，即中国。或为国字初文。古人说中国，意思是中土，指洛邑。《逸周书·作雒解》："周公敬念于后，曰：'予畏周室克追，俾中天下。'及将致政，乃作大邑成周于土中，以为天下之大凑。"从铭文武王生前所说的这句话里，可以看出武王在世时已有迁都洛邑的想法。成王时周公营建东都洛邑，在一定意义上说也是为了实现武王的遗愿。辟民，治理百姓。

〔8〕有唯，语中助词，无义。小子，即少子，犹今言年轻人。亡戠，即无识。戠与识通。覭于公氏，意谓以乃父为榜样。覭，同视。有𠦪于天敶命，意思是有劳于天命，为周王朝做出贡献。

〔9〕这句话的意思是，你们要恭谨敬戒啊！我恪遵天命，你们要紧紧地跟随我才是。亟，通惟。𢍏，通恭。谷，通欲，义谓敬慕。不敏，即敏。不，语助词，无义。

〔10〕咸𠂤，训戒之后。咸，皆，尽。

〔11〕何易贝三十朋，即易何贝三十朋。宾语何前置。

〔12〕五祀，指成王五年。据史书记载，周公居摄五年营成周，六年制礼作乐，七年致政成王。但何时东迁，未见明确记载。由尊铭可知，迁都洛邑是在周公营建成周的当年，亦即成王五年。

韵读：王商（阳）天民令天（真）

60 大盂鼎〔1〕

佳九月，王才宗周令盂〔2〕。王若曰〔3〕：盂，不显玟王，受天有大令〔4〕。在珷王，嗣玟乍邦〔5〕。闢厥匿〔6〕，闢有四方〔7〕畯正厥民〔8〕，在雩御事，𢦚酉无敢酖，有𢍏烝祀，无敢酖𣪊〔9〕。

古天异临子。𤔔保先王，□有四方〔10〕。我𠂤殷述令〔11〕，隹殷边侯田，雩殷正百辟，率肄于酉，古丧自𠂤已〔12〕。女妹辰又大服〔13〕，余隹即朕小学，女勿𣪊余乃辟一人〔14〕。今我隹即井𡍮于玟王正德，若玟王令二三正〔15〕。今余隹令女孟召奴〔16〕，敬雝德至，敏朝夕入谰，享奔走，畏天畏〔17〕。王曰：𠂤，令女孟井乃嗣且南公〔18〕。王曰：孟，迺召夹死司戎，敏谏罚讼〔19〕。夙夕召我一人𠂤四方，雩我其迺省先王受民受疆土〔20〕。易女𠂤一卣、冂、衣、市、舄、车、马，易乃且南公旂用遣〔21〕，易女邦司四白，人鬲自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易夷司王臣十又三白，人鬲千又五十夫〔22〕。𨟻𢦏鄙自厥土〔23〕。王曰：孟，若敬乃正〔24〕，勿𤔔朕令〔25〕。孟用对王休，用乍且南公宝鼎〔26〕。隹王二十又三祀〔27〕。

〔1〕大盂鼎清道光年间陕西郿县礼村出土，现藏上海博物馆。凡19行291字（见铭文35）。周初成王时铜器。

〔2〕宗周，即镐京。在今陕西长安县丰邑公社西北。武王所居。

〔3〕王若曰，王是这样说的。策命时史官转述王命用语。

〔4〕文王的"玟"和武王的"𤯔"，左边均加王旁成为王号的专用字。

〔5〕乍邦，即作邦。犹言立邦、建国。

〔6〕除掉了商王纣。闢，屏除。𠂤，通慝，邪恶。这里指代纣王。

〔7〕甸，通薄、普。这句的意思是取纣之地，遍有天下四方。

〔8〕畯，同畯；与骏通。《诗·大雅·文王》："骏命不易"《毛传》："骏，大也"。正，通定，义为安定。

〔9〕雩，通粤、越。语助词。御事，朝廷治事者，内服职官。𣪊酉，犹用酒。𣪊，通酒。𣪊又，《说文》："又取也。"酸，不识。从酉、从舌，从火，盖有饮酒过度之义。𣪊、不识。从此声，当读为柴，燔薪柴之祭。𤇾，通烝，烝。《礼记·祭统》："冬祭曰烝。"𤇾，从𠂤声，读为犹。

〔10〕古，通故。异，通翼，庇护。𤔔，同法。古今字。通废，《尔雅·释诂》："废，大也。"

〔11〕𠂤，即闻。述，通坠、坠令，谓失天命。《书·什誓》："殷即坠厥命。"

〔12〕邑，指郊甸。侯田，即侯甸，诸侯爵称。雩，通与。连词。殷正百辟，指外服诸侯什长。肄，习惯。自，通师，指民众。已，通矣。叹词。

〔13〕意思是说孟在朝廷任职。昧辰，犹昧爽、凌晨。服，事。古人早朝，《国语·鲁语下》："朝，辨色始入，昃日出而视之。"即所谓行事必以昏昕之义。或以昧为地名，非是。

〔14〕这句话的大意是：你在公事之余，要时常到我这里来，我会给你一些有益的教诲，但你也要有主见，不能凡事都依赖于我。余，公事之余。朕，成王自称。小，稍。学，即敩，《说文》："觉悟也。"余乃辟一人，指成王。

〔15〕，效法禀承。井，通型。富，疑与禀通。字下从畐，旧或释宪，不可信。若，及。连词。二三正，朝中执政大臣，如周公、召公之属。

〔16〕召，通诏，辅佐。《尔雅·释诂》："诏、亮，左右。"焚，荣字初文。人名，成王的近臣之一，又见小盂鼎铭文。

〔17〕，同雍。经，同经。敬雍德经，与班簋的敬德涵义大致相同。，同谏。享奔走，勤于宗庙祖先祭享之事。《诗·周颂·清庙》："骏奔走在庙"。畏天畏，即畏天威。畏、威古通用。

〔18〕，旧释为於、乌。今按当是而字。甲骨文有、，唐兰，于省吾释为"而"，甚是。此与甲骨文写法略同，自应同释。而，《广韵》如之切。古音与如相近。古书而、如每通用（详杨树达《词诠》如字条）。铭文用为叹词，用法与乌、於、恶、吁类同。

〔19〕迺，通乃。第三人称代词。召夹，辅助。死，通尸，主持职掌。司，指军事。敏谏罚讼，及时处理奖惩讼狱之事。古代兵刑不分，孟兼管兵马刑狱，其职略当《周礼》的司马。

〔20〕，𢦏之省体，与𢦚通。《诗·大雅·文王有声》："文王𢦚哉"，《毛传》："𢦚，君也。"用为动词，𢦚四方，意谓君临四方。遹，通事语中助词。受、通授。先王受民受疆土，即先王所授予时王的百姓与疆土。《书·梓材》："皇天即付中国民越厥疆土于先王"，语例相近。

〔21〕，香酒卣、盛酒器。冂，同鬲市(fú)敝膝，类似于现在的围裙。，同鹘，借为韍，今语为鞋。旂，有铃的旗。，通狩、巡守。

〔22〕邦司四白，国内被征服的邦族首领四人。白，通伯。人鬲，即徒隶，从铭文看包括驭夫及庶人等不同阶层。吏司王臣，指周人统治下的贵族首领。

〔23〕，通亟，急疾。鄪，同江。本句的意思是赏赐给孟的种族奴隶要尽快地从原居住地迁入孟的领地。

〔24〕若敬乃正，顺从恭敬你的上司。

〔25〕，通废，败坏。

〔26〕对，答谢。休，指赏赐。

〔27〕祀，同年。本铭开头记月分，末尾纪年，为殷式纪年法的沿续。

韵读：王王（阳）邦（东）方（阳）〔阳东合韵〕事祀子（之）王方（阳）令田（真）已服（之）敦（幽）德（之）〔之幽合韵〕正奚坚（耕）公戎讼（东）方（阳）〔阳东合韵〕卣遣（幽）夫土（鱼）休（幽）祀（之）〔之幽合韵〕

81 大保簋〔1〕

王伐录子聑〔2〕。唯！厥反〔3〕。王降征令于大保〔4〕，大保克敬亡遣〔5〕。王永大保，易休余土，用兹彝对令〔6〕。

〔1〕铭文见《三代》8．40．1，凡4行34字，清道光咸丰年间，山东梁山（今寿张县东南）出土，所谓梁山七器之一。成王时期铜器。

〔2〕王，指周成王。录，国名。子，爵名。聑，古听字，人名。

〔3〕唯，感叹词。小臣谜簋："唯𠂤东夷大反。"句式与此同。

〔4〕大保，指召公奭。据《史记·周本纪》，成王迁殷遗民之后，命召公为保，周公为师，东伐淮夷，践奄，迁其君薄姑。

〔5〕召公东征敬慎周密而无过失。遣，通谴，失误。

〔6〕永，动词，铭文似有褒奖之义。王永，又见乙辛时代卜辞，涵义待考。易，通赐，赏赐。余，地名，字不识。对，参看80之注〔26〕。

韵读 反遣（元）

82 井侯簋〔1〕

三月，王令奚眔内史曰：〔2〕嘼井侯服〔3〕。易臣三品：〔4〕州人〔5〕、重人〔6〕、鄘人〔7〕。拜䭫首，鲁天子〔8〕，宥厥顺福〔9〕。克奔走上下帝，无冬令于右周〔10〕。追考对不敢𠂤〔11〕，邵朕福盟〔12〕，朕臣天子〔13〕。用册王令，乍周公彝〔14〕。

〔1〕本器于三十年代出土，现藏英国伦敦博物馆。铭文见《三代》6．54，凡28行68字。周初成康时期铜器。

〔2〕奚，张字初文。象繁花交错之形。用为人名，又见于小盂鼎、等器铭文。内史，职官名，主文书策命等事。眔（jì）通暨，连词。

〔3〕策封井侯以官职。嘼，通句。《广雅·释诂三》："句，予也。"服，职事。井，即邢。周初所封诸侯国，姬姓。《说文》："邢，周公子所封地。地近河内怀。"在今河北邢台。

〔4〕臣，徒隶。周初多指种姓奴隶。此与大盂鼎的人鬲类同。三品，三种。

〔5〕州，即《左传·昭公二年》"晋人以州赐郑公孙段"的州。故城在今河南沁阳县东南四十里。

〔6〕秉，重字初文。秉人，即重人《左传·文公六年》："晋改蒐于董"地在今山西荣河县东。

〔7〕章，同墉。墉人，即庸人。《书·牧誓》："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伪孔传》："庸在汉江之南。"地在今湖北竹山县东南

〔8〕鲁，嘉许。

〔9〕造，通造，致也。舟、告古音通。令簋"用乡王逆造"，造用为造，与此类同。

〔10〕奔走，参看80之注〔17〕上下帝，上帝与时王（冬令，即终命）连消上帝终止对有周的护祐。

〔11〕孝，通孝。敏，通坠。不敢坠，不敢有过失。西周恒语。

〔12〕邵，通绍，承续。福盟，指祭享祖先的活动。祭享以求福祐，故云福盟。

〔13〕永久地臣事周天子。朕臣，犹言畯臣。克鼎铭文云"畯臣天子"畯，古畯字。畯，长久。

〔14〕册，书写。用为动词。《广雅·释诂四》："册，书也。"

83 令鼎〔1〕

王大藉农于谏田〔2〕。饧〔3〕。王射。有司眔师氏、小子𠂤射〔5〕。王归自谏田。王驭，溓中仆〔6〕。令眔奋先马走〔7〕，王曰：令眔奋乃克至，余其舍女臣三十家〔8〕。王至于溓宫〔9〕，𢦚。令拜䭫首〔10〕，曰：小子迺学，令对扬王休。

〔1〕铭文凡8行71字（见《三代》4、27、1），昭王时期铜器。

〔2〕藉农，耕种。甲骨文藉字象双手持耒起土耕田之形。农与耕义近。《左传·襄公九年》："其庶人力于农穡"注："种曰农，收曰穡。"藉农，是并列复词。

〔3〕饧，飨飨。《说文》作餳。

〔4〕射，指举行射礼。古人飨射每相连及。

〔5〕有司，指管理藉田的有司。相当于《周礼》大小司徒之属。师氏，武职官员。小子，职官名。毛公鼎铭文小子、师氏、虎臣并称。与本器略同

大约是三有司（司土、司马、司工）的下属。卿，通飨（古文会）。飨射，指有司、师氏，小子与周王同射。

（6）驭，通御。驾车使马为御。廉仲，人名。西周铜器𠂤簋父鼎铭文有廉公。或以为即谦仲的父兄辈。仆，专职御车的人。

（7）令、奋，皆人名。先马走，在车马之前导马引路。先马，又称前马。《庄子·徐无鬼》："黄帝将见大隗乎县茨之山，方明为御，昌寓骖乘，张若、谐朋前马"《释文》引司马（彪）云："二人先马导也。"

（8）乃，若。假设连词。舍，赐予。臣，隶臣。臣有家室，不同于以夫计的人隶。𢦚尊："易臣十家"，令鼎："余其舍女臣十家"、不其簋："臣五家"，令簋："臣十家"，均其明证。

（9）廉宫，廉仲的宫室。

（10）䭫，同稽。稽首，古人所行跪拜礼。《段注》稽字下"盖稽首者拱手至地，头亦至於地。而颡不必触地，与顿首之必以颡叩地异矣。"

韵读：首学休（幽部）

84 𢦚 簋[1]

佳六月初吉乙酉，才𡈼自[2]。戎伐歜[3]，戎遣有司、师氏奔追𡰥戎于𢦏林，搏戎䁋[4]。朕文母𠂤敏□行，休宕厥心永𥘅厥身，卑克厥𠂤[5]。𠂤酬百，执讯二夫[6]，孚戎兵：𠂤矛、戈、弓、箙、矢、裨、胄，凡百又三十又五[7]。𢦚孚戎孚人百又十又四人[8]。衣博无咎于𢦚身，乃子𢦚拜䭫首，对扬文母福剌，用乍文母日庚宝𣪘簋[9]。卑乃子𢦚万年用，夙夜𠂤享孝于厥文母，其子子孙孙永宝[10]。

（1）凡11行134字（见铭文36）。1975年3月陕西省扶风县法门公社庄白村西出土。西周昭、穆时期铜器。

（2）𡈼𠂤，西周卫戍军驻地之一。西周金文有西六师、殷八师。此器出陕西，疑𡈼师为西六师之一。

（3）戎，西方少数民族通称。歜，地名。

（4）遣，同率。师氏，参看83之注[5]。𡰥，御字异体。𢦏林，地名。唐兰释为械林，在泾水西岸。搏，同搏。䁋，即胡。戎胡，泛指西北少数民族。

（5）𥘅，同兢，刚强。敏，机敏。宕，通荡，冲激。𥘅，同袭。用为动词，有覆蔽、庇荫等义。"休宕厥心，永袭厥身"，涵义与𢦚鼎（二）的"则

尚安永宕乃子或心，安永裘或身”相同。

（6）馘，同聝。古代战争中从被杀死的敌人身上割下的头或左耳，用以计功。执讯，活捉的俘虏，犹如今人所说的“舌头”。

（7）孚，同俘。戒兵，戒人的兵器。下文“戒孚人”句例与此同。𢦏，即盾。箙，同箙，箭囊。裨，疑即甲衣。《礼记·乐记》：“裨冕搢笏”注：“裨衣，衮之属也。”

（8）叡，王国维释为叡，商代甲骨文用为祭名。此处含义待考。𢍏，同捋，与掳通。戒孚人，指被敌人俘去的内地人。敉簋：“夺孚人四百”，孚人义同。

（9）衣博，即殷搏，犹如说鏖战。衣，与殷通。无𢦚，即无尤，义与甲骨文亡尤同。𢦚字或隶定为羿，非是。刺，通烈，指功德。《淮南子·修务》：“烈藏庙堂”注：“烈，功。”福刺，福荫后人的功劳。日庚，我母的谥号。

（10）卑，通俾。夙夜，犹言夙夕、日夜。享孝，祭享先人以尽孝心。

韵读：林心（侵）人身（真）

85 班　簋[1]

隹八月初吉，才宗周[2]。甲戌，王令毛白更虢城公服[3]，𤔔王立，乍四方亟[4]，秉緐、蜀、巢[5]。易钤、鞞[6]。戚[7]。王令毛公，以邦冢君、土驭、𢦚人伐东或痛戎[8]。咸。王令吴白曰：以乃自左比毛父，王令吕白曰：以乃自右比毛父[9]。遣令曰：以乃族从父征，造城卫父身[10]。

三年静东或，亡不成[10]。𢦏天畏否畀屯陟[12]，公告厥事于上[13]，隹民亡造才，𢦏忝天令，故亡[14]。允才显，隹敬德亡卣违[15]。

班拜䭫首[16]，曰：乌虖[17]！不作朕皇公[18]，受京宗懿釐[19]，毓文王王姒圣孙，𠂤于大服，广成厥工[20]。文王孙亡弗褱井[21]。亡克竞厥剌[22]。班非敢觅[23]，隹乍邵考爽[24]，益曰大政[25]。子子孙多世其永宝。

（1）铭文见《出土文物二三事》图23、24，凡20行197字。1972年北京市物资回收公司有色金属供应站从废铜堆捡选到了这件古器的残余。器身大半已毁坏，但腹内铭文基本保存下来，毁损的文字约十余个，可与《西清古

鉴》印本参看。班簋的时代，各家看法不一。郭沫若主张成王器，杨树达、于省吾等主张穆王器。按班簋铭文字体圆熟，不象周初器那样雄浑朴劲，断在穆王之世是合适的。

（2）初吉，指月初七、八天，西周时期历法分一月为四个时段，即初吉、即生霸、既望、既死霸，每一时段大抵七、八天。王国维说。

（3）毛伯，铭文又称毛公、毛父、班，均为同一人。即《穆天子传》及今本《竹书纪年》中的毛公班、毛班、毛公。更，通赓，继承服、职务。

（4）𡍮王立，即屏王位。𡍮，《说文》作𡎴，与屏通。《左传·哀公十六年》："俾屏予一人以在位"。亟，通极，作四方极，意思是作四方诸侯的霸主。

（5）秉緐、蜀、巢，意思是说以緐、蜀、巢为封国。毛班秉持其国政緐通繁，即曾伯簠簋"印𠂤緐汤"的緐汤，古书作繁阳，地在河南新蔡县北。蜀，即《春秋·成公二年》："楚侵晋至蜀"的蜀，在今山东泰安县西。巢，西周时巢伯国，春秋以后为楚国的居巢，在今安徽六安东北。

（6）铃，銮铃，古时车马用具之一，但也可能是旗上的铃。锡，赐予，即马衔。

（7）戡，既事，革命之后。

（8）邦冢君，各国诸侯。《书·召诰》："庶邦冢君"。土驭，即徒御，指步兵和车兵。《诗·小雅·黍苗》："我徒我御"《毛传》："徒行者，御车者"。戎人，郭沫若疑是冶铁工人。𡎴夤，东国少数民族的一支。

（9）吴白，𠂤白，均为方伯诸侯。白通伯，比，辅翼，左比，右比，犹如说作左翼，作右翼。

（10）趙，疑与遣同字，用为人名。趙令，即令趙的倒文，宾语前置。族，指族人。告，或释出。这句的大意是，命令趙率领族人充当毛班的卫队，保护他的安全。

（11）靜，通靖、竫，安定。东国，指殷商本土东部各方国，原臣属于殷，与殷对言，古书往往简称之为东。《逸周书·作雒解》："建管叔于东，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监殷臣"。

（12）此句义不明。

（13）公，指毛公。厥事，伐东国𡎴戎之事。上，指周王。

（14）𠂤，通造。才，通哉。悉，通昧。意思是，殷东国愚民不知天命，干不成大事，最终只能是兵败亡国。

（15）实在是太显明了，只有谨慎小心，老老实实的才行。卣，通攸。允才，即允哉。这段话是周王听了毛公的汇报之后，所发的议论。

（16）拜䭫首，即拜手䭫首的省语，与䭫首义同。参看83之注10。

〔17〕乌呼，，即呜呼，感叹词。

〔18〕不环，即丕丕。《尔雅·释训》："丕丕、简简，大也"。或读为朕，皇公，指毛公之父。《尔雅·释亲》："公，父也"。

〔19〕鼒，美；鬻，祭祀余肉。

〔20〕毓，生育的本字，读为帝后的后。王姻，即大姒，文王之妻。闕，通劵。工，通功。登于大服，意思是身居要职。古人三代以下皆可称孙，毛班之父既是文王和大姒的孙辈，则毛班不会是文王之子毛叔郑，此器显然不会是成王时器。

〔21〕褱井，即怀型，思慕效法的意思。

〔22〕没有人能比他所创立的功业更大。《诗·周颂·执竞》："无竞维烈"，《笺》："不强乎其克商之功业"。

〔23〕觅，求取。非敢觅，意思是不敢奢望。这是毛班自谦的说法。

〔24〕考，对死去的父亲的称呼。毛班是在其父毓城公去世以后，接受王的策命继承其父职位的。爽，配偶。屡见于商代甲骨文和金文。乍邵考爽，即为邵考爽作器。文有省略。

〔25〕益，通谥，名号。大政，给这件铜器命一个名，叫作"大政"。古人作器之后，有时还要给起一个名，如秦公钟"厥名曰镈邦"，杯石磬："厥名曰褱石"。都是同类的例子。

韵读：白（鱼）服亟勒（之）公戎（东）白父白父（鱼）或陟服（之）〔鱼之合韵〕井政（耕）。

86 裘卫盉〔1〕

隹三年三月既生霸壬寅〔2〕，王再旂于丰〔3〕。矩白庶人取堇章于裘卫，〔4〕，才八十朋〔5〕，厥贮〔6〕。其舍田十田〔7〕。矩或取赤虎两〔8〕、麋幸两、幸韘一，才二十朋，其舍田三田〔9〕。裘卫乃告于白邑父、荣白、定白、琼白、单白〔10〕。白邑父、荣白、定白、琼白、单白迺令参有司〔11〕。司土敝邑〔12〕。司马单蔑〔13〕、司工邑人服〔14〕，眔受田㜉、趞〔15〕，卫小子赦逆、者其乡〔16〕。卫用乍朕文考惠孟宝般〔17〕，卫其万年永宝用。

（1）铭文在盖内，凡12行132字（见铭文37）。1975年2月陕西岐山县董家村出土。铭文记载了矩伯用土地交换裘卫的璋琥虎皮等贵重物品的经过。

对探讨西周中期的土地转让具有重要价值。西周中叶恭王时期铜器。

〔2〕既生霸，初吉之后的七、八天。参见85之注[2]。三年，指恭王三年。

〔3〕周王在丰京建旂举行大阅之礼。旂，通𣐈。𣐈旂，即商代甲骨文的立中，《周礼》所谓建大常。《周礼·春官·司常》："及国之大阅，赞司马颁旗物，王建大常"。旂(qí)，有铃的旗帜。

〔4〕璋，通璋，《说文》："瑒瑜，美玉也。"章，通璋，玉器，半珪曰璋。

〔5〕才，通值。朋，五贝曰朋。

〔6〕贮，通予。厥贮，承前文取瑾璋而言。李学勤释贮为贾。

〔7〕矩伯答应用十田的代价换取裘卫价值八十朋的瑾璋。舍，通施，予。王引之说。

〔8〕赤虎两，赤色虎皮一双。

〔9〕麃韍，指用麃皮做的玉缫（以韦衣板以缫玉者）。麃，兽类，不详，疑即麋。韍鞞，有花纹的皮鞞。韍，通赑、斑，纹饰。荐玉的缫上有花纹，也可以名赑。两，一双，一对。成双成对的叫两。

〔10〕迺，同乃。既告·陈述。粟告，白邑父、荣伯，定伯、𥎦伯、单伯，均为王朝的执政大臣。为诸侯所有的土地的交换，必须经过国家的允许方可以实现。

〔11〕参有司，即三有司，指司土、司马、司工。

〔12〕司土，即司徒。职掌土地及农业生产等事的官吏。

〔13〕司马，职掌军队的职官。

〔14〕司工，即司空。主管建造房屋，营建城邑和手工业生产等事的职官。邑人，杨宽认为是近郊乡邑的长官战时兼为军队的武官。司工邑人，兼任司工、邑人两职。

〔15〕受田，即授田。主管农村土地分配的职官。相当于《诗经》中的田畯。

〔16〕卫，指裘卫。小子，职官名这里指裘卫手下的办事人员，与散氏盘的"散人小子"性质类同。乡，通飨。五名执政大臣令三有司及有关人员"飨"，实际上等于举行了一次土地传让的仪式，裘卫对土地的占有权得到了承认。这篇铭文记述了土地交换转让的经过，其性质相当于后世的契约。

〔17〕般，假借为盉。元、敔对转。

87 五祀卫鼎

隹正月初吉庚戌，卫以邦君厉告于井白、白邑父、定白、𥎦

白、白俗父[2]曰：厉曰，余执非王王卿工，于邵大室东逆𡍮二川[3]。曰余舍女田五田[4]。正迺讯厉曰[5]：女贮田不[6]？厉迺许曰：余舍贮田五田[7]。井白、白邑父、定白，㬎白、白俗父迺䜌[8]，事厉誓[9]，迺令参有司：司土邑人趞，司马顇人邦，司工陈矩、内史友寺𠂤[10]，帥裘卫厉田四田[11]，迺舍寓于厥邑[12]。

厥逆疆眔厉田，厥东疆眔散田，厥南疆眔散田眔政父田，厥西疆眔厉田[13]。邦君厉眔付裘卫田[14]，厉弔子夙，厉有司㒳季、庆癸、燮表、刑人敢、井人倗犀、卫小子者其乡𠂤[15]。卫用乍朕文考宝鼎，卫其万年永宝用。佳王五祀[16]。

〔1〕本器与裘卫盉同出。铭文在器的内壁，凡9行207字（见铭文38），记述器主裘卫与邦君厉之间的一场地产官司。对于了解西周时代土地的转让以及诉讼程序，无疑是第一手的宝贵资料。

〔2〕邦君，诸侯。白，通伯。井白，即邢伯。井白、白邑父、定白、㬎白、白俗父，均为恭王时朝廷要员，即下文所谓"正"。其中白邑父、定白、㬎白三人见于裘卫盉。从这两件铜器看，当时执政处理讼案的人员虽然没有固定，但数额都是五人，这或许并非出于偶然。

〔3〕𠂤王，即恭王。𠂤同龔、恭。卬，忧虑。工，事。邵大室，召公宗庙太室。逆，通朔；东朔，即东北。𡍮、通营。二川，殆指为两条河疏通河道，治理水患。

〔4〕余，指邦君厉。舍，施。予。女、通汝，指裘卫。这句话是裘卫向执政长官转述邦君厉对他的许诺。邦君厉在治理河道的过程中，由于某种原因，答应给裘卫五田。

〔5〕正，长官，指上文提到的井白、白邑父等五人。讯，审问。

〔6〕这句的意思是，你给田了吗？贮，通予。不，通否，语尾助词，表反诘语气。

〔7〕许，应声，回答。誓，不识，或释审。

〔8〕䜌，通讲。讨论商议。《集韵》："古项切，音讲。明也，和也，直也。"《广韵》："讲，谋也。"

〔9〕事，通使。誓，《说文》："约束也。"

〔10〕参有司，司土、司马、司工，分别参看86之注〔11〕、〔12〕、〔13〕、〔14〕。内史友，内史的僚属。同官为僚，同志为友，称友者不一定同官，克鼎："王令尹氏友史趛典善夫克田人"，尹氏和史是上下级关系。

〔11〕帥，通率，循行。四田比原来邦君厉答应给裘卫的五田减少一田，这应是执政官员最终裁定的结果。

〔12〕舍寓，居住。寓，同宇。

〔13〕朔疆，即北疆。眾，通及。这句是讲邦君厉给裘卫的四块土地的边缘四至。其东部和南部与散田接壤，地理位置当在散田的西北，而散田见于散氏盘铭文，据考证即陕西郿县；散氏的铜器如散伯车父诸器出土于扶风县法门公社，所以裘卫得到的这片土田应在今陕西岐山县的东南

〔14〕眾，通既。

〔15〕厉有司，邦君厉的办事机构。荆，通荆。井，通邢　小子，参看86之注〔16〕。𠂤，通赠。意谓宴飨之后以物相赠

〔16〕五祀，恭王五年

88　史墙盘

曰古文王〔1〕，初敉龚于政〔2〕。上帝降懿德大𢍏〔3〕，匍有上下，匍受万邦〔4〕。𠂤圉武王〔5〕，遹征四方，达殷畯民〔6〕，永不巩狄𤔔、敉、伐尸童〔7〕。宪圣成王〔8〕，左右𢦏鰥剛鱼，用肇𢆶周邦〔9〕。𠂤堲康王〔10〕，𢍏尹啇疆〔11〕。宏鲁邵王，广𢆶楚荆，隹寅南行〔12〕。祇觐穆王，井帥宇诲〔13〕。𤔔宁天子〔14〕，天子𦎫展文武长刺〔15〕，天子眉无匄〔16〕。𤔔祁上下，𠭯猷逼𡆥〔17〕，昊𠂤亡敄〔18〕，上帝司𤔔𠂤保〔19〕。受天子𤔔令、厚福、丰年〔20〕，方𤔔亡不𠂤见〔21〕。

青幽高且，才敞𡆥处。雩武王既戈殷，敉史剌且，迺来见武王〔22〕，武王则令周公，舍圂于周卑处〔23〕。𠂤事乙且，迺匹厥辟〔24〕，远猷匌心〔25〕。子𠂤𢍏明。亚且且辛〔26〕，𢍏毓子孙。𤔔敃多𤔔〔27〕，桴角𤔔光〔28〕，义其禋祀〔29〕。害𠂤文考乙公〔30〕，　遽越〔31〕得屯无諫〔32〕，农啇岁𥝱〔33〕。隹辟孝𠂤史墙〔34〕，夙夜不𢆶〔35〕，其日蔑𣪘，墙弗敢取〔36〕。对扬天子不显休令，用乍宝𣪘彝。剌且文考弋𡆥受墙尔𤔔福褱𢆶录〔37〕，黄耇弥生〔38〕，𢍏事厥辟〔39〕，其万年永宝用。

1　1976年12月陕西扶风出土　铭文在腹底，凡18行　284字（见图版

肆）。铭文分为两段，上段陈述文、武、成、康、昭、穆及恭王的德行事迹，下段记写作器者史墙家族的历史。其中不少可以弥补史籍的空缺。金文层次清楚，语言精炼，叙事简明扼要，是研究西周史的重要材料。史墙盘是恭王时期的标准器。

〔2〕曰，语首助词，与《尚书·尧典》"曰若稽古"用法相同。文王、周文王。

〔3〕政局开始走向稳定。敉，同𢦏，与柔通。至，龢，同和。

〔4〕蠲烁，美好。𤔔，《说文》作㠯，与屏通。屏蔽，《诗·大雅·板》："大邦维屏"。

〔5〕文王普遍地得到天地神祇的祐助，又受到各方国的一致拥戴。匍有，经传又作抚有、敷佑，《左传·襄公十三年》："抚有蛮夷"，《书·金縢》："敷佑四方"。迄，古文会。

〔6〕䝙圉，迅猛强悍。䝙，裘锡圭释讯，读为迅；圉，强圉。《逸周书·谥法解》："威德刚武曰圉。"

〔7〕达，通达征伐。畯，即畯，通俊。《国语·楚语》"有过必俊"韦昭注："俊，改也"。俊民，等于说正民，与《书·康诰》"作新民"同义。

〔8〕长久地巩固了和远方虘、微等国的关系。狄，通遂，通远。虘，方国名。即墟卜辞中的虘（虘𠂤）方，亦即《诗·大雅·皇矣》"以按徂旅"的徂。𢦚，同微，方国名。亦见卜辞及《书·牧誓》。

〔7〕童，即夷童，对夷族的蔑称。《说文》："男有罪曰奴，奴曰童，女曰妾。"据《逸周书·世俘解》，武王克商后，征伐四方，"凡憝国九十有九"，"凡服国六百五十有二"，其中当包括"夷童"在内。

〔8〕宪圣，机敏而通达。

〔9〕左右，指辅佐成王的周公、召公等大臣。𢍏，与兆通。用作动词，意思兆域。经营，㬎，同彻治理。《诗·大雅·江汉》："式辟四方，彻我疆土。"

〔10〕䚉，同渊。𢧐，同哲。渊哲，意谓渊博而明智。

〔11〕井，统治，动词。𠂤，通忆，安定。

〔12〕𤔔，通弘。鲁，嘉美。广，大。𢦚，同惩（详陈世辉《史墙盘铭文解说》，《考古》1980年第5期第434页）。𡍮，通贯。行，道路。这句的大意是说昭王南征荆楚，打通了通往南方的道路。

〔13〕祗，敬慎。𢆶，不识。义与显近。井帅，即帅井（型），效法。宇海，指有深谋远虑的文王、武王。宇，大。海，谋。

〔14〕䜌宁天子，指恭王。䜌，同串、毌，重复，继续。本器铭文前

代先王称王，时王称天子

〔15〕𡍮，古文𡍮，与勉通 𡍮，同黾，通缵，继承 文武长剌，文王武王的万年基业 剌(là)通烈，事业

〔16〕眉亡𠂤，长寿而无病患 眉，眉寿之省 𠂤通害

〔17〕大意是说天子敬事神鬼，殚心竭虑治理国家。祁，通祇，恭敬 上下，天神地祇。亟，同极 𢦏，通思 迨，通桓 《诗·商颂·长发》："玄王桓拔"《毛传》："桓，大；拔，治" 𢘑，通谋

〔18〕昊天照临而不厌弃 𤇾同照。

〔19〕𠂤(Wáng)保，即匡保。

〔20〕受，通授 𥫱同绾，宽裕

〔21〕𡍮通蛮。方蛮指夷狄。𧻓，通踝，踵继。见朝见

〔22〕青，通静 𣪊，同微；地名 𣪘，通灵，安善。戕，伤 戕殷，犹如说灭殷。

〔23〕舍，陽与 𠂤，同字，居室 卑，通俾，使 处，居处。

〔24〕迹，同迹。遵循。匹，匹配，辅翼。辟，指周王。

〔25〕为之出谋划策成为周王心腹。𠦂，通腹。猷，谋猷。

〔26〕亚且，对高且、乙且而言。亚，次。

〔27〕𡍮毓，即蕃育。一说读为甄育。𡍮，通繁。𢘑，同爰，与福通。𢘑，同憂，与福同义。叔向篤"降余多福繁𢘑"与此句义同。

〔28〕用于祭祀的牲首两角平齐而有光泽。桥，通齐，等齐。𢍏，通直。光，光泽。连劭名说。

〔29〕用来祭祀正相宜。义，通宜，禋，通禋。禋祀，犹同祭祀 《书·洛诰》："则禋于文王武王。"

〔30〕害屈，犹舒迟，安适闲雅的样子。

〔31〕𢍏𢍏，读为竞爽，刚强洒脱。

〔32〕𠂤屯，即得纯。纯，美。无諫，意思是没有过失。諫，通谪。

〔33〕农事年年管理的不错。种曰农，收曰穡，参看83之注[2]。𣏌，同麻。《说文》："麻，治也。"

〔34〕遵循孝友之道的史墙。辟，效法 《逸周书·祭公》："天子自三公上下辟于文武" 孔注训辟为法。

〔35〕𠂤，通坠。

〔36〕日日黾勉自强努力作事。𢍏𣏌，同勉励。𢘑，通沮，败坏。

〔37〕𢍏受，即予授，与授予同。尔𣏌，繁盛明丽，引申有荣显之义。福褱，幸福安定 褱，通怀 𢘑录，大禄 𢘑，发字古文，当读为废、巨大的意思。

(38) 黄耆弥生，平安到老寿终正寝。黄，指人老头发由黑变黄。耆(qǒu)，《说文》："老人面凍黎（梨）若垢。"黄耆，犹说长寿。

(39) 龚，俗作龏，通勤。辟，君。

韵读：攻粤（耕）邦（东）王方（阳）童（东）王（阳）邦（东）王疆王行王（阳）〔阳东合韵〕诲子餗匀(之）下慕（鱼）〔鱼之合韵〕令年（真)见（元）〔真元合韵〕且处且处且（鱼）聲祀（之）諫替曆（支）令生（耕）

89 卯簋[1]

佳王十又一月既生霸丁亥[2]，焚季入右卯立中廷[3]。焚白乎命卯曰[4]：㲋乃先且考死司焚公室[5]，昔乃且亦既令乃父死司荐人[6]。不㬎[7]，取我家室，用丧[8]。今余非敢梦先公又进徵，余懋舁先公官[9]。今余佳令女死司荐宫、荐人[10]，女母敢不善[11]，易女瑒章四，毂一、宗彝一、牖宝[12]。易女马十匹、牛十；易于乍一田，易于㠯一田，易于队一田，易于戠一田[13]。卯拜手頁首[14]，敢对扬焚白休[15]，用乍宝噂簋。卯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

(1) 此为簋盖铭文，凡12行152字（见《三代》9、37、2）。今盖、器均已亡佚。铭文记载荣伯对其家大夫卯的策命。甗、孝时器。

(2) 佳王十又一月，周历十一月。

(3) 入右卯立中廷，即右卯入门立中廷。焚季，傧者名。《周礼·春官·大宗伯》："王命诸侯则傧"，注："傧，进之也。王将出命假祖庙立依前，南乡（向），傧者进当命者，延之命使登，内史由王右以策命之。降，再拜稽首，受策册以出。此其略也。诸侯爵禄其臣於祭焉。"

(4) 乎，即呼。

(5) 㲋，通哉，当初。死司，主管。死，通尸，主宰。公室，指诸候家族的政权、财产等。

(6) 荐，同丰，即文王所居的丰京，在今陕西长安西南洋河以西。

(7) 㬎，通淑，善。不淑，犹说不幸，指卯的先父在司洋人的任上出了某种差错。

(8) 案，不识，涵义不明。用丧，因而丢了官。

(9) 这句的大意是说，我（荣伯）现在并非要背弃先公的决定，重申

任命你是为了恢复先公任用的旧官　梦，通蔑　《谷梁传·昭公十年》"自梦"释文云："梦本作蔑"，义为灭弃，进缘，同进退，意即改变　再，再偶，举用

〔10〕蔑官，丰京宫室名　蔑人，丰宫所属百工与妾之属

〔11〕母敢，犹言不得　母，通毋

〔12〕璧章，即璧琮　璧，同珌，双玉为珌　宗彝，宗庙祭器。

〔13〕乍、龠、队、戠，均地名

〔14〕贞，鼎之误字。

〔15〕休，参看80之注[26]

韵读：手休簋（幽）

90 颂　鼎[1]

住三年五月既死霸甲戌，王才周康邵宫[2]。旦，王各大室即立[3]。宰弘右颂入门立中廷[4]。尹氏受王令书[5]，王乎史虢生册令颂[6]。王曰：颂，令女官司成周[7]。贮二十家[8]，监司新寇[9]，贮用宫御[10]。易女玄衣黹屯[11]，赤市朱黄[12]，悤旂，攸勒用事[13]。颂捧嘼首，受令册佩以出[14]。反入堇章[15]，颂敢对扬天子不显鲁休，用乍朕皇考龚弔、皇母龚始宝噂鼎[16]。用追孝，𠂤匄康虢屯右，通录永令[17]。颂其万年眉寿，畯臣天子，霝冬[18]。子子孙孙宝用。

〔1〕铭文与颂壶、颂簋大致相同，世称"三颂"　凡15行152字（见铭文39）　记载周王对颂策命的全过程　是对西周时期策命仪式记述最为完整的一件金文　西周中期铜器

〔2〕周，指宗周镐京　参看80之注[2]　金文铭例，一器而兼言镐洛的则分别称之为宗周，成周；单称镐京的，往往简称为周　详余永梁《金文地理考》

〔3〕各，通格，至。大室，即太室　宗庙五室，中央为太室　立，通位

〔4〕宰弘，右者名　《仪礼·觐礼》"大史是右"　注："右者始随入，於升东面，乃居其右"　古人以右为尊，右者与被傧导者同入而立于其右　右者一般职位较高。

〔5〕尹氏，即尹，长官，掌事者。书，指撰写策命的简册

〔6〕史虢生，宣读策命者　史，职官名。

〔7〕成周，参看79之注[2]

〔8〕畀，通予，赐予　二十家，指中二十家　金文图以家目

〔9〕主管器物制造之事。窘，同造

〔10〕贮备以供王宫使用。御，用

〔11〕玄衣，又称玄衮衣，黑色绘有卷龙纹饰的官服　蒿屯，刺绣的衣缘　屯，通纯，《广雅·释诂三》："纯，缘也"

〔12〕市（fú），同韨，即蔽膝，黄，通珩，衡，玉佩。《礼记·玉藻》："东韨垂衡"　《诗·小雅·采芑》："有瑲蔥珩"

〔13〕鑾旂，有铃的旗　鑾，通銮，鞁勒，马络头和马衔　用事，使用

〔14〕令册，即命册，书写王命的简册

〔15〕意思是为酬报赏赐而献纳璋琮于有司。反，犹言报　《国语·晋语》"反使者"注："反，报也"　召伯虎簋："报璋瑚牛"

〔16〕鼻，同畀　弔，通叔　始，通姒

〔17〕追考，追念孝心　考，通孝　纶句，祈求　纶，同旂，与祈通　屯右，即纯祐　纯，大　通录，永久的福禄。录，与禄通

〔18〕畯臣天子，永远地臣事天子　畯，同骏，长久　霝冬，善终　霝，通令。冬，终本字

韵读：首休孝（幽）右（之）寿（幽）子（之）（幽之合韵）冬（冬）用（东）（东冬合韵）

91　散氏盘〔1〕

用矢散邑，迺即散用田〔2〕。眉〔3〕：自濡涉以南至于大沽〔4〕，一封〔5〕。以陟〔6〕，二封〔7〕，至于边柳〔8〕。复涉濡〔9〕，陟雩猷霖陖〔10〕，以西封于敉城楮木，封于刍述，封于刍道〔11〕。内陟刍登于厂谅，封刜桥、陖陵、刚桥〔12〕。封于槀道，封于原道，封于周道〔13〕。以东，封于鬻东疆，右还封于眉道。以南，封于奸述道，以西至于唯莫〔14〕。眉：井邑田自根木道左至于井邑封〔15〕。道以东一封，还以西一封，陟刚三封〔16〕。降，以南封于同道，陟州刚，登桥，降棫，二封。

矢人有司眉田〔17〕：鲜且、散、武父、西宫襄、豆人虞丂〔19〕、录贞、师氏右眚〔20〕、小门人繇、原人虞、乃、淮司工虎、孝、鼎丰父，唯人有司刑、丂。凡十又五夫正眉矢舍散田〔21〕。司土逆寅、司马单鳌，鄙人司工邑君、宰德父。散小子眉

田戈、散父、攻槧父〔22〕。罰之有司橐、州橐、参迺罰，凡散有司十夫。

唯王九月，辰才乙卯，矢卑鮮且，𠂤旅誓曰〔23〕：我既付散氏田，器〔24〕，有爽，余有散氏心贼〔25〕，則爰千罰 千〔26〕，传弃之〔27〕。鮮且，𠂤旅則誓〔28〕。迺卑西宫襄、武父誓曰：我既付散氏溼田、牆 田〔29〕，余有爽竄〔30〕，爰千罰千。西宫襄、武父則誓。厥受圂矢王于豆新宫东廷〔31〕，厥左执缨史正中农〔32〕。

1 传世品，早年出土，现藏故宫博物院。铭文在盘底内部，共19行357字，见铭文图一。记载矢和散两个诸侯国之间诉讼和勘正疆界的经过。铭文可分为三段：首段记述诉事的起因及诸侯矢所给散氏土田的封疆情况。中段记述参加勘定疆界的人员。末段记述矢有司盟誓及授圂的情况。

〔2〕矢，古诸侯国名，与散毗邻，王国维谓在陕西岐山县东。散，古诸侯国名，据王国维考证，即大散关的散，在陕西宝鸡西南。或同上，或作迺，通乃，用，以，因。

3 眉，通堳，田边短墙，即田界。

4 濡，溼字省体，溼水，或疑即汗水，见《水经·渭水注》沽，同渭，王国维谓即《水经·渭水注》的故道。

〔5〕封，封土为界。《周礼·大司徒》："制其畿疆而沟封之"注："封，起土界也"。

〔6〕陟，往高处走。

〔7〕一封，二封，三封，均指原有封土的数目。

〔8〕边柳，地名。

〔9〕沿原道走回来，返回濡水对岸。

〔10〕越过雩往原陕方面去。雩，即虘，今通作原。虘，通徂，往。

〔11〕敹，同勘。𡈼，同城。桧木，树名，兼以名地。杨树达谓指界上封树。

〔12〕厂，通岸。

〔13〕道，指大路。

14 还，通旋，转弯。

〔15〕井邑田，原属矢国，划归散氏所有。

16 道，指根木道。还，返回，刚，通岗。

17 眉，通堳，动词，意思是勘正疆界。

18 散，同微，人名，疑即下文𠂤旅的下

[19] 虞与下文的小门、原、难，均采邑名，皆在矢国境内。虞，负责管林牧由泽。《周礼·地官·司徒》的下属有山虞、泽虞。

[20] 衡，通麓，职官。略当《周礼》一书的林衡，兼管林麓等事。

[21] 难人有司，难邑的治事机构。正扞矢舍散田，勘正矢给散土田的疆界。

[22] 攻，同教。

[23] 矢，指矢侯。卑，通俾。

[24] 器，指扑伐散邑时掠获的器物。

[25] 贳，差错。有散氏心贼，即有贼散氏心的倒文。贼，害。

[26] 爰，通锾。罚金以锾计。《书·吕刑》："其罚百锾"，郑注："锾，六两也。"罚，指体罚。爰千罚千，与西周铜器的"鞭女五百，罚女三百等"事例略同。

[27] 传弃，流放。传，驱车。

[28] 则誓，依照矢侯的话立誓。则，效法。

[29] 涇田，低洼地。涇犹隰。牆田，高燥田。涇田、牆田相当于《诗·大雅·公刘》"度其隰原"的隰原。

[30] 寇，差池变故。寇，通变。

[31] 图指土地的疆界图。矢王，即矢侯。古时诸侯在国内往往称王。

[32] 缚，通要、约。即契约。执缚，即执要，也就是执掌土地契约。史正、史氏之长。中农，即仲农，史正的名字。契约的左半由史正掌管，登录入官府册籍。

92 毛公鼎[1]

王若曰[2]：父厝[3]，不显文武[4]，皇天弘厌厥德[5]，配我有周[6]，应受大命[7]，率褱不廷方[8]，亡不閈于文武耿光[9]，唯天疐集厥命[10]，亦唯先正襄辟厥辟[11]，奠周大命[12]，肆皇天亡哭[13]，临保我有周[14]，不巩先王配命[15]。敃天疾畏[16]，司余小子弗及[17]，邦嗣害吉[18]？翻翻四方[19]，大從不靜[20]。乌虖！趯余小子[21]，闲湛于艰[22]，永巩先王。

王曰：父厝，今余唯肇经先王命[23]。命女辪我邦我家内外[24]，悉于小大政[25]，粤朕立[26]。虩许上下若否[27]，粤四方死母童[28]。余一人才立[29]，弘唯乃智[30]。余非

章又朝[31]，女母敢妄宁[32]，虔夙夕[33]，告余先王若德[37]，用印邵皇天[38]，绍觀大命[39]。康能四或[40]，俗我弗乍先王忧[41]。

王曰：父曆，雩之庶[42]，出入使于外[43]，敷命敷政[44]，埶小大德赋[45]。无唯正朝，弘其唯王智，迺唯是丧我或[46]。厥自今[47]，出入敷命于外[48]，厥非先告父曆，父曆舍命[49]；母有敢惹敷命于外[50]。

王曰：父曆，今余唯繼先王命[51]，命女啻一方[52]。圉我邦我家[53]，母朋于政[54]，以建庶人眚。母敢龚橐，龚橐迺敓鳏寡[55]。善效乃友正[56]，母敢湛于酉[57]。女母敢豕[58]，才乃服[59]，夙夙夕，敬念王畏不暘[60]，女母弗帅用先王乍明井[61]，俗女弗以乃辟函于艰[62]。

王曰：父曆，已[63]！曰，往兹卿事寮、大史寮于父即尹[64]。命女嗌司公族雩参有司[65]，小子[66]、师氏[67]、虎臣雩朕褱事[68]。以乃族干吾王身[69]，取堇三十爭[70]。易女鬯一卣，鬱圭奉宝[71]、朱市[72]、悤黄[73]、玉环、玉琭金车[74]、奉缀軎[75]、朱虢圉靳[76]、虎冥熏裹[77]、右厄[78]、画轉[79]、画轉[80]、金甬[81]、遣衡[82]、金鞗[83]、金蒙[84]、剌鞃、金膺[85]、鱼箙[86]、马四匹攸勒[87]、金甥[88]、金雁[89]、朱旂二铃[90]。易女兹乐，用岁用政[91]。毛公曆对扬天子皇休，用作尊鼎，子子孙孙永宝。

---

〔1〕又名曆鼎，毛公曆鼎。清道光末年，陕西岐山出土。现藏台湾中央博物院。毛公鼎通高53.8、深27.8口径47.9、腹围14.5厘米，器形宏伟壮观。铭文凡32行499字（见铭文4）。字数之多为西周金文之最，仅次春秋叔夷镈。铭文首先称述文王、武王的功业，之后是对毛公曆的训戒和策命。文辞典雅，古朴，深沉，可与《尚书》之三盘五诰相媲美。西周宣王时铜器。

〔2〕王若曰，史官传达王命用语。王，指宣王。若，如此。

〔3〕父曆，即毛公曆。古时天子称同姓诸侯曰父，父曆为时王的父辈。

未见古书记载，或疑即武王弟毛叔郑之后。

〔4〕文武，文王、武王的省称。

〔5〕弘，深。厎，合。《国语·周语》："克厎帝心"。

〔6〕配，匹配，犹言助佑。

〔7〕厥，通厥，该当。

〔8〕率，语首助词，无义。褱，通怀，安抚。不廷方，不来朝觐周王的方国。《诗·大雅·韩奕》："幹不廷方"。

〔9〕意思是无不归附于文王、武王的统治之下。閈(hàn)《说文》："门也"引申有限止之义。耿光，明光，这里指文武之德《书·立政》："以觀文武之耿光"。

〔10〕將，通将。集，犹言降。

〔11〕先正，旧臣。襄辟，帮助治理。襄，赞襄。辟，参见79之注[7]。《书·文侯之命》："亦唯先王、克左右昭事厥辟。"与此句文义略同

〔12〕勤，旧释为劳可从。堇，通勤。

〔13〕肆，故。罚，通伐。亡罚，意思是不厌弃。

〔14〕临保，意思是关注庇护。

〔15〕不巩，大大巩固。不，通丕；巩巩固。配命，配天之命，即天命。

〔16〕畏，通旻。畏，通威。《诗·大雅·召旻》："旻天疾威"。

〔17〕丕，通思。语首助词，无义。余小子，时王谦称。不及，谓德行不及文王武王。

〔18〕常，通昜

〔19〕翻翻，犹言蹁蹁，蠢蠢，动乱的样子。

〔20〕放，通纵，紊乱。靜，通靖，安定。

〔12〕趯，旧释为趯，《说文》："走顾皃。"

〔22〕圂，通溷(hún)，混浊。湛，沉没。圂湛于艰，谓深陷于艰难之中。

以上为第一段，称颂文武之业，同时谈到时王所面临的动乱时局。

〔23〕巠，通經。经，经度，经营。指先王遗训。

〔24〕邦，邦国。家，宗族。

〔25〕懋，劝。犹言施行。小大政，泛指诸般事务。

〔26〕尃，同敷，与屏通。尃朕立，藩屏朕位。

〔27〕虩(xì)虩，小心恐惧的样子。上下，泛指神祇。若不，犹言臧否。

思是小心地遵循神灵的意志行事。

〔28〕主宰四方各国，使之不发生动乱。雩，通越，语首助词，无义。死，通尸，主宰。

〔29〕余一人，天子自称。

〔30〕弘，通洪，语首助词。《书·大诰》："洪惟我幼冲人"。

〔31〕昏，通庸。闇同闻通昏。庸又昏，即昏庸。

〔32〕毋敢，犹言不得。毋，通毋。妄宁，同荒宁，意谓放纵。

〔33〕虔，虔敬。夙夕，犹说日夜。

〔34〕惠，顺从。我一人，犹如说余一人。

〔35〕龢，和，参与。《国语·周语》："非法不当雍"。猷，谋猷。

〔36〕不要闭口不言。哑，通缄（jiān）。折，折口、不说话。《孔子家语》："贤君忠士折口"注："折口，杜口。"

〔37〕若德，意思是有益的教诲。《礼记·内则》"降法于众兆民"注："德犹教也。"

〔38〕印，通仰。印卲，上助。

〔39〕繙，参88注〔14〕。勷，满字古文，读为勉。繙勷，意思是继续努力。

〔40〕康，安定。能，亲善。《汉书·叙传》第七十下"柔远能迩"师古注："《虞书·舜典》曰'柔远能迩。'柔，安也。能，善也。"

〔41〕裕，通裕，训导。《书·康诰》："乃裕民曰：'我惟有及，则予一人以敉'。"

以上为第二段，委毛公厝以邦家重任，并陈述时王对毛公的殷切期望。

〔42〕庶，指日常政务。

〔43〕出入使于外，即出使于外。出入，偏义复词。

〔44〕敷，通布。

〔45〕艺，通艺，治理。楚赋，犹言胥赋、租赋。

〔46〕不管是非唯王命是从，将危害于国家。闻，通昏，参注30。弘，参注30。

〔47〕从今以后。历，通历。

〔48〕在外颁布王命。出入，用法参注〔43〕。

〔49〕舍命，犹言发令。《诗·大雅·行苇》："舍矢既均"《笺》："舍之言释也。"

〔50〕毋有敢，犹言毋敢、不得。忝，通冲 幼冲，引申有鲁莽、轻率之义。

以上第三段。进一步明确毛公的职责：出使诸侯国，颁发

政令，管理租赋。特别强调颁发政令的特权他人不得参与。这应是出于避免政出多门、政令不一的考虑。

〔51〕䜌，同申，重申。

〔52〕亟，同极。亟一方，意谓作一国之君。

〔53〕㠯，同弘，弘大。

〔54〕意思是不要败坏朝政。

〔55〕意思是不得侵吞庶民的财富中饱私囊，否则将侵凌鳏寡无依之民。

〔56〕效，通教。友正，指毛公的同官和僚属。

〔57〕湎，不识。铭文有沉湎之义。

〔58〕𠂤，通坠，指过失。

〔59〕服，职事。

〔60〕畏，通威。昜，通傷，轻傷。

〔61〕你要一切遵照先王之法行事。牧簋："女毋敢弗帅先王乍明井"，句意相同。

〔62〕俗，通欲。辟，君王。函，通陷。艰，艰难困境。

以上第四段。宣王册封毛公厝为诸侯，并陈述对毛公的期望和要求。

〔63〕已，感叹词。《书·大诰》："已！予惟小子。"用法与此同。

〔64〕卿事寮，即卿士僚。与大史僚同为内服官员。父，指父厝。尹，管辖。

〔65〕𠬜司，意谓兼管。公族，职官名，见于《左传·宣公二年》。职掌公族及卿大夫子弟的教育。参有司，参看86之注〔11〕。

〔66〕小子，参看83之注〔5〕。

〔67〕师氏，参看83之注〔5〕。

〔68〕虎臣，即虎贲，王之禁卫。《书·顾命》："师氏、虎臣、百尹、御事"。褻，通执。执事，指左右近臣。《左传·襄公十年》："使下臣犒执事"。

〔69〕干吾，读为捍御。

〔70〕𠂤，字不识，可能是俸禄名称。爭，同锾，古代重量单位。旧说一锾重六两大半两，据有铭战国器物实测，当在1250克左右。

〔71〕鄰，通瓒。鄰圭，即瓒圭。《诗·大雅·江汉》："釐尔圭瓒，秬鬯一卣"。《礼记·明堂位》："灌用圭瓒"注："瓒形如小杯，容五升，以大圭为柄是为圭瓒"。

〔72〕朱市（fú），红色的蔽膝。

〔73〕璗黄，即蒨琱、苍琱。青色的玉佩。

〔74〕金车，装有铜饰件的车。

〔75〕幸缃軨，有花纹覆盖的车较。軨，同较。《说文》："较，车辋上曲铜。"较在车箱之上，左右各一，形制略有差异以示尊卑。幸，通贲、斑，指纹饰。缃，同幦，又作幭、羃，器物的覆羃。

〔76〕朱鞹鞃靽，红色皮革作成的鞃和靽。彔伯𠭯簋、吴虢等器又作"朱虢鞃靽"，可知"鞹"与"虢"义同。虢，通鞹；鞃，通鞃。《诗·大雅·韩奕》："鞹鞃浅幭"。《说文》："鞹，革也。"《广韵》："鞃，轼中靶也。"靽，即靳。《说文》："靳，当膺也。"是驾车马胸前的革制品。

〔77〕虎賁，王国维谓即文茵，虎皮坐垫。薰裹，浅绛色的裹子。薰，通纁，浅红色。

〔78〕厄，同轭，又作軛。轭在衡上，用以叉马颈。

〔79〕鞹，又作鞹。《集韵》："革裹车轭也。"画鞹，有彩绘的车轭皮面。

〔80〕画轄，有彩绘的车伏兔（车底板与轴连接的部件）下革。

〔81〕金䡜，即铜釭，车毂中与轴相接的铜部件。

〔82〕遒衡，又作错衡。有文采的车衡。《诗·小雅·采芑》："约軧错衡"《毛传》："错衡，文衡也。"

〔83〕金踵，支撑车后车轸的铜部件。

〔84〕鞹，通梪，车闸。用以止车。

〔85〕金䡅簟，有铜质饰物的车箱四周的竹蔽。䡅，同簟。簟，又作蔽、蓴。《诗·小雅·韩奕》："簟蓴错衡"《郑笺》："漆簟以为车蔽，今之藩也。"

〔86〕鱼箙，用鱼皮做成的箭囊。《诗·小雅·采薇》："象弭鱼服（箙）"箙、箙古今字。

〔87〕攸勒，又作鋈勒、鋈革。带有铜饰的马辔首及马衔。

〔88〕金𩨉，铜爰，马具。用于马首。

〔89〕金厹，饰有铜件的马大带。厹，通膺。

〔90〕朱旂二铃，有二铃的红色旗。《尔雅·释天》："有铃曰旂"《说文》："旂，旗有众铃以令众也。"

〔91〕𢦏，王所赐物，义不明。岁，岁祭。《墨子·明鬼》："岁于祖若考"。政，通征，指征伐。

以上第五段，明确毛公厝统帅的僚属范围，历数天子的赐品。

韵读：德（之）周（幽）〔幽之合韵〕方光（阳）命命命（真）命（真）政（耕）〔真耕合韵〕立智（脂）𩇕（真）

宁（耕）人（真）〔真耕合韵〕猷（幽）德（之）〔幽之合韵〕天命（真）或（之）忧（幽）〔幽之合韵〕政（耕）𠂤（真）〔真耕合韵〕命（真）政（耕）〔真耕合韵〕服（之）夕（鱼）〔鱼之合韵〕司事（之）

93 兮甲盘[1]

隹五年三月既死霸庚寅[2]，王初各伐厰𠂤于𡍮虘[3]，兮甲从王，折首执讯[4]。休，亡𢦚[5]。王易兮甲马四匹、驹车[6]。王令甲政嗣成周四方责，至于南淮夷[7]。淮夷旧我𠬜晦人[8]，母敢不出其𠬜、其责、其进人[9]。其贮母敢不即𠂤、即市[10]。敢不用令，则即井厉伐[11]。其隹我者侯百生，厥贮母不即市，母敢或入𥫱，实贮则亦井[12]。兮甲白吉父乍般[13]，其眉寿万年无疆，子子孙孙永宝用。

〔1〕铭文凡13行133字（见《三代》17.20.1）。记载兮甲跟随周王讨伐猃狁的战绩，同时也反映了西周对南淮夷少数民族的贡赋政策及对内地与淮夷贸易往来所作的限制规定。为研究西周与周围少数民族的关系，提供了可信的史料。宣王时期铜器。

〔2〕据王国维考证，即宣王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3〕初，指首次。宣王伐猃狁有铜器铭文可征的凡两次，此其一。另一次是在宣王十三年，见于虢季子白盘。厰𠂤，同猃狁，西周北方少数民族。商代称之为鬼方，周代称之为猃狁，秦汉以后称之为胡、匈奴。𡍮虘，地名，即彭衙。在洛水东北。

〔4〕折首，斩头。执讯，捉获俘虏。

〔5〕干得好，无过失。𢦚，通愍，忧伤。

〔6〕王赐予兮甲四匹马、驹车一辆。

〔7〕主管成周周围邦国及南淮夷的赋敛。政，通征，征收。嗣，从奇声，通䜌、婞，意谓治理。责通积，委积指刍米薪禾之类实物赋税。平时供国家往来宾客使者使用，战时用为军需。

〔8〕旧，通久。𠬜晦人，等于说贡赋承担者。𠬜，金文又写作賓，同㝬。晦，同亩。

〔9〕母敢，即不敢。进人，指输送到内地的奴隶。

〔10〕贮，予。指实物交易。𠂤，同次，驻军地。市，商品交易市场。

〔11〕厉伐，即扑伐，犹言讨伐。

〔12〕内地的诸侯百姓也必须到市场上去交易，不得私入蛮夷作买卖，否则也要问罪。妄，同亢，奸宄。井，通刑。动词。

〔13〕兮白吉父，即兮甲。甲，名。白，通伯，爵位名。吉父，字。父，通甫，古代男子美称。般，通盘。

韵读：疆（阳）用（东）（阳东合韵）

94 虢季子白盘[1]

隹十又二年正月初吉丁亥[2]，虢季子白乍宝盘[3]。不显子白壮武于戎工[4]，经维四方[5]。博伐厥执，于洛之阳[6]。折首五百，执讯五十[7]，是以先行[8]。桓桓子白，献馘于王[9]。王孔加子白义[10]，王各周庙宣榭爰乡[11]。王曰白父，孔显有光[12]。王赐乘马，是用左王；赐用弓，彤矢其央[13]；赐用戊，用政蛮方[14]。子子孙孙，万年无疆。

〔1〕此器清道光年间出土于陕西宝鸡虢川司，现藏故宫博物院。器长50、宽82.7、高36.8厘米，是目前所见最大铜水器。凡8行111字（见铭文42）。记载虢季子白在一次对猃狁族的战斗中所取得的煊赫战果及回师成周受到周王赏赐的情况。宣王时期铜器。

〔2〕十又二年，周宣王十二年。

〔3〕虢季子白，即虢宣公子白。传世有虢宣公子白鼎。虢季，姓氏。子白，名。

〔4〕壮，疑𤔔（酱）字异文，与壮通，义为大。戎工，战事。《诗·大雅·江汉》："肇敏戎公"。工、公、攻古通用。

〔5〕经，同维。经维，犹言经营。

〔6〕博，通搏。搏伐犹言扑伐、薄伐。于洛之阳，在洛水的北岸。山南水北为阳。

〔7〕折首，执讯，均参看93之注（4）。

〔8〕先行，指战争结束之前，先期回京报捷。古代战争过程中，攻得重大战果，可先行报捷。不𡢁簋："余来归献禽，余令女御追于西。"与本铭均是其证。

〔9〕桓桓，同桓桓，威武的样子。馘，参看84之注〔6〕。

〔10〕孔，很。程度副词。加，通嘉，赞美。义，通仪，威仪。

〔11〕宣榭，即成周宣榭。《春秋·宣公十六年》："夏，成周宣榭火。"杜预注："《传例》云：'成周，洛阳。宣榭，讲武屋，别在洛阳者。'"

〔12〕王曰白父，周宣王对白父说。顜，不识。方濬益谓即显字异文。

〔13〕賜，通賜。　　乘马，四匹马。是用，用此。左，通佐，辅助。

〔14〕弓，彤弓的省文。古时彤弓、彤矢相配为用。因下文而省彤字。央，色彩鲜明的样子。

〔15〕戎，同钺，《说文》："大斧也。"　方，即堕方，指南方荆蛮。当时猃狁、荆蛮交相为患，此起彼伏，故两者相提并论。《诗·小雅·采芑》："征伐猃狁，蛮夷来威。"诸侯赐弓矢斧钺之事见于经籍，《礼记·王制》："诸侯赐弓矢，然后征；赐鈇钺，然后杀。"

韵读：工（东）方阳行王卿光王央方疆（阳）〔阳东合韵〕

95　秦公钟〔1〕

秦公曰〔2〕：我先且受天令，商宅受或〔3〕。剌剌邵文公、静公、宪公不㬎于上〔4〕，邵合皇天〔5〕，以虩事蹇方〔6〕。公及王姬曰〔7〕，余小子〔8〕，余夙夕虔敬朕祀，以受多福〔9〕，亟明又心〔10〕，敯龢胤士，咸蓄左右〔11〕，趯趯允义〔12〕，𠂤受明德〔13〕，以康奠𡚸朕或〔14〕，盩百蹇具即其服〔15〕。乍厥龢钟〔16〕，悤音鎗鎗雍雍〔17〕，以匽皇公〔18〕，以受大福，屯鲁多釐〔19〕，大寿万年。秦公嬰𡍮𣪊才立〔20〕，雁受大命〔21〕，眉寿无疆，𠂤有四方〔22〕，𡚸康宝。

〔1〕1978年1月于陕西宝鸡杨家湾公社出土。钟铭共两套，甲乙两钟为一套，丙丁戊三钟为一套，两套铭文相同，但行款有异。铭文见《殷周金文集录》254～257页，凡135字。从铭文内容看，应是春秋秦武公时期铜器。铭文　　颂赞秦　襄公以后文公、静公、宪公等各代先王的业绩，

　　诗饰秦武王本人的功德。文辞多用套语，但在某些方面仍可补充史书的不足。

〔2〕秦公：指秦武公。

〔3〕先且，指秦襄公。周幽王被犬戎杀死以后，公元前771年襄公护送平王东迁洛邑，被赐以岐西之地，列为诸侯。商，通赏。宅，《说文》："所托也。"指封地。或，即国字初文。

〔4〕剌剌，同烈烈，威武的样子。邵，通昭，有显、明等义，与"不显"的意义用法相近。文公，襄公之子，公元前765年即位，在位长达五十年之久。静公，秦文公太子，其人死于文公四十八年，未曾继位。宪公，《史记·秦始皇本记》作宪公与铭文合，而《秦本纪》作宁公，当属字误。宪公十岁即位，

享国十二年。㚔，通坠。不㚔于上，意思是未失天命，保有江山社稷。

〔5〕邵，辅助。合，匹配。

〔6〕䜌，谨慎。事，通司，治理。蛮方即蛮方，泛指少数民族。

〔7〕秦公曾经与王姬说过。及谋及。《左传·宣公七年》："凡师出，与谋曰及"。王姬，即秦公夫人，周天子的女儿，姬姓，适秦公，故称王姬。吴镇烽说。春秋时期周秦通婚史书未载，铭文可补其不足。

〔8〕小子，这里是谦称。余小子，等于今天说我还年轻，不成熟。

〔9〕夙夕，日夜，引申为时时刻刻。

〔10〕乂，通艾。

〔11〕鼏𡨴，参看88之注〔2〕。古时公、卿、大夫，世卿世禄，父子相传，故称胤士。《说文》："胤，子孙相承续也"。咸，尽。

〔12〕穆穆，通肃肃。仪态庄重恭谨的样子。义·通宜。

〔13〕翼，同翼。《诗·小雅·六月》："有严有翼"《毛传》："翼，敬也"明德，光明之德。

〔14〕康奠，安定。龢，同协，和协。

〔15〕盩百蛮，对周围少数民族部落方国的蔑称。服，职事。具即其服，意思是尽皆臣服于秦，接受了秦的统治。

〔16〕龠钟，钟名。发出龠音的钟。龠，五音之外的音阶名，即"羽曾"。

〔17〕悤，通灵、令、美好。鎗鎗雍雍，象声词，摹拟钟声。鎗音都。

〔18〕匽，通燕、宴，乐也。使动用法。皇公，对祖考的美称。

〔19〕鲁，福肉《说文》："家福也。"

〔20〕𡍮，同其。畯才立，即畯在位，长久在位。

〔21〕雁，通应。大命，犹说天命。天、大古字通。

〔22〕闢有四方，参看80之注〔7〕。

韵读：公(东)上方(阳)[阳东合韵]子祀福士右德或服(之)钟雍公(东)福鲁(之)年命(真)疆方(阳)

96 邾钟〔1〕

佳王正月初吉丁亥，邾𠂤曰〔2〕：余毕公之孙，邾白之子〔3〕。余颉䜌事君〔4〕，余䜌安武〔5〕。乍为余钟，玄鏐鋚铝〔6〕。大钟八聿〔7〕，其竉四堵〔8〕。乔乔其龙，既寿鲁虡〔9〕。大钟既县，玉鎗鎗鼓〔10〕，余不敢为乔〔11〕，我以享孝，乐我先且。以

析眉寿，世世子孙，永以为宝。

〔1〕 清同治初年出土于山西省荣河县后土祠旁河滩中，共出七13件铜钟，铭文相同，均鼓左一行一发，5行，凡9行87字（见铭文13）。据王维国考证，郘钟为晋大夫铸后人所作，或以为即大夫铸之子晋司马大缚（魏绛）。今按当是大铸之另一子晋卿吕相所作（详见另文）。

〔2〕 郘黛，作器者名郘，同吕，吕黛，即吕相（魏相，吕宣子），吕铸之子，晋厉公四年（公元前578年）使秦，有《吕相绝秦书》传世。晋悼公继位以后，命吕相为卿，使将新军，黛从启声，与相字义近：启、相均有前导、开导之义，可能是一字一名。

〔3〕 毕公，指周文王庶子毕公高，其后人毕万事晋献公始封于魏，从其所封而为魏氏。后来魏悼子徙治霍、耿地近吕，因又称吕氏。《元和郡县志》河东道晋州霍邑县下云："悼子徙霍，或治于吕，故遂以吕为氏。"郘伯，即吕伯，魏悼子吕锜始居霍（吕），故称吕伯。

〔4〕 颉圉，读为洁诎，颉圉事君，犹说委婉事君。

〔5〕 嬰，通单，战，晏，同孔，读为其，武，武勇。

〔6〕 玄镠，即所谓紫磨金，为铸铜器的上等铜料。《水经·温水注》："华俗谓上金为紫磨金。"鏞铝，优质铜料块。

〔8〕 事，通肆，钟磬一列为一肆。《周礼·春官·小胥》："凡乐县鍾磬半为堵，全为肆。"堵，指肆之半。竉，《说文》作龏，与造、簉通，谓副次。钟与磬相配为用，钟之副造指磬。怀仁磬刻款自名"龏磬"。大钟八肆，其龏四堵，意思是以大钟八肆与石磬四堵相配使用。从考古出土钟磬的情况看肆和堵均无定数。《周礼·小胥》郑注："钟磬编悬之，二八十六枚而在虡谓之堵，镈一堵磬一堵谓之肆。"可能是汉代的制度。

〔9〕 虡，悬挂钟磬的架子横日笋，竖日虡。

〔10〕 鎛，方濬益谓与磬同类，疑即《尔雅·释乐》"大磬谓之馨"的馨，今按似应读为簟，玉簟，簟有玉饰者。鼓，蒙鳄鱼皮之鼓。

〔11〕 乔，通骄，义为骄矣。

韵读：子（之）武铝堵虡鼓（鱼）〔之鱼合韵〕乔孝寿宝（幽）

97 龢羌钟〔1〕

二十又再祀〔2〕，龢羌乍成〔3〕，厥辟韩宗敢逖征秦遒齐〔4〕，入张城〔5〕，先会于平陰〔6〕，武侄寺力〔7〕，龢敭楚京〔8〕。赏于韩宗〔9〕，命于晋公〔10〕，曙于天子〔11〕。用明则之于铭〔12〕武文咸剌〔13〕，永保毋忘〔13〕。

〔1〕1928年洛阳城东金村附近韩君墓出土。同铭五器，均刻在钮部。前后各4行，共8行61字（见铭文44）。同时出土的还有仅刻“[illegible]氏之钟”四字铭文的甬钟八件，都是同人所作。铭文记载了晋对秦、齐的两次战争，本篇铭文开头的纪年，历来学术界看法不一。主要有四说：（一）周灵王二十二年（公元前550年）（二）周安王二十二年（公元前380年）（三）晋烈公二十二年（公元前395年）（四）周威烈王二十二年（公元前404年）。据《水经·汶水注》引《竹书纪年》：“晋烈公十二年，王命韩景子、赵烈子、翟员伐齐，入长城”。与钟铭“迨征秦遹齐，入长城”恰相符合，可知钟铭的纪年应是周威烈王的二十二年。容庚主此说。

〔2〕祀，年。

〔3〕[illegible]是作器者韩氏的家臣或族人，不识。旧多释戎，读为勋，唐兰释伐，朱德熙释成，读为代[illegible]，不见字书，《说文》有[illegible]字：“众马皃”。[illegible]可能就是[illegible]的繁文。

〔4〕辟，君。韩宗敢，韩侯名。陈梦家以为即韩景公虔，敢即御之古文迓，通率、帅。遹、通述。述齐，如同说伐齐。

〔5〕长，通长。长城，指齐国的长城。西起平阴，东至琅琊，为齐鲁两国的分界。

〔6〕平阴，古时有二：一在今河南孟津县东，一在今山东平阴东北。此为后者。《左传·襄公十八年》：“晋侯伐齐，齐侯御诸平阴”。地处齐长城的西端，为深入齐国腹地的必经之路，故铭云“入长城，先会于平阴”。[illegible]，阴字的异体，从阜金声。

〔7〕武，武勇。侄，通桎，拷击。

〔8〕[illegible]，通[illegible]。《说文》：“疾言也”，当有疾速之义。敔，同圄。楚京，即楚丘，卫邑。《尔雅·释丘》：“绝高为之京”。其地在今河南省滑县东。攻占楚丘，当是在回师路上进行的。

〔9〕韩宗，指韩侯。宗，宗主。

〔10〕命，策命。等于说封赏。

〔11〕[illegible]，同昭，《尔雅·释诂》：“昭，见也”。昭于天子，意思是受到周天子的召见。

〔12〕用，因。则，记载。

〔13〕文治武功都很卓著。[illegible]，通烈。

〔14〕[illegible]，通世。[illegible]，通母。

韵读：京（阳）宗公（东）忘（阳）〔阳东合韵〕

98 嗣子壶〔1〕

佳十年四月吉日〔2〕，命瓜君[illegible]子乍铸尊壶〔3〕。[illegible][illegible]〔4〕

康乐我家。犀犀康盉[5]，承受屯德[6]，旂无疆至于万寿年[7]，子之子，孙之孙，其永用之。

〔1〕本器与鼄羌钟同出洛阳城东韩森。又名令瓜行壶。铭文见《三代》12．28．3，凡50字。战国早期铜器。

〔2〕十年，可能与鼄羌钟同属周威烈王世，即周威烈王10年（公元前416年，晋烈公元年）。吉，善。古人作器必择吉日为之。

〔3〕命瓜，即令狐。地名。《左传·文公七年》："晋败秦师于令狐"。令狐即猗氏，因晋人猗顿养畜致富于此而得名。战国为韩地，故城在今山西猗氏县西南约二十里处。行，指封行。孱，同嗣。嗣子，又称冢子，为父职的继承人，通常为适长子。尊，同簿。参看73元注［2］。

〔4〕粟粟暑暑，繁盛丰富的样子。粟，通闲；暑，通嘽。《广雅·释训》："闲闲，盛也。"又"嘽嘽，众也"。

〔5〕犀，通迟。盉，通淑。犀犀康盉，指主人举措舒徐闲雅。

〔6〕屯，通纯，美好。

〔7〕旂，通祈，祈求。寿，通亿。此句祈字后面的宾语（眉寿、福禄之类）省略。

韵读：壶家（鱼）德子之（之）（鱼之合韵）

99 陈侯因资镦[1]

佳正六月癸未，陈侯因资曰[2]：皇考孝武桓公[3]，桓哉[4]！大慕克成[5]。其肇因资扬皇考[6]，绍缵高且黄啻[7]，屎嗣桓文[8]，朝昏者侯[9]，合扬厥德[10]。者侯嘉荐吉金，用乍孝武桓公祭器镦[11]。合登台嘗[12]，保有齐邦。堂万子孙[13]，永为典尚[14]。

〔1〕本器是齐威王因齐为纪念其父齐桓公田午所作的祭器。时间在齐威王在位（公元前356～公元前320）的37年之间。凡8行79字（见铭文46）。

〔2〕陈侯因资，即齐威王。《史记·田敬仲完世家》作因齐。威王在位期间任用邹忌进行改革，国力日趋强盛，齐始称王，为战国七雄之一。资，同胥。

〔3〕孝武桓公，即陈侯午，田齐桓公，齐威王之父。孝武，陈侯午的谥号。桓公，《史记》作桓公。

〔4〕龚𢦚，即恭哉。是赞颂陈侯午的话。《逸周书·谥法解》："执事坚固曰恭"。

〔5〕大慕克成，疑指桓公午五年诳骗韩国使臣取燕桑丘一事。《史记·田敬仲完世家》："桓公午五年，秦魏攻韩，韩求救于齐。齐桓公召大臣而谋……乃阴告韩使者而遣之。韩自以为得齐之救，因与秦魏战，楚赵闻之果起兵而救之。齐因起兵而袭燕国，取桑丘。"慕，通谋

〔6〕雔，同唯、惟。扬，弘扬，显扬。

〔7〕𠂤，不识。字从邵声，与绍通。緟，同绳，继承。黄帝，即黄帝，轩辕氏。高祖，远祖。

〔8〕屎纠桓文，近则嗣续桓文之业。屎，通迩。𠂤，同嗣。文，懿美之词，同"前文人"之文。一说桓文指五霸中的齐桓公、晋文公。

〔9〕朝昏者侯，即朝问诸侯。昏，通问。《周礼·秋官·大行人》："凡诸侯之邦交，岁相问也。"《仪礼·聘礼》："小聘曰问。"

〔10〕合扬，即答扬。

〔11〕用诸侯来朝时所献吉金，为孝武桓公作了这件祭器。

〔12〕台，通以。登，𡍮，均祭名，典籍或作蒸𡍮、烝𡍮。冬祭曰蒸，秋祭曰𡍮。

〔13〕𠀆，同世。世万为万世的倒文。

〔14〕典尚，法度，榜样。尚，通常。

韵读：𡍮（阳）邦（东）尚（阳）〔阳东合韵〕

100 平安君鼎[1]

二十八年[2]，坪安邦斩客[3]，卤四分斋[4]，六益半斩之冢[5]。

三十三年[6]，单父上官冢子喜所受坪安君者也[7]。

（以上鼎腹铭文）

二十八年，坪安邦斩客卤四分斋一益七斩半斩四分斩之冢。

三十三年，单父上官冢子喜所受坪安君者也。

（以上鼎盖铭文）

〔1〕1978年，河南泌阳秦墓出土。是平安君送给单父上官使用的一件铜器。鼎盖和鼎腹各有铭文两处，共79字（见铭文45）。铭记载该器的铸造者、容积、重量以及来源、使用者等项情况，皆关乎实用，一扫西周以后金文夸饰溢美，歌功颂德的陈词滥调，表现出战国中晚期金文质朴、实用的风格特点。

〔2〕二十八年，卫嗣君（孝襄侯）纪年，即公元前297年。

〔3〕坪，通平。平安，地名，在今山东桓台县东北四十里，西汉时置侯国。战国平安邦可能是卫国的封邑。斫客，疑冶铸工人称谓。

〔4〕𠂤，同敦，这里用为容载的载。四分，四分之一。𠂤，计算鼎实的容量单位，战国时期仅通行于韩、魏两国。它与其他容量单位不存在进退位关系。一𠂤约合7200毫升。

〔5〕益，通镒。重量单位，古以20两为一镒。据测算，一镒重315.85克。釿，重量单位，战国早期一釿重12～17克，晚期降至10克左右，一般在15克左右，约合当时的一两。半，同料半。冢，通重。

〔6〕三十三年，卫嗣君纪年，即公元前292年。是年此鼎由平安君送给单父上官使用。

〔7〕单父，地名。春秋属鲁，战国属卫，公元前259至257年前后被魏人占领，直至秦人统一。李学勤说，地在今山东单县。上官，战国食官名称之一。冢子，又称嗣子。参看98之注〔3〕。

101 楚王畬忎鼎[1]

楚王畬忎战隻兵铜[2]，正月吉日室铸乔鼎[3]，以共𢦚𥫱[4]。
集脰[5]。
冶帀盘埜[6]、差秦忎为之[7]。
三楚[8]。

（以上器铭四处）

楚王畬忎战隻兵铜，正月吉日室铸乔鼎之盖，以共𢦚𥫱。
冶帀事秦、差苛膧为之[9]。
集脰。

（以上盖铭三处）

〔1〕1933年安徽寿县朱家集李三孤堆出土。共66字（见铭文47）。楚幽王熊悍所铸铜器。

〔2〕畬忎，即楚幽王熊悍（《史记·六国年表》误作熊悼），公元前237～公元前228年在位。隻，古获字。兵铜，指缴获的青铜兵器。楚幽王三年（公元前235年），秦魏伐楚，秦相吕不韦卒，楚军获胜。"战隻兵铜"当指此役而言。

〔3〕室，同室。室铸，犹言范铸。乔鼎，长足鼎。乔，通𢫏，《说文》："𢫏，似鼎而长足。"

〔4〕𢦚，同岁。𥫱名。𥫱，同嘗，𥫱名。参98之注〔12〕。

〔5〕集脰，楚王御厨，本器置用之所。集字原铭从人，为增注的声符。脰，通厨。《广雅·释言》："肌，馔也。"

〔6〕冶币，器物的主造者，犹三晋等国的工师。币，通师。𠂤，古文师。

〔7〕差，通佐。工师的助手。

〔8〕三楚，铭文二字行款不一，似不可连读。三，疑是编号。楚，可能是楚王作器的标记。

〔9〕事秦、苛瞢，又见于其他楚器铭文，为器物实际铸造者的私名。

第三部分　其他古文字资料

权量类

102　商鞅方升[1]

十八年[2]，齐遣卿大夫众来聘[3]。冬十二月乙酉，大良造鞅爰积十六尊五分尊壹为升[4]。（左侧外壁）

重泉[5]　（前外壁）

二十六年[6]，皇帝尽并兼天下，诸侯黔首大安[7]，立号为皇帝[8]，乃诏丞相状、绾[9]：法度量则不壹歉疑者[10]，皆明壹　之[11]。（外底）

临[12]　（右侧外壁）

〔1〕本器又名商鞅量。连柄长18.7、内壁口径长6.97、宽12.48、高2.32厘米。容积为202.15立方厘米。秦孝公十八年（公元前344年）商鞅任大良造时颁发的容积为一升的标准量器。秦统一六国后，此器上缴检验，加刻始皇二十六年诏书，之后颁发到临晋使用，是商鞅变法和秦始皇时期两度统一度量衡的实物见证。该器现藏上海博物馆。凡76字。铭文见《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45页。

〔2〕十八年，秦孝公纪年，即公元前344年。

〔3〕众，齐大夫私名。秦宗邑瓦书有"卿大夫辰"，同例可证。聘，访问。《礼记·曲礼下》："诸侯使大夫问於诸侯曰聘"。

〔4〕大良造商鞅经过计算得出十六又五分之一立方寸为一升。大良造，秦爵名。秦爵二十等之第十六等。鞅，商鞅。姓公孙氏，卫国庶子，又称卫鞅。早年事魏相公孙座，公孙座死后闻秦孝公求贤，乃西入秦实行变法，后失败被杀。爰，乃。积，犹说计算。尊，假借为寸。

〔5〕重泉，方升始用之地。在今陕西蒲城县东南五十里。

〔6〕二十六年，秦始皇纪年，即公元前221年。

〔7〕诸侯，这里指实行郡县制后，从属于中央的各级官吏。黔首，指黎民百姓。

〔8〕皇帝，名自秦始皇始。《史记·秦始皇本纪》："采上古帝位号、

号曰皇帝”。

〔9〕诏，令。状，即隗状。《秦始皇本纪》作隗林，误。绾，即王绾。

〔10〕法度，指量长短的器具。《汉书·律历志上》：“审法度”注：“丈尺也”。量，指计量容积的器具，如升斗之类。则，秤权量轻重的器具。考古发掘所得北宋的秤权自名“铜则”。壹，通一。歉，通嫌，与疑同义。

〔11〕明壹，意思是校验之后加刻诏书。

〔12〕临，地名，临晋的省称。在今陕西大荔县东。秦统一度量衡，此器曾上缴检验，之后作为官量颁发到临晋使用。

103 高奴铜权[1]

□三年[2]，漆工臣[3]，丞诎造[4]。工隶臣牟[5]。禾石[6]。高奴[7]。

〔1〕铭文见《中国古代度量衡图集》113页。1964年陕西西安市郊秦阿房宫遗址出土，现藏陕西省博物馆。铭文除此而外，另一面刻有秦始皇二十六年诏书及“高奴石”三字，旁边还刻有二世元年诏书，这里从略。铭文先后分三次刻成，说明这件铜权起先是铸造发给高奴使用的，秦始皇统一度量衡时曾调回检验，秦二世时再度调回检验，由于秦末农民揭竿而起时局骤变，铜权没有来得及发还，而遗留在阿房宫。经实测，铜权重30.75千克，根据秦代衡制一石为一百二十斤，可知秦时一斤为256.25克。这件铜权是我们研究秦代衡制难得的宝贵实物资料。

〔2〕首字漫漶不清，纪年属于哪一个王世，待考。

〔3〕漆，秦上郡属县漆垣省称。工，工师简称。工师具有娴熟的技术，是官府手工业工场生产的组织者和器物的主造者。

〔4〕丞，指工师的副手。

〔5〕工隶臣，在官府手工业工场任工匠的隶臣，即云梦秦简《均工》律所谓“隶臣有巧可以为工者”。隶臣是因罪而收拿官府为奴的男子。

〔6〕禾石，用来称量谷物的一石权。秦代一石为一百二十斤。

〔7〕高奴，秦上郡属县，铜权置用之地。原名咎奴，属魏。秦惠文王十年魏纳上郡十五县与秦，遂为秦地。在今陕西延安东北。

符节类

104 新鄴虎符[1]

甲兵之符，右才王，左才新鄴[2]。凡兴士被甲用兵，五十人以上[3]，必会王符[4]，乃敢行之。燔燧事[5]，虽毋会符，行殹[6]。

（1）铭文见《大系·图录》292。铜制，呈卧虎形。中剖为二，剖面有榫卯，可以合符。铭文在背部，错金书，凡4行40字。铭文字体略同小篆而有异于六国古文，为秦人遗物。制作时间，当在新郪被秦人占领以后，秦统一之前二、三十年间。铭文所记兵符的使用规定，有助于了解我国古代的兵符制度。

（2）新鄴，本魏地在舞阳东，今安徽省太和县北七十里。见于《史记·苏秦列传》、《战国策·魏策》。始皇五年（公元前242年），楚徙都寿春，王国维谓秦取新郪当在此前后。

（3）兴士被甲用兵，指有军事行动。

（4）会，合。

（5）燔燧，燃烽火以报警。《汉书·贾谊传》："斥候望烽燧不得卧"注："张晏曰：'昼举烽、夜燔燧'。"这里指出现敌情。

（6）虽然来不及合符，也可以采取行动。殹，通"也"，语尾助词，表决定语气。

韵读之事（之）符（鱼）殹（之）（鱼之合韵）

105 龙 节[1]

王命[2]：命邍[3]，赁一棺以之[4]。

（1）铭文见《三代》18.36.4。铜制，上首作龙头形。铭文9字，分刻于两半。从文字看，为战国中、晚期楚国遗物。这种节是楚王颁发给为王室服劳役的担徒使用的，铜节当由带队官吏掌握。担徒凡符合节上的规定的，便可以在沿途馆驿就食。这种节实际上等于是就餐的证件，用途与一般符节不同。

（2）王，指楚王，何王待考。

（3）遽，通传，驿传。

（4）赁，通任，负任，担荷。档，即橹，通擄，今作担，指肩挑。飤，通食，动词。本句的意思是凡担徒挑满一担货物的，传舍负责供应其饮食。

106 鄂君启车节[1]

大司马邵鄀败晋帀於襄陵之岁[2]，夏层之月[3]，乙亥之日。王尻於哉郢之游宫[4]。大攻尹脽台王命命集尹悳䜣[5]、裁尹逆、裁敔䏚为鄂君启之宾賹铸金节[6]。

车五十乘哉罷返[7]，母载金、革、电箭[8]。女马女牛女德，屯十台墫一车[9]；女档徒，屯二十档台墫一车，台毁於五十乘之中[10]。自鄂市庚易丘[11]，庚邡城[12]，庚兔禾[13]，庚西焚[14]，庚紫易[15]，庚高丘[16]，庚下鄀[17]，庚居鄀[18]，庚郢[19]。见其金节则毋政[20]，毋舍梶飤[21]，不见其金节则政。

（1）1957年安徽寿县城东丘家花园出土四枚，1960年又出土一枚，共计五枚。从内容看属于两套：一套是舟节，即水路通行证；另一套是车节，即陆路通行证。均铸造于楚怀王六年（公元前323年）。这里选的是车节，铭文凡9行154字，见《殷周金文集录》473页。

（2）邵鄀，即昭阳，人名。曾任楚大司马之职。《史记·楚世家》："楚使柱国邵阳将兵而攻魏，破之於襄陵，得八邑。"与节铭可以参证。陵，即襄陵。晋帀，指魏军。

（3）夏层，楚二月异名。

（4）尻，同居。哉郢，地名，即楚文王始都之郢城，今湖北江陵纪南城。哉，通哉，始也。游宫，离宫别馆。

（5）大攻尹，职官名，略相当于《周礼》一书的的司空。攻，通工。集尹，即集尹，楚官名，不详。

（6）裁尹，即织尹。裁敔，即织令。楚有织室，见于楚官玺。织尹和织令可能是织室的长官。鄂君启，楚封君名，或以为即《说苑·善说》篇的鄂君子皙。宾，同府。賹，通镕。

（7）哉，同岁。罷，通赢。岁赢犹言岁终。鄂君启车队的数量不得超过五十辆，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8）金，指青铜。革，皮革。电箭，或说即竹箭。以上三类属军用物

资，禁止贩运。

〔9〕如载马、牛和种畜，积十以当一车。德，通犆、特，指公畜。塑，同堂，与当通。

〔10〕如用担徒挑运，积二十以当一车。从五十乘的总额中减掉。毁，减损。

〔11〕鄂市，鄂城市场。鄂城即西鄂，在今河南南阳一带。旧说以为在今湖北鄂城，地望不合。庚，经过。易丘，地名，地望不详。从铭文推测，当在河南南阳、方城附近。

〔12〕郎城，地名。即方城。在今河南省方城县北。

〔13〕兔禾，地名，即菟和。

〔14〕酉焚，地名。即《左传·宣公九年》的柳棼，在今河南郾城附近。

〔15〕繁易，即繁阳。地名，在今河南新蔡县北。

〔16〕高丘，地名，地望不详。似当在繁阳、下蔡之间。

〔17〕下鄑，即下蔡。在今安徽凤台县。

〔18〕居鄗，即居巢。在今安徽六安东北。古巢国所在地。

〔19〕鄑，指寿春，战国晚期楚都城。在今安徽寿县。

〔20〕政，通征。毋征，指凭节免收关税。毋，通毋。

〔21〕意思是没有铜节作凭证，驿传馆舍不承担饮食供应。饮，即馔食。参看汤余惠《楚器铭文八考》，《古文字论集》（一）第64页。

兵器类

107 九年郑令矛[1]

九年，奠倫向佃[2]，司寇雚□[3]，武库工市铸章[4]，冶狪[5]。

〔1〕1971年河南新郑郑韩故城遗址出土。铜矛铭文系刻款，凡3行18字（见铭文48）。公元前375年韩灭郑以后的韩国兵器。

〔2〕奠，通郑，指韩都新郑。倫，同令，县令。向佃，郑令名。原铭二字下方均加横画为饰笔。郑令向佃为该兵器的督造者之一。

〔3〕司寇雚□，该兵器督造者之一。司寇，职官名，职掌刑罚讼狱。据《周礼》记载："乃立秋官司寇，使帅其属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国。"战国司寇一职兼管兵器制造，于矛铭可得其证。

〔4〕武库，韩国兵器库名。武库内有工师和冶制造兵器，当有冶铸作

坊之设置。工币即工师。参看103之注〔3〕。

〔5〕冶，三晋等国官府手工业冶铸作坊工人称冶，是兵器的实际制造者。痈，冶工私名。

108 五年吕不韦戈[1]

五年[2]，相邦吕不韦造[3]。诏事图[4]、丞[5]，工寅[6]。

〔1〕刻款2行15字（见铭文49）。战国晚期秦国兵器。

〔2〕五年，秦始皇五年（公元前242年）。吕不韦两次出任相职，一次是在秦庄襄王元年，一次是在始皇元年；庄襄王在位三年而死，可知戈铭纪年当属始皇五年。

〔3〕相邦，《史记》作相国，秦职官名，在王之下总理国家大事。吕不韦，战国末年政治家，卫国濮阳人。原为阳翟巨贾，秦庄襄王时任丞相，封文信侯。秦始皇继位以后任相国，后因嫪毐事发，迁蜀，自杀而死。造，指监造。

〔4〕诏事，秦职官名，不详。图，私名，兵器的主造者。

〔5〕丞，职官名，这里指诏事的副职。

〔6〕工，秦官府手工业作坊工匠，相当于三晋器物铭文里的"冶"。

109 九年将军张戈[1]

九年，将军张二月刨宫[2]，戊丌[3]。

〔1〕河北易县燕下都第23号遗址出土，战国晚期燕人兵器。铭文2行12字（见铭文51）。刻款草率，不具燕王名字，与历来出土和传世的燕王兵器明显不同。

〔2〕将，《说文》酱字的古文，借为"将军"的将。将军张，史书无载，待考。刨，《玉篇》："徒官切。截也。"借为"传遽"的传，动词。传宫，谓乘传车至宫。

〔3〕戊，指戊日，也可能是人名。丌，古文其。膚，即嫉，通献。详汤余惠《九年将军张戈铭文补证》，《史学集刊》1987年4期76页。

110 合具府戈[1]

二年[2]，合具寅受迁戟[3]。宿合[4]。

〔1〕1965年10月河北易县燕下都44号墓出土，戈胡刻款10字，字或浅

溯，学者多有误释。今重新摹写（见铭文50）。此戈是战国晚期燕国县府制造并颁发给右库使用的一件兵器。

〔2〕㠯具㝬，即䎽具府，以制造贮存车马器为主的府库。㠯。通䎽。天星观楚简作㠯。具，从贝从奴。奴旁作廾为变体，燕文字又作𠬜（详汤余惠《略论战国文字形体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古文字研究》第15辑51页），是仅行于燕的一种特殊写法。受，通授，发授。迓，通御，使用。此字以往多径释为御，不确。戟，同戟。从贝、戠省声。

〔3〕宿㠯，即右䎽，疑燕王御䎽之一。燕国有司多以左右称，如燕器铭文有左官，右官；左陶，右陶；左军，右军；左冶，右冶，等等。

111 八年簪机[1]

八年，右伯攻君五大夫青[2]，工攻冶[3]。

〔1〕铭文竖刻，凡2行13字（见铭文52）。铭文"大夫"二字合书，作"大=夫="而不作"夫="，系燕国文字的习惯作法。战国晚期燕人兵器。

〔2〕攻君，即工尹。为工官之长，相当于三晋等国的工师。五大夫，爵位名，战国时燕、楚、魏均有，秦汉时尚存。《史记·高祖本纪》："项梁益沛公卒五千人，五大夫将十人。"《集解》："五大夫，第九爵也。"青，私名。旧或释旗，非是。

〔3〕工，古文其、攻，通工，官府手工业作坊工匠，相当于三晋等国的"冶"。

玺印类

112 "亚牆军鉩"

白文四字，战国楚玺（见铭文54）。首字旧不识，当即亚字。石鼓文"亚若其华"亚字作𠂤、战国陶文或作𠂤，字中均加点饰，玺文亚即其变体。《古文四声韵》卷五入声铎部恶字下引《古老子》作𠂤，实即亚字。写法与玺文大致相同。

牆，与将通，参看109之注[2]。鉩，同玺。先秦印章称玺不称印。秦始皇规定只有天子才能称玺，玺和印始有区别。

《尔雅·释诂》："亚，次也"。亚将军应是较将军低一等的武官。

113 "大宫"

战国楚玺。白文二字（见铭文53）。秦国文字府不从贝，从贝者均出自六国。而贝旁下面的两斜画与圆廓内横画相连者，则是楚文字的特征。别国均不这样写。秦并六国，统一文字，废弃不与秦文合者，"宫"便被"府"代替了。

大府，见于《周礼·天官》："掌九贡九赋、九功之贰。以受其货贿之入。颁其货于受藏之府，颁其贿于受用之府。"可见，大府是主管国家财政的机关。征收贡赋，贮藏、分配、管理财务，均在其职司范围之内。战国时期楚有大府之设，除此玺外，还见于鄂君启舟节铭文，云："如载马牛羊以出入关，则征于大府"，与《周礼》的记载是大体一致的。

114 "南门出鉨"

玺文四字，疏阔雄浑，显系楚文字风格（见铭文57）。出字旧释为"之"，误。古文字之、出二字均从止，但前者字下为横画，而后者为曲画，形体上有明显区别。

南门，疑即楚京都郢城之南门。春秋战国时代，商贾从事贸易，须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的商业税，即市赋、关赋和城门税。门关市三者相互配合、互通声气。据《周礼·地官》记载："司关掌国货之节以联门、市。"郑玄注："货节谓商本所发司市之玺节也。自外来者则按其节而书其货之多少，通之国门，国门通之司市。自内出者，司市为之玺节，通之国门，国门通之关门，参相联以检猾商。"由此可见，门、关、市三者乃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共同职掌商税征收事宜。不过此种税收通常情况下是不重复的，即《管子·问》篇所谓"征于关者勿征于市，征于市者勿征于关。"三者相互

沟通的凭据，便是玺节。南门出玺，应该是已纳市赋者运货出城的通行证。

115 "高宫之鉩"

白文方玺，阴刻四字（见铭文55）。从文字风格特点看，其国别含楚莫之属。

春秋战国之际，楚国有高府之设，史书有明确的记载。《史记·楚世家》："白公胜怒，乃遂与勇力死士石乞等袭杀令尹子西、子綦于朝，因劫惠王，置之高府，欲弑之。"《集解》引贾逵云："高府，府名也。"又杜预注："楚别府"。高府为楚国府库名，当无疑义。

关于高府的具体情况，史书有一些零星的的记载，明代董说《七国考》引《春秋后语》云："吴入楚，烧高府之粟，破九龙之鼎。"是高府之内有粮粟之蓄。又《吕氏春秋·分职》篇云："白公胜得荆国，不能以府库分人。七日，石乞曰："患至矣！不能分人则焚之，毋令人以害我，白公又不能。九日，叶公入，乃发太府之货予众，出高库之兵以赋民。因攻之，十有九日而白公死国。"按府库义近，高库当即高府。由此可知，高府乃是春秋战国时期楚国郢都之内，贮藏粮谷兵械等重要物资的府库之一。

116 "卑𪓊匠𠂤仰鉩"

白文方印，（见铭文56）。有边框而无阑格，是齐国玺印最习见的格局；信字作 ，从人从口，又是齐文字的特有结体，这方印当为齐人遗物。

印文头两个字，为以往所不识。今按首字当释为卑，其写法与中山王鼎略同，可以参证。次字当是酱字古文。《说文》酱字古文作牏，从酉，爿声，此玺从酉、臧（藏）声，声类本相同。卑酱，当读为裨

将。古有裨将一职，《史记·项羽本纪》："於是（项）梁为会稽守，籍为裨将，徇下县。"又《李斯列传》："（蒙恬）为人臣不忠，其赐死，以兵属裨将王离。"裨将，即偏将，谓偏军之将。旧以为副将，不确（详见另文）。汉印有"裨将军印"。不过从此玺看，裨将一职并非始于汉代，至少战国时期已设其职了。

匠刍，人名。古人有以匠为氏的，《风俗通义》："氏於事者，巫、卜、陶、匠是也。"春秋鲁国有大匠名匠庆，见于《左传·襄公四年》，又《成公十七年》有匠丽氏。

117 "右库眡事"

朱文方玺，阳刻四字，外有边框（见铭文58）。

右库、府库名。库为藏物之所，古时多指武库。《礼记·曲礼下》："在库言库。"注："库谓车马兵甲之处也。"《淮南子·时则训》："七月官库其树棘。"注："库，兵府也。"

眡事，即视事，战国时代魏职官名。又见于三十五年鼎、安令盉、信安君鼎、三十年库令釜及近年刊布的平阴鼎盖等魏器铭文。从铭文中的地位看，视事一职多是在令之下，冶之上，大略相当于工师，为器物的主造者。视事应是官府手工业作坊中主持器物制造的官长。战国时代的府库既是藏物之所，也是生产之所。职为视事而系属于右库，是合乎情理的了。

视事，仅见于魏器铭文，他国未见。此印出自魏人之手，是没有问题的。

118 "内 府"

朱文方印，阳刻二字（见铭文59）。

此玺当年旧不识，以至被误归私名玺类，（《古玺》

33.58）。今按王即内字。古玺内多写作冈，稍省作氏（《古玺》5595），此其再省之形，省略两侧肩画与南字作拳（《古玺》2563），正属同类作法。古文入、内本为一字，或写作入，或写作冈，此玺的写法正介乎二者之间。

古代内府是王室的府库。《周礼·大宰》："内府掌受九贡、九赋、九功之货贿。良兵良器，以待邦之大用。凡四方之币献之，金玉、齿革、兵器凡良货贿入焉。凡适四方使者，共其所受之物而奉之。凡王及冢宰之好赐予，则共之。"可见内府所藏皆为贡赋中的贵重精品，是王室财富的渊薮。

内府玺的国别，从文字上可以找到线索。六国文字府字繁简不齐但均从贝作，惟秦文字有异。玺文府字的写法与1966年陕西咸阳塔儿坡出土的秦国铜器脩武府耳杯相同，均不从贝，而且寸旁所从的点均作短横写在又旁下部。因此，此玺应是战国时期秦内府的印信。

119 "阳城荣"

朱文小玺（见铭文60）。玺文三字，笔画匀整，字体清秀，是典型的三晋私名玺印作风。

阳城，复姓。源于地名阳城（今河南登封东南告城镇）。古私名玺多有以阳城为氏者，从文字看，无一不属三晋。

荣，人名。旁两侧各加两点，当属繁饰。参看汤余惠《略论战国文字形体研究中的几个问题》，《古文字研究》第15辑第40～42页）。

120 "乔戒"

长条形朱文私名玺印，为燕人遗作（见铭文61）。古玺之作长条形而文字直书者，其国别大多属燕。此玺乔字上方作三叉形，奴旁作卄，均为燕文字特点。

玺文第二个字，我们曾释为戒。春秋铜器齐侯镈戒字两见

皆作𠂤，从攴从戈，＝为繁饰性笔画。此玺变廾为𠬜，是燕文字的地域性习惯作法，下增口旁为战国文字所习用的羡符。由此可见，战国文字之所以难识，与文字施加繁饰和地域性特点不无关系。

121 “宜 官”

吉语印（见铭文62）。朱文二字，为三晋风格。

宜，该，当。古玺“宜又千金”，汉洗铭文“大吉昌，宜侯王”皆用此义。

122 “又千白万”

吉语印（见铭文63）。朱文四字，三晋作品。

又千白万，即有千百万。战国印文，此类内容颇多，如：“宜又百万”“宜又千万”“宜有百金”等等。反映出当时人们金钱崇拜，追求富贵的心理。

123 “日敬毋治”

箴言印（见铭文64）。朱文四字。从文字风格看，似为秦人作品。

日敬毋治，即日敬毋怠。治、怠均从台声，音同字通。敬，谨也。怠，懈也。义正相对。

商周及六国古文无毋字。作否定词使用的“毋”，均借字充当。从玺文看，毋字的出现不自《说文》始，战国秦文字早已有之。《说文》云：“毋，止之也。从女，有奸之者。”汉代以后治小学者多宗许说，以为指事字。今按我国汉字在其发展过程中，每有小变一字之形而分化为数字之例，如“老”衍生为“考”、“老”；“子”衍生为“子”、“孑”、“孓”；“兵”衍生为“兵”、“乒”、“乓”，等等。毋字的赋形当属此类。毋字所从的两点连线一画即成毋字，许氏之说殆不可据。

124 "自 厶"

箴言印(见铭文65)。朱文二字，三晋字体。

自厶，即自私。字未见于商周古文，晚周古玺作O、▽、ᘓ、ᘐ等形，当即《韩非子·五蠹》所谓"自环者谓之私"立说的张本。其实"厶"可能是"以"的分化字。金文"以"作ᘐ，与厶字《说文》作ᘐ及古玺作ᘐ者略同。厶音息夷切，以音羊止切，相去亦不甚远。厶、以二字乃由同源分化。后世古书以"私"为"厶"，私字《说文》训为禾，用为公私字乃属假借。

《说文》释厶字义为"奸邪"，今语"自私"也是贬义词，于古玺"自私"均无所取义。私字古有爱义，《左传·襄公二十三年》："栾盈佐魏庄子於下军，献子私焉，故因之。"杜注："私，相亲爱。"玺文"自私"，犹言自爱。

货币类

125 "甘 丹"

平首耸肩尖足布(见《古钱》600)。面文二字"甘丹"，均有省画。古玺或从邑作"邯郸"，即"邯鄲"。春秋属晋，战国属赵。耸肩尖足布时代迟于空首布，但一般认为早于方肩方足布，应是春秋战国之际邯鄲城的铸币。

126 "纕 坪"

平首方肩方足方跨布。燕国布币。面文二字(见《古钱》346)。面文纕，同缰；坪，通平。缰坪，《汉书·地理志》作襄平，属辽东郡，战国属燕，在今辽宁省辽阳市。

127 "屯 留"

平首方肩方足布。面文"屯留"（见《古钱》58）。春秋时为赤狄居邑，原名留吁。鲁宣公十六年（公元前593年）为晋人所灭，变为晋邑。三卿分晋时，晋孝公被迫居于端氏，仅有一邑之地。赵肃侯元年，夺端氏，徙晋君于屯留。此后晋君及其后嗣居此。屯留，西汉时属上党郡，在今山西省屯留县南。屯留布即为该邑所铸。

128 "平 宝"

方肩方足布，面文二字"平宝"（见图版伍2）。宝，即宝字省体。古钱谱录多误释为周字，以为魏邑平州铸币。今按宝，通陶。平宝即平陶。西汉时属太原郡，战国时为赵邑。在今山西文水县西南。平宝布即赵平陶铸币。

129 "皮 氏"

方肩方足布，面文二字"皮氏"（见《古钱》94）。皮氏战国属魏。《竹书纪年·显王三十九年》："秦取我汾阴、皮氏。"《汉书·地理志》皮氏属河东郡，在今山西省河津县西。此布为魏邑皮氏所铸布币。

130 "咎 奴"

方肩方足布。面文二字"咎奴"，咎字省口旁（见《古钱》98）。咎奴，战国前期为魏邑，在今陕西延安东北。秦惠文王十年（公元前328年）魏献十五县与秦，即包括咎奴在内。入秦以后，秦人称之为高奴。著名的高奴禾石权就是这一时期所作的衡器。咎奴布是魏人统治咎奴时期的铸币。

131 "𣪊一釿"

平首方肩方足圆跨布（见图版伍1）。𣪊，即繁（详参汤余惠《战国时代魏繁阳的铸币》，《史学集刊》1986年第4期第69～71页），魏邑繁阳的省称。战国魏繁阳的器物铭文，如繁公鼎（《贞松》续上12.4），繁下官锺（《憙斋集古录》25.4.2）等均称"𣪊"而省"阳"字。𣪊一釿，即繁阳一釿。战国时期，楚国也有繁阳，在今河南省新蔡县北。从此布的文字特点、货币单位及形制的情况看，当属魏而与楚无涉。魏繁阳在今河南省内黄县北。此布即该邑所铸的重量为一釿（约15克左右）的一种布币。

132 "平 州"

平首方肩尖足布（见图版伍5）。平州，即平周。古文"州"与"周"音同字通。平周，战国时为魏邑，《史记·魏世家》："（襄王十三年）秦拔我曲沃、平周。"故城在今山西省介休县西。平州布即魏邑平周所铸行的货币。

133 桡 布

桡比堂忻　　（面文）
十货　　（背文）

此布体式狭长（见图版伍4）。据实测长8.5、肩宽3.3、足宽4厘米，与他种布币宽狭比例迥然不同。面文桡即桡字（参看汤余惠《略论战国文字形体研究研究中的若干问题》，《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辑第16～19页）。比，通币。堂，同堂，与当通。忻，又见楚蚁鼻钱。字不识，旧释"釿"不可信。桡，通尧、峣，义为高、长。桡币取名与其形制特点有关。此布多出土于河南固始、舞阳及江苏徐州等地，为战国楚币。

据上海博物馆藏物实测，桡布一枚重31～37克，而蚁鼻钱

一枚重3克左右，一枚桡布的重量约合十枚蚁鼻钱。因此，背文十货的涵义，当指价值等于十枚蚁鼻钱。

134 "齐之刀化"

齐国刀币（见图版伍6）。刀，通法。法化，犹言标准货币。战国中期以后，伴随田齐政权中央集权力量的加强，王室铸币逐渐取得了垄断地位，以往地方所铸货币虽然不曾停止使用，但已不再新造。齐法化刀币即齐王室所造的标准货币。一说"刀化"，即"大刀"，为齐国刀币名。

135 "西 周"

圜钱（见《古钱》上编241页）。战国时代，西周指河南（郏鄏，王城），东周指巩。《史记·周本纪》："（周）考王十五年崩，子威烈王午立，考王封其弟于河南，是为桓公，以续周公之官职。桓公卒，子威公代立。威公卒，子惠王代立。乃封其少子於巩以奉王，号东周惠公。"日本学者泷川资言《考证》云："战国所谓周王者，都于成周之王也。所谓东周君，西周君者，则河南之都于王城及分封于巩者也。"按考王封其弟揭于河南，号为西周，在公元前441年。所谓"西周"圜钱，为这一时期西周桓公所铸货币。战国时期又有"东周"圜钱，为东周君所铸。

136 "垣"

圜钱（见《古钱》上编293页）。垣，战国魏邑。又名王垣，因县内有王屋山而得名。《史记·秦本纪》："（昭襄王）十五年，大良造白起攻魏取垣，复予之。"又《魏世家》："（魏武侯）二年，城安邑、王垣。"汉代垣县属河东郡，在今山西垣曲县西。此种圜钱为战国魏垣县所铸。

陶瓦类

137 西周陶文一则[1]

器[illegible]敔，遣成为用[2]

（1）近年陕西周原出土陶簋残片文字（见铭文66）。

（2）[illegible]敔，疑为陶簋的名称。古人作器之后，往往给它命一个名，如：班簋名"大政"，秦公钟名"[illegible]邦"，怀石磬之名"[illegible]石"，参看85之注（25）。遣成为用，铭文刻成之后即付使用。遣，通书。用，字有省画。或横看，释为"王"，不可据。

138 [illegible]母绸陶盆残片铭文[1]

此丌母绸[illegible]拳[2]

（1）五十年代河南洛阳古城出土陶器刻文（见铭文71）。

（2）丌母，复姓，又见于晚周私名鉩。古书作[illegible]母。绸，私名。所从周旁写法与《说文》古文周字合。拳，与卷通。《广雅·释器》："卷，盂也。"原器当属盆盂类器物。

139 "[illegible]"

近年郑州出土单字陶文戳记（见铭文67）。陶文此字[illegible]旁省书。我们曾指出，即古文制字。折、制并照母、脂部，古音相同，古书多有通用之例。近年出土的云梦睡虎地秦简[illegible]字作[illegible]。制邑西周时属东虢，春秋属郑，后归于晋，战国属韩，因地势险峻，素有[illegible]邑之称。其地在今河南荥阳东北。制字陶文在距其不远的郑州出土，对于古制邑地理位置的确定是很有意义的。

140 “塙閵不敢”

战国时期齐国陶文（见铭文69）。塙閵，即高闾。马王堆汉墓帛书《战国纵横家书》《苏秦谓齐王》篇所载苏秦致齐王书云：“臣以车百五十乘入齐，舆逆於高闾，身御臣以入。”可见，高闾应是齐国都城临淄附近地名。不敢，陶工私名。

141 “陈棱敀亳”

齐国陶文（见铭文68）。参照齐陶“华门陈棱参左里敀亳区”（《季木》79.8）和“王孙陈棱立事岁左里的亳区”（同上83.7），可知“陈棱敀亳”为省语。陈棱，田齐公族，于临淄华门董理制陶业。敀，齐燕两国基层职官，其详待考。或释敔、或释厩，均不可信。亳，读为“搏埴”的搏。齐陶文用在区、豆、釜等器名之前（本辞单用为省语），义犹制作。

142 “蓍圉南里人緻”

齐国陶文（见铭文70）。蓍圉，齐都临淄城内市区之一。南里，蓍圉区所辖邑里之一。里，城邑的基层行政单位。《汉书·食货志》：“在野曰庐，在邑曰里。五家为邻，五邻为里。”古时同里的人，一般同操一种职业。齐陶文常见的豆里、西酷里、芦里等，均是制陶工人聚居之地。緻，即缀，下方加口旁为羡符。

143 燕陶一则[1]

二一二年正月，左缶胥、左缶攻敀[2]。（左侧）

左缶锤汤，敀固。（右侧）

〔1〕这件陶文系用长条形印按制而成，左侧13字，右侧6字，凡3行19字（见铭文72）。

〔2〕左缶尚，即左陶尹，燕官府制陶手工作坊官长。左缶攻，即左陶工。左，疑"左宫"之省。燕下都遗址出土陶文习见"左宫某"的正方形印记，称左宫，当是未省之例。缶，通匋、陶。攻，通工。燕国器物铭文以"攻"为"工人"的工。敀，同造。

〔3〕倗，燕职官名，地位一般是在陶尹之后，敀之前，应是低于陶尹一级的官员。敀，参141敀字注文。

144 秦宗邑瓦书[1]

四年[2]，周天子使卿大夫辰来致文武之酢[3]。冬十壹月辛酉，大良造庶长游出命曰[4]：取杜在鄠邱到滻水[5]，以为右庶长歜宗邑[6]。乃为瓦书，卑司御不更契封之[7]，曰：子子孙孙以为宗邑。顷以四年冬十壹月癸酉封之。自桑丼之封以东北到桑医之封[8]，一里二十辑[9]。

大田佐敖童曰未[10]，史曰初[11]，卜蚤[12]，史羁手，司御心，志是罹封[13]。

〔1〕瓦书，陶质（见铭文73）。长21、宽6.5、厚1～0.5厘米。正背两面刻字，画内添朱。1948年出土，段绍嘉旧藏，现归陕西师大图书馆。凡9行121字。瓦书记载了秦右庶长歜赐受宗邑的本末，对了解战国中期秦的封邑制度，是极其珍贵的实物史料。

〔2〕四年，秦惠文王纪年，即公元前334年。

〔3〕周天子，指周显王。致，送来。酢，同胙，祭祀用过的肉。文武，指文王、武王。天子致胙，对诸侯来说，意味着礼遇和荣宠。春秋战国时期秦先后两次受胙，一次是秦孝公二年，另一次是惠文王四年。

〔4〕大良造，爵位名，参看102之注（4）。庶长，官名，略相当于丞相。《汉书·百官公卿表》颜注："庶长，言为众列之长也。"游，即樛游，见于秦四年相邦戈。

〔5〕杜，杜县。《史记·秦本纪》："（武公）十一年，初县杜、郑。"杜县，西周时为杜伯国，故城在今陕西西安西南杜城村。鄠邱，周文王所居丰京故地，在今西安市西南鱼化寨至长安县沣西公社之间。滻水，关中八川之一，发源于秦岭，经长安县南，流入沣河。

〔6〕右庶长，秦爵第十一级。歜，或谓即《史记·穰侯列传》的"寿烛"，秦丞相触戈铭文中的"丞相触"。宗邑，即封邑，因是宗庙所在，故名宗邑。古代诸侯失国，失掉了封地，但宗邑一般仍可保留，并传给子孙。

〔7〕司御，职官名，职掌车马。见于云梦睡虎地秦简。不更，秦爵第四级。封，指封土为疆。

〔8〕封，这里用为名词，义为疆界。

〔9〕里，古时六尺为步，长宽各三百步为一里。辑，地积单位，不详，从铭文看当小于里。

〔10〕大田，农官，主管农事。《吕氏春秋·勿躬》："垦田大邑，辟土艺粟，尽地力之利，臣不若甯戚，请置以为大田。"

〔11〕史，指大田官署中职掌文墨的小吏。

〔12〕卜，主管卜筮者。

〔13〕志是疆封，记载了封疆的经过并把瓦书埋在封土之下。疆（mái），通埋。

简帛类

145 仰天湖楚简二则[1]

何马之紅衣[2]，绘纯绘緧[3]。　　（6号简）

鄦易公一纺衣[4]，绿裡[5]。　　（18号简）

〔1〕1953年长沙南门外仰天湖第25号楚墓出土，共43支。是一种与死者及随葬品一同入敛的遣册。

〔2〕何马，人名，随葬物品的赙赠者之一。紅衣，即粗布之衣。紅，同疏。《仪礼·丧服》："疏衰裳"注："疏犹麤（粗）也。"《礼记·郊特牲》："黼黻文绣之美，疏布之尚（裳），反女工之始也。"注："尚质贵本，其至如是，乃得交於神明之宜也。"疏布、疏衣是古人丧葬、祭祀不可缺少的东西。

〔3〕绘纯，用五色锦制作的衣缘。绘，同锦。緧，或释为纰，义为衣襟。

〔4〕许阳公所赙赠的一件绿裹夹衣。鄦，即许国的许本字。纺衣，即衣，今所谓夹衣。裡，同裹，《说文》："衣内也。"

146 信阳楚简二则[1]

周公□然作色曰[2]：於夫[3]！戈人之上则型[4]缪至

（101号简）

□一司辜豭，一司齿豭，一组緧[5]，一革皆又钩[6]。一两缘罪缕，一两丝纰缕，一两□缇缕，一两□缕，一两缏缕[7]。（202号简）

（1）1957年河南信阳长台关战国后期楚墓出土，共117支。这批楚简内容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抄写的古书，另一部分是随葬的遣册。

（3）於夫，即呜呼，感叹词。

（4）戈，通"贱"或"浅"。贱人，当指奴隶。𠂤，同各，与格通。型𡰥，即刑戮。

（5）緧，同带。组带，用丝缕织成的衣带。

（6）革，指革带，带字承前而省。钩，指带钩。

（7）一两，犹言一双。缕，通屨（jù），鞋子。缇，赤色。

147 秦青川木牍[1]

二年十一月己酉朔朔日[2]，王命丞相戊[3]、内史匽、身臂更脩为田律[4]：田广一步、袤八则为畛[5]。亩二畛，一百道[6]。百亩为顷，一千道，道广三步[7]。封高四尺，大称其高[8]。埒高尺，下厚二尺[9]。以秋八月脩封埒正疆畔，及发千百之大草[10]。九月大除道及除阪[11]。十月为桥，脩波隄，利津涧，鲜草离[12]。非除道之时而有陷败不可行，相为之□□[13]。（正面）

四年十二月，不除道者：□一日，□一日，辛一日，壬日，亥一日，辰一日，戌一日，□一日[14]。（背面）

（1）1979年2月四川省青川县战国墓出土。长46厘米，宽2.5厘米，厚0.14厘米。木牍正背两面皆有墨书文字，共121字（见铭文77）。记载秦武王二年左丞相甘茂等奉命重修田律的具体内容。其中关于畛、亩、顷、阡、陌、封、埒的规定，有助于对先秦时代疆场田亩制度的认识和了解。

（2）二年十一月乙酉朔，据《历代长术辑要》，为秦武王二年（公元前309年）十一月初一。

（3）王，指秦武王。戊，通茂。甘戊，即秦武王时左丞相甘茂。

（4）内史，职官名；职掌文书策命。脩，通修。指修订。

（5）步，古代长度单位，周秦时代六尺为步。广，《说文》："南北

曰袤，东西曰广。”广袤，这里指长宽。畛，田间小道。这句话的意思是，田地宽一步、长八步设一畛道。

〔6〕百道，即陌道。《史记·秦本纪》：“为田开阡陌”《索隐》引《风俗通》：“南北曰阡，东西曰陌；河东以东西为阡，南北曰陌。”

〔7〕千道，即阡道。广，犹宽。

〔8〕封，指田界上的封土堆。参91之注（5）。大，指封土的长和宽称，犹等。大称其高，意思是封土堆的长宽与其高相等。

〔9〕捋，通埒，矮墙。崔豹《古今注》云：“封疆画界者，封土为台，以表示疆境也。画界者于二封之间又为埒埒，以画分界域也。”下厚二尺，埒底宽二尺。不言长度，以埒在两封之间，其长随封距而定。

〔10〕正疆畔，勘察、经理田界。发，通拔。发千百之大草，拔除阡陌的大草。

〔11〕除，修治。《礼记·曲礼》：“驰道不除。”注：“除，治也。”除，通涂，沟涂。

〔12〕波，通陂，池塘。利，通利，疏导。津，渡口。涧，原篆作[illegible]，旧释为梁，误。今按当是涧字，《说文》：“涧，山夹水也。”篆文涧字从二阜、从水，与《说文》合，当是涧的原始会意字。侯马盟书人名有[illegible]字，异文或作[illegible]（156：26），易侃声为涧省声。其中涧旁作“[illegible]”，省略右边的阜旁。鲜草离，意思是除去草来。

〔13〕除道之时，指九月。陷败，指阡陌塌陷。这句的意思是：平时如发现阡陌塌陷影响交通，可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修复措施。

〔14〕记载了秦武王四年十二月不宜修道的日子。记日不以干支相配，而且时而用天干（辛），时而用地支（壬、辰、戌、亥），不能一律。一月以三十天计，天干要有三次重复，地支也要有二至三次重复，这种计日法用意何在，尚待探讨。

148 帛书丙篇[1]

〈1〉取于下[2]

曰取[3]。乞则至。不可以□杀[4]。壬子、丙子凶[5]。乍□，北征逆义咎，武各□川敗[6]。

〈2〉女此武

曰女[7]。可以出市筱邑[8]。不可以娶女取妻妾[9]。不亦得，不成。

〈3〉秉司春

□畜生分□

〈1〉余取女

曰余[10]。不可以乍大事[11]。少杲丌□龙口。取女为邦芙[12]。

〈5〉敫出睹

曰敫[13]。贼率□得，以匿不见。月才□不可以享祀。凶。取□以臣妾。

〈6〉虘 司夏

曰虘[14]。不可以出帀，□帀不□丌□。丌返至于□，不可以享。

〈7〉仓莫得

曰仓[15]。不可以川[16]。大不训于邦，又□ 天 于上下

〈8〉臧 □□

曰□[17]，不可以箴 室[18]，不可以□胏，不返 丌邦[19]。又大 ，取女凶[20]。

〈9〉玄司秋。

曰玄[21]，可以□，可以□乃□。

〈10〉昜□义

曰昜[22]。不婴事[23]。可□折敚赦，不义于四。

〈11〉姑分长

曰姑[24]。利戠伐。可以攻城，可以聚众[25]，会者侯，型首事，缪不义[26]。

〈12〉荃 司冬

曰荃[27]。不可以攻□。

〔1〕帛书出土于1934年（巴纳德说），地点在长沙东郊子弹库纸源冲。帛书总共900多字，内容丰富，对研究战国时期楚国的思想和文化，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帛书由三个部分组成。甲篇讲天象吉凶，乙篇讲远古传说，丙篇讲一年十二个月的休咎宜忌。丙篇分十二段，沿着帛书的四周，按月依次书写在月神名字的外侧。这里选释的是帛书的丙篇（见《长沙子弹库战国楚帛书研究》图版及摹本）。

〔2〕取于下，正月的月神名。帛书四周有十二幅神物图象，是楚人意

识中每个月月神的形象。十二个月的月神名，分别写在神象的旁边。下文女此武、秉司春，余取女、敀出睛、敢司夏、仓曰得、臧□□、玄司秋、易□义、姑分长和羊司冬，分别是二至十二月的月神名。

〔3〕取，正月的异名，通陬。《尔雅·释天》："正月为陬。"

〔4〕乞，燕子。字见《说文》："玄鸟也。"异体作𠀋。不可以口杀，疑指玄鸟言。

〔5〕壬子、丙子，干支记日。丙，同丙。

〔6〕述，通率，犹尽、皆。

〔7〕女，二月异名。通如，《尔雅·释天》："二月为如。"

〔8〕帀，通师，军旅。敀，通敎。敀邑，犹如说伐邑，攻城。

〔9〕𡛁，通嫁。　与取对言，取，读为娶。取臣妾，指娶妾。

〔10〕余，四月异名。《尔雅·释天》："四月为余。"

〔11〕四月正是农事繁忙的季节，不宜于兴师动众。故《吕氏春秋·孟夏纪》云："是月也，继长增高，无有坏堕，无起土功，无发大众，无伐大树"。

〔12〕芙，《说文》："苦芙草也。味苦，江南食以下气。"《唐韵》："乌皓切，音襖"。笑，《广韵》："私妙切。"二字音近，帛书假借为笑。《易·蹇》："勿用取女，行不顺也。"与本句大意略同。

〔13〕敀，五月的异名。通皋。《尔雅·释天》："五月为皋。"

〔14〕敢，六月异名。通且，《尔雅·释天》："六月为且"。

〔15〕仓，七月异名。通相，《尔雅·释天》："七月为相"。

〔16〕川，通巡。巡狩，巡行。训，通顺。意思是这个月不宜于巡行远方，巡行将大大不利于邦国。《吕氏春秋·孟秋季》此月"专任有功，以征不义，诘诛暴慢，以明好恶，巡使远方。"所记与帛书正相反对。

〔17〕月名可据神名臧字补。臧，通壮。《尔雅·释天》："八月为壮"。

〔18〕室，犹家。指卿大夫的采邑。《周礼·夏官·序官》注："家，卿大夫采地。"敀室，与前文敀邑涵义略同。

〔19〕复，返回。大意是说，如出兵伐人将全军覆没，有去无回。

〔20〕𤔔，同乱。

〔21〕玄，九月异名。《尔雅·释天》："九月为玄。"与此相同。

〔22〕昜，十月异名。同阳，《尔雅·释天》："十月为阳"。

〔23〕𤔔，同燬，与毁通。毁事，犹如说败事。

〔24〕姑，十一月异名。姑，通辜。《尔雅·释天》："十一月为辜"。

〔25〕侵，同侵。《吕氏春秋·仲冬季》记本月"土事无作，无发盖藏，无起大众"与本句"可以聚众"不合。

〔26〕型，通刑，施刑。《易·蒙》："利用刑人，以正法也"。首事，

指带头造反者。𣪊，同馘，斩杀。

〔27〕羊，十二月异名。通徐《尔雅·释天》："十二月为涂"。

玉石类

149 石鼓·汧殹[1]

汧殹沔沔[2]，丞皮淖渊[3]。鰋鲤处之[4]，君子渔之[5]。潚又小鱼[6]，其游趯趯[7]。帛鱼𩵦𩵦[8]，其𩽾氐鲜[9]。黄帛其鰋[10]，又鲔又鮪[11]，其𩵦孔庶[12]。徵之速速[13]，𢦏𢦏趯趯[14]，其鱼隹可？隹鰋隹鲤[15]。可以荼之？隹杨及柳[16]。

〔1〕石鼓文，唐初在天兴（今陕西宝鸡市）三畤原出土。它以四言诗的形式，把十首为一组的古诗分刻在十块鼓形石上。内容以记述秦君游猎为主题，具有较高的文学价值。其文字与《说文》籀文每相合，一向为书法界所推重。石鼓的制作时代众说纷纭，向无定论。从秦文字发展的过程考察，当在春秋之世。这里选释《汧殹》和《吾车》两篇。《汧殹》（见《郭沫若全集》卷九13～11页），本篇描写汧水垂钓的情景。

〔2〕汧，水名。《说文》："水出扶风汧县，西北入渭。"《史记·秦本纪》记载非子好养马，周孝王"召使主马于汧、渭之间"。殹，兮。语中助词，无义。沔沔，水流充盈的样子。

〔3〕丞，通烝，意思是流进。皮，通彼。淖渊，水潭。

〔4〕鲔鱼和鲤鱼生活在那里。鰋，同鲔，即鲔鱼。

〔5〕渔，同渔。动词，捕捞。

〔6〕潚，同沥，水浅的地方。《说文》作𣲘，"履石渡水也"。

〔7〕趯，通游。趯趯，犹油油。鱼游水中的样子。《诗·小雅，南有嘉鱼》："南有嘉鱼，烝然汕汕。"

〔8〕帛，通白。𩵦，通皎。洁白明丽的样子。

〔9〕𩽾，通沃，今作涎。指鱼口沫。氐，通祗，恰好。鲜，明好。

〔10〕鰋，同鲠，鲂鱼。《说文》："鲂，赤尾鱼"。

〔11〕鲔，同鲔，是一种小鱼，一说即鲟鱼。鮪，白鱼。《说文》作鲔。

〔12〕𩵦，夜字变体，通液。孔，甚。庶，众多。

〔13〕把钓饵掷向水中发出嗖嗖的响声。肉，肉块，指钓饵。𡍮𡍮，犹嗖嗖。

〔14〕坎坎鼓鼓，鱼儿出水的声音。鼓鼓，犹发发。《诗·卫风·硕人》："鳣鲔发发，"《说文》引作鳍鳍。《风诗类钞》："发发，鱼掉尾声。"

〔15〕佳、通惟。可，通何。鲿，鱼名，似鲂而弱鳞。

〔16〕用什么盛鱼？用杨柳枝条编的鱼篓。簏，盛贮。

韵读：沔渊（真）鲤（之）处（鱼）子（之）渔（鱼）〔之鱼合韵〕。趣鲜鳟鲔（元）庶鲿鲤（鱼）鲤（之）柳（幽）〔之幽合韵〕。

150 石鼓·吾车〔1〕

吾车既工〔2〕，吾马既同〔3〕。吾车既好〔4〕，吾马既驹〔5〕、君子员邁，员邁员游〔6〕。麀鹿速速〔7〕，君子之求。𢦏𢦏角弓〔8〕，弓兹以寺〔9〕。邁敺其特〔10〕，其来趯趯〔11〕。□□雉雉〔12〕，即邁即时〔13〕，麀鹿趚趚〔14〕，其来大次〔15〕。邁敺其朴〔16〕，其来遒遒〔17〕，射其豵豝〔18〕。

〔1〕参阅郭沫若《石鼓文研究》，见《郭沫若全集》卷九58～60页。这首诗描写狩猎的情况。

〔2〕邁，通吾。车，指用来狩猎的车子。工，坚致。亦作攻。《诗·小雅·车攻》："我车既攻，我马既同"《毛传》："攻，坚也。"《广雅疏证》卷一下："攻之言巩固也"。

〔3〕同，指毛色同一。

〔4〕好，坚好。

〔5〕驹，同騶。马肥壮的样子。又作阜，《诗，秦风，驷驖》："驷驖孔阜，六辔在手。"

〔6〕员，通云。语中助词。邁，同猎。游，通游。

〔7〕麀鹿，母鹿。速速，众多的样子。同蔌蔌。《诗·小雅·吉日》："麀鹿麌麌"《毛传》："麌麌，众多也"。

〔8〕𢦏𢦏，弓调得张弛松紧适度的样子。𢦏，同弭。

〔9〕寺，通持。持射。

〔10〕敺，同驱，逐兽以供射猎。特，公牛。这里泛指禽兽。

〔11〕趯趯，野兽奔跑的声音。《说文》："趯，行声也"。

〔12〕雉，同矢，与俟通。俟俟，野兽行走的样子。《诗·小雅·吉日》：

"僊僊俟俟"。

〔13〕逐，通斁。时，通　。斁、时均有止义。《诗·大雅·绵》："曰止曰时，筑室于兹。"《经义述闻》卷六："时亦止也，古人自有复语耳。"

〔14〕趚趚，犹如速速。参注〔7〕。

〔15〕次，通恣。大次，意思是数量增多。

〔16〕朴，通牰，公牛。泛指众兽。

〔17〕遭（dū）遭，一批又一批的样子。《玉篇》："遭，迭也，易也，数也。"

〔18〕豵豶，年幼而体壮的野兽。豵，又作豕。《说文》："豕，三岁豕，肩相及者。从豕，从声。诗曰：并驱从两豕兮。"豶，通犊，指幼兽。豶声与卖声通，《释名·释言语》："渎，渎也。"是其证。

韵读：车（鱼）工（东）马（鱼）同（东）车（鱼）好（幽）求（幽）寺特趚趚时（之）速朴遭豶（侯）

151　秦诅楚文

又秦嗣王〔2〕，敢用吉玉宣璧〔3〕，使其宗祝邵鬯布幣〔4〕，告于不显大神厥湫〔5〕，以底楚王熊相之多□〔6〕。昔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是缪力同心，两邦若壹〔7〕。䌛以婚姻，袗以斋盟〔8〕，曰：柴万子孙毋相为不利〔9〕。亲卬大沈厥湫而质焉〔10〕。今楚王熊相康回无道〔11〕，淫□甚乱〔12〕，宣奢竞从，变输盟约〔13〕。内之则䘏虐不姑〔14〕，刑戮孕妇，幽刺孩盛〔15〕，拘圉其叔父，寘者冥室桎梏之中〔16〕；外之则冒改厥心〔17〕，不畏皇天上帝及大沈厥湫之光列威神〔18〕，而倍十八世之诅盟〔19〕，率者侯之兵以临加我〔20〕，欲剗伐我社稷〔21〕，伐灭我百姓。求蔑槷皇天上帝及大神厥湫之卲祠、圭玉、牺牲〔22〕。述取绎边城新邬及鄚、长、救〔23〕。诎不敢曰可。今又悉兴其众〔24〕，张拎意怒〔25〕，饰甲底兵〔26〕，奋士盛师〔27〕，以偪绎边竟，将欲复其晚速〔28〕。唯是秦邦之羸众敝赋，辔衔栈舆〔29〕，礼使介老将之以自救也〔30〕。亦应受皇天上帝及大沈厥湫之幾灵德赐〔31〕，克剂楚师〔32〕，且复略我边城〔33〕，敢数楚王熊相之倍盟犯诅，著者石章，以盟大

神之威神〔34〕。

〔1〕秦诅楚文凡三石，即大沈厥湫、巫咸和亚驼。这里选的是大沈厥湫文（见《郭沫若全集》卷九315～320页）。大沈厥湫文共318字。宋代治平年间，农民得之于朝那湫旁。诅楚文三石文辞基本相同，只是祈告的神名有异。据考证，诅楚文作于秦惠文王12年（公元前318年），是秦对楚发动战争之前祭告神灵，声讨楚怀王罪状的一篇诅辞。

〔2〕嗣王，继嗣之王，指秦惠文王。

〔3〕宣，通璇。璧径六寸为璇。

〔4〕宗祝，官名。掌祭祀的祝辞。相当于《周礼》大祝。邵鬯，意思是命有司击鼓告神。《说文》："鬯，大鼓也。"布，宣布。憼，通檄，檄文。

〔5〕厥湫，即湫渊，水名。在今甘肃平凉县境内。是秦人崇拜的神灵之一。

〔6〕底，致告。罪，同罪。熊相，楚怀王名。《史记》作熊槐，字误。

〔7〕穆公，指秦穆公。缪，通勠。《说文》："勠 并力也。"

〔8〕绊，同绁、紲，帮助。袗，通畛，珍重。《左传·成公十三年》晋侯使吕相绝秦，辞云："逮我献公及穆公相好，戮力同心，申之以盟誓，重之以婚姻。"与本句相似。

〔9〕枼万，即万枼的倒文。枼，通世。

〔10〕印，通仰，仰赖、依靠。质，通正，证，作证。《礼记·中庸》"质诸鬼神而无疑"。

〔11〕回，回邪。犹今言虚伪。

〔12〕淫失，疑读为淫泆。甚，通湛。甚乱，犹淫乱。《国语·周语》："虞于湛乐"。

〔13〕奢，同奢。字见《说文》。从，通纵。输，通渝。改变。剌，同约。

〔14〕暴，同暴。不姑，即无辜。

〔15〕幽剌，暗地里勾结。敘，同亲。

〔16〕拘圉，监禁。寘，同置。储侍。者，通诸，之于。

〔17〕冒，眩冒，狂妄。

〔18〕列，通烈。

〔19〕嘗，通背。背叛。十八世，指秦穆王之后十八代君王，即康、共、桓、景、哀、惠、悼、厉、共、躁、怀、灵、简、惠、出子、献、孝、惠文。

〔20〕临加，犹如说侵犯。

〔21〕划，削。划伐，犹如说攻伐。

〔22〕蔑，通灭。婺，同法，与废通。祠祠，虔诚的祭祀。祠，通祀。圭玉，牺牲，均为祭品。

〔23〕述，遂。吾，通吾。新邸，地名，无考。於，即商於。《史记·楚世家》"商於之地"，《集解》："在今顺阳郡南乡、丹水二县。有商城在於中，故谓之商於。"长，地名，郭沫若考其地亦在丹水附近，即夷王铜器敔簋"至于伊、班、长、榜"之长，在今河南西部。敉，地名。即《左传·庄公十二年》"有神降於莘"之莘，春秋属西虢，在今河南省卢氏县境内。

〔24〕今又悉兴其众，指楚发动师旅，为兰田之战作准备。楚怀王十七年（公元前312年）春，秦楚战于丹阳，楚军大败。于是"楚怀王大怒，乃悉国兵，复袭秦，战于兰田"（《史记·楚世家》）。

〔25〕拎，戟柄。悳，通部，分布、布置。悳，通纠。

〔26〕饰，通饬，整治。底，通砥，磨砺。

〔27〕奋士盛师，激励士卒鼓舞士气。奋、盛均为使动用法。

〔28〕偏同遍。竟，通境。既，通凶。速，古文迹。复其凶迹，犹言卷土重来。

〔29〕羸，瘦弱。赋，指财物。緧輸，简陋的甲衣。鞄，通鞄。双层皮革制成的甲衣。輸，同褕。褕褕，直裙。栈舆，粗劣的木板车。

〔30〕礼使，犹如说派遣。介，通个，一个。老，大夫称老，指将兵的卿大夫。

〔31〕德赐，犹如说恩赐。

〔32〕荆，翦除。

〔33〕略，经略，巡视。

〔34〕数，历数。诅，诅告之辞。著，指镌刻。盟，通明。

韵读：璧悳（支）皇 壹利（脂）〔支脂合韵〕道（幽）约（宵）〔宵幽合韵〕姑（鱼）妇（之）父（鱼）〔鱼之合韵〕稷（之）姓〔耕〕祠（之）牲（耕）〔之耕合韵〕众（东）兵（阳）竞（阳）〔阳东合韵〕赋舆（鱼）赐（支）师（脂）〔支脂合韵〕

152 行气铭〔1〕

行气〔2〕：实则遠〔3〕，遠则神〔4〕，神则下〔5〕，下则定〔6〕，定则固〔7〕，固则明〔8〕，明则长〔9〕，长则久〔10〕，久则天〔11〕。天丌（其）才（在）上，地丌（其）才（在）下〔12〕。巡则生，逆则死〔13〕。

（1）铭文见《三代》20.49.1,45字，其中9处重文（8处有重文符号，1处重文符号漏刻）。铭文刻在一件玉杖首上。玉杖首是一个十二面的棱柱体，中空，顶端未透。文字分别刻在十二个平面上，每行三字（重文不在内）。字体方正规整，与韩器虢季钟铭文风格颇相似，当出自三晋人之手。铭文内容记载行气的方法和原理，较之西汉初年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书导引图至少要早一、二百年，是我国目前所见时代最早的一件有关气功的实物资料。

（2）行氣，以意念导引体内的“气”运行。氣，同气。行气铭讲的是行气的方法和原理。

（3）实，读为吞，指吸气。遹，通蓄，指把吸入的自然之气蓄积于体内。

（4）蓄积之后便引导它向下伸展。神，通伸。延伸。

（5）下，引气下行。

（6）下行之气到达一定的部位（大约是丹田），便要停下来。定，止。

（7）气定之后再使之充实、强固。后世气功有一种方法，气引至丹田后，要以意念引气旋转产生热团，令其往复于脐、命门、会阴等部位，加强健身效果，达到“内壮”的目的。可能是指同一回事。

（8）明，通萌。气固之后便向上萌生。

（9）張，同长，生长，上行。

（10）遠，同复，指返回原处。体内之气重新回到口鼻部位。

（11）再把返回之气向上引致头顶。天，颠的本字，即头顶。这里用作动词。后世气功家讲气贯百会，和铭文“复则天”是一个意思。

（12）耆，同本。

（13）巡，通顺。意思是说，天的本根在上，地的本根在下。人体也是同样道理，行气必须上下通达顺乎其规律，否则便会失败。

153 侯马盟书一则[1]

盩章自貣于君所[2]。所敢俞出入于赵尼之所及子孙[3]，先先痌及丌子乙，及丌白父、弔父弟子孙，先先直及丌子孙，先先繙、先先村之子孙，先先訐、先先瘭之子孙，中都先先（聖）之子孙，先先木之子孙及新君弟子孙，欧及新君弟子孙，肖米及其子孙，赵乔及丌子孙，郗欶之子孙，邯郸重政之子孙，周舍之子孙，趙□之子孙，事醜及丌子孙，重瘭及子孙，邵城及丌子孙，司寇及丌子孙，司寇结之子孙，及群库明者[4]，章弇嘉之身

及子孙，或复入之于晋邦之地者，则永亟 氒𠂤 之，麻夷非是[5]。

（既）誓之后，不敢不吾靓祝（史）敢[6]，纫 绎之皇君之所[7]，则永亟氒𠂤之，麻夷非是。閵 嬰 之子孙 迺之行道弗杀，君亓氒𠂤之[8]。

（1）侯马盟书1965～1966年出土于山西侯马秦村 的 古代盟誓遗址，共发现五千余件，其中文字可以辨识的有六百余件。盟书多用朱书，用毛笔书写在圭形石上（见铭文76）；盟书是古人盟誓的誓辞。侯马盟书反映了春秋末年晋国赵氏家族内部所发生的权力之争。

（2）盍章，后文又称"章"，盟誓者之一。誓，即斮，通誓。君，后文又称"皇君"、"新君"和"嘉"。据考证，"嘉"即赵桓子。公元前424年，赵桓子逐赵献子而自立。盍章，可能原是赵献子的党与或家臣，献子被逐出境以后，归附赵桓子，故盟誓于新君之所，以示忠心。

（3）俞出入于赵尼之所，意谓与赵尼暗中往来，相互勾结。俞，通偷。赵尼，被诛讨的对象，或说即献侯赵浣，《史记·赵世家》："襄子立三十三年卒，浣立，是为献侯。献侯少，即位于中牟。襄子弟桓子逐献侯，自立於代，一年卒。"

（4）先先祯以下诸人名，皆为诛讨的对象。庚明，即呼盟。

（5）这句的大意是说，在嘉在世期间，盍章及其子孙，如果有谁再将赵尼等人引入晋国，将不会有好下场。亟，通殛。氒𠂤 即视。殁，通没。《小尔雅·广言》："没，终也。"麻夷非是，古代盟誓习用语，或说当读为"灭夷彼氏"，即《公羊传·襄公二十七年》的"昧雉彼视"，等于后世所说的断子绝孙。

（6）既誓之后，不敢不遹巫觋祝史之人将盟书（副本）献上，敬陈于君所。敢，通荐。吾靓，即巫觋（xí）。《说文》："觋，能齐肃事神明者。在男曰觋，在女曰巫。"

（7）纫绎，即"说释"，意谓坦白、交待。盟誓者盍章在既誓之后，为表示对新君的忠心，就不能不彻底交待以往和赵尼一伙的关系。

（8）閵嬰，大约是赵尼的同党。閵，同蔺。迺，即离，通遇。这句的大意是：在道路上如遇到蔺嬰的子孙，一定要杀掉。

引书简称表

刘　鹗	《铁云藏龟》	《铁》
罗振玉	《殷虚书契前编》	《前》
	《殷虚书契后编》	《后》
	《殷虚书契菁华》	《菁》
	《殷虚书契续编》	《续》
王国维	《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	《戬》
郭沫若	《甲骨文字合集》	《合集》
	《卜辞通纂》	《通纂》
	《殷契粹编》	《粹编》
方法敛	《库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辞》	《库》
于省吾	《甲骨文字释林》	《释林》
董作宾	《小屯·殷虚文字甲编》	《甲》
	《小屯·殷虚文字乙编》	《乙》
张秉权	《殷虚文字丙编》	《丙》
陈梦家	《殷虚卜辞综述》	《综述》
胡厚宣	《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	《京津》
王　襄	《簠室殷契征文》	《簠》
商承祚	《殷契佚存》	《佚》
郭若愚	《殷虚文字缀合》	《合》
	《殷契拾缀第二编》	《缀二》
饶宗颐	《巴黎所见甲骨录》	《巴》
岛邦男	《殷墟卜辞综类》	《综类》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小屯南地甲骨》	《屯南》
王宇信	《西周甲骨探论》	《西周》

邹　安	《周金文存》	《周金》
刘体智	《小校经阁金文拓本》	《小校》
罗振玉	《三代吉金文存》	《三代》
郭沫若	《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	《大系》
于省吾	《商周金文录遗》	《录遗》
陈梦家	《西周铜器断代》	《断代》
容　庚	《殷周青铜器通论》	（通论）
白川静	《金文通释》	《通释》
徐中舒	《殷周金文集录》	《集录》
罗福颐	《古玺汇编》	《古玺》
丁福保	《古钱大字典》	《古钱》
周　进	《季木藏甸》	《季木》
顾廷龙	《古甸文眷录》	《眷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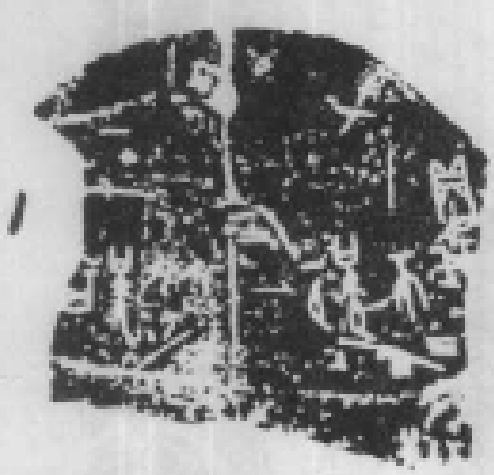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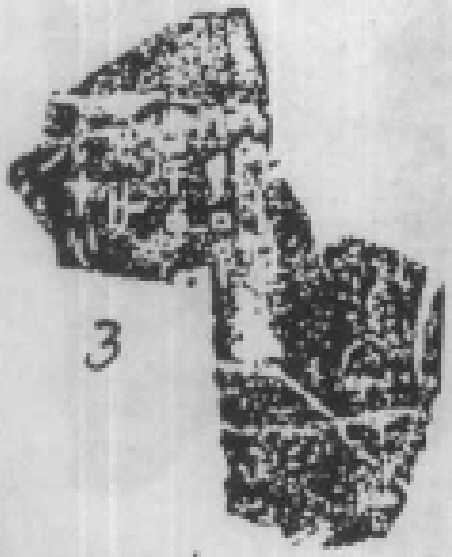

3

5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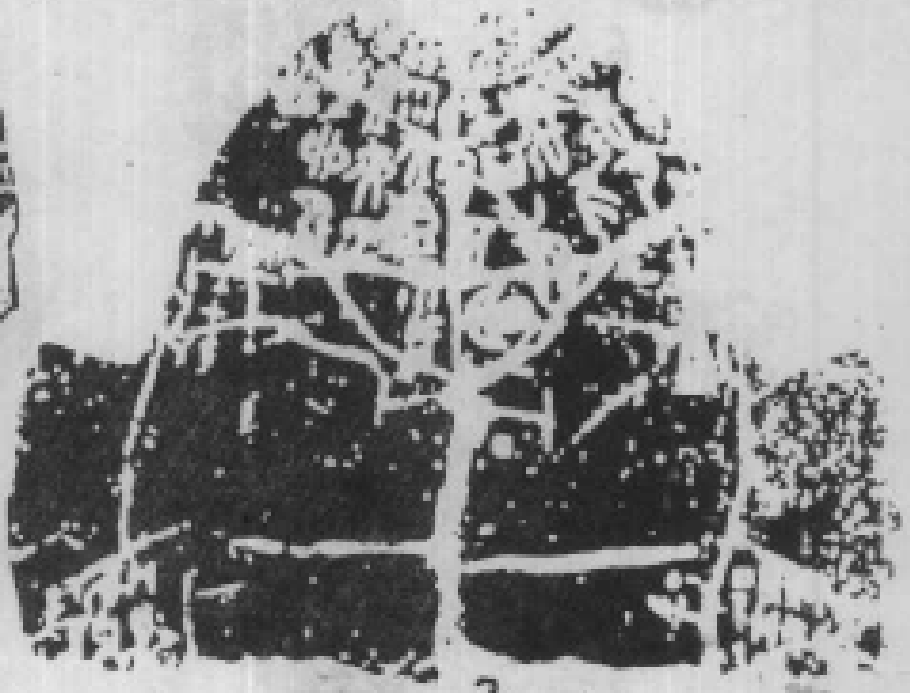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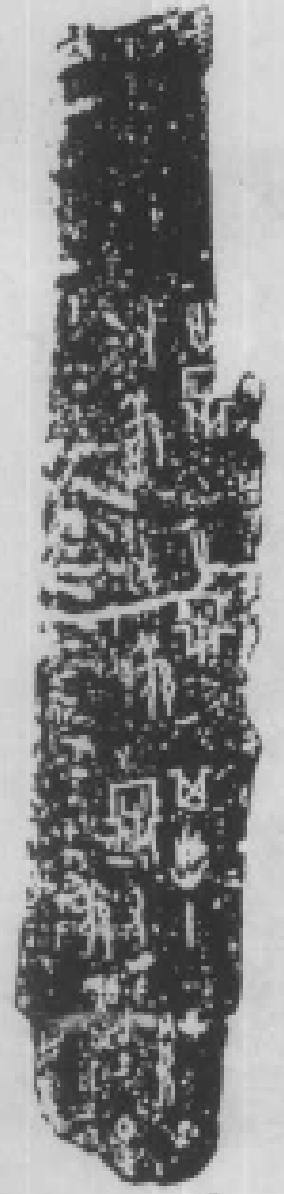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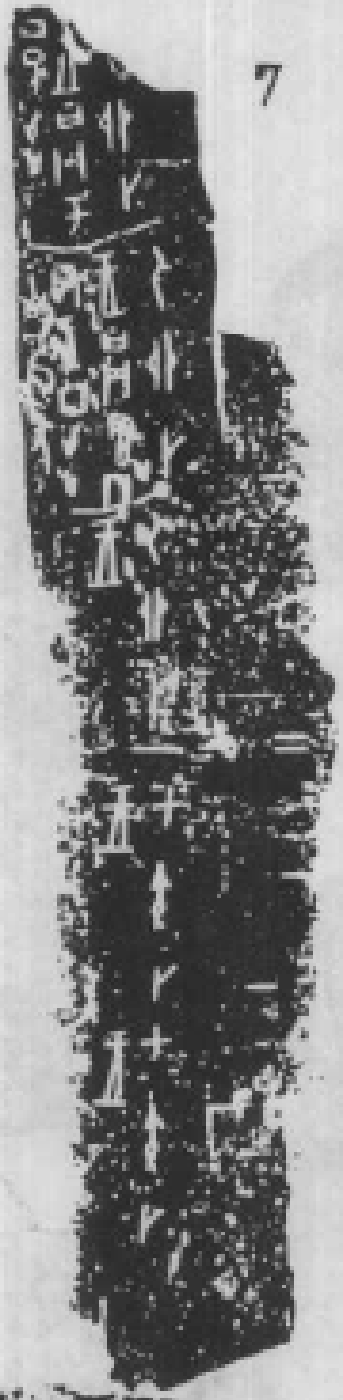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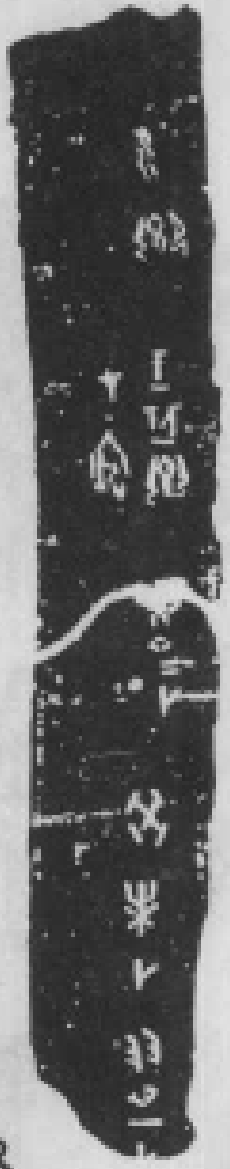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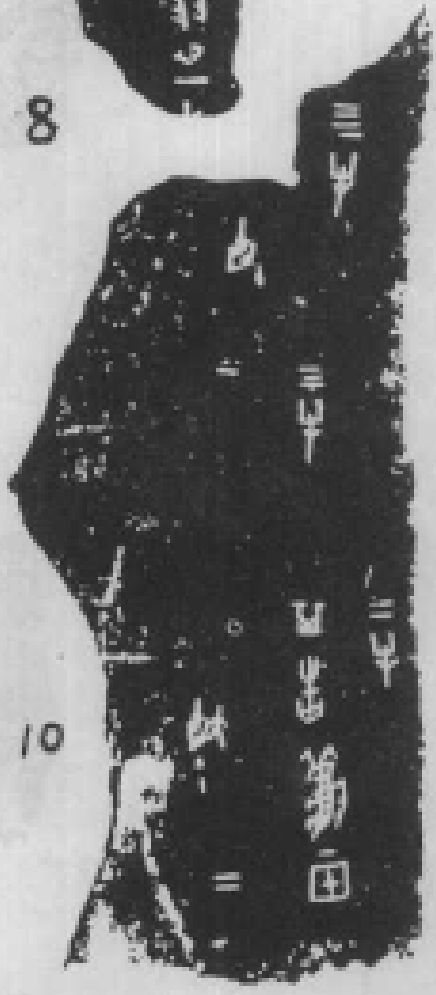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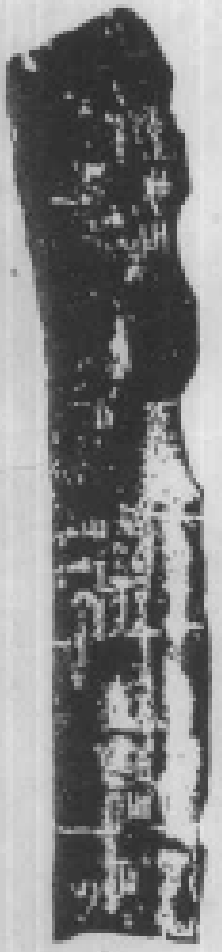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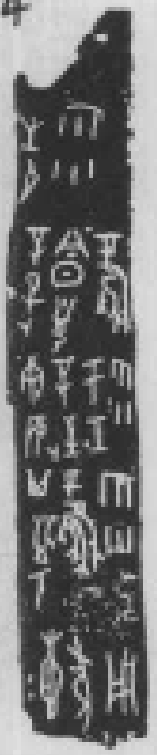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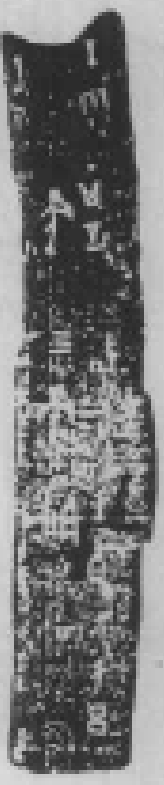

12

13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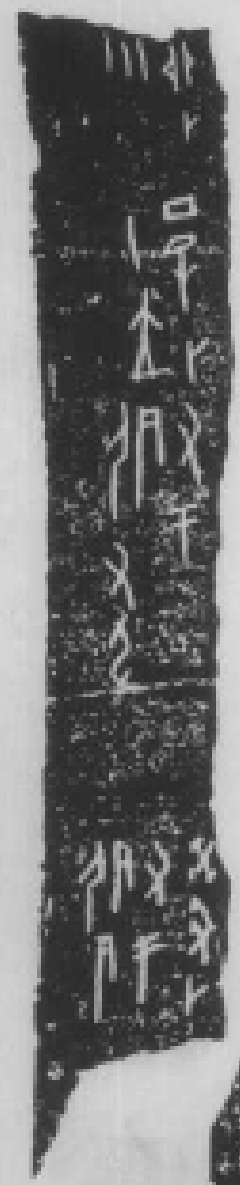

18

21

17

16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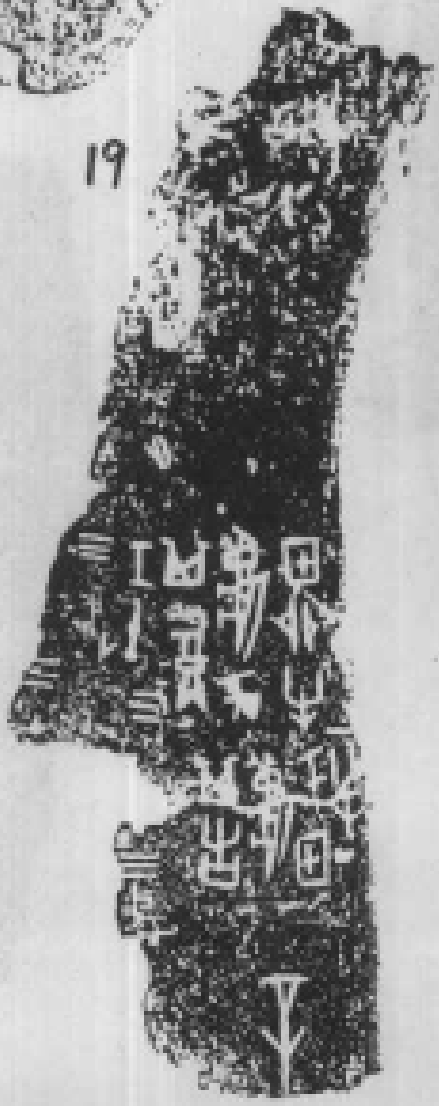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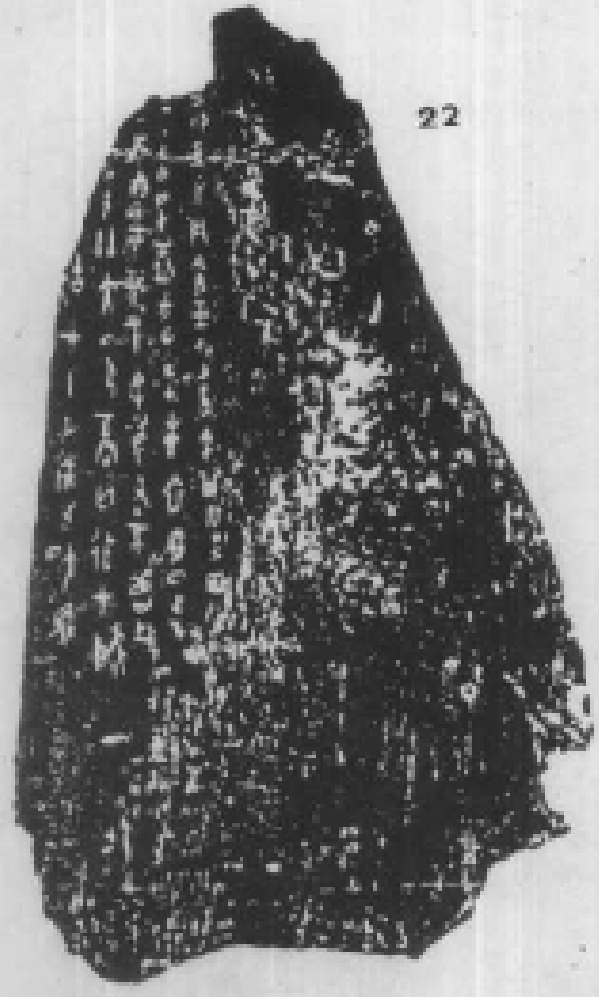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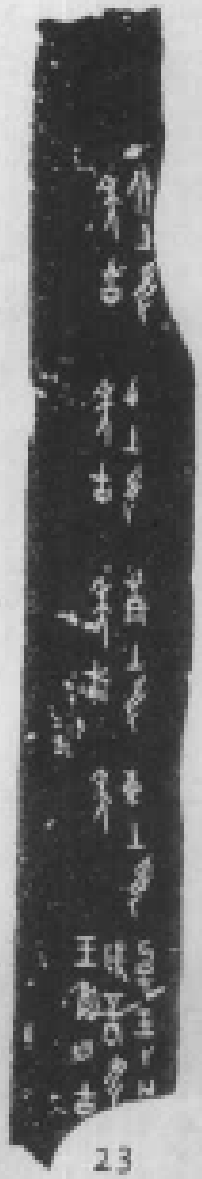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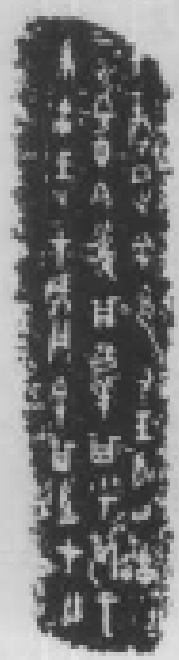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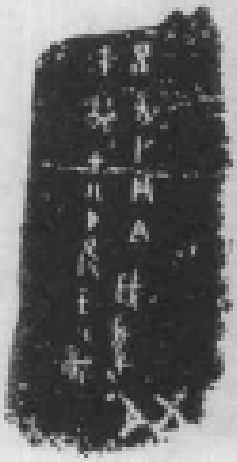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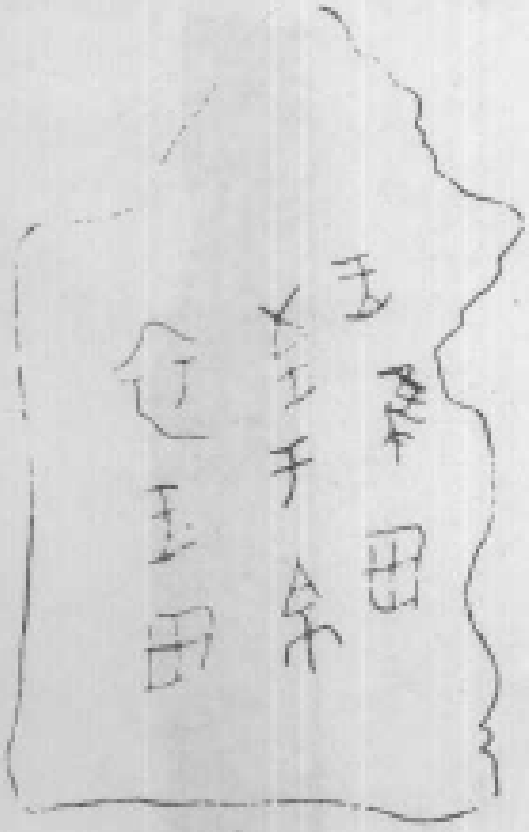

26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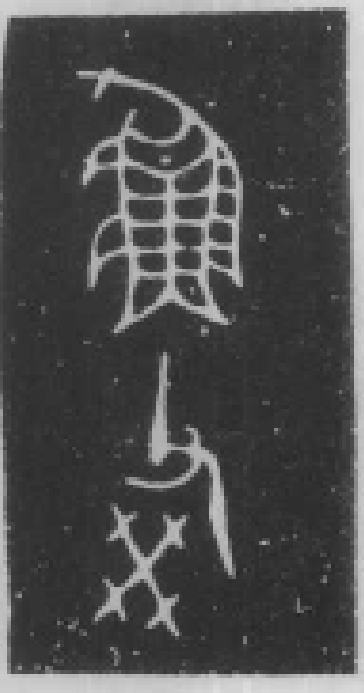

28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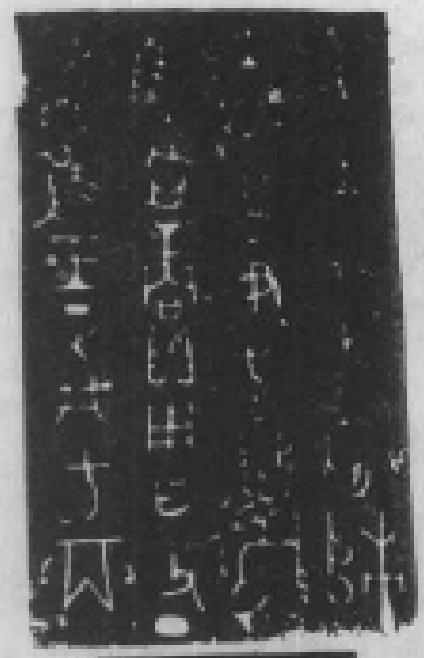

30

31

32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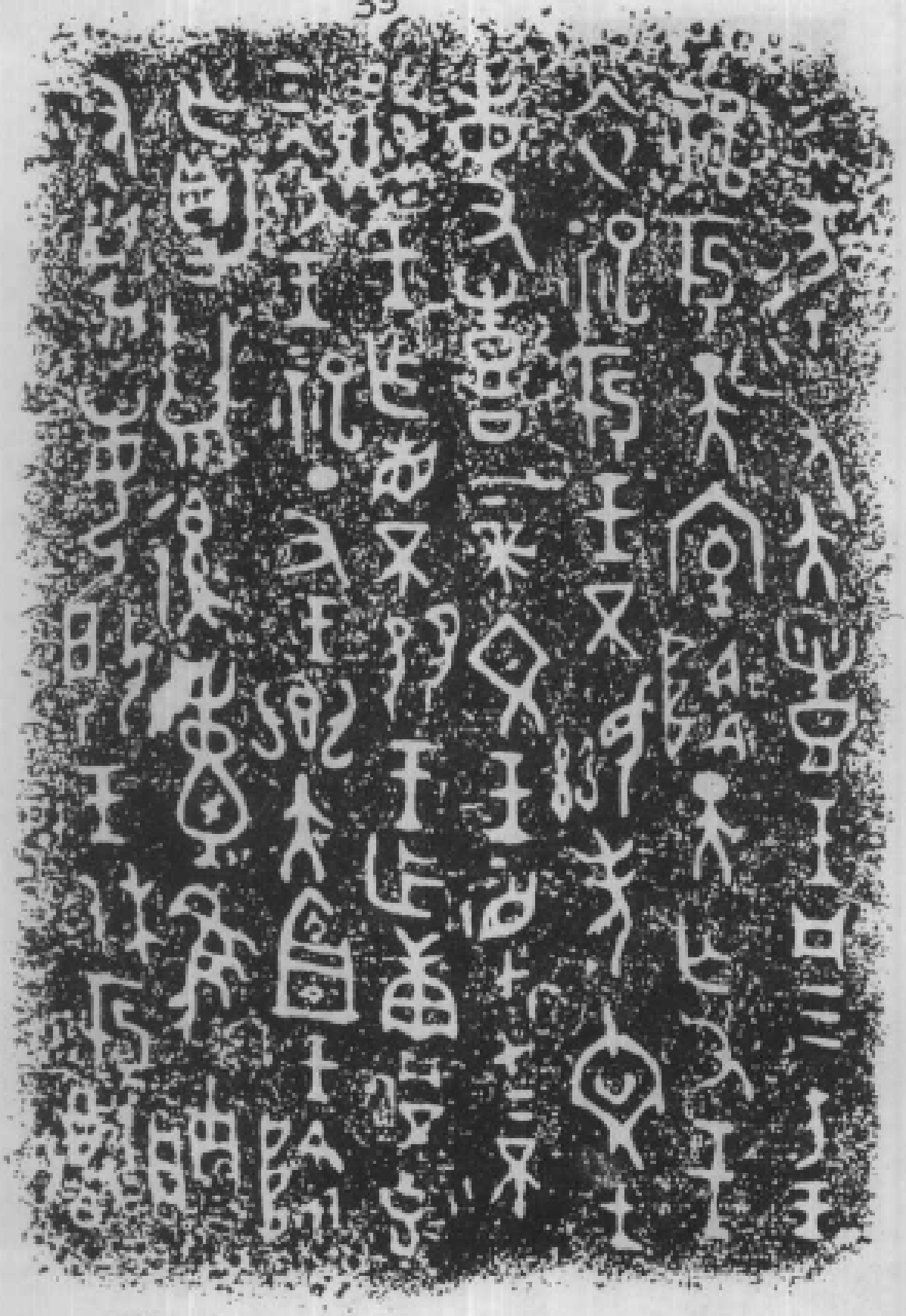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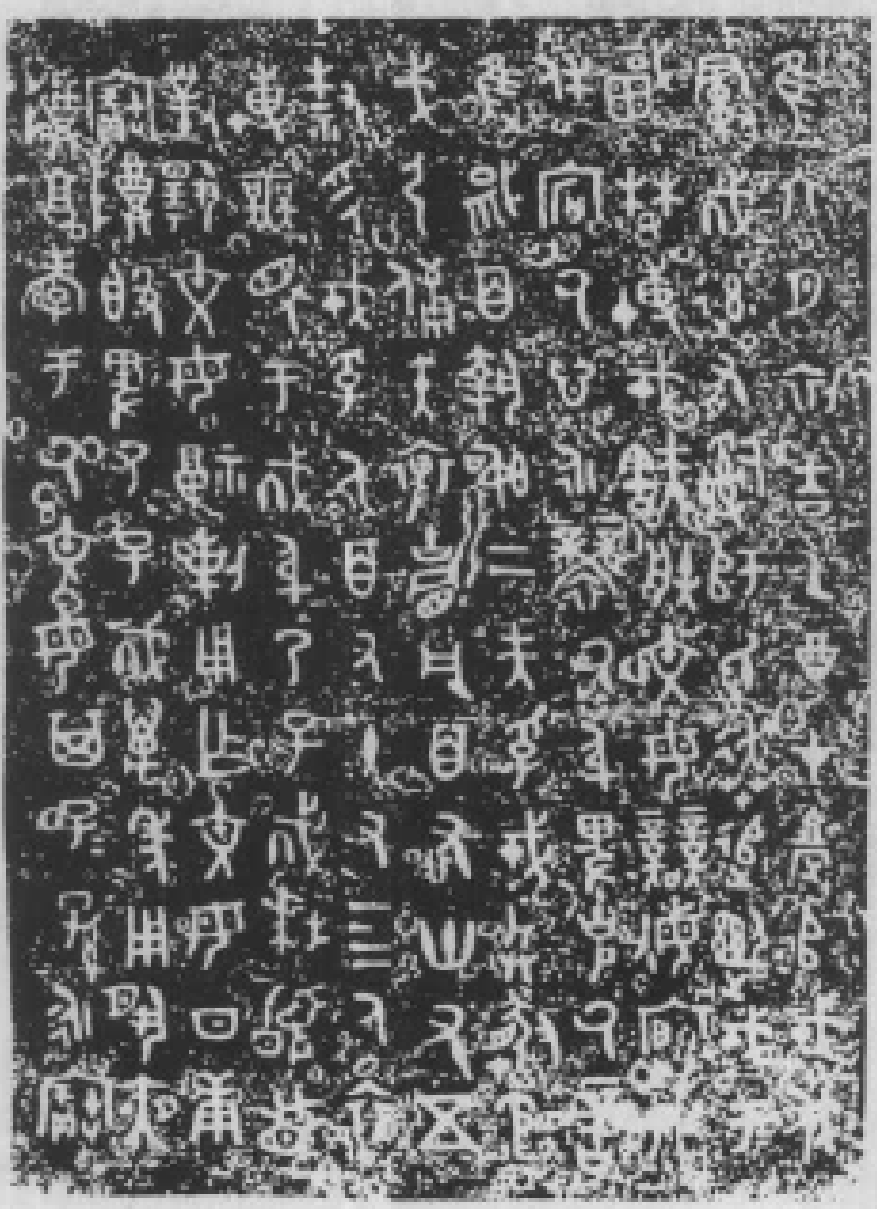

36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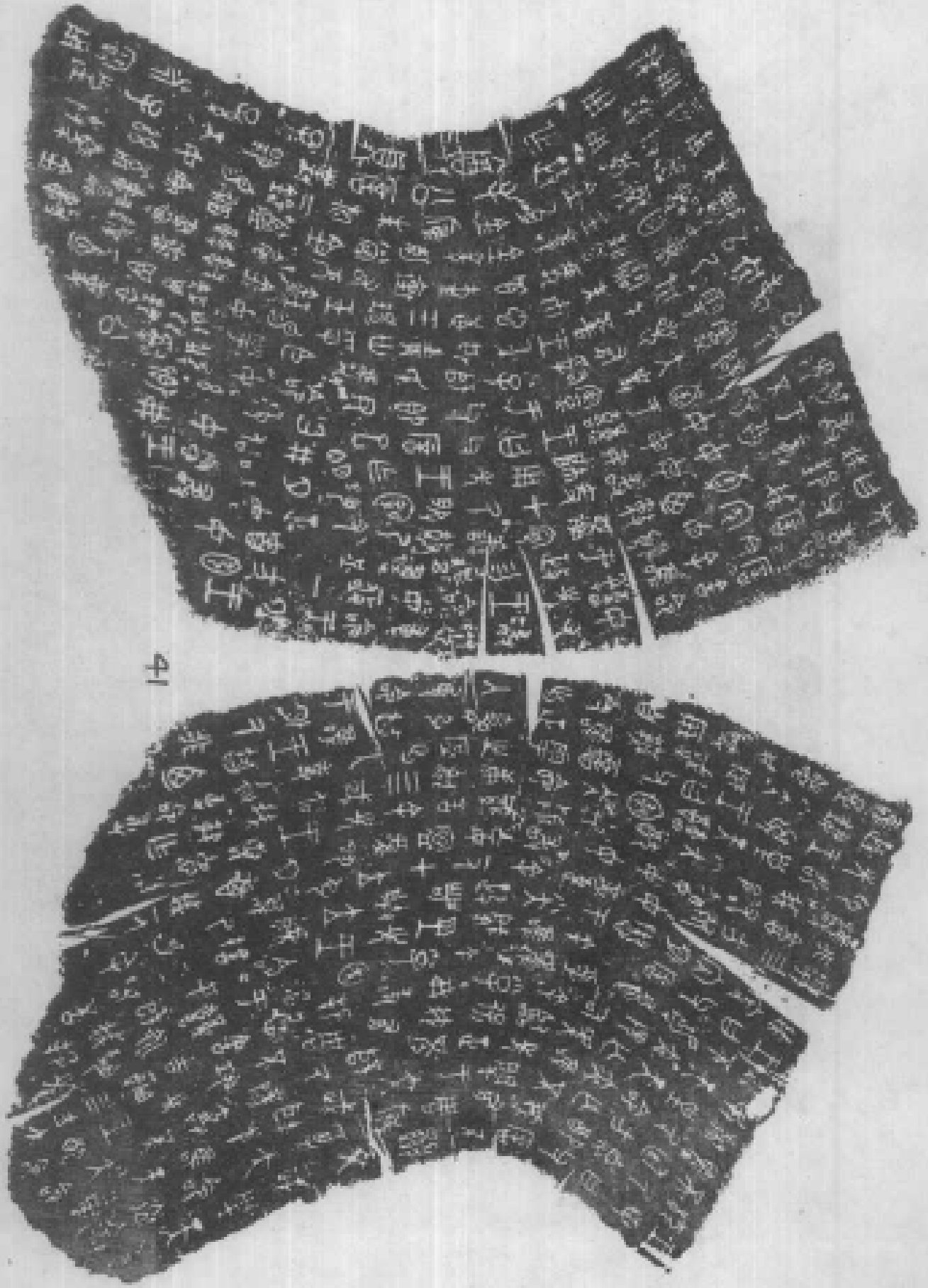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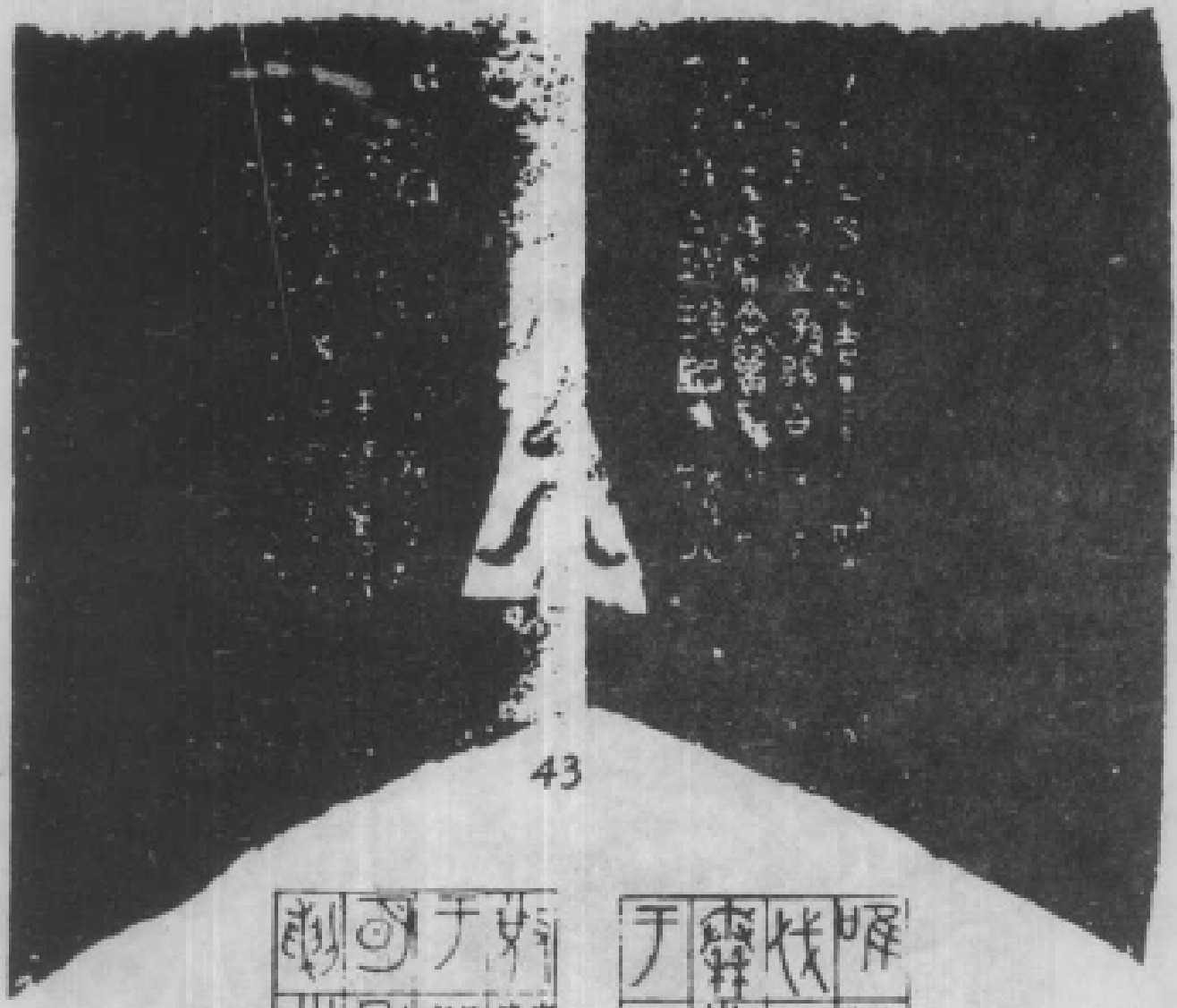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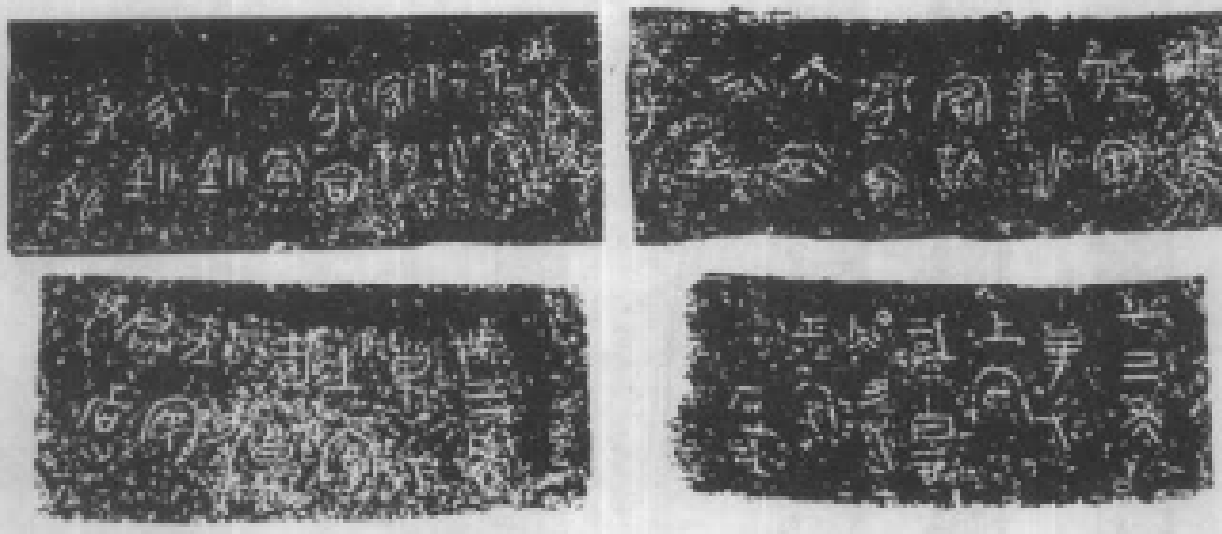

45

46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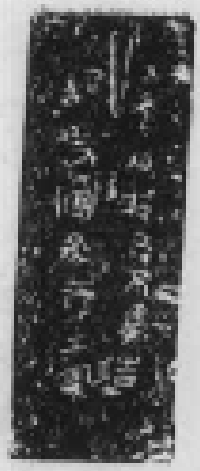

49

三户印根徐奠安齐贵信印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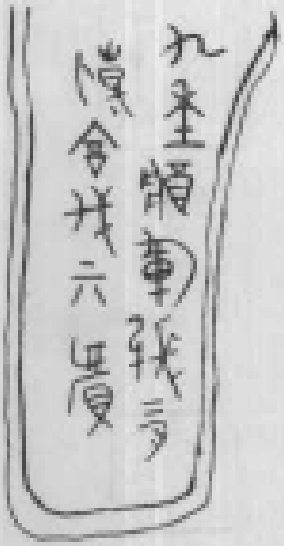

九圣领军钱多

陈舍我六万

51

九圣真信印

司徒爱吉

军吏鬼军行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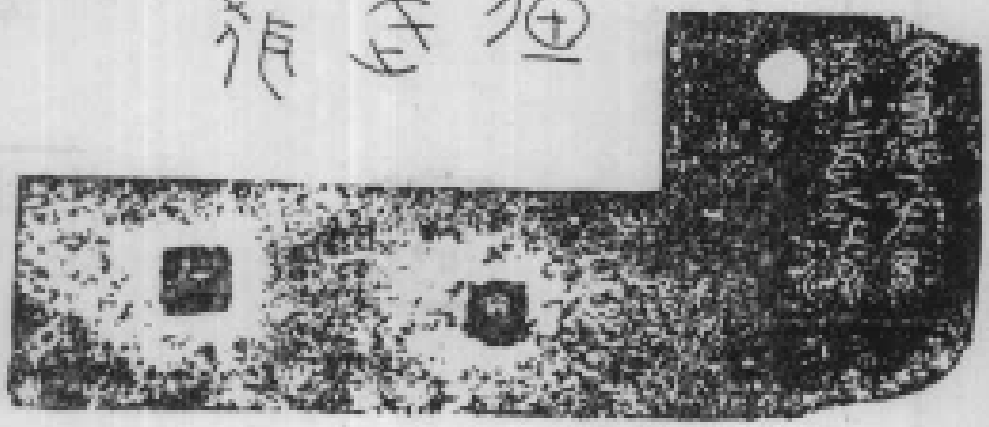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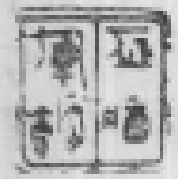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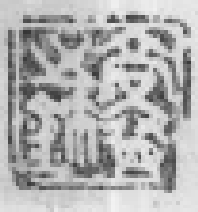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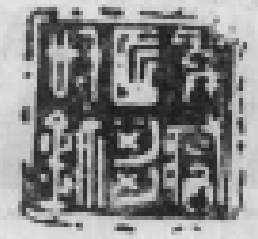

55

57

58

59

60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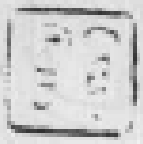

62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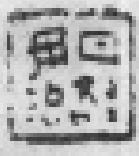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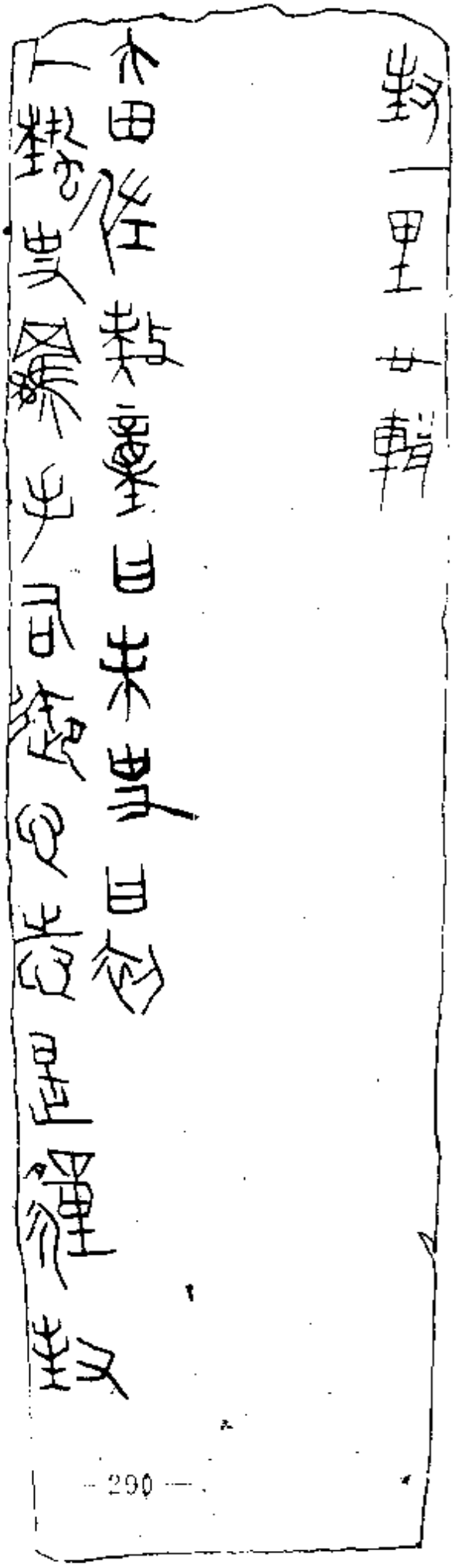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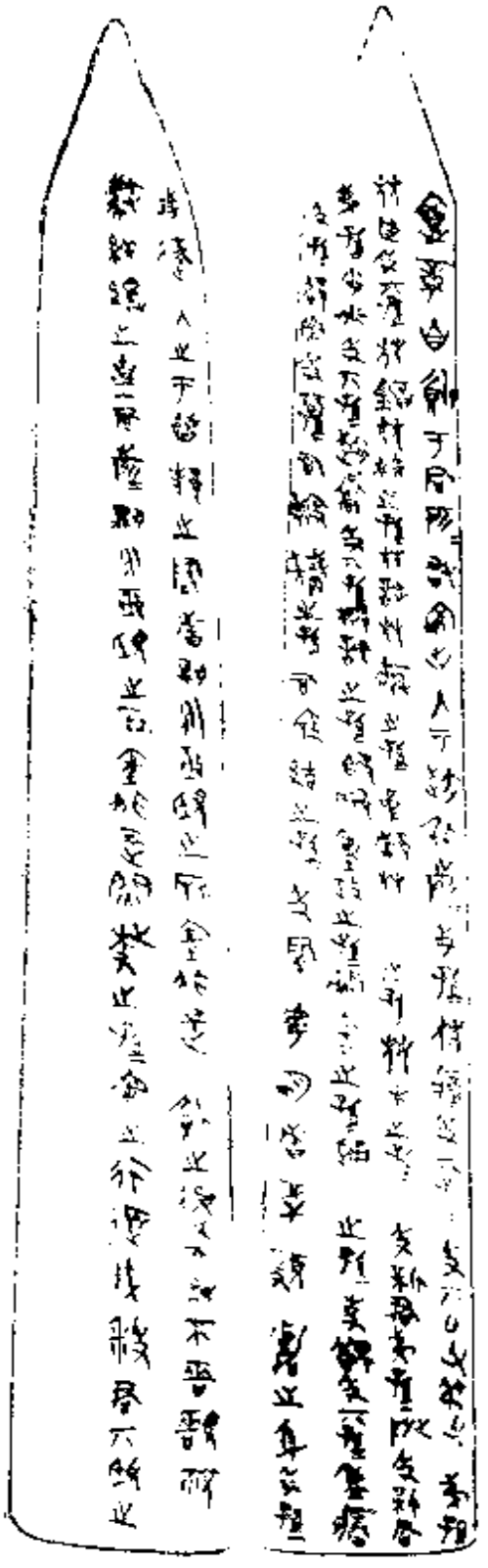

(正)　(反)

76

77

(正)　(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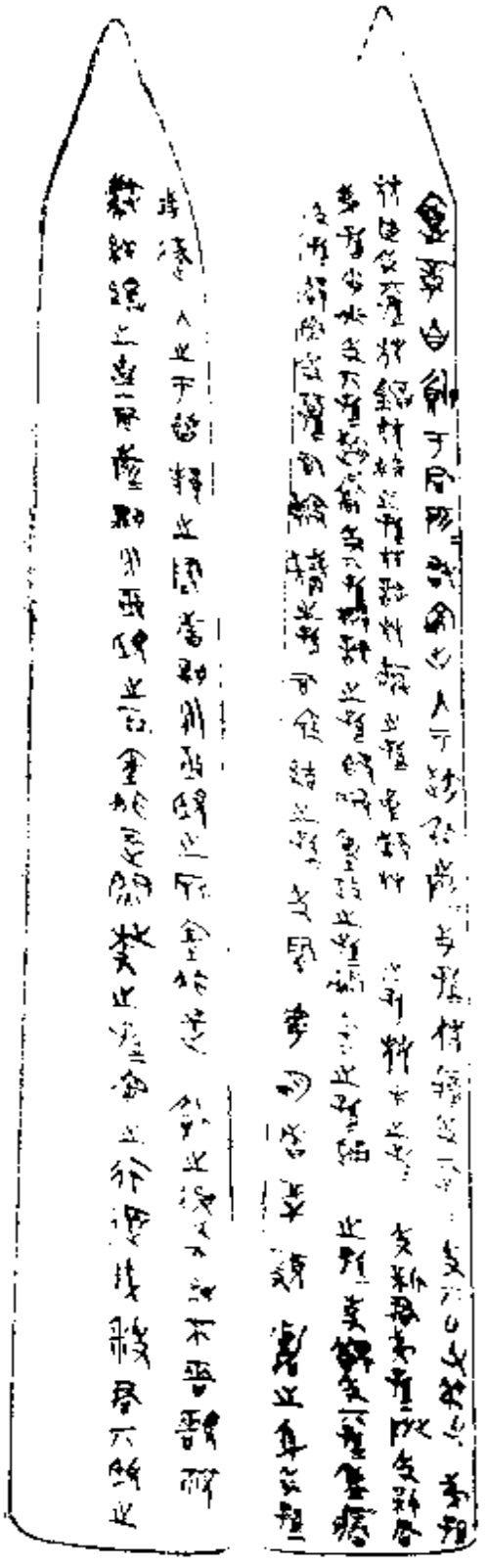

(正)　(反)

76

77

(正)　(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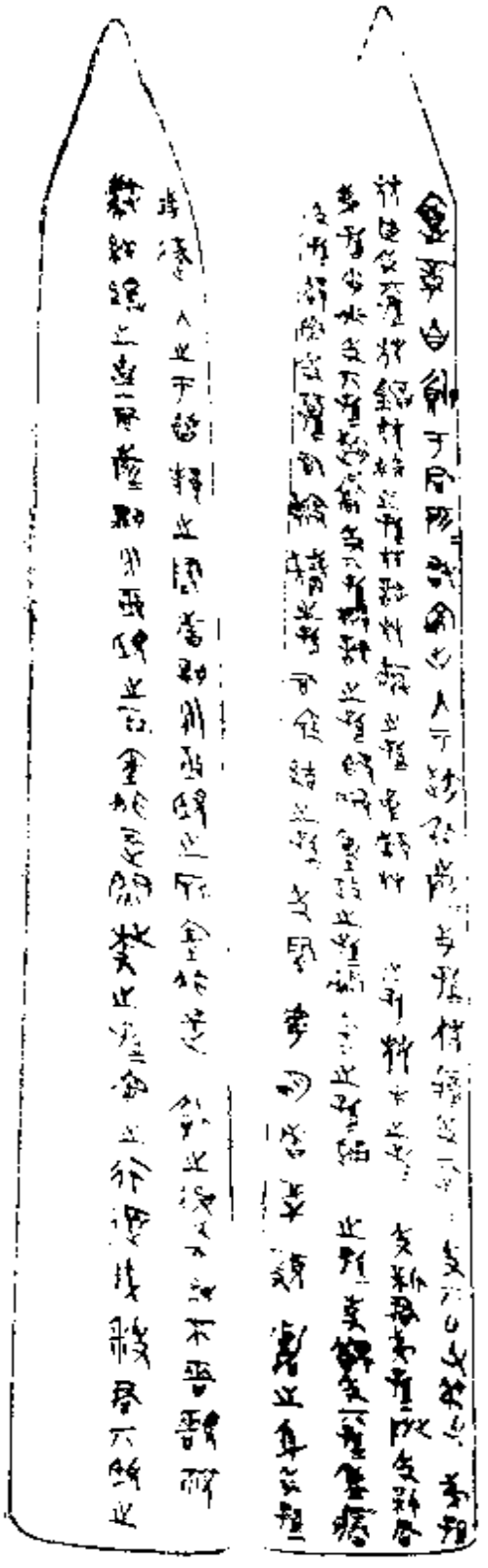

(正)　(反)

76

77

(正)　(反)